

15203

福建省
龍巖縣

臨時參議會會址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八一

陳松庵題



G
 2693.62
 1694

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彙編目次

一、插頁

國父遺像

元首肖像

二、宣言

第一次大會宣言

第二次大會宣言

三、演詞

第一次大會演詞

陳議長致開會詞

副主席訓詞

高廳長訓詞

林專員訓詞

鍾書記長致詞

翁參議員斐章答詞

陳議長致閉會詞

張參議員景崧答詞

第二次大會演詞

陳議長致開會詞

目次



3 2285 1669 0

羅專員訓詞.....	一一
陳可舍致詞.....	一三
林憲昭長致詞.....	一四
臨縣長致詞.....	一六
郭幹專長致詞.....	一七
解副議長答詞.....	一九
陳議長發閉會詞.....	一九
羅專員訓詞.....	二〇
馬縣長致詞.....	二二
詹副議長答詞.....	二二
四、重要文電	
第一次大會致敬文電.....	一
第二次大會致敬文電.....	四
第一次大會各方賀電.....	六
第二次大會各方賀電.....	一一
五、大會概況	
第二次大會概況.....	一
第一次大會概況.....	二
六、議決案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六

附表一：大會決議案一覽	四三
附表二：大會提案一覽	五三
第二次大會議決案	六七
附表一：大會決議案一覽	一〇四
附表二：大會提案一覽	一一一
七。詢問案	
第一次大會詢問案	一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海軍，糧政，其他	一
第二次大會詢問案	二二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兵役，糧政	二二
八。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六
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二六
九。報告及檢討	
(一)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計三號)	二
(二)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審議卅四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意見書	六
(三)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社會委員會審查林前縣長詩且經辦各款賬目報告書	一一
(四)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實施總檢討	四六
(五) 第一次大會詢問案答覆情形總檢討	四〇
(六) 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社會委員會經辦案件總檢討	三九

目次

四

(七)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提出詢問及答復情形總檢討..... 四四

(八) 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七

(九) 第二次大會議案詢問案辦理情形總報告..... 四八

十、附錄

(一) 本會參議員一覽表..... 一一

(二) 本會參議員獎學基金之成立..... 一一

(三)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一覽表..... 一六

(四) 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社會委員一覽表..... 一七

(五) 本會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一八

(六) 本會審查議案補充辦法..... 一九

(七) 本會會場須知..... 二九

(八) 本會旁聽規則..... 二〇

(九) 本會第二次大會中心議案要點..... 二一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元 首 肖 像



明
禮
義

知
廉
恥

負
責
任

守
紀
律

宣

言

第一次大會宣言

際此盟變戰局日趨好轉，我國抗建勝利在望之時，本會適成立於「五五」革命紀念日，其意義之重大，可以想見，吾人自應効法 國父之大無畏精神，在 最高領袖領導之下，整齊步伐，摧毀一切妨害抗建之障礙，進而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茲當本會開幕之期，謹揭四事，以爲將來努力之途徑，并與邦人君子共勉之：

一、本縣迭遭變亂飽經浩劫，地方元氣斲喪殆盡，益以年來僑匯中斷，經濟枯竭，盡人皆知，於抗建期中，捐輸貢獻，固應更加熱烈，不容稍有鬆懈，但人民所感受之痛苦，與夫不合理之負擔，當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上達於政府，以爲逐漸改善培養民力之依據，而於國策之宣達，政令之推行，更宜竭盡棉薄，協力相助，以期無負所期望，本會介在政府與人民之間，爲上下意志溝通之橋樑，政府採納本會之建議，與要求人民接受本會之宣達與勸導，爲達成本會所負使命之唯一條件，亦爲本會所殷殷期望於政府與人民者也。

二、本縣人民刻苦耐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風，自古已然，而最近三十年來，無論阡陌，市廛，工場，學校，均有婦女工作人員，辛勤操作於其間，一方固足暗示經濟壓力之可畏，一方仍不愧爲民力發揚之表示，在此抗建時期，應實行民力總動員，本縣民力之貢獻於國家者，雖不肯稍落人後，但未達政府預期之目的，則爲無可

諄言之事實，今後當益加淬勵，發揚而光大之，使此努力生產，努力服務之精神，國爾忘家，公爾忘私，推行義務勞動，爭取抗戰勝利之早日實現。

三，厲行公共造產，爲繁榮地方經濟，減輕人民負擔之要圖，省府劉主席於本省十九縣市臨時參議會成立之日，曾以此爲諄諄垂訓之一，蓋以推行地方自治之時，公共事業諸待建設，一切措施非財莫舉，涓滴取之於民，而不藉生產以爲之助，恐非人民財力所能勝，且本縣山有森林，地有煤鐵，蘊藏豐富爲各縣冠，倘能集人民之力，次第開發，則不獨足以繁榮地方經濟，減輕人民負擔，而於國力之增強，亦不無小補。

四，本縣民風醇樸，以節約爲傳家之寶。禮不近奢遵爲古訓，惟近年來酬酢之風日盛，飲食衣著漸趨奢靡，渲染成俗，農村亦然，且民間舊習，因時代進化不能合理者亦未能盡予革除，風俗之改良，本會亦義不容辭，同人當以行動轉移風氣，尤有賴於人民之覺悟，隨時隨地篤實力行，以符新生活運動之旨。

本會以會議期間至爲短促，且限於見聞，未能一一妥爲規劃，殊爲缺憾，顧成立伊始，不敢多所奢望，祇求實事求是，以冀所議決者，見諸實行，謹此宣言，尙希垂察。

第二次大會宣言

溯自本會成立以來，已十閱月，檢討第一次大會議決各案建議政府者，或限於財力，或迫於時間，未蒙儘量採納施行，對國家地方無多貢獻，同人等懷於人民付託之重，與政府期望之殷，捫心自問，良用歎仄，茲當本會舉行第二次大會之時，爰抒數事爲邦人告：

本縣在地勢上，固居重要地位，但人口無多，財力有限，抗戰初期市面雖曾一度活躍數年以來，因公路破壞，交通阻塞，物資來源斷絕，商業一落千丈，農村幾瀕破產，其能于民生凋敝之中，盡輸財救國之義，踴躍輸將不落人後者，不能不歸功于過去地方教育培植之效也，惟地方財力有限，救國熱誠雖應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而人民負擔，究不能離開事實，爲過度之誅求，抗建時期國計民生，務須兼籌並顧，庶於推行政令之中，仍寓體恤民艱，培養民力之旨，林前縣長任內，財糧兩政大都失察，侵糧壓款之事時有所聞，惟當局或知而未辦，或辦而不力，事實俱在，莫能僞諱言，念及此良爲痛心，本大會此次關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業經分案議決建議，次第施行，以期對於縣政有所改進，此本會所懇切希望於政府者一也。

在此勝利愈接近，負擔愈繁重之際，總裁曾昭示國人「一切爲前綫，一切爲勝利」，吾人亟須向此目標戮力以赴，任何犧牲在所不惜，以期最後勝利之來臨，國家興亡

，匹夫有責，此本會所懇切期望於吾民者二也。

敵人近傾其全力在湘桂粵贛等處從事蠢動，企圖作最後之掙扎，本縣扼閩西南交通樞紐，吁衡時局，左在堪虞，爲防患未然計，應如何充實保衛力量，鞏固地方應如何分配各種任務準備應變，亟須未雨綢繆，預爲計劃，庶免臨事周章，此本會認爲當務之急，所殷殷期望於政府與人民協力以赴者三也。

總之本會應抗建而產生所負職責，至爲重大，以上所陳要不外應時代之需求，酌地方之適要，惟知必言言必盡，此本會同人應互相罷勉者，議必行行必力，則有賴於有司之推誠相與，官民一氣，上下同心，國家人民同深利賴，謹此宣言，幸乞垂察。

演

詞

第一次大會演詞

陳議長致開會詞



(寧)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詹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本縣臨時參議會奉令今天成立，舉行開會典禮，承諸位光臨指導，非常榮幸，本席認承 省政府選定擔任議長職務，自當學淺才疎，無任惶恐，本會為一縣民意機關，在附抗建非常時期而產生，並奉令在今年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成立，其意義實非常重大，茲把本席個人意見略陳一二。

一，我們要認識自己所負的責任，我們國家此次抗戰，是以全民族之人力物力來爭取最後勝利，縣參議會在此意義下而產生，無疑的是適應於抗戰之要求，抗戰最需要的就是團結，現在我們來代表民意，就應該負起責任來領導民衆，加緊團結，同時並應體人民與政府之意志集中統一，我們一方面須將本縣人民公意建議於政府，一方面須將政府施政方針與實現傳達於人民，使人民與政府間意見得以溝通，糾正一切之隔閡誤會統弊，做到政府與人民意志集中，精神團結，以期實現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我們要看本縣特殊情形，本縣為山間小縣，經濟落後，自抗戰軍興，地處後方衝要，民廿七八年間，市面雖頗呈活潑景象，但自潮汕廈門相繼淪陷，交通阻塞，商業又已一落千丈，在當時稅收當局認龍巖商務發達，所定稅額標準僅較於吾江福湖龍溪等處，實則近數年來受交通影響，商情已大異昔時，而稅收方面，並未因實況降為變更，甚且，照以舊標準而為增加者，故去今二年間，各商因不堪負擔，相繼停業者，日有所聞，以致市況日趨蕭條，物資益見缺乏，而影響於地方經濟社會安甯者至為重大，我們負有代表民意之責，自應將此特殊情形，加以注意，並須以實際情況建議政府，以鞏固計民生案籌並顧原則下，得到一民方能負擔之負擔，再龍巖民氣近多溺於

容靡頹廢，我們既爲民衆代表，自應以身作則，力加糾正，卽爲此次會議所提議案，自應以積極性建設性建議政府，使國家社會得有所裨益，以期無背於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國策。

三，我們要樹立地方自治基礎，本會爲適應抗戰而產生，自與以前之議會略有不同，然代表民意參與政權則無二致，現在我們要領導民衆，自應檢討人民的真意所在，一切以人民之視聽爲視聽，以人民之利益爲利益，做到人民既有自治之興趣，得有自治之實益，如是則本會在此時雖非充分的民意機關，但至民主義所倡導之自治基礎，卽於此時而樹立。

總之，我們參議員際此國家非常時期地方特殊情形當中，所負責任，是非常重大，我們應該在雍穆粹廟中，竭盡智慮，而完成自己的任務，庶不負政府付托之重，人民企望之殷。（完了）

劉主席訓詞

本省爲準備憲政之實施而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且畀以審議縣政計劃監督地方財政之權，誠以縣爲自治單位，非有民意機關之設置與協力，不足以變官治爲民治，且完成地方自治不僅爲建國奠定基礎，亦抑強化戰時動員保證抗戰勝利之要圖，各項自治事業舉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義務勞動之推行，環境衛生之改良，公共造產與公營事業之舉辦，皆屬當前急務，深盼貴會能率先倡導，以激動人民之自動精神積極建議，以促進地方之建設事業嚴格監督，以增強縣鄉幹部之工作效率，唯是創立伊始，必先以公誠坦白守法重紀之精神，樹立民主政治之規範，而後乃得盡其職責，參議員諸君既負代言之責，諒必於議席之間，坦白敷陳主張，虛懷接受商討，見仁見智縱有不同，而對事對公其忠則一，自能以少服衆成見盡棄，而於兩利之間擇其大，兩害之間權其輕，衆志既凝，事業斯舉，其造福於地方實獻於國家者曷可限量，今者勝利雖顯曙光，前途猶多險阻，敵寇狂噬，謹須防範，戰後復興，亟待綢繆，余固知諸君今日聚會一堂，必倍增風雨同舟之感，而盡心力，以求地方自治與戰時動員之進展，是則政府與人民共同期望者也。

高廳長訓詞

——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成立的使命及將來的展望——

議長，副議長，各位縣參議員：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的成立，在本省實施地方自治的過程中，確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大事。我們曉得遵照 國父遺教，革命工作，原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循序前進。訓政時期遷移有結束之前就無從開始憲政，但自抗戰發生後，建國工作，仍不斷加緊進行，且已躋國家於四強之一，現在勝利在望，訓政工作，亟應提早完成，所以中央決定于抗戰軍事勝利之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目前的訓政工作，最重要的爲完成地方自治。可是地方自治之完成，不僅在於執行機構之建立，及自治事業之推行，而各級組織機構之成立，尤爲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要步驟，因此本省特于中央公布之正式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組織條例尚未施行前，先行分期成立，本省臨時縣參議會及臨時鄉鎮民代表會，藉以訓練人民行使國權，除各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已普遍成立外，各縣臨時縣參議會亦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先後成立，省府對於諸位參議員之期待非常殷切，非常重大，現在簡單報告幾點：

第一：民意機關的地位，雖是代表人民表達民意，但民意機關和政府不是對立的，凡澈底奉行民權主義的，一定會明瞭權與能分開的道理，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劉主席在查臨時參議會會經勸導「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真正有能的政府，自然建築在民意上面」，現在也同樣的期望若縣級民意機關和縣政府，不但不相妨害，而且相輔相成。

第二：訓政的意義，不僅是政府訓練人民，還得要人民訓練自己，各位參議員都是地方的公正人士，和職業團體的領袖，在社會上都具有領導的地位，希望都能協助政府，訓練民衆，完成自治的工作，對於縣鄉警政業務的業務，尤應切實協進。

(一) 關於管者，應喚起民衆管理自己，策勵自己，不但要接受政令，而且要同心協力達成政令之要求，須知今日之國家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今日政府是民治的政府，就是我們全體人民的政府，而我們同胞就應該誠懇的擁

護政府，服從政府命令，成爲負責任守紀律的民衆，自動完成其兵役工役，以及納稅的義務。

(二)關於教育：教育爲立國基本，本省向因教育尚未普及，推行自治多受影響，今後諸君對於國民教育應如何喚起民衆，自行向學，各完成其應受教育的義務，如何鼓勵人民捐資興學設校，以推廣教育的功能，以及如何革除陋習，推行新生活，養成明禮義知廉恥的習慣，以表現我們民族的優秀。

(三)關於業者：地方自治團體，不僅是政治團體，而且是經濟團體，故推行地方自治於政治建設外，還須配合經濟建設，因此利用義務勞力，發展生產事業，厲行墾荒合作，興辦公共造產，開闢道路交通，靈活金融與運輸，增加地方財富，以建立康樂富有之縣鄉，都是當前的要圖，爲使自治團體內的人民，均得食衣住行樂育六大需要的滿足，這些事件，都是鑿鑿策舉力，協助推進，以期民生主義的實現。

(四)關於衛者：應使民衆普遍瞭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衛國纔能保家，地方安甯，纔可各遂其生，所以一切措施，均應以國防爲第一目標，加強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信念，對於國民健康的講求，國民兵的組訓，以及兵役的征召，應奮發尚武的精神，養成自動的風氣，使國民身體強健，國家兵源充裕，以充實國力，達到抗戰勝利的目的。

第三：依照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縣臨時參議會的職權。第一，是議定縣政府之年度施政計劃，年度地方概算，處分公學產及有關人民負擔事項。第二，是建議縣政府，對於縣政之興革事項。第三，是聽取縣政府之施政報告，此外并有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之權，於此我們不僅希望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根據法律事實，對縣政府的施政要以積極的態度，而爲詳密的審議，更因爲各位都是地方優秀份子，所有提供之意見定多富有價值，而切合實際足爲政府施政之參考，深信縣臨時參議會，今日之成就，就是將來憲政的有力保證。

以上是本人的幾點意見，希望各位參議員共同努力，並祝健康！

林專員訓詞

本日爲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舉行成立典禮之期，本人因公在外，未及參加盛典，殊以爲歉，茲特派何參議代表，爲諸君進一言，藉作筭頌之獻。

本黨革命之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之共和國，故自起義至今數十年間，本黨同志屢頂放踵，擲頭顱，灑熱血，以與清政府官僚軍閥帝國主義作殊死戰者，無非欲以掃除革命之障礙，藉以完成本黨革命建國之目的，使我國民族得以獨立，民權得以發展，民生得以榮利。

總理在日，領導同志，夙夜匪懈，百折不撓，創立民國，得以奠立革命之始基，泊乎總理逝世，我總裁以崇高偉大民族救星，繼承總理遺志，領袖羣倫，北伐，而全國統一，抗戰，而並立四強，豐功偉績，功在國家，現勝利在望。因此，去年十一月全會，議決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還政於民，我政府依照總理手著建國大綱之規定，於軍政結束後即開始訓政，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爲實行憲政之準備，故早於二十八年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組織縣各級民意機構，藉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完成抗建大業，此本省各縣參議會之所由成立也。

參議之諸君皆爲本縣賢達，衆望所歸，今茲濟濟一堂，宏開盛會，關於今後本縣應興應革之事，議論必多。引企新猷，曷勝頌佩，茲以三事，希冀於諸君之前。

一、宣傳本黨主義使全體民衆確立中心思想。三民主義乃本黨總理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華，再加以總理自己的見解而成的救國主義，除了三民主義才可以救中國外，其他紛歧錯雜之思想，均應予以糾正，尤其是本縣過去曾受奸偽盤據多年，異端邪說恐尚餘毒遺在鄉間愚惑民衆，諸君乃社會領袖，且多係本黨同志自應隨時隨地開揚本黨主義，使民衆均能確立中心思想，則任何紛歧錯雜思想，均可粉碎，此希望於諸君者一。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以加速勝利之來臨。在此抗戰勝利愈益接近之時，政府一切政令，無不配合軍事需要，以期加速勝利之來臨。如兵役法令，增加戰時生產，普及國民教育等，均直接間接有關抗建大計，在政府固必須求其澈底推行，在人民亦必須善體意旨協助推進，即有若干法令因時因地，扞格難行，則諸君來自民間，正宜本其所知，提供討論，務使政令推行民得其利，至若胥吏貪污，除警違法之事，諸君更宜克盡厥職，為民喉舌儘量檢舉，以期整肅官常，解民痛苦，總之，凡屬興利除弊，福國利民之事，諸君都應善握時機，以盡言責，此希望諸君者二。

領導民衆，實行精神總動員並厲行新生活。時至今日，本縣人民生活行動，仍多散漫頹唐，節約運動，尤未普遍，君來自民間，當有所聞見，如欲整飭頹風，廉頑立懦，必須諸君親在民間，以身作則，領導鄉民實行新生活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以期革除惡習，約於正軌，移風易俗，以正人心，則不僅地方利賴已也，此希望於諸君者三。

凡此三事，均屬切實要圖，亟盼諸君能振袂起斂，為社會倡導，諸君為本縣各界領袖，望本風行草偃精神，切實領導民衆，在本黨領導之下信仰三民主義，奉行政府法令，改造社會風氣，以奠立憲政基礎，發揚民治精神，則諸君之造福於國家民族者正大也。

鍾書記長致詞

議長，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龍巖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和第一屆第一次會議舉行開幕典禮的一天，兄弟躬逢其盛，心裏覺得很榮幸，同時，臨時參議會成立的，是由於追隨 國父留下的一般有為的國會議員，在廣州召開非常國會，議決通過組織的，目的為集中革命力量，重整革命隊伍，與一切反動勢力決鬥，使三民主義播及於全國，使中華民族在當時黑暗勢

力包圍中，得到一樣光明的途徑，這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是一頁偉大的史實，因此，加深了今天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和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的意義。

各位先生 各位同志 是全縣各區域，各團體中有道德，有學問經驗的領導者，都能不辭勞瘁，聚會一堂，為的是要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以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以樹立民主政治的楷模，便他有他重要的地位，今天趁這個成立和開幕典禮的機會，兄弟們幾點意思，敢貢獻給各位，作為參考。

第一，縣參議會的設置，在第一屆國民參政會歷次會議，和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中，都有提前設置全國各縣參議會的議決和建議，三十年三月本黨五屆八中全會便決議，縣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劃籌設，在宣言中說：「今後惟有一本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昭示，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與接納本屆國參會設立全國縣參議會的建議，動員全國國民，共圖實施。一從縣參議會職權上說，有對縣預算決算的議決和審核權就產生上說，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同時採用，雖然，縣臨時參議會是現行新縣制中所設立的民意代表機關，不同於過去的縣議會，也不同於通常國家的議會，他的性質和產生，以及他的組織精神，都是世界政治史上沒有先例的，新縣制中的民意代表機關，是採速效選舉方法，不是直接選舉方法，是暫行間接民權，而不是直接民權，所以拿目前來說，各位是伊尹，是周公，應輔迪人民得行使四權的學習機會，使民權穩動，來建立真正的政權機關，實施直接民權，民意代表機關，換句話說是代議機關，代議機關，和執行機關，實處於並立的地位，不是對立的，也非在執行機關之上，為其如此，各位負有溝通政府和人民意志的責任，一方面盡量徵得民意，決定代表民意，充分發揚民意，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下情上達，並向人民轉達政府施政要旨，使政府和人民之間完全相互諒解，融洽貫通，沒有絲毫隔閡，一方面實行先哲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教條，從一人，一家，一鄉，一地方的利益，融匯到全縣，全國與整個民族利益中。

第二，本黨十一中全會宣言中昭示我們有三點：一，加強抗戰力量，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二，促進民權政治，以完成建國之使命；三，實行農業計劃，以改進人民之生活，誰都知道，抗戰必勝，絕無疑義，但必須集中民力，

把握勝利，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實現民主政治，故本黨於憲政有積極準備，於民治則加強培植，這些工作本黨黨員當然努力以赴，更祈望各位領導民衆來一致接受實行。再說，抗戰的勝利，是建國的前提，而建國的成功，是抗戰勝利的條件，說到建國，其重心是在地方，因為地方是國家的基本，地方如果建設完成，整個國家的建設也就完成，而地方建設事業的完成，必須人民努力協助，故在會議進行中：要盡量避免普通會議的積習，多致力於積極性的，富有建設性的實際的建議與討論，我們過去的國民性，都是偏於消極方面，好像懷疑，防止，磨擦，對抗，不但有礙於一切事業的促進，並消耗了許多有用的時間和人力，適足以阻礙進步，我們要爲千秋後世立個好榜樣，必須以積極代替消極，以建設代替破壞，以互助團結，代替懷疑排拒，助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建立民主政治的楷模，奠定民族自由的基礎；也就是 國父指示我們：一礎堅則五方層之崇樓，不難建立一的道理，還有對社會風氣的改造，也是很關重要的，記得 總裁曾有指示過我們說：「今天的社會風氣，如不改造，沒有篤實踐履的精神，則建國工作，仍難期其完成」，各位是全縣各區域，各團體中領導者，均改造社會風氣，這一工作，是毫無疑問地會負責來倡導的。

以上所貢獻給各位的兩點意思是混平凡的，但希望卻很真摯。我們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一切都要以國家民族爲唯一前提，爲第一要務，開誠相與，肝胆相見，以完成所負當前時代的重大使命，並祝參議會成功，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健康。

翁參議員 斐章 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志，本席代表本會答詞：

今天是本會開幕的日期，剛才聽到議長對於同仁的勉勵，黨政軍團各機關長官來賓等對於同仁的希望，同人等覺得無限興奮，同時覺得都很切當，都很願以十二分誠意來接受。

龍巖本來是閩西高山重鎗中，交通上，軍事上，一個很重要的縣份，尤其是在抗戰後勝利快要接近的今日，更加重他地理上的重要性，同人等備員參議負斯言責，大家相信，只有勵行三民主義和總裁領導之下，一心一德，竭智盡忠，贊襄當局，對於過去的地方利弊，要出以誠懇的檢討，對於現在的迫切問題，要盡其有效的貢獻，對於未來的設施，分別緩急先後，提出很適合而且很切實的意見，所以我們的討論是很爽直，很熱烈，這就是爲要達到本會組織規程開展明護第一條規定「衆思廣益促進縣政與革」的意思，來共同負起建設新龍巖的任務。說到這裏我們覺得我們的責任是何等艱重，同時覺得我們的智慧，還有很多不夠的地方，要請各位長官，各位賢達，對於初出世的本會不吝賜教，加以扶植，然後促進地方自治的工作能夠早日完成，這是全人等熱烈企禱的！本席詞拙，未能達意，尙乞鑒諒！

陳議長致閉幕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這次大會會期本來預定五天至九日下午就要閉幕，因爲議案和詢問案過多，無法如期辦完，所以臨時決定延會一天，到現在始行閉幕，這是要向各位首先說明的。

這次大會所收到提案合計九十一起，書面詢問案計六十二起，會期六天，除開幕典禮閉幕式紀念週之外，再開正式會議八次，審查會議三次，通過議案六十六起，臨時動議案七起，其他致敬等案十八起，至於詢問案件，除書面答覆六十二起外，還有當席口頭詢問案件，因此工作甚爲緊張，差不多沒有片刻休息的時間，這是本大會經過的情況。

現在本大會，表面上已經完滿結束，但實際的工作方正開始要怎樣保持大會蓬勃的精神，以使議政趨向合理的開展，要怎樣使議案全部付諸實施，才不會流於擱去決而不行的弊病。這是我們在這閉幕式中應該注意的事情，兄弟現在乘這閉幕式的機會，僅向各位提出一些意見。

本會同仁，多係來自鄉間，此次不辭勞瘁，遠道而來，日以繼夜的不斷工作，這種精神，實在是可佩服的，尤其對議案之討論，詢問案之查詢，均係站在社會客觀需要立場，諒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使議案詢問案，都能得到一種精彩和確切的結果，是難能可貴的好現象，現在大會已經閉幕了，各位同仁要仍舊回到鄉間，站在自己的崗位去工作，表面上我們暫時各居一方，不能聚會一堂，但精神方面，我們還要和大會期間內的一樣聚在一起，本會進行的現狀，我們固然要隨時以各種方法，使各位明瞭，鄉村的情形，我也希望各位同仁，本愛護地方愛護本會的前提下，不斷供給本會以寶貴的材料，使我們的團結精神，不因本會閉幕而中斷，而鬆懈，這是對本會同仁的一些希望。

其次，這次大會所通過的議案，均經本會同仁，聚精會神，慎重議決，如能全部付諸實施，對於本縣地方前途自有相當表現，不過議案的執行權操政府，設政府不予執行或執行不徹底，那麼議案的價值，就絲毫不能表現了，所以今後對於議案之執行，我們希望政府儘可能範圍內，照案實施，以免決而不行的弊病。即在現在情勢之下有些議案執行不免有所困難，我們也希望政府尊重本會同仁建議的苦心，在政府與人民團結一致的前提下，儘量容納付諸實施，這是本席對於政府的要求。

最後本席還要報告的就是本會此次成立，政府所撥之款，不及需要十分之一，本會同仁為顧及本會實際的需要，及不願增加地方負擔起見，除將全都應得旅費補充本會為設備費外，還請各人本身經濟狀況，分別自動捐獻，使本會會務得以順利進行，這種公爾忘私，愛護團體的精神，實在是可萬分欽佩的，本席忝為代表，自應向我各位同仁致其無上的謝忱，這是要附帶報告的完了。

張參議員景崧答詞

縣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本會今天舉行閉會典禮，蒙各位撥冗蒞臨指教，踴躍有加，本人謹代表本會同仁，表示誠懇的接受，此次開會的時間，雖然只有八天，各項議案雖然不敢預斷其有怎樣的成效與價值，然而各同志均能「聚精會神」，「一開誠佈公」，建議許多意見給政府，我們建議的範圍，雖只限于龍巖，然而龍巖也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爲龍巖盡力，就是爲全中國盡力，我們的力量，不但是集中在於抗戰的一方面，而且還要運用於建國的鉅業，抗戰是有勝利的日子，建國工作却是沒有止境的，所以我們敢說抗戰縱使結束了，我們的任期滿了，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還是沒有完了的。

現在我們第一屆大會算是閉會了，但這不是我們責任完了之日，我們一方面還要把地方民衆的痛苦，隨時向政府貢獻，一方面要招政府的政令，向民衆宣達，這才算是盡了各個人的責任。

今天閉會後，有的就要離開，有的常川駐會，可是我們的精神，是永遠集中的，更不會忘記了我們本身應負的責任。

我們無論在任何場合，無論有怎樣的困難，都要負起抗戰建國的工作，不斷奮鬥，這也是兄弟敢代表全體參議員，向各位報告的，並希望各位今後不斷予以指教。

第二次大會演詞

陳議長致開會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的一天，承各長官各來賓到會指導，及諸同仁出席參加，濟濟一堂，鄙人頓興興奮，溯自本會自去年五月五日成立以來，已越九閱月，檢討過去工作，覺得本會同人對政府的建議，承採擇實施者固多，但因特殊情形未見執行者亦復不少，他如固於職權，限於經濟，更談不到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追維既往無任歉仄，現屆本會第二次大會之期，而國家抗戰更進於最後階段，地方之負擔愈重

，國民之責任益鉅，本縣處閩西南重要後方，自敵人作最後掙扎，傾其全力侵奪我福州、長沙、衡陽、贛縣之後，尤有防患未然之必要，應如何策勵各縣人民輸財效力，報效國家，應如何充實自衛力量，鞏固治安，在都足以增加吾輩之責任，抑更有過者，龍巖本屬貧窮之區，抗戰以還，雖曾一時呈繁榮氣象，嗣因交通四塞，又已一落千丈，今聞營業不振，農村懸瀕於破產，物資缺乏，商業將陷於停頓，影響抗戰至為重大，本會同仁來自各鄉，對民衆疾苦見聞更較詳盡，在此次大會之時，希望彈智竭慮，各抒偉見，於請求減除痛苦之中，仍無妨於政令，更希望諸賢明長官對國計民生策籌並顧，於推行政令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旨，庶官民一氣，上下一心，以收抗建之實效，國家幸甚，地方幸甚，最後敬致各位健康！

羅專員訓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各位同志、今天是龍巖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本人奉主席命令赴各縣去視導剛回來參加大會，很為愉快。

在此次大會當中，我希望大家能夠有積極的精神，因為參議會不僅是代表民意，還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檢討各縣參議會的情形，大概都很好，但也有不能與政府協調的，本人到巖有四個多月，知道貴會的精神很好，希望更積極，更能與政府密切聯繫。

還有一點，希望貴會協助政府健全下層各種民意機構，扶助其活動，使均能依照法令去施行，才能完成真的，好的地方政治。

我們國家抗戰到了最後關頭，政府推行政令，征兵征糧等工作更加艱鉅，其間難免有許多地方使民衆不能了解的，希望各位加倍努力協助政府，向民衆宣導，掃除政府與人民的隔閡，使民衆明瞭做國民的職責，而加倍努力和負擔國民的義務。

最後，祝貴會的成功，和諸位健康。

陳司令致詞

各位參議員：

今天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本人以來賓資格獲得被邀參加，覺非常興奮！同時趁這機會，愿意把最近辦理兵役情形報告一下：希望各位參議員回去多多轉達民衆，這對兵役宣傳間接上尚更能夠確實普遍。我們覺得我國實施兵役雖然已經九年無所諱言的事實上還是辦得不好，所以政府本其最大決心，特于去年，成立兵役部便有專責，以爲改進兵役工作核心，自從應部長接事後，一切設施，值得報道的，第一：征集方式刷新，過去爲了辦理兵役行政的人員事實上不能全依法令辦理，一方面由於民衆害怕當兵多存觀望，所以征集非常困難，現在兵役人事正在锐意整頓，征集方式則求其簡單迅速，那便是於最短期間把全年兵額一次征送，免得一年到晚都是征兵，使民衆天天害怕征兵，反對本身職業不能安定，這是改革兵役的第一步。其次：有許多人害怕當兵，是當兵得到的一待遇不好，現在除了取締接撥兵幹部虐待新兵懲處辦法已經雷厲風行，此點不良現象已絕少發生之外，關於新兵待遇的改良，約分如下：（甲）新兵米糧：每人每日吃米很多，有米廿五兩，即是飯量很好的人也儘可以吃得飽，每兵副食費每月增加至三百元，也比過去好得多，以龍巖現在物價來說，新兵吃菜方面也是很好，鹽也加多，每三天可吃二兩豬肉，許多新兵來自鄉村，營養原來不好，一征入伍因營養改善結果，體重日有增加，可說吃方面改好得多了，希望各位能夠隨時到各團營內參觀，便可明瞭。（乙）住的方面：中央對於新兵住的營房很是注意，通令每個師營團應建築二個團營房供住，我們因爲經濟困難，一時尙難着手，如龍巖地方祇能盡量修建祠堂廟宇把地利用，在西墩平銜各鄉所修建的營舍內外都很整齊清潔，合乎衛生，做到通光通風，住宿舒服。（丙）穿的方面：中央無論如何都在想盡法子，使大家有軍衣穿着，冬天棉被棉衣都求無缺，如本區新兵都穿着新棉衣，凍冷已完全不感問題。（丁）行走方面：目前交通情形，水陸工具多是不敷供應，我們新兵只能徒步行走，但總想盡方法減少他們的痛苦，如每日行程不得超過六十華里，每三天休息一天，每行軍十天可在軍兵合作站加領豬肉十兩以資營養，現在

新兵的吃住衣行四項問題，都已改善，那麼：如何還有民衆害怕當兵呢？因為許多黨員團員公務員以及士紳子弟多不去當兵，以致民衆也怕去當兵了，最近中央發動智識青年從軍，目的自然在於整軍，同時也爲轉移風氣，使大家知道服行兵役是不等的，每一國民都該踴躍從軍。至於龍巖役政方面，比較其他各縣征集得慢，去甲虎兵額到現在還欠了數百名，困難情形不外幾點：（一）各鄉鎮長對於清理以積欠兵額甚爲混亂，越亂越沒辦法，近省要求將過去舊志願兵欠兵額取銷免征，以便清理，本人已允將卅二年度以前所欠兵額取銷免征，（二）各鄉鎮長要求征集，本人也已允照辦，但應以該鄉鎮內原籍壯丁爲限，（三）大家要求請將智識青年從軍抵額問題，這因征集時間還未確定，應候征集時才可抵額，本人已經給他們答復，還有龍巖全縣本年應征送百分之八十五兵額，現期限已到，尚欠六百多名，希望各參議員幫忙宣導，務使能於最短期內能夠征集成功。最後祝貴會各位參議員健康！完了。

林書記長致詞

議長暨各位參議員同志：

今天本人代表縣黨部參加 貴會第二次大會，得與各位見面，很覺欣幸！在公方面講，本黨革命勇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現雖在抗戰着重軍事時期，而本黨仍本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決策，廣集各方賢智之士，成立各級臨委會，以採納民意，奠定憲政基礎，準備召開國民大會，還蒙於民。貴會成立以來，建樹甚多，現繼開二次大會，對於地方應與應革，當更多貢獻，實甚欽佩！就私方面講，兄弟爲本縣人，一向在外，對於地方情形，既多未諳，而地方人士，亦感生疏；現各位均來自各鄉鎮，夙著聲望，爲民衆所信仰，今有機會得聆謙言偉論，實爲幸事。并盼今後在工作上多與本人以協助！

參議會爲代表民意機構，對於民間疾苦，應如何爲其說法減除，對於地方應與應革，應如何策進而見諸實行，全賴各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精神與再接再厲，始終不懈之毅力！聞有議決各案未見實行，亦應研討其原因；現當抗戰時期，政府政務紛繁，或爲財力所限，或爲時間所限，可諒解處應加諒解，惟仍須不斷策勵，逐步推行，切

勿存消沉懈怠之念，其政績優良者，加以維護，其違法濫職者，予以糾舉，尤須發揚社會正氣，不偏不私，數言踐行，使民衆權利義務負担平均，一切爲地方，一切爲民衆，此爲本人所祈禱，亦爲各位早在努力的。

昨閱報章，總裁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上報告中共問題，共產黨自抗戰以來，迄不服從國家命令，軍令，割據一方，把持軍隊，近要求中央取消黨治，將政權交給各黨各派組織的聯合政府，別存居心，實堪痛憤！本黨領導抗戰八年以來，雖歷經艱苦，惟仍能渡過危機，奠定勝利，實由于有一個聰明負責的領袖，與鞏固安定的政體，共產黨此種的陰謀，完全在引起國家之紛亂，陷人民於絕境，只圖趁火打劫，不顧民族滅亡。須知國民政府之基礎，乃本黨革命先烈與抗戰軍民無量生命鮮血所構成，決不容放棄責任，所以吾黨祇能退以於全國民衆代表的國民大會，不能遷政於所謂各黨各派聯合政府，此一點要請各位參議員明瞭，并加以擁護。

近來有些人以爲共產黨組織嚴密，黨員工作緊張，頗能奮鬥，這實是錯誤觀念。就本黨以往的歷史觀察，推翻滿清專制政府，消滅帝制的袁世凱及其繼起的一切軍閥，自十七年完成統一，近八年來領導抗日戰爭，犧牲壯烈，事蹟英勇，一本救國救民之旨，若共產黨之不抗敵寇，自殘同胞，投機取巧，反復無常，何足齒及！且黨的腐敗，主義在主義不合於國窮需要，否則雖有組織，等於匪棍結黨橫行，蠻幹結果，必遭撲滅，尤其本黨是掌握政權的黨，我們負有抗建建國的責任，我們的工作艱巨，他們可以不負責任，只圖誣蔑破壞，好像征兵，征糧，征稅此三項要政，實行之始，缺點難免，政府只有懲貪除弊，逐步改進，而共產黨可以誘騙人民逃抗逃避。試問國家無兵無糧無稅，將何以抗戰？何以立國？我們黨工人員只有配合政府，協助政府，不能反對政府，破壞政府，此爲我們工作任務與共產黨不同之所在。就組織言，本黨組織龐大，全國才智之士多集中於本黨，包括各界賢豪，殊非共產黨之偏狹，單純囂聚若干亡命之徒所可企望。

本縣遭受匪禍時間甚久，受害最深，民衆無不憤恨，現似等明知無人再肯肯從相信，乃一面施行報復，殘殺、恐怖政策，一面宣揚不殺士紳，不殺農富，此種甜言蜜語，與共匪政策根本抵觸，可笑亦復可憐，各位參議員均散居各鄉鎮，爲民間領導，應協助政府肅清毒索，並勸法勒導被誘被迫份子自新，在此抗戰最後階段，更要集中力量

，加強合作，方能達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今天向各位報告的就是此幾點，完了。

馬縣長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貴會第二次大會今天舉行開幕典禮。本人承邀參加，至感欣幸！

抗戰將近八年。以我們劣勢的國家，來抵抗號稱東亞一等強國的敵人，不能不說是全國團結努力之結果。同時由於戰事爆發。一切都發生了鉅大的變化，我們國家一旦由平時躍入戰時，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種種設施。都缺少準備與經驗，不能夠配合以時的需要，因之我們的抗戰非常艱苦與危險，在這不利的情形之下，一方面政府本身要以堅苦奮鬥，自力更生的精神與勇氣，來領導國人，打破這空前難關，一方面要由有學識有經驗的民衆代表組織機構，來協助政府推行戰時要政，並隨時提出建議，以供政府採擇施行，共謀改進，始能適應抗戰需要，爭取最後勝利。這樣官民一體，同心協力，然後我們才能夠安然渡過難關，使國家轉危爲安。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參議會爲一縣的最高民意結合，他對國家所負的責任，與政府同樣的重大，如何發揮使命，達成任務。這似乎是縣參議會當前唯一的重任。

現代戰爭是全面戰爭，前方和後方都要同樣的努力，前方軍隊要衝鋒陷陣，流血犧牲，消滅敵人；後方民衆要節衣縮食，出錢出力，供應軍需，每個人都要盡其國民的天職，間接或直接地幫助國家作戰，直至敵人失敗爲止。但是在抗戰快要八年的今天，我後方民衆對於「出錢出力」的意義，還有不甚明瞭的，尤其是一般越有錢有勢的越多方逃避責任，不肯慷慨貢獻給國家，這是很不平的現象！各位參議員是宣達政令，溝通民意的橋樑，本人懇切企求各位多多向民衆切切宣導，使民衆能夠透澈明瞭，踴躍捐輸，以應國家戰時迫需，增強抗戰力量。

現代政治潮流都趨向民主主義，所謂「民主政治」，就是民衆的代表政治，歐美許多國家爲了追求民主政治的實現，不知經過了多少時間的奮鬥流血，而後才獲成功，他們民衆可以公開選舉自己所信任的代表和議員，對於選舉，他們非常熱烈認真，而我們國家的選舉，乃是政府送給民衆坐享的，不費絲毫氣力，這二者之間的難易勞逸，形成一種顯明的對照，原因是我們民衆知識水準太低，對選舉沒有深刻的認識和興趣，往往把他當作不關痛癢的一件事，放棄權利，受人操縱，因此我們的選舉一向成爲一種秘密不能夠公開。民國初年的賄選總統，即其一例，給予民衆以極不良的印象，我們現在是一個民主國家，要使民衆真正能夠了解民主政治的真諦引起其對選舉的重視，必須以提高民衆教育程度爲入手，同時加強訓練民衆行使四權，養成其良好習慣，培植其自治能力，藉以確定將來實施憲政的堅強基礎，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而欲達到上述目的，固然有賴於政府的努力，與民衆本身的自覺，一方面仍須各位參議員隨時隨地協助政府予以輔導和鼓勵，才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

各位參議員均係來自各鄉村，對政府施政的得失，民間疾苦，耳聞目見，自較真切，此次集會，對於本縣應與應革的工作，一定有許多極寶貴的提案，經過會議詳細研討議決之後，將來送交政府執行，相信對於本縣有極大的貢獻，敬祝會議成功，各位健康！

郭幹事長致詞

陳議長魯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是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當第一次大會開幕時，本席當以同行的經驗，以加強民意機關職權的運用，與轉移社會風氣兩點相勉勵，半年多來，這兩方面的工作，值得在今天再提出來檢討一下。

民意機關是代表民意的，因此必須能夠充分的行使，民衆所賦予的職權，才能真正的代表民意，建立民主政府基礎，各位參議員的表現都很好，但是在職權上的運用，本席以爲尚須注意積極性的建議，易言之，我們不只要

除弊，而且更興利，我們不是消極上限制政府的權力，而是要積極的集思廣益，協助政府建設事宜，這一點，希望能夠繼續發揮下去。

至於轉移社會風氣方面，覺得還沒有達到理想的目的，今後我們更以民意來轉移社會風氣，因此社會風氣的好壞，關係整個立國的精神，所謂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所以自抗戰以來，我們最高領袖蔣主席更注意倡導厲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他認為這個運動的成敗，就是關係抗建的成敗，也關係整個革命大業的成敗，這種關係太重大了，所以我們非要把現實的社會風氣加以澈底改革不可；但是要怎樣的轉移社會風氣呢？我認為最緊要的是發揮真正民意，扶植社會正氣義，使無論在社會上，在政治上，均有公是公非，好人家來擁護他，壞人家來排除他，造成社會風氣，風隨草偃，社會有正氣，人民即能造成奮發蓬勃之朝氣，因為社會是人民組成的，人民的思想和行動，形成了社會的形態，所以社會風氣的好壞，全在人民蓬勃之氣能不能養成，民氣機關是人民的代表，因此我們能成爲轉移社會風氣的主力，抗戰八年來，雖然已經進到最艱難困苦階段，勝利已日漸接近，但社會上紛歧錯雜的思想，自私自利的企圖，侈奢浪漫的生活，這各種不合於抗建需要的行動，還很普遍流行着，關於社會公益的事業很少人去注意到，各人只顧到自己，沒有注意到公共的福利，這一點，今後我們更注意改進，要用民意控制輿論，以輿論代替法律的制裁，這樣子，相信一定能夠收到很大的效果。

其次希望這次大會，就是要訓練民衆運用民權，並且要促進人民與政府的合作。民意機關是國家需要進到憲政時期的一個重要機構，但是憲政的實施，必須全國人民能夠充分的運用四權，才能收到圓滿的效果，我國人民因爲教育水準的不夠，對於四權的運用，尙未能充分瞭解，以致每有神聖的民權，爲地方豪強所假借，所以在目前加強訓練民衆運用民權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縣參議會對於鄉鎮保的民意機關，要負起指導協助的責任，假使民衆對於憲政有清楚的認識，能夠充分的運用四權，然後各級的民意機構方能同時的健全起來。

至於促進人民與政府的合作，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民衆必須了解政府設的設施，政府必須採納民意，尊重

民權，雙方才能發揮最大的機能，我們知道，民意機關一邊是代表民意，使下情能夠上達，一邊是要集思廣益，使政府能夠採擇施行，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顧到人民的疾苦與利益，另一方面，則須顧到國家的民族的利益，因為民族利益高於一切，所以民意的表達，亦就不能超出這國家民族利益的範圍，這一點是本席願意與各位先生共同勉勵的，最後敬祝

各位參議員健康！

詹副議長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本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承蒙各位撥冗蒞臨，給我們許多寶貴的訓示，本會同人實感無限興奮，本席謹代表致謝，我們抗戰已經接近勝利，中央決定今年完成各級民意機構，並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本會在此時期開會，我們尤其感覺到責任的重大，因為我們不但要代表民意，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同時我們更要加緊努力領導人民行使四權，同人等來自鄉間，孤陋寡聞，所有議論，或有不大周詳之處，但是我們爲着集思廣益，對於詢問等等職權的運用，總要秉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力求大會的完滿，本席相信我們處在這親愛精誠的氛圍中，大家合作互諒，共同研討本縣政治設施計劃，必能相當達到我們的目的，以副各位長官各位來賓的盛意，末了，敬祝各位愉快！

陳議長致閉會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本會第二次大會之期原定六天，因工作繁多未能依期辦竣，所以延會一天，至今日始舉行閉幕典禮，本會這次大會，計收提案 件，詢問案 件，議案經併彙後，通過決議者計 件，

第二次大會演詞

此次議案 雖比第一次大會爲少，但質的方面，則較前次進步，現大會已在一堂雍穆環境中，完滿其工作，覺得此次能獲得此完滿結果者，由於政府之誠懇贊助，及諸同仁之共同努力，鄙人於十分快慰之餘，復致無限感佩之忱，茲乘大會結束之時，尚有要求於各位者厥有二點：

一，政府方面，本會爲代表民意機關 同仁等的言責，雖爲國家所賦予，但在開會時所作之配合，實際因議案，則有賴於有司之執行，希望政府方面，對於本會的決議案，仍本坦白誠懇態度，貫徹執行，以免除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流弊。

一，參議員方面，現在本會將因年屆屆滿，而結束了，但吾輩爲地方，爲人民之責任，並不因之而結束，希望諸同仁，一本社會之精神，仍貫徹其主張，而格外努力，以期有益於地方，再本縣文化水準稍低，自非培植人才不可，而培植人才，則有賴於獎學金之建立，本會同仁有鑒及此，乘此次舉行大會之壽，集中意見，集中力量，而建立之一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獎學金，額數爲國幣

元，以爲莘莘學子，求學之資助，雖同人等能力有限，爲數無多，但地方經此倡導，而各團體及熱心教育人士，聞風繼起，而爲獎學金努力者，當不乏人，鑛金助學，蔚爲風氣，則教育前途，實含有無限光明，是此場實，爲本會此次大會之收穫，差可告慰於各界者也，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羅專員致詞

剛才聽主席報告，知道這次大會收穫很好。

我們知道參議員應辦的事情，除消極的批評監督外，更應該有積極的建議，運用民衆的力量來推動執行，在執行的當中，更應加善意的批評，時時刻刻謀改進，然後才能與政府密切配合，完成地方自治的使命。

這次大會的決議案，很有價值，如獎學金的設立和植植的推行等，都是積極性的議案，本縣棉種很好，但產量

很少，亟應推廣種植，目前大家以爲紙煙發達，獲利不少，都很努力經營，要知此種煙業，對國民生計，貢獻不大，無何價值可言，且抗戰一結束，便受巨大影響，惟有推行植棉：可以解決穿衣問題，在國民生計上才有價值，希望各位注意，積極推行，至獎學金如能切實辦理，那末，一切清寒而優秀的青年，都可以藉手培植，這批青年，其刻苦耐勞，爲國家社會服務的精神，較普通有錢子弟，一定好得多，關係於本縣的前途，和對國家貢獻至大，希望諸切實而有效的做到。

其次，對於政府施政情形，如征兵征糧派款，多難免人民有不滿之處，但在抗戰期中，政府這種措施亦是難免的，希望各僑協助政府宣導，對於社會病態，望能盡量檢舉，負起參議員的責任，協助政府，以發揚社會正氣，這纔才算能表現真正的民意，才能達到民主政治的理想。

馬縣長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貴會第二次大會經過一星期的集議，今天已告圓滿閉幕，本人願趁此機會，對各位在會議期間精誠合作，愛護桑梓的精神，致其欽佩之意。

近年政府積極設立民意機構，目的在推行民主政治，所謂民主政治，第一就是要大家集思廣益，來協助政府辦理地方一切事業，第二就是要監督政府辦理應辦和辦得不對的事情。第三就是要向政府建議一切應與應革的工作。第四要協助政府宣導和推行政令，現在所謂地方自治，就是要本地方人來辦理本地方的事，並非完全要靠政府來辦，政府不過爲一執行機關而已，貴會成立以來，對於本縣縣政之設施，業已竭盡能事，多所貢獻，相信今後一定也能夠本此愛護桑梓與協助政府的熱忱，予以更多和更有效的匡助本人接事未久，對本縣實際情況以及應如何與利除弊，還未十分明瞭，深望各位提供意見，互相研討，藉資改進，政府工作人員，尤其是鄉鎮以下幹部因良莠不

齊，監督難週，違法失檢，勢所不免，亦盼各位協助政府，予以監督糾舉，自當依法懲辦，至本年度施政重點業經決定爲（一）整理財政，（二）安定生活，（三）鞏固治安，（四）準備應變，並已分別訂定綱要通飭所屬切實辦理，尤望各位惠予協助指導，期收實效。

詹副議長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天，本會舉行第二次大會休會式，又蒙各位蒞臨參加致訓，本會同仁都不勝感激。此次大會所討論各案，有的因爲性質非常複雜，而時間短促，不能討論周詳，達到十分完滿的地步。例如本縣土地問題，雖有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分組之委員會，幾經研討，并將研討結果提報大會，可是大會還是認爲有必須慎重考慮的地方，未予全部通過。關於此類問題，乃是整個國策的問題，而不是龍巖一縣的問題，所以我們對解決龍巖土地問題，除希望再加研討外，并且希察政府在施政策之中，要顧及全縣，以致於鄰縣的實際情形，不可狃於一時一地的成見，以爲根據，致陷錯誤，這是本席所感覺的一點。今天休會以後，我們同仁所屬該繼續努力之處，已經議長及各位長官指示在先，我們自當時刻互相策勵，以求進步。末了，謹祝大家健康。

重
要
文
電

第一次大會致敬文電

一、呈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 蔣鈞座締持大計主緒中樞樞 總理之遺志肇民治之宏猷和協輯熙辜倫曠戴茲值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二、呈中央黨部總裁致敬電

重慶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總裁 蔣鈞座領導羣倫致力抗建功在黨國績渥寰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致敬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鈞座綜綰樞機領袖羣倫勝籌在握掃敵氛於華夏捷報頻傳挫寇焰於南荒勞苦功高中外咸欽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四、呈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致敬電

重慶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 蔣鈞座組訓全國青年篤現三民主義使加強抗建力量負繼任開來任務至誠感召萬衆奮勉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

重要文電

議員同叩（歌）

五，呈國民參政會致敬電

重慶國民參政會諸公受國民之付託樹參政之規模翊贊中樞共謀國是勤勞久著景仰彌殷適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仰祈垂察福建省龍岩縣臨時參政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六，呈省政府主席致敬電

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鈞座主持省政推行自治助猷共仰政績久彰茲值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政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七，呈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顧致敬電

上饒第三戰區司令長官 顧鈞座界嚴夷夏義乘春秋提百萬雄師作東南保障指揮若定勝利可期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電神馳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政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八，呈福建省黨部執委會致敬電

永安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鈞座主持八閩黨務領導全民抗建非著勛勞功在黨國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政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九，呈福建省黨部監察委員會致敬電

永安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林鈞座主持八閩黨務領導全民抗建非著勛勞功在黨國茲當本會成

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恭叩（歌）

十。呈民政廳廳長致敬電

永安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高鈞座主持民政推行民治助啟懋著萬業同欽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十一。呈省臨時參議會致敬電

永安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諸公廣集羣言竭資省政通企謹壽曷勝欽佩本會歌已成立特電奉陳敬祈時賜南針俾資遵循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十二。呈福建支團部幹事長致敬電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幹事長 黃鈞座領導青年致力抗建遙企宏猷曷勝感奮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十三。呈閩浙監察使致敬電

福州閩浙監察使 高鈞座砥礪廉隅澄清吏治風聲所樹遐邇同欽茲當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歌）

十四。呈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前方諸將士勛勞請公久歷戎行轉戰萬里捍衛山河中外同欽茲值本會成立之日謹代表全縣人民

重要文電

重要文電

專

肅電極勞而維垂察龍巖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泣（歌）

第二次大會致敬文電

一、呈國民政府主席中央黨部總裁軍委會委員長

青年團團長致敬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國民政府主席

中央黨部總裁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

德琛彌殷感戴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二、呈國民參政會致敬電

頃慶國民參政會諸公黨國耆英萬流景仰集思廣益樹立參政楷模鑒鑒碩查奠定民治基礎助勞懋著翹企良殷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三、呈第三戰區司令長官致敬電

上饒第三戰區司令長官 顧金維鈞座統率健兒掃蕩夷氛爲東南保障作中流砥柱聲威遠播薄瀛同欽茲當本會第二

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四、呈閩浙監察使致敬電

沙縣閩浙監察使 楊鈞庭明察秋毫摘奸發伏澄清吏治整肅官常八閩士庶同深感戴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五、呈福建省黨部主任委員暨常務監察委員致敬電

永安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鈞庭主持黨務領導全民抗建宣揚主義樹立民治基礎翹企勛勞彌殷欽仰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林 鈞庭主持黨務領導全民抗建宣揚主義樹立民治基礎翹企勛勞彌殷欽仰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六、呈省政府主席致敬電

永安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鈞亭宵旰勤勞推行自治整飭紀綱修明庶政功勳彪炳羣情感戴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七、呈福建支團幹事長致敬電

永安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幹事長 黃我公領導青年實現三民主義致力抗建共謀復興偉業遙企宏猷曷勝嚮慕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八、呈請參議會致敬電

永安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語公鑒：重鄉邦翊贊省政，議論宏擘，促進民治，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特電奉陳，敬希時賜南針，俾資遵循。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九、呈民政廳廳長致敬電

永安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高鈞庭 鑒：持民政弼成，抗建功勳，重視民權，奠定治平基礎，引企賢勞，彌殷景仰。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伏祈垂察。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十、慰勞前方軍事長官暨全體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前方各軍事長官暨諸將士：助鑿諸公，獻身衛國，轉戰萬里，驅彼頑寇，還我河山，功在黨國，名震寰宇。迨疊旌旆，彌深成奮，茲當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日，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慰勞，伏祈垂察。福建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江）

第一次大會各方賀電

一、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貴會召開，迭聽佳音，良深欣忭。縣市為地方自治單位，議會係民

意代表機關閩屬海濱地當前責任極其重大力量尤宜集中萃萃產於一堂談衆人之幸福新嶺不煥論頻伸引企前途曷勝殷望而電頌賀并祝進步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鄭祖蔭副議長林希謙同叩（真）印

二，龍巖縣黨部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唐副議長各參議員公鑒貴會爲民衆喉舌爲民治楷模樹四播行使之初基奠民族自由之宏謨欣送成立特電馳賀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龍巖縣執監委員會（徵）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龍巖分團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唐副議長暨諸參議員公鑒盛會召開羣賢畢集嘉談不展貢匡時之策略論宏抒樹民治之良規引企鴻猷無任欣頌特電申賀諸希亮察三民主義青年團龍巖分團幹事會幹事長郭黨風雲（522）紙印

四，龍巖縣教育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大鑒當此斗轉迎南抗建益操勝成之際貴會適時成立用能促進民治奠憲政之基礎扶植正氣謀地方之福利讓猷在展殷民竹慶肅官廳祝維惠慶龍巖縣教育會叩（檢）

五，龍巖縣商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各公鑒貴會應時代之需求冀自治之基礎固維方殷仗羣策而率力民生已困望相助以相扶仰企嘉謨莫名欣許謹電馳賀希維亮督龍巖縣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支）

六，龍巖縣農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聲全體參議員動鑒在此抗戰勝利來臨之際成立民意機關恰切當前需要其會領事秉倫意志集中精神團結造福地方裨益抗建宏圖碩查翹企良殷謹電馳賀諸希照鑒龍巖縣農會幹事長邱國珍江

七、龍巖縣各鄉鎮長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聲全體參議員勳鑒議會開幕民權初張袞袞奉公為民之望力抒謫論樹自治之先聲大展良謀完建國之盛業鵬等下風述德熱望斯儼敬獻俚詞藉申微悃龍巖縣合作鎮鎮長林寄鵬龍門鎮鎮長郭榮圻西墩鄉鎮長林成鴻白土鎮鎮長張少濤紫岡鄉鎮長曹炳照曹連鄉鎮長張漢章適中鎮鎮長吳景軒象和鄉鎮長陳禮鑾大同鄉鎮長邱濟霞大池鄉鎮長李廷揚小池鄉鎮長林百川銅江鄉鎮長郭笑鶴平鏡鄉鎮長魏澄照內山鄉鎮長陳文榮廈和鄉鎮長湯洪雁石鎮鎮長王保春美和鄉鎮長吳煥章白沙鎮鎮長郭志溪口鎮鎮長廖天炎梧新鄉鎮長余仰清全叩（支）

八、龍巖縣私立雁東初級中學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於際貴會成立萬衆騰歡宜逢民意樹憲政之不基協助政府成建國之大業利民福國指日可期謹掬熱誠藉申賀悃龍巖縣私立雁東初級中學全體員全叩（江）

九、龍巖縣各國民學校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公鑒貴會集一邑之賢才謀萬民之幸福與利除弊仗辜彥之宏鑿輔政導民聚一堂而規劃仰企鴻猷莫名雀躍謹由馳賀希為垂督龍巖縣各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代表郭積餘邱必昌林中庄陳素民吳敬如郭捷民謝仁芳郭禮文邱昌炎陳鴻勳蕭健詹步成鄧梓榮林良基游瑞坤張一寰黃玉波等全叩（支）

十、龍巖縣雁石鎮商會賀電

雁石鎮商會代表會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公鑒貴會應運而生推行自治集一邑之賢才謀地方之興革敬恭桑梓福利鄉邦謹
祝祝希維察照龍巖縣雁石鎮民代表主席吳連新雁石鎮商會事務所主任湯美軒（支）

十一 龍岩縣黨部雁石區黨部等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諸公聯鑒維貴會成立伊始濟濟多士為郡之英與利革弊知無不陳民意願以達政令願以仰軫雲
網設前途光明花開之欣誠致賀忱中國國民黨龍巖縣黨部雁石區黨部龍巖縣立雁石鎮中心學校龍巖縣雁石鎮農會同叩
（支）

十二 龍岩縣適中鎮鎮民代表會等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民意機關樹然植立作憲政之楷模創自治之先聲行昂代表與情發揮論為民敢驅造
福羣倫引首翹趾無任企望特電申賀謹佈徵期維龍巖縣適中鎮鎮民代表會主席謝喬年適中鎮鎮長吳景軒適中鎮中心學校
校長謝无辭叩（江）

十三 龍岩縣紫岡鄉公所等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參議員助憲貴會成立邑人共仰樹民治之初基促民權之伸張欣逢盛典謹電祝賀
紫岡鄉鄉長曹炳照臨時鄉民代表會主席饒鴻英紫岡鄉西南區中心學校校長黃仁丁紫岡鄉東北區中心學校校長廖啟華
等（東）日全叩

十四 福建省永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參議員助憲貴會成立正德風日清和喜訊傳來曷勝欣忭竊以公等才德
重 九

榮優允孚鼎尊作民茶之喉舌知無不言樹自治之樁模事皆求實從此共策進行加強抗建之效還冀時頒誨訓藉供攻錯之資引企宏漢莫名欽佩敬電隨呈請察永安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賴德煒副議長陳文孫暨全體參議員全叩（歌）叩

十五 福建省龍溪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松庵副議長詹汝芳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披讀大函藉誦盛會肇成萃各邑之羣賢謀抗建之碩勳偉議宏論遐邇屬望瞻企嘉猷毋任忭賀本會五五成立六一肇會統希明效用資佩章龍溪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楊逢年副議長魏劍叩（巧）

十六 福建省閩侯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先生公鑒貴會成立民治肇基萃羣彥於一堂襄邦之大政新猷不煥燦論頻伸引企宏猷時申燕賀閩侯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孫世華副議長李森武暨全體參議員印冬

十七 福州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諸君為民為國一槓一心集議持論不偏不倚德音在望聖獲助千他山風雨同舟願共期乎自治特電馳賀並希指導福州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史家麟副議長林舫暨全體參議員楷參議（魚）叩

十八 漳平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各位參議員公鑒羣賢畢聚至大會宏開集思廣益共謀地方幸福開誠佈公奠定自治不基遙企鴻猷無任雀躍敬電馳賀諸祈察照漳平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志垣副議長陳學米暨全體參議員全賀印佳

第二次大會各方賀電

一 龍巖縣黨部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屠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公鑒貴會二次大會定黃江開幕集思廣益謀地方之福利發揚民權莫縣政之樞樞欣逢盛典特電馳賀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龍巖縣執監委員會慶賀全誌總敬

二 龍巖縣政府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頃接大函藉悉貴會於本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大會華賢再集論重揮樹自治之新猷建鄉邦之福利瞻仰嘉謨無任欽馭特電馳賀諸希亮鑒龍巖縣長馬兆奎

三 龍巖縣商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屠暨全體參議員助鑒欣逢盛會重開幕賢集羣鄉邦之大計冀憲政之宏基仰念嘉謨真名欽佩謹電馳賀諸希察照龍巖縣商會暨各同業公會叩（冬）

四 長汀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屠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鑒幸爾欣逢大會重開首萃英彙集納羣思行見鴻猷不展民意宜逆前電致賀并頌議議長汀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盧新銘副議長張惕齋（宥）

五 崇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經核准貴會公函定於三月三日開幕千枝玉蕊南都報捷之花十丈紅旗北府羣英之會樹民權之基
建宏自治之柱楹周鼎殷鑒歷歷在目時之壽域絳錦字頻傳經世之文憑慷慨聲名鼓舞電馳賀不盡期言崇安縣臨時參議
會印（梗）

六 壽甯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於接獲大函欣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定於三月三日開幕羣賢再集議論再申樹自治之楷模
宏抗建於勝成遙企鴻猷曷勝雀躍謹電馳賀並頌壽甯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葉淵鴻副議長余之華弼祕印

七 永春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鑒欣逢大會宏開聚碩彥於一堂遙企議論發揚為邦家之洪鐘海
天聘蔡無任神馳謹祝賀諸希亮鑒永春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劉澄清副議長林曼輝暨全體參議員叩（冬）

八 雲霄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展誦大函欣悉貴會召開羣賢於一堂義鄉鄰之大政新猷不
崇民勳伸張遙企前途曷勝竹賀尚望時錫雨針以資借鏡雲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方志賢副議長吳紹箕暨全體參議員（毋
）印

九 尤溪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鑒大函欣悉貴會於寅月江日召開二次大會編維羣彥重萃一堂
宏抒鴻猷感引企禱彌深欽祝謹電馳賀尚祈垂照尤溪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洪鍾元副議長林芳傑印

十 建甌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建甌旅滬各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彥萃萃宏抒議論樹自治之基謀策抗建於勝成引企鴻猷曷勝欽忭特電馳賀並頌建甌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邱雲甫副議長張鳳藻叩勝五冬
參議謹印

十一 建陽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建陽旅滬諸公宏開已屆二次臨賢重集議論頻伸自治前途深利賴引企議壇無限欽祝謹電申賀諸所鑒察建陽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周冰副議長李耀鄉暨全體參議員全叩（一）

十二 三元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詹公鑒：應子桓參議字第（二六）號代電敬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定寅月廿日開幕仰主持議論發屬民權樹自治宏謀立意政基礎引企前途曷勝慶幸謹電馳賀諸希亮察三元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曹志強副議長鄭孝滂（一）叩

十三 德化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詹公鑒：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三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大會集賢能於一盤謀縣政之興革議論重伸自治基層日固金臺前途曷勝欣忭特電馳賀惟祈垂照德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蘇友仁副議長陳其英（江）叩

十四 順昌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溪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曾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及空頃接奉函欣悉貴會於寅月廿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細繼才資稟府前屆而益費揚衆眾敏歸使民既再獲安寧天下促抗建之勝或造福地方揚自治之基礎特電馳賀諸希踴躍
 順昌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黃思詳副議長吳得深參議總（一）印

十五 水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溪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於展誦大函欣悉盛會宏開再聚碩莪於一堂謀鄉邦之福利一心一德為國為民萃策萃力推行國策行見政治刷新抗建功成引企鴻猷莫名欽佩敬電馳賀並祝健康水吉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照年副議長游道洞暨全體參議員（冬）印

十六 永泰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溪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於寅月廿日召開第二次大會集思廣益萃俊彥一堂議論嘉言樹宏謨之大計誼切同舟機股攻錯尚望時賜兩針藉作韋佩引企議壇無限欽遲敬電馳賀諸希察照議長陳嘉詒副議長卓春融（江）印

十七 清流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溪縣臨時參議會陳副議長詹助監展誦大函欣悉貴會第二次大會於江日開幕羣賢集議重宏檢討加詳新猷式換共策鄉邦之福利增強抗建之精神盛典遙瞻莫名長茲特電馳賀諸希察照清流縣臨時參議會印（一）

十八 南平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溪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助監全體參議員助監陳子規參議字二六號代電欣悉貴會於三月三日重開二次大

復聚羣賢於一堂匪徒偉抱雖值數人擾閭鎮定研討謀抗建之大業匡時濟世福國利民引欽鴻模易辟欣慕特電馳賀甯平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官尙清副議長鄧樹松(東)印

十九 海澄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曾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大函誦悉貴會於三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大會羣俊彥於一堂集思廣益樹民治之不其美矣宏猷遠佈賢勞易勝欣忭電馳賀希為察照海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許鴻圖副議長蘇鶴年(〇)印

二十 莆田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莆田縣臨時參議會助慶大會重開羣賢畢集各抒謫言偉論共謀救國濟民爰伸蕪詞特電致賀莆田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黃祖漢印(佳)

二一 古田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古田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曾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慶敬悉大會重開羣賢畢集思集納行見鴻猷不展民意表達謹電馳賀希克察古田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魏輝副議長錢玉光印(江)

二二 永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永安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房副議長助慶敬悉大會重開羣賢畢集欣看大地春回超企鴻猷易勝奮躍謹電馳賀無任羨傾永安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賴德輝副議長陳文孫(世)印

二三 惠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重要文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賑奉兩敬悉值舉彥展布宏規發揚民治奠固憲基冀同舟之共濟新航之不振仰企識境隨電勉賀惠安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劉錫榮副議長辛宗鏗暨全體參議員(庚)

二四 漳浦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於昨(壬)子梗電敬悉貴會首屆第二次大會隆重舉行公議表達民意積極建議促進地方建設奠定建國基礎適蒙梓實恩國家局可限量謹電致賀漳浦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志謨副議長楊拔萃叩(微)

二五 沙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准勝子梗參秘字第二六號公函敬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於三月三日開幕萃才蒼萃庶前屆而益發揚議論縱橫使民隱全資表達謹電致賀沙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楊高堂副議長洪德溪(東)印

二六 漳平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准密函大函欣悉盛會重開萃實畢集謀桑梓之幸福著抗戰之先聲告往知來加強檢討工作發言偉論益揚自治治精神式煥宏猷倍殷景仰特電馳賀諸希亮鑒漳平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志璵印(東)

二七 南靖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准密函大函藉稔本年三月三日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舉賢畢至共策宏猷本民治之精神協助政府樹抗建之偉業莫定邦基瞻企賢勞毋任欽慕冀時賜開教藉供攻錯之資敬電申賀諸希亮察南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王燕銜副議長余振邦印(昭)

二八 華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助鑒梗電敬悉貴會宏開二次會議諸公碩德老成權議縣政之興革表達民意促進自治之推行矣立憲造福利兆民謹電馳賀伏冀察鑒華安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漢森副議長黃華（世）叩

二九 龍溪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鑒奉讀大函敬悉貴會重開碩彥蒼萃共抒偉見促成抗戰之大業建立民治之初基福國利民於焉是賴謹電馳賀諸希亮察龍溪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楊逢年副議長魏劍印（東）

三十 永定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鑒欣悉貴會重開羣賢畢集共談福利登揚民治精神佇聽嘉謨冀名敬佩特電馳賀尚希聲氣互通藉資政績並頌祺祿永定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林漢琴副議長廖飛帆（）

三一 甯洋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詹副議長助鑒准電欣悉貴會於三月三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賢畢至黨政咸集按鑿樂之執行定多實現勵自治之計劃益見周詳尚祈璧玉分光以輝燕石無任盼禱謹此電復諒希垂察甯洋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賴家猷副議長謝炯勳勝子（俊）印

三二 連城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助鑒頃准大函欣悉二次集會公議共抒行見民隱宜達疾苦於以解

除國策推行抗建 深滋利賴進企鴻猷良殷馳賀甫電佈應諸維亮察 連城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雲霄副議長項文鑑 (擬) 秘

三三 連江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頃議長曾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電敬悉盛會重開傾彥舉樂抒抗建之宏謀臻鄉邦於邦治遠企新猷彌殷頌專電奉賀唯希亮察連江縣臨時參議會 (啟) 秘 總印

三四 浦城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頃議長曾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頃接代電欣悉貴會於三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大會萃賢再集謠論重申進企鴻猷特電馳賀浦城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程副議長李涵勝寅徽秘印

三五 福鼎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大函敬悉貴會於本年三月三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萃賢畢至大會重開廣益集思謀桑邦之福利提綱挈領作政治之津樞仰企鴻猷莫名蟻慕特電馳賀諸維亮察福鼎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得光副議長林錫齡 (文)

三六 建甯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頃議長曾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奉電欣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定於三月三日開幕羣彥集議論宏開自治之樞樞樹憲政之始基皇朝桑梓為國宜勞遙瞻盛典曷勝蟻慕特電馳賀並頌新猷建甯縣臨時參議會議長余遇時副議長廖青松叩

三七 平和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貴會首屆二次盛會肇開萃彥俊於一堂襄鄉邦之大政勝成在望以政治配合軍事比權伸張由自治以濟大同途企海欵均勝欣甘謹直馳賀語希察照平和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紹三副議長周耕民暨全體參議員叩（魚）

三八 霞浦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並轉全體參議員勛鑒頃奉梗電欣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定期召開萃英哲萃際論頻伸樹自治之丕基踴民權於確立引領宏謨曷勝欵頌尙祈南針時惠藉資借鑑謹電奉賀諸維察照霞浦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張慶蛟副議長邱刻銘丑（哥）

三九 平潭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接奉大函欣悉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宏開萃彥於一堂謀桑梓之幸福奠定憲政始基完成抗建大業翹企錢境無任欵運特電致賀平潭縣臨時參會議議長鄭叔平副議長陳振道同叩（養）

四十 同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陳議長詹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接誦來函欣悉三月三日為貴會第二次大會之期萃集俊彥於一堂造福邦家澤及同胞際茲勝利在望策進地方自治之時尤祈齊一意志互勉聲氣完成抗建大業樹立民意楷模並懇時額誨訓藉供文館之資引企宏謨曷勝欵運電馳賀伏維鑒察是幸同安縣臨時參會議議長王登沂副議長陳漢承（世）

叩

四一 大田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副議長詹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欣聞貴會重開羣英畢集論嘉言奠民權之基礎宏規碩畫樹自治之楷模仰企助猷易勝雀躍謹電致賀并祝祺祺大田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蔣超副議長范震生暨全體參議員叩（）

大會概況

第一次大會概況

一、籌備工作

本會係奉令於卅三年五月五日成立乃於四月十六日成立秘書室開始籌備工作舉凡會址之修整器具之購置預算之編造議案詢問案之用費以及應備章程等加緊籌備俟期完成其他參議員之報到膳宿招待等亦予充份之準備。

二、開會經過

本次大會自五月五日開幕至十日閉幕四日預備會議先後開會八次審查會三組計開會三次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除解汝芳在途不及到會李偉夫因事他往未克出席外計報到四十六人候補參議員總數五人報到列席四人會議情形略述如下

五月四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議通過參議員席次本會駐會委員人數產生辦法以及防空設備敬電宣言起草負責人等八條

五月五日上午六時陳議長領導全體參議員在本會門前舉行升旗典禮後即整隊前往縣黨部參加「五五」紀念會八時舉行成立大會開幕典禮陳議長致開會詞第六區專員公署秘書何實軍代表林專員宣讀 劉主席訓詞并代表林專員致詞縣政府秘書李華德代表林縣長宣讀高廳長訓詞縣黨部鍾書記長青年團郭幹事長致詞攝影散會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縣政府秘書李華德代表林縣長作施政報告旋開始討論通過電呈國府主席 蔣及各黨政軍團首長致敬電各組審查委員會宜言起草委員八選等案十八件

五月六日上午開各組審查會下午第二次會議聽取縣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軍法各科室報告并提出詢問計民政類六件財政類十八件教育類九件建設類二件地政類二件軍法類一件通過議案二件

大會概況

五月九日上午開第三次會議取食糖調查會食糖調查局鹽務局食糖所精選站各單位報告并提出詢問計食糖類一件稅務類二件通過議案二件下午休息

五月八日上午六時五十分舉行紀念週陳議長主席尹參議長日有報告七時開第四次會議應取縣政府會計室合作室國民兵團警察局地權管理處各單位報告并提出詢問計警察類一件單爭類一件地政類六件通過議決案十六件下午開第五次會議應取教育廳國庫廳衛生院軍民合作站地政農場各單位報告并提出詢問計田賦類五件地政農場方面一件通過臨時動議議案一件(本日因詢問熱烈議事日程約列議案未付討論)

五月九日上午開第六次會議應取南方招待所民生工廠農業推廣所羅氏商店縣銀行各單位報告并提出詢問計難民商店一件農業推廣所一件通過議決案卅一件下午開第七次會議通過議決案十三件

五月十日上午開第八次會議通過議決案九件并選舉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郭參議員吳德基湯參議員士霖張參議員景松當選為本屆駐會委員翁參議員裴章黃參議員閻輝為候補駐會委員下午舉行閉幕式到行政長官及各機關代表各界人士四十餘人陳議長主席致閉會詞汀道師管區司令邵代表林曉縣黨部鍾書記長等致詞張參議員景崧致答詞繼即舉行聚餐散會

第二次大會概況

一、籌備工作

本會自去年五月五日成立以來至本年三月三日舉行第二次大會時已相距十月之久在此悠長之休會期間所有經辦案件除大會交下提案詢問案外其他臨時處理事件亦屬不少為固有一系統概念及便於檢查起見將第一次大會交下提案詢問案以及在休會期間經辦案件編成總檢簿一本分發各議員參閱其他所有經費之籌撥中心議題之決定各參議員應行注意等事項(如膳宿等)亦莫不加以充分之準備以利大會之進行

一一、開會經過

本會第二次大會於卅四年三月三日開幕自二日預備會議至九日閉幕會期合計八天除開幕典禮及閉幕式外先後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九次審查會議三組計開會六次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除羅鳳岐謝日新因事因病請假不克到會外報到出席者計四十六人候補參議員三人報到列席者計二人會議情形略述如下：

三月二日下午一時開預備會議商討會議中進行事宜決定聯會委員產生辦法及抽籤決定參議員席次事

三月三日上午六時陳議長領導全體參議員在本會門前舉行升旗典禮七時舉行開會典禮參加各行政長官各機關代表及各界人士多人極一時之盛陳議長主席致開會詞舉羅專員陳司令馬縣長林書記長郭幹事長一〇七師雷副團長姜校長等相繼致詞末由陳議長致答詞十一時攝影散會下午二時第一次會議湯參議員士霖代表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報告工作概況翁參議員斐章代表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報告研究經過繼由馬縣長作施政報告並通過電呈國府蔣主席及各級黨政軍團首長致敬各組審查委員名單宣言起草負責人等案十三件

三月四日開各組審查會議

三月五日上午六時舉行紀念週後繼開第二次會議通過議案十件下午開第三次會議聽取民政財政建設會計等科室暨地籍整理處警察局長報告並提出詢問計民政類一件財政類九件建設類一件地政類一件

三月六日上午開第四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七件下午第五次會議聽取縣田糧處軍民合作指導處教育科地政科社會科軍法室國民兵團民生工廠南方招待所龍巖電廠各單位報告並提出詢問計兵役類三件教育類七件田糧類五件地政類二件糧政類二件

三月七日上午開審查會下午開第六次會議通過議案九件

三月八日上午開第七次會議農林推廣所報告通過決議案十四件下午開第八次會議馬縣長報告各鄉鎮財政收支整理綱要並通過決議案十二件

大會紀況

四

十一月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廣東路廣東會館舉行大會，由開辦會委員結果湯參議員才霖勳參議員振南翁參議員支章言選為副主任委員，湯參議員才霖勳為參議員，湯參議員振南翁為候選副主任委員。下午舉行閉幕式，參加各行政長官各界來賓多人，主席湯參議員才霖勳致詞，馬議長致詞，湯參議員才霖勳致詞，茶敘散會。

議

決

案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一)

議題：慎重選派鄉鎮長促進地方自治案

理由：查本縣除少數鄉（鎮）長係由本鄉（鎮）人士充任外多半用甲鄉之人辦乙鄉之事雖各鄉（鎮）長不乏潔身自好奉公守法之人但循以利害關係究不若本鄉人之深切蓋生於斯息於斯性命身家休戚至其間後各鄉能本此原則選選經驗宏富實學素孚之士辦出長鄉事則實事求是獨因循敷衍之風可望杜絕而地方興革與鄉政推行必能兼籌并顧折衷至當自治精神庶能表現

辦法：（一）先行指定五鄉鎮以上於三個月內試行民選

（二）在未試行民選以前應選派本鄉鎮素孚勳望人士充任

原提案人：連屏周 郭宇衷 連仲友 謝岳南 陳金鑫

連署人：郭德基 曾善光 郭榮圻 陳俊氏 陳松庵 玉應金 謝嶽南

溫一萍 連拱璋 謝復開 楊協邦 湯文蘊 李子萃 連仲友

連屏周 謝日新 謝仰麒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採辦施行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二)

議題：健全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案

理由：查鄉間人民每因細故發生糾紛以致涉訟公庭既耗金錢又傷情感各鄉鎮應照章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處鄉民事端

大會決議案

大地決議案

以免誤點

辦法：一、函請海防節制使公府向朱代電請派員查察該縣成立或已成立者應令其組織健全

二、各鄉鎮公所應選定地方公正紳商組織委員

三、各鄉鎮公所應派員凡有糾紛事件須先調解公府請求調解

四、如甲鄉（鎮）或乙鄉（鎮）人發生糾紛由內有關係鄉鎮調停委員會同調解

提議人：郭宇衷 連展周

連署人：郭仰基 曾壽光 郭榮圻 陳俊民 陳松庵

議決：通函兩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大會議決）

(三)

議題：裁汰縣屬機關冗員以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縣邑內地處空無要道人民負擔特重前經政府議一度辦理裁員但聞右撤職習性或調換工作者有裁員之名而無

裁員之實亟應切實裁汰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函請縣府轉飭各鄉鎮遵照裁汰完竣後將裁減機關一併函請用人員列冊函呈

提議人 連展周 郭宇衷 羅鳳岐

連署人：郭仰基 曾壽光 郭榮圻 陳俊民 陳松庵 董仁章 尹日新

陳志勝 陳鴻勳 連展周

議決：照案通函兩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大會議決）

(四)

議題：確實禁止演劇派票以免糜費案

理由：近年以來本縣演劇籌款之風甚盛多數以商店為派票之對象票價數十元數百元不等視營業之大小定票數之多寡甚有推銷員不止一人者甲向某商店推銷之後乙丙又接踵而來殊使商人難以應付實則此種籌款辦法除演劇費用外所得不上半數而民衆則須增加額外之負擔本年一月省府劉主席蒞縣主持行政兵役會議於附錄訓詞中曾謂「各縣對於臨時捐演仍不按照省府規定辦理任意濫派甚至各機關學校也假演劇為名向商家強派這次我在龍巖已查出機關和數字以後再不准有這種行為」可謂訓者諄諄而聽者藐藐亟應切實禁止以免糜費而輕民衆負擔

辦法：函請縣政府佈告並函令各機關團體學校切實禁止倘有對子國家捐獻必需以演劇籌款者亦應由民衆自由購票不得任意攤派

提議人：邱長發

連署人：湯文鏗 陳友金 湯士霖 連仲友 郭德基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

議題 鄉鎮工作人員准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薦請委派案

理由：查鄉鎮為自治基府機構工作至為繁瑣復什政庶訓練各種人才派赴各鄉鎮服務其中才識優良品行純正者固多但能力薄弱行為不檢者亦復不少其有特異曾經受訓兼奉縣府委派不受鄉鎮長指揮因而意見相左互相扞格影響工作至為重大

辦法：(一)鄉鎮工作人員以任用當地人為原則庶免感受人地不宜之苦痛

(二)准由鄉鎮長荐請委派或徵詢鄉鎮長同意後派充

提議人：羅天照 楊登禮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四

連署人：陳俊民 謝復開 郭德基 郭宇哀 邱又川 湯文靈 謝嶽南

王慶全

議決：通過函縣府參酌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六)

議題：縣鄉農會應設專任書記并准購公米案

理由：本縣各級農會組織雖經一再調整成立而團體業務未見進展其主要原因則為經費困難之專責人員為健全農業

團體之組織以促進農村建設對於各級農會頗宜充實經費設專任書記并安其生活以利工作之推進

辦法：縣鄉農會每單位設專任書記一人其待遇除由該團體視經費情形給予薪金外請政府就畝谷加工溢額項下推

予備價購公價米六斗以資補助

提議人：謝嶽南

連署人：謝復開 郭德基 楊協邦 陳俊民 李子琴 湯文靈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七)

議題：初宵應均鄉農會以補農選案

理由：查我國以農立國農選工作至為重要本縣各鄉農會自三十年冬整頓以後迄今三載延未改選不唯於法未合且因經費無着有名無實益以併鄉之後行政區域變更亟應重新整理並覓籌經費充實內容健全農選基層機構是否有當提

候公決

辦法：一，由縣政府派員協同鄉農會分赴各鄉整理

- 二、整理費用就縣政府庫會股去年捐發各鄉農會之經費撥用如有不敷由縣地方款補助之。
- 三、整理期間暫定三個月。

提議人：陳俊民

連署人：湯文鏞 陳友金 湯士霖 陳汝奎 郭德基 謝仰祺 李子琴

章榮甫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八)

議題：動員婦女充實抗建力量案

理由 婦女人數佔人口之半其智力體力在女子方面并不亞於男子若能善加運用抗建大業實利賴焉然我國婦女類多智識低落而習識婦女又每為家務所累均未能貢獻其最大可能之力量實為我國家民族之最大損失故如何鼓勵保障智識婦女使從事社會公共事務如何教育無智識婦女使明瞭其職責之重大從而貢獻其力量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函縣黨部將前婦女會所籌募之婦女工藝社實物撥交該會以利進行

二、各機關學校之女教職員應根據其生理之特殊情形加以維護

三、小學低年級教員應儘先聘用合格充任

四、社教機關應加緊進行婦女教育工作

提議人：林必娥

連署人：鄒榮和 翁委章 郭秉謙 陳松庭 連屏周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大會議決案

二題：縣政府撥款修築堤防

理由：本縣河堤年久失修，二項堤防存者僅有嚴長堤一所，其中職員費役共十五人，月應領米六斗，共計應米九十斗，每年計銀二百三十元，每月應支米款二萬餘元，其他新洋辦公費，月亦應支五六千元，一年總算約需二十萬元，以五塊計，最窮一帶地方安插，而應辦庶政，則悉由縣府令由鄉鎮公所負責辦理，該署人員等於虛設，似應裁撤，以省公帑，而救民困，是否省費，候公決。

辦法：由會電請省政及縣府明令裁撤。

提議人：羅鳳歧

連署人：董仁章 陳鴻助 尹日新 郭宇衷 陳志明 連屏周 吳材

議決：通過電請省府照案施行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十)

議題：普設鄉鎮合作社以利人民案。

理由：查民國卅一年白沙鎮人民曾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手續亦已辦妥，乃請求貸款時而合作指導員以該地方治安為理由，拒不放款，殊屬過累，其他僻遠鄉鎮亦不無同樣情形，其有尚未設立者，現地方平靖，應函請派員組織以利人民。

辦法：函請縣府在未設合作社之鄉鎮派員指導組織。

提議人：尹日新

連署人：羅鳳歧 陳鴻助 董仁章 郭宇衷 陳志明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十一)

議題：婚喪喜慶厲行節約案

理由：抗戰時期物資缺乏對婚喪喜慶自應厲行節約毋過奢糜

辦法：(一) 婚喪喜慶均用便飯以四菜兩湯不備酒為原則

(二) 賀禮以廿元為限

(三) 遇女喪事如無意外情節不得強索催請倘外家故意逾時不到喪家得報告鄉鄉公所或保長證明後埋葬之

(四) 婚喪節約由地方士紳公務人員首先實行

(五) 請縣府分令各機關鄉鎮切實執行

提議人：黃閣輝

連署人：郭秉廉 滕星甫 曾壽光 郭德基 連屏周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十二)

議題：嚴禁求神問藥案

理由：查本縣固有求神問藥之陋俗誤人生命貽害不淺應嚴禁止

辦法：請縣政府嚴令鄉鎮長切實禁止

提議人：黃閣輝

連署人：郭秉廉 曾壽光 滕星甫 連屏周 郭德基

議決：通過請縣府通令各鄉鎮切實禁止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十三)

議題：促進鄉村衛生以預防流行病發生案

理由：鄉村居民因智識淺陋向不注意衛生流行疾病在所堪虞際此夏令細菌叢生偶一發生流行病症治療之藥以致超格死亡延不可痊拾皆不痛心。

辦法：(一)由衛生院逐月派員按月巡查並促進清潔運動如發現有不合衛生之設施應即飭令限期糾正於複查時仍不清潔者酌予處分

(二)由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公所如發現有嫌疑傳染病症時應即報告縣府越日由衛生院派員攜帶防疫苗前往該地普遍施行預防注意並將患者設法隔離以杜蔓延

提議人：饒序樑

連署人：溫一萍 翁斐章 王應全 連仲友 楊協邦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十四)

議題：緝私機關到人民住宅查緝貨物應邀同保甲長協助以防歹徒假冒案

理由：查本縣各專賣機關及查緝所常往各處查緝貨物多未攜帶正式公文及原機關主管手分發符號等自行搜查住宅且不會同當地知縣保甲長協助進行誠恐有不肖之徒假藉名義私行詐騙侵害人民

辦法：函請各專賣機關及查緝所稅務局搜查人民住宅貨物時應隨帶符號及搜查證並通知當地鄉鎮保甲長前往協助辦理

提議人：邱長發

連署人：郭德基 吳材 翁斐章 滕星甫 尹日新 郭宇衷

議決：通過分函食糖專賣局查緝所稅務局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十五)

議題：請省賑濟會撥款舉辦本縣公典局案

理由：抗戰以還物價飛漲僑眷生活困苦萬狀迭有特別要需或天災人禍不測之事發生告貸無門不得不將被褥等賤價出售以救眼前之急亟應舉辦公典以謀救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函請縣政府轉請辦理

提議人：邱國珍

連署人：陳俊民 郭宇衷 陳友金 邱又川 滕星甫 楊登禮 翁斐章

議決：通過函縣府轉請省賑濟會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十六)

議題：依法組織房租估價委員會核定房租以昭平允案

理由：本縣房租係由經征區征收其征收稅額殊各商民所稱甚不平允應謀一妥善辦法以期平允負擔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依照征收房租之規定先應組織房租估價委員會公平估定稅額擬由本會函請縣政府早日組織房租估價委員會以

符法之而期平允

提議人：邱長發 湯文鏞 郭德基

連署人：湯十霖 王應全 陳友金 陳汝奎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10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十七)

請題：函請稅務當局減輕各商號所利營各稅並改善估計辦法

理由：本縣各商店近因所利營各稅種類增加苦不堪命相率停業市面日就冷淡各商號現在所負擔之營業稅額較戰前增加至一千倍以上甚有增加至一千五百倍以上者已超出物價高漲之指數而貨物來源困難物價減少民衆購買力降低即照物價增漲指數而增稅但營業狀況已較戰前一落千丈亦不無使其平衡商人負擔過重不言可喻再稅務局征收所利營各稅不以賬簿為依據任意估計既欠公允又易流弊亟應改善

辦法：

(一) 函請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將本縣所利營各稅配額大量減輕使與物價增漲指數及貿易情形得以均衡再除去已停業各商號所負擔之稅額以免加重未停業商號之負擔

(二) 營業稅原規定資本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免征現因物價高漲最低限度照一百倍指數推算提高至三萬元以下者免征以輕小商人之負擔

(三) 函本縣稅務征收局對所利營各稅應以各商號賬簿為依據不得任意估計如必採用估計辦法時則應依照省參議會三十一年五月第六次大會方參議員如玉等所提辦法由稅務局邀集地方政府黨部青年團縣參議會商會等機關團體組織審查委員會公開估計以杜稅務人員之舞弊(案經省參議會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函由省政府以府財永字第〇〇七八〇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

提議人：邱長發 湯文鍾 郭德基

連署人：湯士霖 王應全 康汝奎 陳友金

議決：通過分函縣稅務局省稅務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十八)

議題：統一各項捐募以便稽核案

理由：在此抗戰期中一切進行固在空虛款項之力不加意培養亦有妨礙抗戰前途查縣內各機關社團學校以及鄉鎮公所

常有向外捐募款項情事其中難保不有濫舉濫派與假借名義圖飽私囊者且無統一捐募辦法既不易稽核亦使民衆

不勝其煩以後擬實行統一捐募以匡稽核而輕民負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所有臨時捐派周子鄉鎮局等性質者悉由進行捐募之機關團體學校鄉鎮公所逐條理由函經所在地之鄉鎮民代表

會認可屬於全縣性質者函經本會認可每年分期彙募並願繕印三聯收據加蓋經募之機關團體學校鄉鎮公所鈐記

編列號碼收欸時經收入應加蓋私章無此項完備手續被募人得拒絕捐募且於捐募完畢後應得收據檢交鄉鎮民

代表會或本會審核並將收支數目公佈以昭大信

提議人：湯文瀛 邱長發 連拱璋 溫一萍

連署人：郭德基 湯士霖 陳友安 王應全 陳汝奎 郭秉廉 曾壽光

郭宇袁 鄭菊人 陳俊民 連仲友 楊協邦 陳震東 謝復開 邱鳳珍

議決：通過函縣府分別函令各機關學校照案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二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十九)

議題：嚴辦征收人員捲逃或隱存挪用公款案

理由：鄉鎮臨時捐募及地方稅收為縣鄉政務所關利在收解靈活支撥適宜過去本縣各經征人員捲逃或隱存挪用者層見

迭出影響地方事業至深且大

辦法：一、請政府依照經征制度切實執行

二、過去經征人員捲逃或隱存公款者應請縣府追保嚴辦

提議人：謝復開 曾壽光 謝岳南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一三

總署人： 滕星甫 郭德基 湯文鏞 連屏周 邱又川 陳俊民 連仲友
楊協邦 李子琴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切實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

議題：請改訂屠宰稅征收標準案

理由：查本縣屠宰稅每隻豬均以一百三十斤課稅殊欠平允應請改訂征收標準

辦法：函請縣府飭令經征機關每隻豬以一百斤為課稅標準

提議人：謝仰麟

連署人：陳俊民 邱又川 郭宇衷 謝嶽南 謝復開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二十二)

議題：請制止本縣津頭驛運站征收賦谷賦米及人民食米驛運費案？

理由：查本縣人民由西南北三方而各鄉運賦谷米及食米入城者於經過津頭時每百斤須繳驛運費二元八角八分(普通貨運納驛運費獨由賈路各鄉之運賦谷賦米及食米入城者於經過津頭時每百斤須繳驛運費二元八角八分)對於人民負擔殊欠公允務其必收由津頭至農棧者每百斤運費為二十二元今加驛運費須收二十四元八角八分)對於人民負擔殊欠公允務其必收原因係由驛運處所設立農棧平糶如津頭雁石各站每月收入不敷支出故不惜違背托運章旨濫行征收無形中形成貨担捐之變相為人詬病莫此為甚况人民担運賦谷賦米純屬義務性質既盡義務復須繳捐於理似有未合亟應請求政府立即制止以免引起人民誤會。

辦法：由會函請縣府呈請省府准予制止

提議人：羅鳳歧

連署人：尹日新 楊登禮 郭德基 董仁章 湯士霖 羅天照 連屏周

議決：通過分別函電縣府省府照案制止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一一二)

議題：所有公債由各認募人交縣行收解案？

理由：查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由各經征收解多被壓存挪用甚至美金公債因被壓存挪用之影響債票迄今未領人民

損失殊多本縣照發行遵照財政部規定既有代募各種債款之義務且奉准代理縣庫官可將所有公債交由縣行收解

以免發生弊竇

辦法：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並佈告週知。

提議人：邱長發

連署人：湯士霖 羅天照 郭榮圻 陳俊民 章榮甫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一一三)

議題：本縣不敷公學經費應就征購餘項下抹濟案？

理由：一，公學額為公教人員生活所關決不能少發。

二，不敷之額如由縣撥給則窮困難用費浩大民不堪負得不償失

三，糧食調劑其宜由中央撥款民食如是公項亦如是最近省府對於公學額有統籌辦理之訊對本縣所缺自亦不

大會議決案

議決：省立官費及省立經費均於本省不敷公學經費由於征借存糧除撥交省級公學額外全部免糧抹濟。

交議人：陳松庵

決議：通過請省府及省田廳對於本省不敷公學糧准在征借存糧除撥交省級公糧外全部免價撥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四)

議題：提請政府將各鄉鎮依法應收之地方款悉歸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收解以杜舞弊案

理由：查各鄉鎮依法應收之地方款向由縣府派員經收流弊殊多應請政府准由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收解以

杜舞弊。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提議人：羅鳳岐 陳天祥 謝仰麒 謝嶽南

連署人：張景崧 陳汝奎 董仁章 吳材 陳鐵民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五)

議題：鄉鎮級公務人員所領公米應與小學教職員同等待遇案

理由：鄉鎮級公務人員與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同屬清苦之職自應一體待遇以昭平允

辦法：請照第七次臨時動議第三案辦法辦理

附原辦法如下：

(一) 縣府撥交教職員之外縣公米除二、三、四、五、各月份已發給支付令自行向領外餘存各外縣應撥之公

米由縣府提出一部地發售以所得之款價抵補各教職員因領外縣公米所受米價與運輸之損失

(二) 在巖每斗公米市價以二百元計算每斗差額補足以二百元為準(例各官田公米當地價格一百四十元領官田公米者每斗應向縣府補領差價六十元餘額推)

提議人：郭榮圻

逆署人：滕星甫 湯士霖 羅天照 郭秉騰 陳俊民 連仲友 謝復開

陳金鑫 陳震東 翁斐章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六)

議題：函縣政府換發美金公債票案

理由：查大池鄉美金公債款由大池征收所及吳前鄉長先後解繳合作經征處黃福彩任內國幣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該

主任雖違法壓款而合作經征處係縣政府直屬征收機關縣政府應負其全責是否有當提前公決

辦法：函縣政府換發美金公債票如改發國幣公債票其損失縣政府應負完全責任

提議人：吳材

逆署人：連屏周 羅天照 羅鳳歧 滕星甫 陳俊民 楊登禮 湯文鑑

陳鴻勛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七)

議題：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應就近撥給以維持教育案

大會議決案

理由：本縣教職員食米薪津均欠甚多，前曾推舉代表向縣府請願，雖經或停課風潮，嗣經各方敦勸，縣府方答發二、三、四

五，月份食米但其米有遠須向上杭運濟，致多鄉鎮教職員未能得到實惠，最低生活難以維持，自應提出臨時動議

設法救濟

辦法：由上杭撥濟四、五、月份之食米，緩不勝急，改由當地或就近倉庫撥濟

提議人：謝復開

連署人：羅天照、謝世新

議決：函請縣府將外縣撥谷就地移價發售，並將所售價款全部轉給教職員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二八)

議題：龍巖縣政府交議：鄉鎮經費支出膨漲，擬清收卅一年卅二年舊欠自治捐及參照福建省各鄉鎮臨時征收捐款辦

法籌收臨時捐以資籌補議案

附原公函

龍巖縣政府(未列字號)

查自治捐一項為鄉鎮財政主要收入，經奉令於本年度起廢除，惟以鄉鎮公共造產限於資金各鄉鎮或未辦理者，或已辦而收效甚鮮者，故鄉鎮財政極形短絀。據奉省令規定籌補辦法如舉辦鄉鎮屠宰公營公斗公秤手續費及管理鄉鎮公廁等自應積極進行，但因本年度鄉鎮支出膨漲，目前急需經費維持除經由府擬定籌補辦法(一)清收卅一年及卅二年舊欠自治捐(二)參照福建省各縣鄉鎮臨時征收捐款辦法籌收鄉鎮臨時捐款以資維持，惟該項捐款一俟各鄉鎮造產有收益或公產公款清理所得款項足敷維持鄉鎮支出時，該臨時捐款即予取銷。惟案關人民負擔，應提請貴會詳加審議，並請公決補救方針，以資施行。此致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

縣長林詩旦

主任秘書李華德代行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八日

議決：(一)切實清理卅一、卅二兩年舊欠自治捐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同縣府清理

(二)鄉鎮經費超出原預算部份如屬於新津生活津貼等應籌補之臨時捐可交由鄉鎮民代表會核議擬籌以應急需屬於米代金部份應俟縣府卅一、卅二兩年公學糧遂核後召開臨時大會決定之

(二十九)

議題：龍巖縣政府交議：請議定今後臨時捐募標準案

附縣政府公函 雲辰征巖秘字第三七三五號

查本縣歷來對於各鄉鎮配募債捐概依各鄉鎮之人口財富而為分配數額之標準但此種分配未臻精確不免仍有不平衡之處本府為求鄉鎮民衆負擔起見擬於本年五月二日提交五月份擴大縣政會議議決：請縣參議會擬議各鄉鎮臨時捐募債捐分配標準俾為今後分配準則等語通過紀錄在案茲值貴會第一屆會議開始相應錄案並抄本縣各鄉鎮保甲戶口表函請 查照即希提會交議見覆為荷

此致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

附本縣各鄉鎮保甲戶口表一份

縣長 林詩旦

主任秘書李華德代行

大會議決案

一七

溪 口 一、一六六九 一、一五五八 一四

大 同 六

命 計 一四一八一四 一三四四五五 三〇二

審查意見：一、請縣府將最近兩年應時捐募撥派數目先行列表過會

二、各鄉鎮田賦賦額詳細列表過會

三、商店與鄉鎮均有雜派者則商店與鄉鎮之分配數應分別列明

議決：照審查所擬意見交駐會委員會研究決定標準提交下次大會通過另行（卅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十）

議題：清理縣有公產案

理由：縣產應歸縣有縣管不得落于私人之手

辦法：責由各鄉鎮學董會負責清理

提議人：鄒榮和

連署人：林必斌 陳金鑫 連屏周 連拱璋 邱長發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轉飭各鄉鎮學董會切實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一）

議題：商人在城廂內挑運貨物應予自由不得任意留難案

理由：查本縣各同業公會前以貨物起運出口應辦手續甚明瞭於卅一年四月廿二日開座談會請查緝所周前所長蔣廷予以解釋當時所解釋之第四款「各種貨物在城廂內均可自由挑運近來本城商人自甲店取貨至乙店如爲查緝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二〇

人員把守即被認爲有違稅則將貨物扣留商人苦不堪言應予設法制止以免騷擾。

辦法：商會擬請准許商人在城廂內自由挑運貨物切實制止查緝人員任意刁難

提議人：邱長發

連署人：湯文鏞 陳友金 郭德基 連仲友 湯士森

議決：通過函查緝所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三二)

議題：縣級公學經費支賬目應提付審核案

理由：查本縣三十年至卅二年縣級公學經費支賬目業經縣府造具清冊分送查對但收數目有無訛誤任用員額是否依照

規定有無冗濫應加以審查以重公糧

辦法：一，由會推定議員若干人負責詳細審核

二，函請縣政府將各機關單位領米蓋印收據彙交本會審查

三，縣政府調用鄉鎮人員請詳細列明

四，如有疑義或數不符者分別簽註以便提出詢問

提議人：陳雋民

連署人：鄭菊人 陳友金 羅天照 湯士森 郭宇衷 章榮甫 郭德基

陳鴻勛 邱長發 謝仰麒 郭秉廉 湯文鏞

議決：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負責審核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三)

議題：切實清查縣區鄉倉積谷以利儲政案

理由：本縣前曾設立縣區鄉倉並向民衆征集儲谷旋因辦理推陳並未購谷歸倉甚且用途不明迄未清理其於儲政前途影響至鉅亟應加以清查而重儲政

辦法：由縣府會同本會妥議組織縣區鄉倉積谷清查委員會限期清查完竣

提議人：謝嶽南

連署人：謝復開 李子琴 楊協邦 郭德基 湯文鑑 陳俊民 連屏周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三四)

議題：賦谷不便集中之鄉村請准另訂變通辦法以省民力案

理由：本縣邊遠鄉村如溪口梧新美和等處到達鄉倉均在卅里以上若責令交倉後仍令挑回碾糙往返周折勞民傷財具此特殊情形不便集中者自應另訂變通辦法以資救濟而省民力

辦法：邊遠或情形特殊鄉村應繳賦谷不便集中者准由當地保長及鄉民代表負責保管或隨征隨解

提議人：楊登禮 陳志明

連署人：滕基甫 曾壽光 李子琴 黃閣輝 連屏周 尹日新 羅鳳歧

陳鴻勛 郭宇衷 董仁章

議決：通過函請縣田糧處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五)

議題：賦谷經由田糧處負責碾造包裝交撥以免民衆賠累案

大會議決案

二、各鄉鎮公教人員應領公學糧儘先就地撥付。

三、各鄉鎮公教人員應領公學糧儘先就地撥付。

議決：一、賦谷由民象負責運送縣田糧處
 二、碾穀包裝交撥由田糧處負責
 三、各鄉鎮公教人員應領公學糧儘先就地撥付

- 提議人：羅鳳岐、謝仰麒、郭德基、陳鐵民
- 連署人：尹日新、陳鴻助、董仁章、陳志明、郭宇衷、陳友金、邱長發
- 湯文鑑、湯士霖、陳天祥、張景崧、陳震東、滕星甫、陳汝奎
- 陳俊民、謝綠南、章榮甫、楊登禮、王應全、連屏周、邱又朋
- 謝復開、郭德基

議決：通過函請縣田糧處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六)

議題：補正地糧更正糧冊以臻確實案

理由：本縣各鄉鎮地糧發生花名錯誤測量欠準等則不均等情事均有所聞各鄉糧戶到縣申請複丈或更正每聞積置不理地糧不確糧冊錯誤人民受虧甚大亟應切實更正

辦法：一、田賦面積有錯誤者經申請後應即派員複丈、

二、田賦等則錯誤者經申請後應即派員到地複查更正

三、租戶姓名填寫錯誤或過戶錯誤者經申請後應隨時更正

四、租單填寫錯誤者應經戶申明後應即更正不得仍令該戶先將錯誤數量繳納後方准更正

五、請縣政府將各鄉鎮田賦圖冊印發各鄉鎮公所以便查對

六、遴選鄉管人員切實補正

七、延長修正時間至本年九月底

八、田賦總管專應將段田賦額分別列表以便人民查對

九、荒山荒地田賦應照章豁免

提議人：謝岳南、謝復開、滕星甫、楊協邦

連署人：黃開輝、李子琴、湯文鑑、章榮甫、郭德基、連屏周、湯士霖

會審光、邱又川、邱長發、陳俊民、楊登禮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七)

議題：切實推行鄉鎮公共造產保林案

理由：鄉鎮公共造產雖經政府三令五申但推行不力未見實效應懇切實推行又放火燒山層見迭出若非嚴厲禁止將見重

由縣派員長政府保林督察之責亦大相違背

辦法：一、請政府健全各鄉鎮保林委員會組織

二、依照放火燒山禁令切實執行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二四

三、請政府嚴禁軍警徵收竹木協助保林工作

提議人：謝復剛 連拱璋 鄭菊人

連昭八：李子琴 郭德基 滕基甫 邱又川 陳俊民 湯文鏞 連仲友

連屏周 王應全 郭宇衷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三八)

議題：請政府貸款改良本縣紙業以裕民生案

理由：抗戰以前本縣紙業生產每年約在三百萬元(內土紙佔六分白料紙佔四分)以現在紙價增漲倍數(約八十倍)

推賣土紙產量每年應有一萬萬四千餘萬之收入但實際上目前土紙產量每年不過四萬噸之譜每噸售價一百六十

元只值六百餘萬元不及戰前百分之五以致農村經濟枯竭異常以紙業為生活之男婦老幼約五萬人幾至無以為生

蓋此種土紙大部銷售于南洋羣島近因海口封鎖輸出不易價格一落千丈紙業工人以無利可圖屢辭任其廢爛竹山

任其荒蕪亟應請求貸款改良土紙為毛邊白料等普通用紙使得內地推銷以繁榮農村經濟而裕民生

辦法：請 省府貸以鉅款由各精戶組織生產合作社改良費用之實際需要分別貸放并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提議人：湯士霖 譚鳳岐 會壽光

連署人：邱長發 謝嶽南 滕星甫 楊登禮 陳鴻勛 會壽光 湯文鏞

陳俊民 郭德基 李子琴 陳志明 董仁章 尹日新 郭宇衷

黃閣輝 連屏周

議決：通過電請省府照案施行

(三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三九)

議題 獎勵糖業生產案

理由：本省出產以紙業為大宗近受捐稅繁重及海口封鎖外銷斷絕之影響各鄉糖戶因不堪虧累紛紛停歇亟應建議政府

採取保護政策獎勵生產以扶助此種關係民生計之手工業

辦法：一，減輕直接稅及統稅

二，本縣紙類准予自由流通

三，紙類限價改為議價

提議人：滕星甫

連署人：曾壽光 楊登禮 黃開輝 李子琴 連屏周

議決：通過分函縣府及縣稅務征收局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四〇)

議題：請食糖專賣局增設食糖銷售商案

理由：查本城過去向產糖廠購銷食糖商店有二十餘家自專賣制度實行後只准六家販運形同包辦以致供不應求操縱居

奇在所難免設非准許正式商人依照合法手續申請運銷以量控價物價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擬函請食糖專賣局就本地需要准許商人領證銷售

提議人：魏序樞

連署人：楊協邦 溫一萍 翁斐章 王應全 連仲友

議決：通函請食糖專賣局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四一)

議題：市警署檢閱地租局帳目及租戶表

理由：本市電燈比前時更覺常用且因不更次則言一足影響治安地治安小而言之當此物價昂貴物資缺乏之時須用油燈者尤不獨耗費且難燃火且易受風之故雖因於用戶不無偷濫電流而管理之未盡善馬刀弗克適應供求機件損壞未盡修理實為取大原因應請加以振刷以利用戶

辦法：一、請縣政府檢核該機件是否損害抑係馬力不足

二、機件如係損壞應請即整修理如果馬力不足應請添置小型新機以冀增強電光而利商民用戶

提議人：李子琴

連署人：郭德基 陳俊民 楊登殿 尹日新 羅鳳岐 湯士森 董仁章

陳志明

議決：通過函請龍巖電廠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二)

議題：修築道路橋樑以利交通案

理由：修築道路橋樑為地方建設要政之一亟應修築以利交通

辦法：(一)幹支綫道路橋樑請政府設法整修

(二)鄉村道路橋樑由各該鄉鎮公所擇要修築

提議人：謝嶽南 黃國輝

連署人：郭德基 謝復開 楊協邦 陳俊民 李子琴 郭秉廉 湯文鑑

連屏周 曾壽光 滕星甫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三)

議題：推廣植棉暨紡織工廠案

理由：本縣棉種優良土地適宜推廣為發植並設紡織工廠收購棉花加工紡織以利民生

辦法：一、函請農業推廣所積極推行

二、函請縣政府籌設縣營紡織工廠

提議人：郭德基 董仁章

連署人：曾蔭光 郭榮圻 邱長發 陳俊民 郭宇衷 章榮甫 陳天祥

湯文鏞 陳震東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四)

議題：請政府計劃開發雁石農田水利案

理由：雁石之田地因高過於龍川之河床以致不能利用河水灌溉每年耕種全賴雨量及少數豁谷之泉源稍遇天旱即告

失收亟應設法補助以蘇民困而裕民生

辦法：一、依山者利用山形建築蓄水池傍水者修理坡塘或多設水車二、由政府指撥確有工程知識者實地測量擬定計

劃分期進行三、以鄉鎮代表會鄉鎮公所及當地殷商為担保向農工銀行貸款以省法定手續之麻煩而促其實現

提議人：羅鳳岐

連署人：尹日新 陳志明 董仁章 陳鴻勛 郭宇衷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議決：通過分函縣府農民銀行龍巖辦事處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五)

議題：請勸本縣為腹地地區改訂鹽價以昭公允案

理由：一，查本省鹽務局將全省分為沿海腹地邊地三區視運輸之遠近鹽價之高低而以本縣列為邊地區民衆食鹽價格較之漳平甯洋二縣增加百分之五十每年須多負五百餘萬元

二，龍巖在廢清列為直隸州轄平甯二縣不屬於現為沿海區之漳州亦不屬於現為邊地區之汀州在地理上應為腹地

三，汀屬八縣向購粵鹽自潮汕淪陷後八縣民衆食鹽改由漳鹽供應路綫遙遠運費增加對為邊地區固所當然而龍巖自古即購銷漳鹽現與改供應之汀屬同列邊區加重岩民負擔實欠公允

辦法：電請財政部鹽務總局將本縣食鹽改劃為腹地以昭公允

提議人：郭德基 羅天照 楊登禮

連署人：陳友金 陳鴻勛 陳汝奎 邱長發 章榮甫 謝謙南 湯文鑑

湯士霖 王應全 張景崧 陳俊民 陳天祥 陳震東 滕星甫

邱又川 謝復開 郭宇衷

議決：通過電請財政部鹽務總局察核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六)

議題：請普遍供應民用水火柴案

理由：查火柴一項為民生日常必需品自實行專賣統制銷售之後各地雖有零售商店但火柴幾于絕跡無處求購甚有暗

中交易每小盒售至七、八元以上應請專賣機關設法救濟普遍供應以便民用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由各鄉鎮合作社或當地合法機關團體負責承銷按月向專賣機關領購照規定價格零售每人每月准購二小盒為限
機關學校另外配購

提議人：陳俊民

連署人：湯文鏞 郭德基 湯士霖 李子琴 連屏周 謝仰麒 陳友金

章榮甫 陳汝奎

議決：通過函火柴專賣公司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七)

議題：禁止非法逮捕保障人權案

理由：查人民非有犯罪行為不得濫行逮捕法有明文乃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每有發生非法逮捕濫用刑罰情事亟應禁止
辦法：函請縣政府查照通令嚴禁

提議人：謝嶽南

連署人：謝復開 李子琴 楊協邦 郭德基 陳俊民 連屏周 湯文鏞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四八)

議題：請政府切實懲治貪污舞弊案

理由：查近來公務人員貪污舞弊者時有所聞若不嚴加整飭則無以澄清吏治整飭立法端賴執法之森嚴苟貪污舞弊者一經察覺即應究辦萬勿稍事姑息予以彌縫之機會民間倘有報告尤宜虛心接納切實查明核辦以張民權而維法紀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三〇

辦法：一、凡關於貪污舞弊案件均應迅速查究不得延擱如有派員密查應選派一二忠厚可靠人員查復否則易生流弊

二、檢舉貪污舞弊案件絕對不得令飭被檢舉者自行具復或答辯了事

三、政府應接納人民密告使民情不致阻遏但密告人之姓名政府宜絕對守秘密否則被告人員尋仇報復

四、凡因貪污舞弊被判罪後其贓物應依法追繳

五、貪污舞弊判罪者政府不得任用

提議人：楊協邦

連署人：謝復開 湯士霖 謝嶽南 章榮甫 湯文鏞 邱長發

決議：函請縣府查明貪污舞弊人員依法嚴辦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四九)

議題：請政府籌設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理由：查本縣富有工業原料值此抗戰時期物質缺乏為提倡工業充裕民生起見亟應籌設工業學校藉以造就工業人才

辦法：由本會函請縣府籌設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

提議人：郭儼基

連署人：曾壽光 謝岳南 湯士霖 陳俊民 郭宇衷 張景崧 郭榮圻

章榮甫 李子琴 陳震東 陳天祥 湯文鏞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十)

議題：函請縣政府按月發清各中小學校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米案

理由：在此物價飛漲時期服務教育人員待遇微薄生活清苦對於各月應領之薪俸津貼及公米往往不能按月領到應函請
縣府按月發清以重教育

辦法：函請縣府按月發清

提議人：郭秉廉 鄭菊人

連署人：黃開輝 連拱璋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切實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一)

議題：推行守時運動案

理由：在戰時一切事業均須爭時間惟吾岩各種集會常常發現遲到早退等陋習致開會不能準時耗費時間至鉅若不勵行
守時運動對於新生活運動基本一切原則難以實現關係甚重故守時運動至關重要

辦法：一，請縣政府在通衢地方設立標準鐘

二，集會時間以標準鐘為準則如有遲到由該會召集人分別登記警告之

提議人：黃開輝 李子琴

連署人：郭秉廉 曾壽光 滕星甫 連屏周 郭德基 羅鳳岐 楊登禮

尹日新 陳俊民 湯士森 董仁章 陳志明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二)

議題：建議縣府舉辦小學學科競賽會以資觀摩案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三二

理由：爲增加各中心學校教學效率及學生努力求學並謀學校成績之觀摩應予建議縣府每季舉辦學科競賽會是否有當

提請公決

辦法：一、暫定國語算術常識三主要學科每年各舉行競賽一次

二、競賽及獎勵辦法由縣府教育科擬具施行

提議人：郭秉廉 鄭菊人

連署人：連拱璋 黃閣輝 郭宇衷 邱長發 溫一萍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三)

議題：催促縣府成立縣立中學學董會案

理由：查縣立中學學董會組織辦法早經省府頒令頒佈而本縣尙未組織亟應催促早日成立

辦法：函請縣府從速組織

提議人：郭秉廉 鄭菊人

連署人：連拱璋 郭宇衷 黃閣輝 邱長發 溫一萍

議決：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四)

議題：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理由：教育爲國家根本大計而私立學校之設立動機基於對教育之熱心其目的在謀教育事業之發展本省卅三年度施政

計劃綱要亦曾列舉扶植私立學校一項故對於各級私立學校之應扶植殆無疑義

辦法：一，函請縣政府增發補助費

二，請縣府轉請省政府准私立學校員役購買限價米

提議人：連屏周 郭宇衷 謝嶽南 郭德基 謝復開

連署人：曾濬光 郭榮折 陳俊民 陳松庵 郭德基 謝復開 李子琴

連屏周 湯文鏞 楊協邦 湯士霖 章榮甫 陳天祥 陳鴻勛

陳震東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五五)

議題：關於國教基金應如何切實籌足及運用案

理由：本縣各鄉鎮學董會雖已次第成立但對於應籌基金尚無確實數目國教前途影響殊大且其保管與開支辦法雖有專

章規定而對於地方實際情形亦頗感不便應切實募足並規劃運用以達於盡善而維國教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 由縣府派員下鄉切實督促辦理限各學董會定本年十月底以前依照原定數目籌足之

二，已捐獻之公產其產權移轉手續尚未辦理者限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清楚

三，各該鄉鎮每年所收基金之息款除照規定支撥外如有盈餘各該學董會有提撥充實各該鄉學校設備之權但須

呈縣備查及請准簽發皮付令

四，建議政府准學董會增設專任幹事一人經常負責會務其應領薪津及公米列入中心學校經費概算支撥之

五，各學董會所募之田產其賦額等則如有過高者得由各學董會申請縣府派員更正減輕之

六，各學董會整理各該地公款公產時如遇有難持者得由各學董會申請縣府究辦之

提議人：謝復開 連拱璋 郭德基

大會議決案

三三

大會議決案

三四

議決：通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五六)

議題：請政府派員整理各鄉教育會案

理由：自鄉鎮合併後各鄉鎮教育多數有名無實甚有尙未組織者亟應整理以臻健全

辦法：一、請政府派員分赴各鄉整理

二、整理期間定三個月

提議人：尹日新

連署人：郭德基 滕星甫 吳材 翁斐章 黃開輝

議決：通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五七)

議題：協助省立龍巖高中籌建校舍以造就人才案

理由：查省立龍巖高中不敷應用設備簡單並擬該校發展前途甚大亟應組織籌建會協助該校進行

辦法：一、組織省立龍巖高中校舍籌建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組織由本會推選各界熱心人士協同該校長組織之

提議人：鄭菊人 張景崧 郭秉廉 羅鳳岐

連署人：連拱璋 謝仰麟 鄭榮和 林必斌

議決：通過交駐委員會計劃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八)

議題：請政府嚴令辦理兵役人員對於各鄉鎮依法解送之逃兵不得藉故為難或勒索賈放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依法捕送之逃兵既經查明確非冒名頂替並經衛生院檢查合格而辦理兵役人員時有故意為難或從

中勒索賈放亟應設法糾正

辦法：函請縣府嚴令辦理人員認真辦理如認為各鄉鎮所送之逃兵確有未合時亦應交由原送鄉鎮公所解送軍法辦理以

杜流弊

提議人：陳友金

連署人：陳汝奎 邱長發 湯士霖 郭德基 陳俊民 湯文鏗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九)

議題：澈底肅清本縣殘餘奸偽根絕後患鞏固治安案

理由：查本縣自民十八年奸偽陷嚴殺人放火搶劫掠奪無惡不作邪說紛歧煽惑民心雖經當局數度清剿治安粗定殘餘匪

類尚未澈底撲滅現仍潛匿鄉間死灰復燃殺人劫貨時有所聞為正本清源一勞永逸計應澈底痛勦根絕後患而固治

安以安民生

辦法：一，實行軍民合勦(密)

二，函請當局充實本縣各鄉鎮自衛力量

三，由縣府嚴令各鄉鎮限期成立日間檢查哨夜間守望哨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四，必要時得實行移民併村

提議人：郭德基

連署人：郭宇衷 陳俊民 湯文鑑 章榮甫 張景崧 陳天祥 陳汝奎

曾壽光 郭榮圻 陳友金 李子琴 謝嶽南 陳震東

議決：通過分函縣府保安第三團參考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十)

議題：函縣府改善征調壯丁訓練及國民義務勞動時間以節民力而利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辦理壯丁訓練及國民義務勞動間有于農忙之時舉行有礙生產且受訓時又需具軍裝一套用款至鉅受訓人員確有困難亟請設法改善

辦法：一 集訓及義務勞動時間以不妨礙農時為原則

二，集訓地點以鄉鎮為單位並由鄉鎮隊人員負責辦理訓練

三，不必具備軍裝

提議人：陳俊民 郭德基 羅天照

連署人：陳友金 章榮甫 楊登禮 湯士霖 陳鴻勛 陳天祥 湯文鑑 邱長發

張景崧 陳汝奎 郭德基 滕星甫 謝仰麒 連屏周 陳震東

議決：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一)

議題：軍運快役及供應平價物品應由全縣統籌分攤案

理由：軍運伏役及供應平價物品，應由縣級機關統籌辦理業經中央明令規定茲查本縣對於其他服役均係平均負擔軍
差伏役未有統籌辦理同一轄境之內勞逸不勻亟應加以改善

辦法：全縣各鄉鎮如有軍運供應難限時間不能等候擬派自運或各該鄉鎮隨時征用然事後應由縣政府彙計總數平均
攤

提議人：謝謙甫

連署人：謝復開 李子琴 郭德基 陳俊民 楊協邦 湯文鏞 連屏周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二)

議題：請政府設法增加新兵醫藥費或兼聘中醫師協同治療保障新兵健康減少病亡而利兵源案

理由：查近來新兵病者甚多西藥缺乏價格甚高新兵疾病苦無醫藥治療荷非增加醫藥費無以救疾亡且死亡過多影響兵

源甚大即不死亡疾病殘身亦因之薄弱對於前方抗戰後方兵源均受其害特此提案敬候公決

辦法：一、由政府轉請增授醫藥費

二、各部隊醫務所可就近兼聘中醫師協同治療俾西藥缺乏中藥足以扶助之

提議人：陳汝奎

連署人：陳俊民 湯文鏞 陳天祥 邱長發 郭宇衷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三)

議題：將衛生分所改為普遍的施診所案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理由：衛生分所費用多收效少

辦法：一，請衛生院指定各鄉鎮所在地醫師負責施診施藥事宜

二，印發請診證書分發各保填發病者

三，醫師憑證向衛生院領款

四，衛生院醫師按期分區督導

五，請 縣政府斟酌辦理

提議人：黃閣輝

連署人：郭秉雁 曾壽光 連屏周 滕星甫 郭德基

議決：保留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四)

議題：請本會出版月刊案

理由：一，發揚民意

二，宣傳政令

辦法：一，組織編輯委員會

二，各參議員儘量供給稿件

議決：交駐會委員計劃辦理

提議人黃閣輝

議決：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計劃辦理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六五)

議題：鄉保公田應就生熟荒地從速整理案

理由：養生熟荒地原為鄉保公田早見省令近各鄉雖開有抽田地為公田者殊與明令未符自應擬具變通辦法俾鄉鎮經費與增加地產兩得其利

辦法：一、根據調查熟荒地應速開闢以期野無曠土

二、確實生熟荒地可資開墾者應另開生產方法非不得已時不得繳收地租

提議人：邱國珍

連署人：連屏周 陳俊民 翁斐章 郭宇衷 楊登禮 邱長發 陳友金

滕星甫 曾壽光 邱又川

議決：保留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六六)

議題：清查失業壯丁取締遊手好閒案

理由：各鄉鎮應舉辦清查戶口注意失業壯丁并指導其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免閒散多生事端至遊手好閒之流氓往往勾結

或作種種擾亂外行動務本嚴加取締適足以為害地方

辦法：一、各鄉鎮舉行戶口總清查并登記壯丁失業及閒散之徒

二、由鄉鎮公所彙中曉諭勉勵其家長並將其家長負責介紹職業

三、不遵鄉鎮公所勸告就業又不遵家長約束而遊手好閒者用不勞而獲之技術應提前征送入伍使其受嚴格之訓練與約束

提議人：謝復開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四〇

連署人 楊協邦 湯文鑑 謝嶽南 邱又川 連仲友 郭德基 陳俊民

連屏周

議決：保留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六七)

議題 分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案

理由：國父說：「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謹按地方自治開始應做的事有六種：(一)清

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本縣對於上述六事有的固然辦的很

好的尙未着手進行茲提出辦法如後公決後請交縣政府執行

辦法：一，嚴密戶口登記凡戶口人事有變動者戶長應請甲長隨時報告保長保長應按月報告鄉鎮公所除報告

縣政府外每年應造戶籍新冊

二，設立糧食管理局。據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

三，設立製工廠廉價售與人民

四，修道路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勞力不願出勞力者係納同等之代價于公家而此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道路

五，墾荒地開墾之工作則由義務勞動爲之

六，設學校凡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失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全縣僅有一所尤應注意設立)而小學而中學以人民一二月義務勞動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

提議人：黃開輝

議決：保留

連署人：曾壽光 郭德基 滕星甫 吳材 連屏周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八)

議題：請農民銀行在各鄉鎮廣設倉庫接受農民將谷押借現款案

理由：查各鄉農民每于收成之日因需財孔亟不得已將谷賤價出售或受高利貸之剝削迨至青黃不接時又以貴價買入所

謂「補得眼疔挖去心頭肉」是也應請農行辦理實物抵押以資調濟

辦法：函請農民銀行在各重要鄉鎮設倉庫於秋收之日接受農民將谷押借現款至青黃不接時由農民備本利贖回

提議人：尹日新

連署人：董仁章 陳志明 羅鳳歧 郭宇衷 陳鴻勳

議決：保留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六九)

議題：應如何監督公私團體募捐籌款使所得歸公案

理由：本縣為閩西要衝過去各機關團體每有募款捐獻之舉惟每次所得收支及籌募情形多未見公開宣示極易引起疑竇

殊非好現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為人民現時應有之義務然若能使出錢出力者確知其所出之錢與力歸之於公則對

於以後之再當捐輸當非淺鮮

辦法：各機關團體向人民募捐籌款事先應得動員會議之許可事後應將收支數目實行公佈

提議人：林必斌

連署人：鄒榮和 翁斐章 陳松庭 郭秉廉 連屏周

大會議決案

四一

大會議決案

四二

議決：依舊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七時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七〇)

議題：擬組織農地問題研討委員會案

理由：本縣土地自新黨分田十九路軍計口授田先後實行以後業佃關係未能正常恢復縣府為圖解決計設立地權整理處舉辦扶植自耕農制度但施行以來辦法未善完善社會上頗有頹言土地整理關係國策民生不能不慎重其事自應加以研討以期在無害國策及地方情形之下得一完善解決辦法

辦法：推選本會參議員若干人組織農地問題研討委員會從事研討並將研討結果作成報告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提議人：陳松庵

連署人：連屏周 湯士霖 翁斐章

議決：通過并推定連屏周翁斐章會壽光陳俊民謝嶽南張景松湯士霖尹日新邱長發章榮甫楊協邦黃開輝郭宇衷邱國珍

陳漢寬等十五人為委員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七一)

議題：本大會請延期一天以便工作案

理由：本大會原定會期五天至九日開幕惟截至本日止未討論提案甚多似應依照規定延會一天以利工作

辦法：延會一天至十日下午舉行閉幕式所有已編議程飭秘書室重新排列

提議人：翁斐章 湯士霖 謝嶽南

議決：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下午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

(七二)

議題：本次大會詢問案應請本屆駐會委員會繼續審查以昭核實案

理由：本次大會各位同仁向各單位提出之詢問案經主管書面或口頭答復者固多而時間匆促未及答覆或答覆不詳不盡

者亦復不少自應由本屆駐會委員會繼續審查分別辦理以昭核實

辦法：授權本屆駐委會繼續審查分別辦理

提議人：連屏周

連署人：湯士霖 謝嶽南 翁斐章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附表(一)

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一覽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

編號	議 題	提 議 人	次 會 別	議 決	議 要	旨 趣	原 提 案 號
一	慎重選派鄉鎮長促進地方自治案	連屏周 郭字衷 謝岳南	第二次	通過	函請縣府採納施行	九一	三〇號
二	健全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案	連屏周 郭字衷	第四次	通過	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二	二號

大會議決案

四三

大會議決案

四四

<p>三 裁汰縣屬機關冗員以輕人民負擔案</p>	<p>連屏周 羅鳳岐</p>	<p>第四次照案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二三四號</p>
<p>四 切實禁止演劇派票以免糜費案</p>	<p>邱長發</p>	<p>第六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二五〇號</p>
<p>五 鄉鎮工作人員准由鄉鎮長提出合格人員酌委派案</p>	<p>羅天照 楊登禮</p>	<p>第四次通過函縣府參酌辦理</p>	<p>七號</p>
<p>六 縣屬農會應設專任書記並准購公米案</p>	<p>邱國珍 謝嶽南</p>	<p>第四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一八二號</p>
<p>七 切實整理鄉農會以利農運案</p>	<p>陳俊民</p>	<p>第四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一三號</p>
<p>八 勸員婦女充實抗建力量案</p>	<p>林必猷</p>	<p>第四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二一號</p>
<p>九 擬請裁撤東區署案</p>	<p>羅鳳岐</p>	<p>第四次通過電請省府照案施行</p>	<p>二三號</p>
<p>十 普及鄉鎮合作社以利人民案</p>	<p>尹日新</p>	<p>第四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二五號</p>

十二	婚喪喜慶厲行節約案	黃開輝	第六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二七號 三四號
十一	嚴禁求神問藥案	黃開輝	第六次通過函縣府通令各鄉鎮切實禁止	二九號
十三	促進鄉村衛生以預防流行病發生案	饒序樑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三號
十四	緝私機關到人民住宅查緝貨物應邀同保甲長協助以防歹徒假冒案	邱長發	第七次通過分函食糖專賣局查緝所稅務局查照辦理	三五號
十五	精省賑濟會撥款舉辦本縣公典局案	邱國珍	第六次通過函縣府轉請省賑濟會辦理	四五號
十六	依法組織房租估價委員會核定房租以昭平允案	邱長發 郭德基	第六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三七號
十七	函請稅務當局減輕各商號所利營各稅並改善估計辦法案	邱長發 湯文鑑 郭德基	第六次通過分函縣稅務局省稅務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八號
十八	統一各項捐募以便稽核案	邱長發 湯文鑑 馮拱璋 馮一萍	第四次通過函縣府分別函令各機關學校照案辦理	三九號 四〇號 七〇號

<p>十九 嚴辦征收八員捲逃或隱存挪用公款案</p>	<p>謝復開 謝壽光 謝嶽南</p>	<p>第六次 通過函請縣府切實辦理</p>	<p>五三號 四六號</p>
<p>二十 議改訂屠宰稅征收標準案</p>	<p>謝鳳麟</p>	<p>第六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六〇號</p>
<p>二十一 請制止本縣津頭驛運站征收賦谷賦米及人民食米解運出案</p>	<p>羅鳳歧</p>	<p>第七次 通過分別函電縣府省府照案制止</p>	<p>九二號</p>
<p>二十二 所有公債由各認募人交縣行收解案</p>	<p>邱長發</p>	<p>第七次 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九三號</p>
<p>二十三 本縣不敷公學糧應就征購除糧項下撥劑案</p>	<p>陳松庵</p>	<p>第八次 通過函請省府及省田糧處對於本縣不敷公學糧准在征借存糧除撥交省級公糧外全部免價撥劑</p>	<p>九四號</p>
<p>二十四 擬請政府將各鄉鎮依法應收之地方款悉歸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收解以杜舞弊案</p>	<p>羅鳳歧 陳天祥 謝仰南</p>	<p>第八次 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p>	<p>九五號</p>
<p>二十五 鄉鎮級公務人員所領公米應與小學教職員同等待遇案</p>	<p>郭榮圻</p>	<p>第八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九六號</p>
<p>二十六 函請政府換發美金公債票案</p>	<p>吳材</p>	<p>第八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九七號</p>

<p>二七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應就近發給以維持教育案</p>	<p>謝復開 第七次</p>	<p>函請縣府將外縣檢谷就地變價發售並將所售價款全部撥給教職員</p>	<p>九八號</p>
<p>二八 鄉鎮經費支出膨脹擬請清收卅一年卅二年舊欠自治捐及參照福建省各鄉鎮臨時征收捐款辦法徵收臨時捐以資籌補請籌案</p>	<p>縣府交議 第八次</p>	<p>各鄉鎮民代表會同縣府清理(一)鄉鎮經費超出預算部份如屬於新津生活津貼等項應由縣府撥款(二)鄉鎮民代表會核撥籌款之臨時捐可交由鄉鎮民代表會核撥籌款(三)年公學額送核後有召開臨時大會決定之</p>	<p>九九號</p>
<p>二九 請議定今後臨時捐募標準案</p>	<p>縣府交議 第七次</p>	<p>照審查所擬意見交駐會委員會研討決定標準提交下次大會通過</p>	<p>一〇〇號</p>
<p>三十 清理縣有公產案</p>	<p>鄒榮和 第七次</p>	<p>通過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學董會切實整理</p>	<p>七一號</p>
<p>三一 商人在城廂內挑運貨物應予自由不得任意留難案</p>	<p>邱長發 第六次</p>	<p>通過函查緝所查照辦理</p>	<p>四號</p>
<p>三二 縣級公學概收支賬目應提付審核案</p>	<p>陳俊民 第七次</p>	<p>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負責審核</p>	<p>四一號</p>
<p>三三 切實清查縣區鄉倉積谷以利儲政案</p>	<p>謝繼甫 第六次</p>	<p>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四八號</p>
<p>三四 賦谷不便集中之鄉村請准另訂變通辦法以省民力案</p>	<p>楊登禮 第七次 陳志明</p>	<p>通過函請縣田糧處查照辦理</p>	<p>六六號 六八號</p>

大會決議案

<p>三五 賦谷應由田租處負責碾糶包裝交糧以 系民業照案</p>	<p>三六 補正地租更正類冊以確確實案</p>	<p>三七 切實推行鄉鎮公共造產保林案</p>	<p>三八 請政府貸款改良本縣紙業以裕民生案</p>	<p>三九 獎勵紙業生產案</p>	<p>四十 請食糖專賣局增設食糖銷售商案</p>	<p>四一 電燈晝洗無光應加振刷以利用戶案</p>	<p>四二 修築道路橋樑以利交通案</p>
<p>羅鳳岐 謝仰麟 郭德基 陳德基</p>	<p>滕星甫 謝復開 謝復南 楊協邦</p>	<p>謝復開 鄭菊人</p>	<p>湯士霖 羅鳳岐 曾壽光</p>	<p>滕星甫</p>	<p>饒序樑</p>	<p>李子琴</p>	<p>謝欽南 黃閣輝</p>
<p>第七次</p>	<p>第七次</p>	<p>第四次</p>	<p>第三次</p>	<p>第四次</p>	<p>第四次</p>	<p>第六次</p>	<p>第六次</p>
<p>通過函請縣田糧處查照辦理</p>	<p>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通過電請省府照案施行</p>	<p>通過分函縣府及縣稅務征收局查照辦理</p>	<p>通過函請食糖專賣局查照辦理</p>	<p>通過函請龍巖電廠查照辦理</p>	<p>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五〇 六一 五八 五五 八三</p>	<p>六四 六一 一〇 四〇</p>	<p>四三 四二</p>	<p>六七 五七 五四</p>	<p>六五</p>	<p>六九</p>	<p>六三</p>	<p>四七 六二</p>

四三	推廣植棉設立紡織工廠案	郭德基 董仁章	第六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五八號
四四	請政府計劃開發雁石農田水利案	羅鳳歧	第六次	通過分函縣府農民銀行龍巖辦事處查照辦理	五六號
四五	請對本縣爲腹地區改訂鹽價以昭公允案	郭德基 羅天照 楊登禮	第六次	通過電請財政部鹽務總局察核辦理	五四九號
四六	請普運供應民用火柴案	陳俊民	第六次	通過函火柴專賣公司查照辦理	一九號
四七	禁止非法逮捕保障人權案	謝嶽南	第四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一五號
四八	請政府切實懲治貪污舞弊案	楊協邦	第八次	函請縣府查明貪污舞弊人員依法嚴辦	六號
四九	請政府籌設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郭德基	第六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七七號
五十	函請縣政府按月發清各中小學校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米案	郭秉廉 鄭菊人	第六次	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八四號

六會議決案

五二	建議縣府舉辦小學學科競賽會以資觀摩案	郭秉廉 鄭菊人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八八號
五三	催促縣府成立縣立中學學董會案	鄭秉廉 鄭菊人	第六次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八九號
五四	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連屏周 鄧宇衷 謝德基 鄧德基	第三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七二 七六 七八號
五五	關於國教基金縣如何切實籌足及運用案	謝復開 連拱璋 郭德基	第四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七四 七五號
五六	請政府派員整理鄉教育會案	尹日新	第七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九一號
五七	協助省立龍巖高中籌建校舍以造就人才案	鄭菊人 張景松 郭秉廉 羅鳳岐	第六次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計劃辦理	九〇號
五八	請政府嚴令辦理兵役人員對於各鄉鎮依法解送之逃兵不得藉故為難或勒索賣放案	陳友金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七三號

五九	澈底肅清本縣殘餘奸偽根絕後患鞏固治安案	郭德基	第六次通過分函縣府保安第三團參考	八一號
六十	函縣府改善征調壯丁訓練及國民義務勞働時間以節民力而利生產案	陳俊民 郭德基 羅天照	第六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七八〇號
六一	軍運快役及借過平價物品應由全縣統籌分撥案	謝懋甫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八五號 八八號
六二	請政府設法增加新兵醫藥費或兼聘中醫醫師協同治療保障新兵健康減少病亡而利兵源案	陳汝奎	第六次通過函縣府查照辦理	八二號
六三	將衛生分所改為普遍的施診所案	黃開輝	第六次保留	三〇號
六四	請本會出版月刊案	黃開輝	第七次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計劃辦理	三六號
六五	擬保公田應就生熟荒地從事墾植案	邱國珍	第七次保留	六一號
六六	治喪失業壯丁取給遊手好閒案	謝復開	第四次保留	一四號

大會議決案

六七	分期完成地方自治作業	黃閣輝	第六次保留		二八號
六八	請農民銀行在各鄉鎮廣設倉庫接受農 民將谷押借現款案	尹日新	第六次保留		五九號
六九	各公私團體募捐籌款應使所得歸公案	林必煥	第四次保留		三三號
七十	擬組織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案	陳松庵	第八次	通過並推定連屏周、翁斐章、曾壽光、陳俊 民、謝嶽南、張景松、湯士霖、尹日新、邱 長發、章榮甫、楊協邦、黃閣輝、郭宇東、邱 邱國珍、陳震東等十五人為委員	一〇一號
七一	本大會諸延期一天以便工作案	翁斐章	第五次通過		一〇二號
七二	本大會詢問案應請本屆駐會委員會 繼續審查以昭核實案	連屏周	第八次照案通過		一〇三號

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提案一覽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

編號	議題	提案人	會議次別	備註
一	鄉鎮長應選用本縣素孚仰望人士以專責任而利推行案	連屏周 郭宇衷	第二次	決議案(一)
二	健全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案	郭宇衷 連屏周	第四次	決議案(二)
三	裁減鄉鎮人員檢節鄉鎮經費案	連屏周 郭宇衷	第四次	決議案(三)
四	函查緝所關於商人在城廂內挑運貨物應予自由不得任意留難以免騷擾案	邱長發	第六次	決議案(三一)
五	出切實禁止演劇派票以免礙稅案	邱長發	第六次	決議案(四)
六	請政府切實懲治貪污舞弊案	楊協邦	第八次	決議案(四八)

大會議決案

<p>七 慎重選派鄉鎮工作人員加強工作效率案</p>	<p>羅天照 第四次</p>	<p>決議案(五)</p>
<p>八 縣鄉農會應設專任書記并准購買公米案</p>	<p>謝嶽南 第四次</p>	<p>決議案(六)</p>
<p>九 實行鄉鎮長民選以期早日完成案</p>	<p>連仲友 第二次</p>	<p>決議案(一)</p>
<p>一〇 提前籌辦鄉鎮長民選案</p>	<p>謝岳南 第二次</p>	<p>決議案(一)</p>
<p>一一 抽取民間良田為鄉保公田違反法令應函縣勒令制止案</p>	<p>邱國珍 第七次</p>	<p>決議案(六五)</p>
<p>一二 充實縣鄉農會經費以利農運案</p>	<p>邱國珍 第四次</p>	<p>決議案(六)</p>
<p>一三 趕速整理各鄉農會以利農運案</p>	<p>陳俊民 第四次</p>	<p>決議案(七)</p>
<p>一四 清查失業壯丁取締遊手好閒案</p>	<p>謝復開 第四次</p>	<p>決議案(六六)</p>

一五	禁止非法逮捕改善司法陋習以維人權案	謝綠南	第四次	決議案(四七)
一六	補正地糧使糧戶負担平允案	謝復開	第七次	決議案(三六)
一七	切實辦理補正地糧以減輕人民負担案	謝綠南	第七次	決議案(三六)
一八	統籌軍差辦法以昭平允案	謝綠南	第六次	決議案(六一)
一九	請省區供應民用火柴案	陳俊民	第六次	決議案(四六)
二〇	各院關演劇籌款應採取自由式售票案	陳震東	第六次	決議案(四)
二一	應如何勸募婦女充實抗戰建國人力案	林必嫫	第四次	決議案(八)
二二	應如何監督各公私團體募捐籌款使所得歸公案	林必嫫	第四次	決議案(六九)

二二	擬請政府裁撤粵東區署可否請公決案	羅鳳岐	第四次	決議案(九)
二四	請裁汰冗員以輕人民負擔案	羅鳳岐	第四次	決議案(三)
二五	請政府派員組織白沙鎮信用合作社以利人民案	尹日新	第四次	決議案(十)
二六	公民應有出席鄉鎮保甲會議之權案	黃閣輝	第四次	決議案(六四)
二七	推行節約運動案	黃閣輝	第六次	決議案(十一)
二八	分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案	黃閣輝	第六次	決議案(六七)
二九	嚴禁求神問藥案	黃閣輝	第六次	決議案(十二)
三〇	將衛生分所改爲普遍的施診所案	黃閣輝	第六次	決議案(六二)

三一	扶植自耕農分配承領耕墾地應以鄉為單位案	溫一萍		
三二	鄉鎮長未實施前應任用本鄉人案	陳金鑫	第二次	決議案(一)
三三	鄉鎮衛生宜先事預防疾病發生案	饒序樑	第六次	決議案(十三)
三四	節省喪事費用案	饒序樑	第六次	決議案(十一)
三五	緝私機關到人民住宅查緝貨物應會同鄉鎮保甲長協助以防歹徒假借發生誤會案	邱長發	第七次	決議案(十四)
三六	請本會出版月刊案	黃開輝	第七次	決議案(六四)
三七	函請縣政府組織房租估價委員會核定房租以昭公允案	郭德基 湯文鏞	第六次	決議案(十六)
三八	函請稅務當局減輕各商店所利各稅并改善估價辦法以維正當商人營業繁榮市面案	邱長發 湯文鏞	第六次	決議案(十七)

六會議決案

<p>三九 統一各項捐募以便稽核而輕民負案</p>	<p>邱長發 湯文鏞</p>	<p>第四次</p>	<p>決議案(十八)</p>
<p>四〇 田賦復實應加以改善案</p>	<p>楊協邦</p>	<p>第七次</p>	<p>決議案(三十六)</p>
<p>四一 關於卅年至卅一年縣級公學糧收支數目請提付審核案</p>	<p>陳俊民</p>	<p>第七次</p>	<p>決議案(三二)</p>
<p>四二 切實推行鄉鎮公共造產起立鄉鎮經濟基礎以減輕民負案</p>	<p>謝復開</p>	<p>第四次</p>	<p>決議案(三七)</p>
<p>四三 生產工作應注重保林案</p>	<p>連拱璋 鄭菊人</p>	<p>第四次</p>	<p>決議案(三七)</p>
<p>四四 鄉鎮公所經濟管理應切實勵行會計制度案</p>	<p>連拱璋</p>	<p>第四次</p>	<p>決議案(十八)</p>
<p>四五 提請政府籌集鉅金舉辦公典事業案</p>	<p>邱國珍</p>	<p>第六次</p>	<p>決議案(十五)</p>
<p>四六 改善自治經費收解方法案</p>	<p>謝岳南</p>	<p>第六次</p>	<p>決議案(十九)</p>

四七	修築鄉鎮道路橋樑以利交通案	謝嶽南	第六次	決議案(四二)
四八	切實清查縣區鄉倉積谷以利儲政案	謝嶽南	第六次	決議案(三三)
四九	請改訂本縣食鹽售價以昭平允案	羅天照	第六次	決議案(四五)
五〇	田賦征實征借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碾糙包裝交撥以免民衆賠累案	郭德基	第七次	決議案(三五)
五一	推廣植棉設立紡織工廠案	郭德基	第六次	決議案(四三)
五二	請將龍巖食鹽價格改爲腹地地區價格以減輕民衆負擔案	郭德基	第六次	決議案(四五)
五三	勵行取締征收人員壓存捲逃挪用公款案	謝復開	第六次	決議案(十九)
五四	請政府貸款改良本縣紙業以裕民生案	湯士森	第三次	決議案(三八)

大會議決案

五五	函請縣田糧處改善糧食儲運辦法避免浪費 民力案	陳鐵民	第七次	決議案(三五)
五六	請政府計劃開發雁石農田水利案	羅鳳歧	第六次	決議案(四四)
五七	請政府設法改良龍巖紙業案	羅鳳歧	第三次	決議案(三八)
五八	舉辦縣立紡織工廠案	董仁章	第六次	決議案(四三)
五九	請農民銀行在各鄉鎮廣設倉庫接受農民將 谷押借現款案	尹日新	第六次	決議案(六八)
六〇	請改正屠宰稅征收辦法案	謝仰麒	第六次	決議案(二十)
六一	請由縣田糧管理處派員碾糙包裝交撥賦米 案	謝仰麒	第七次	決議案(三五)
六二	西興橋宜從速修造完竣案	黃開輝	第六次	決議案(四二)

六三	電燈黯淡無光應加振刷以利商民用戶案	李子琴	第六次	決議案(四一)
六四	漢口梧新地質特殊賦則過高應准減輕以維民食案	滕星甫	第七次	決議案(三六)
六五	獎勵紙業生產應函稅局減輕紙品稅率案	滕星甫	第四次	決議案(三九)
六六	關於漢口梧新賦谷不便集中准由各保保長負責保管案	楊登禮	第七次	決議案(三四)
六七	漢口梧新紙業失敗應請農民銀行設法貸款救濟案	曾壽光	第三次	決議案(三八)
六八	請政府於美和鄉之郭畝保增設分倉一所以便人民繳納賦谷案	陳志明	第七次	決議案(三四)
六九	請食糖專賣局增設食糖銷售商案	饒序樑	第四次	決議案(四十)
七〇	計劃鄉鎮臨時募款以清收支系統案	溫一萍	第四次	決議案(十八)

七一	匪黨未亂以前各鄉鎮及區所有公產應收回案	鄭榮和	第七次	決議案(三十)
七二	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連屏周 郭宇衷	第三次	決議案(五四)
七三	各鄉鎮抽送逃兵主辦兵役人員不得藉故爲難或從中賣放案	陳友金	第六次	決議案(五八)
七四	建立鄉鎮教育專款案	謝復開	第四次	決議案(五五)
七五	鄉鎮學董會應健全組織案	連拱璋 郭德基	第四次	決議案(五五)
七六	扶植私立學校案	謝嶽南	第三次	決議案(五四)
七七	購置龍岩工業職業學校造就工業人才案	郭德基	第六次	決議案(四九)
七八	扶植私立學校獎勵興學普及教育案	郭德基	第三次	決議案(五四)

七九	改善壯丁集訓辦法以節省民方面利生產案	陳俊民	第六次	決議案(六〇)
八〇	任闢壯丁訓練及國民義務勞動以不妨擾農事工作案	郭德基	第六次	決議案(六〇)
八一	澈底肅清本縣殘餘土匪根絕後患鞏固治安案	郭德基	第六次	決議案(五九)
八二	請政府設法增加新兵醫藥費或兼聘中醫師協助治療保障新兵健康減少病亡而利兵源案	陳汝奎	第六次	決議案(六二)
八三	請政府改善輸送賦米及公米案	羅鳳歧	第七次	決議案(三五)
八四	函請縣府按月發清各中學小學經費補助費及公米案	郭秉廉	第六次	決議案(五〇)
八五	軍運夫役及供應平價物品應由全縣統籌分攤案	謝嶽南 謝仰獻	第六次	決議案(六一)
八六	推行守時運動案	黃閣輝	第六次	決議案(五一)

大會議決案

八七	推行守時運動案	李子翠	第六次	決議案(五一)
八八	建議縣政府舉辦小學學科競賽會藉資各校成績與摩案	郭秉廉	第六次	決議案(五二)
八九	組織中學學董會籌集中等教育基金充實學校設備案	郭秉廉	第六次	決議案(五三)
九〇	為造就人才應如何協助省立龍巖高中心校舍案	鄭菊人	第六次	決議案(五七)
九一	請政府派員整理鄉教育會案	尹日新	第七次	決議案(五六)
九二	請制止本縣津頭驛運站征收賦谷屬米及人民食米運費案	羅鳳歧	第七次	決議案(二一)
九三	所有公債由各認募人交縣行收解案	邱長發	第七次	決議案(二二)
九四	本縣不敷公學經費應就征購除糧項下抹劑案	陳松庵	第八次	決議案(二三)

九五	擬請政府將各鄉鎮依法應收之地方款悉歸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收解以杜舞弊案	羅鳳歧 陳天祥 謝仰獻 謝嶽南	第八次	決議案(二四)
九六	鄉鎮級公務人員所領公米應與小學教職員同等待遇案	郭榮圻	第八次	決議案(二五)
九七	函縣政府換發美金公債票案	吳材	第八次	決議案(二六)
九八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應就近採給以維持教育案	謝復開	第七次	決議案(二七)
九九	鄉鎮經費支出膨脹擬請清收卅一年卅二年舊欠自治捐及參照福建省各鄉鎮臨時征收捐款辦法籌收臨時捐以資籌補請議案	縣府交議	第八次	決議案(二八)
〇〇一	請議定今後臨時捐募標準案	縣府交議	第七次	決議案(二九)
一〇一	擬組織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案	陳松庵	第八次	決議案(七〇)
二〇一	本大會諸延期一天以便工作案	翁斐章	第五次	決議案(七一)

大會決議案

大會 決議 決案

六六

三〇一
本大會詢問案 應請本屆社會委員會繼續 審查以昭核實案
連屏周
第八次
決議案(七二)

第二次大會議決案

(一)

議題：請將鄉保公田悉數撥充國教基金充實教育經費案

理由：竊查鄉保公田依照規定屬於鄉保轄內之生熟荒地利用民力從事墾殖充作公田將其收穫所得補助鄉保經費經查各鄉保現抽取之公田多屬奪取保內良田爲公田此不獨違背原舉提倡增加生產意旨且奪取農民原有利益于法于情似均未合現該項田地業已釐定難以暨趙請將所抽取良田爲公田者悉數撥充國教基金充實教育經費是否有當
伏祈公決

辦法：一，請縣府令飭各鄉保將其所抽取之良田爲公田者悉數撥充國教基金並造冊移交學董會接收會報造戶

二，限期利用民力闢墾轄內坐熟荒地爲鄉保公田造具圖冊呈縣備查

提議人：邱又川

連署人：謝仰麒 陳俊民 郭宇衷

議決：保留

(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二)

議題：本縣調劑會領購賦米十萬斤除公價外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請追認案

理由：查本縣調劑會前向政府洽購賦米十萬斤奉准之時本縣米價穩定無調劑之必要去年十一月間糧餉救濟院已來函請求將此項調劑米全部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經與行政當局商洽僉以同爲救濟社會事業原則上應可照辦當經提交本縣委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在一救濟院爲本縣唯一慈善機關其基金原由各鄉鎮攤募充用准因無法募足以致難以維持而調劑會向政府所購之公米原爲調劑民食之用祇以數量無多分配困難所請將此項公米盈餘撥充

大會議決案

六七

大會議決案

六八

該院基金事尙可行請分函縣府及調劑會查照辦理一等詞紀錄在卷並經分函在案茲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提出報告請予追認以昭慎重

辦法：照案追認並函請救濟院組織保管委員會妥予保管

議決：通過

提議人：駐會委員會

(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三)

議題：提早實行普通民選鄉鎮長案

理由：此案前准永安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函請各縣參議會一致建議當經提交本駐委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留交第二次大會討論」等詞起錄在卷查鄉鎮長普通民選為憲政開始前必具條件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已正式成立自應斟酌本縣實際情況分期實施以期無負 總裁宣示本年底實施憲政之期望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本縣鄉鎮長普通民選分為三期實施第一期暫定四鄉鎮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辦理完成第二期暫定六鄉鎮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辦理完成第三期暫定八鄉鎮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辦理完成

二、各鄉鎮公職候選人未辦竣者應於五月以前趕辦完竣以期合格候選人普選參加競選

三、選舉經費由縣府編列預算標準進飭各鄉鎮於編造鄉鎮預算外預算時列入呈核以資應用

四、舉行民選鄉鎮長之前應普選宣傳引起民衆政治興趣藉樹民主精神

提議人：駐會委員會 陳金鑫

連署人：陳俊民 謝仰獻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採納施行

(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議題：如何健全積谷制度以重儲政案

理由：一、積谷防荒爲政府一貫嚴厲推行要政自應善體厥旨遵照有關法令貫徹施行

二、過去辦理積谷只注意收儲而於保管勸支方面均未遵照法令手續辦理由鄉保長保管者有之甚至只有儲積之紙上數字實際上則毫無儲存如不加以改進不特有違政府推行善政之旨且不足以取信於民者妨礙儲政之推行莫此爲甚

三、去年積谷數目龐大如不加意保管建立健全積谷制度則流弊所至勢必重蹈覆轍

四、積谷建倉與積谷保管勸支辦法業經省府嚴密規定飭另施行自應恪遵法令認真辦理以杜流弊

辦法：一、積谷征收自可依照省令規定隨同田賦帶征惟儲積倉庫應絕對恪遵法令專設積倉獨立儲存以清界限而便保

管

二、本縣積谷倉庫應以鄉鎮爲單位分別建立以便儲積其分布地點及應如何建築之處應依照省令組織建倉委員

會計劃辦理

三、建倉經費應依照省令將去年所收積谷代金抹充或依照省頒建築倉庫及管理倉穀原則規定將倉谷之一部變

價採爲建倉之用

四、本縣各級倉儲積谷保管委員會如未組織者應即依法組織完成已組織尚未健全者應即依法改組以臻健全

五、在縣鄉鎮儲倉未建築完成以前去年所收積谷代金及實物應由經征機關詳細列冊先交縣倉儲積谷保管委員會查核暫行依法保管各級儲倉建築完成後所有積谷實物應由經征機關分別移交並由各級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六、積谷之採用應切實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提議人：陳松庵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連署人：詹汝芳 湯士霖 黃閣輝

七〇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五)

議題：由國教基金項下抹發各校之款請政府改善支持辦法案

理由：查各校經費由國教基金項下抹付部份其抹付手續乃由學董會將所保管之基金送解縣庫然後由政府命令各校到

縣庫支領既耗時間又糜旋費應請改善支持辦法

辦法：一，由國教基金項下抹給之款其支付手續請政府按月交由學董會轉發各校

二，各鄉鎮如有特殊情形得分段設學董會若干，分負各該段國教基金籌募及轉發之責

提議人：董仁章

連署人：陳鴻助 陳志明

議決：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六)

議題：學董會對所屬學校校長得荐請政府任用以利教育進展案

理由：查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多由縣府派充每因人地不宜有礙進展

辦法：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應由學董會荐請合格人員三人由政府圈委各校教員由校長聘請

提議人：陳志明

連署人：董仁章 陳鴻助

議決：通過函請政府採納施行

(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七)

議題：米價有公米之小學教員食米應請縣政府依照限價發售以昭公允維宏教育案

理由：查小學教員生活清苦待遇甚低其食米原應由縣賦任收公學糧無償發給惟縣府以本學公學糧不敷支配歸縣級公務人員一律發足外關於小學教員則僅發給一部份尚有一大部份飭各鄉鎮學董會負責發售發米代金在間接既已增加人民負擔在直接復使米價有公米之小學教員比照實物每人應損失百分之五十以上(米代金每斗一百廿六元每人平均八斗計算共領代金一百〇八元市價二百六十元僅購實米三斗八合七)查此項教員確係比照地方教育需要所配發並非額外定員可比尤不應以予無形之剝削妨礙教員最低生活需要

辦法：函請縣政府對於未領有公米之小學教員應准以依照限價發售其價款由各鄉鎮學董會負責設籌

提議人 翁斐章 陳鴻勛

連署人：郭宇衷 連屏周 董仁章 陳志明

議決：通過查本案經府工作報告已有規定應請切實辦理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

(八)

議題：關於中小學學科競賽會案請函催縣府舉辦案

理由：本案業經第一次大會通過經縣府函復俟下學期舉辦但未舉行函催再行函催舉行以資獎勵

辦法：一、請縣政府教育科於本學期內先舉行中心學校國語數學常識二種競賽會

二、各校同等程度學級每級選派代表三人參加競賽

二、優勝：分爲個人及團體兩種

四、競賽場所應分區舉行以節省各校參加代表之旅費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七二

提議人：黃閣輝

連署人：連拱璋 鄭菊人

請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採納施行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九)

議題：本縣地籍錯誤頗多應聲請辦理更正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地籍雖經數次派員複查仍多錯誤以致多數農地每年所收谷類不敷納賦應聲請辦理更正

辦法：由會推舉參議員十一人組織整理地籍協進籌備委員會籌補應辦事宜

提議人：陳金鑫

連署人：陳俊民 謝仰麒

議決：通過并推陳震東會壽光謝慈南湯士霖連拱璋李偉夫楊協邦翁章斐鄒榮和郭宇衷陳鐵民等十一人為整理地籍協

進會籌備委員籌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并推郭宇衷為召集人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十)

議題：請速將溪口梧新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案

理由：一、查溪口梧新兩鄉鎮原名萬安社過去設分州於溪口嗣改為溪口縣佐現依按地方經濟文化交通風俗語言及自

然歷史一切條件均應合併以增行政效率而利地方

二、本案前經兩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會地方人士呈請省府經蒙飭縣辦理在案

辦法：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鎮址仍設溪口請速函縣府迅予實施

提議人：滕星甫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擇納施行

(卅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連署人：翁斐章 曾壽光 楊登禮 吳材 陳震東

(十一)

議題：請將全縣所丈荒地免納田賦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過去測丈員間，利用職權濫情用事或因與人民口角或為勒索不遂起見竟將荒地丈為田園強指為

××所有查荒地原無生產竟須納賦殊堪吃虧應請政府准免納賦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由會函請縣府令飭各鄉鎮將過去所丈荒地(地畝、地目……)等列表報縣由縣派員下鄉如認為確實者應准予取銷免納田賦

提議人：陳金鑫

連署人：陳僑民 謝嶽南

議決：通過函請補正地糧協進會辦理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二)

議題：切實收容難民案

理由：查本縣邇來難民吃乞人數素多分散於城區及各圩場難免有漢奸及不良份子潛伏其中關係治安甚大

辦法：函縣政府設立難民收容所切實收容絕對禁止流散城市及各圩場致礙治安案

(一) 由收容所設置簡便生產專業分配難民工作其收入撥充工人費用

(二) 由收容所盡量介紹職業或設備旅費遣散

(三) 收容所管理人員生津費由縣府撥發

大會決議案

大會議決案

七四

提議人：溫一萍

連署人：曾壽光 饒序樵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三)

議題：各鄉鎮戶口冊應取一定根據以杜流弊案

理由：查各鄉鎮戶口冊記載前後多有不符即係辦公區戶口所載與鄉鎮公所所載亦有出入倘不加以整理更正則根據不

一致每易流弊例如新編鎮東關保卅三年戶口冊所載戶口年齡與現在新羅鎮公所戶口冊不符因此保長有時以卅

三年保戶口冊為憑有時以保廿六年戶口冊為根據有時以鎮公所現在戶口冊為根據以致糾紛時起弊端迭生殊有

整理更正之必要

辦法：各鄉鎮戶口冊當有數種應由各鄉鎮保甲長各鄉鎮代表及戶籍員聯合會議決定一種以為標準以杜流弊

提議人：鄭菊人

連署人：連辛炳 邱國珍 羅天照 陳俊民 黃閣輝 謝岳雨 翁斐章

議決：通過函縣府通令各鄉鎮切實辦理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四)

議題：請規定各中小學校徵收學雜費標準案

理由：年來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各中小學校為補助教職員生活維持收支平衡起見紛紛將學雜費加重征收平時察理原屬無

可舉議惟教育乃國家根本大計舉凡教職員待遇以及辦公設備等等所需之經費如有不足應由政府統籌補充若使

各校各向學生身上設籌竭流苛濫誠恐超出父兄負擔有礙青年學業似應加以注意設善確定標準

辦法：由政府開辦之中小學校收支經費情形每學期由校長開會參酌環境安定收費種類及標準送交本會審議轉請縣政府通令施行如有特殊開支需款應由政府寬籌補助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

提議人：詹汝芳

選舉人：章榮甫 陳松庵 湯士霖

議決：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五)

議題：切實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宏教育案

理由：查吾縣私立中小學辦理以來成績優異者實屬不少惟費經困難教職員均無公米待遇及生活津貼清苦實達極點應請政府及各鄉鎮學董會予以切實補助以資獎勵

辦法：(一)請縣政府就原補助費比照生活澎漲情形提高補助

(二)請縣府轉令各鄉鎮學董會就國教基金項下在可能範圍內予各該小學以相當補助

提議人：翁斐章

選舉人：溫一萍 詹汝芳 魏 儻

議題：通過函縣府切實辦理

(卅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六)

議題：請政府依舊保存平鐵鄉不必裁併案

理由：查平鐵鄉計有十五保人口共有一萬另八百餘人依法已足成完整之鄉區今政府未順民意突裁併斷續對於治安

大會 詹汝芳

七五

大會議決案

七六

地形經濟交通暨民情風俗種種均不適合（詳情參閱前呈本會全文）以致糾紛百出奸僞趁機擾亂影響地方自治推行至鉅且大請政府收回成令不必裁併

辦法：（一）請政府依舊保存原有平鏡鄉

（二）倘確係奉 省命裁併請政府無論如何將舊完整之平鏡鄉悉予合併不必將嶺南段另對併銅江鄉以免防礙治安及聯絡之作用

提議人：鄒榮和 連仲友 連辛炳 連屏周

連署人：曾壽光 陳汝奎 滕星甫 饒序霖 邱國珍 黃闊輝 章榮甫

楊協邦 鄭菊人 尹日新 溫一萍 林必煥 湯士霖 陳金鑫

王應全 謝嶽南 李子琴 吳材 陳志明 謝復開 羅天照

陳俊民 楊登禮 張景崧 董仁章 李偉夫 饒烈 謝仰魁

郭秉廉 陳友金 郭宇東 湯文鑣 邱長發 邱又川 陳盛民

陶震東

議決：通過函縣府選擇施行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七）

議題：理髮店用具應予消毒以重衛生案

理由：查理髮店用具多無消毒往往有傳染皮膚病之可能影響衛生殊大亟應設法防範當否請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飭衛生院責成各理髮店每日將用具實行蒸氣消毒

（二）由警察局隨時派員檢查如無消毒者應予處分

提議人：楊序霖

議決 通過函縣府切實辦理

連署人：湯文鏞 陳汝奎 翁斐章 黃開輝 詹汝芳 謝岳南

(卅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八)

議題：為保障各保保公田獨立禁止任何團體濫拔案

理由：查各鄉鎮保公田之組織其意義為減少民衆直接之負擔立意至善近聞有少數鄉鎮竟有人以某種團體向各保濫拔之公田一部至保之糧收收入頗受阻礙若同時有另一團體同樣要求即保公田勢必等於虛設

辦法：請函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嚴令禁止

提議人：陳震東

連署人：王應全 黃開輝 謝嶽南 楊協邦 邱長發 滕星甫 湯士霖

溫一萍 陳俊民

議決：通過函縣府通令各鄉鎮辦理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十九)

議題：疏濬城內深溝清潔水井以重衛生案

理由：查城內深溝任從附汙住戶傾倒垃圾煤灰堆積。甚防害水流而城內三井關係城區飲料一任居民洗濯穢物於衛生大有關係若加濬道供只顧大街清潔其餘兩旁支巷從未掃除不獨有礙觀瞻際此夏令將屆且恐發生疫痢應請當局切實注意所需經費即在建設費項下撥支

辦法：一函縣分發局及會同新羅鎮就去秋雨期酌派民工先將城內深溝實行疏通而由城內出口之暗溝現已兩旁倒

下(下井暗溝)者立即掘出修理

大會決議案

七七

大會議決案

七八

- 二 城內垃圾煤灰即就地外指定地點堆積如無指定地點則由各鄉鎮負責嚴辦
- 三 城內三井應由局鎮經理修理並派員檢核其有損壞者即由局鎮負責其責
- 四 右列經費由縣府地稅項下實支實報

提議人：連屏周

連署人：饒序樞 翁斐章 溫一萍

議決：通過縣府切實辦理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二十)

請題：請縣政府撥一百萬元為全縣獎學金案

理由：本縣文化水準稍低自非培植人才不可而培植人才則有賴於獎學金之建立擬請政府撥款助學以造就人才

辦法：一，獎學金總額為國幣壹百萬圓

二 由縣府令各鄉鎮長將各鄉鎮額外預算額內撥款足額其分配如左

一，甲等鄉撥五萬元 二，乙等鄉撥四萬元 三，丙等鄉撥三萬元

三，各鄉鎮撥款不敷一百萬元時由縣府在縣額外預算項下撥充或另設法補足之

四，一百萬元發足後應依法令組織保管委員保管之

提議人：陳松庵

連署人：翁斐章 郭秉廉 連拱璋 董仁章 王應全 鄒榮和 邱國珍

溫一萍 陳震東 陳雋民 鄭菊人 黃閣輝 連辛炳 連仲友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卅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111)

議題：建議 政府關於縣鄉預算外收支報銷請規定按月送交縣鄉民意機關先行就地審查案

理由：按各縣縣及鄉鎮各級預算外收支款項為數甚鉅業奉省府訂定各縣區鄉鎮預算外收支程序令飭各縣區遵照分別編列預算外年度收支概算提交縣鄉民意機關通過施行以杜流弊法良意美惟關於支出報銷方面原辦法係採用上級審議制度對於原審議之縣鄉民意機關應如何使其連帶負責並無明文規定似嫌尚有未盡 一、查縣鄉預算外支出均屬地方臨時急需核與經常支出性質大不相同應請兼採就地審查制度之長以期兼籌並顧俾臻嚴密 二、查抗建時期人民額外負擔甚重兼採就地審查制度使縣鄉民意機關將縣鄉額外支出審查結果正確數字宣達民間讓縣鄉政府人民立信決心並促進人民踴躍繳納情緒 三、此項支出事實發生都在地方就地審查事實明顯是杜浮濫 四、民意機關賦予初步審查之權而覆核之權仍操在上級政府或與普通審核程序亦不致有所妨礙 五、此項支出均按月報銷惟值茲抗戰時期交通時常發生問題誠恐不無多所耽擱兼採按月就地先予審查辦法時間籌濟可免延誤

辦法：(一)縣(區)預算外收支報銷以縣(區)民意機關為初步審查機關省政府為覆核機關

(二)鄉(鎮)預算外收支報銷以鄉(鎮)民意機關為初步審查機關縣政府為覆核機關

(三)縣(區)鄉(鎮)預算外收支報銷事宜應按月列冊並連同有關單據送交縣鄉民意機關審查之

(四)縣(區)鄉(鎮)民意機關審查縣(區)鄉(鎮)預算外收支報銷應分別簽註意見並將審查結果復請原

送審機關轉報上級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將以上四點補充意見建議 省政府採辦准將有關法令予以修正施行並分函各縣參議會一致主張

提議人：翁斐章 溫一萍 連屏周

連署人：陳松庭 楊格邦 滕星甫

議決：通過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八〇

(卅四年三月八日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1111)

議題 請審議本縣卅四年度預算外收支預算案

理由：前准龍巖縣政府函以奉省令編造本縣卅四年度預算外收支預算請依照規定迅予審議見復等由過會當經提交本駐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查預算外收支預算為政府防止濫行派款統一財務行政之重要措施係遵照中央及省府規定辦理原則上自無不合惟駐會委員會之職權係按照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以第十六條下午段為限并准縣府雲成路農民九三五五號函轉省令飭知有鑒現本會二次大會屆屆候提交大會決定函復縣府查照一等詞紀錄在卷并函轉縣府查照在案為此特將辦理本縣經過情形并抄同原案文件提請 公決

辦法：請大會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省頒龍巖縣預算外收支以杜流弊而應戰時需要案辦法第一項之規定予以審議通過

提議人：駐會委員會

議決：(一)預算外歲收入部份：係以屠宰稅附加三成及統一募捐為主要的款屠宰附加加參照鄰縣肉價本縣雖予附

加尚無特費之虞似可施行至統一捐募一項尤屬無疑過去對於各方募捐殊無限制往往不必要之捐款亦加勸募募得後用途並無考核收支亦不公布疑慮甚多此後應厲行統一募捐辦法非經合法手續及法定機構不得擅向民衆捐

募

(二)預算外歲出部份所列各款均屬必要開支應請大會通過

(三)除棉服裝費減列二十萬分別移列教育文化費十萬元其他臨時費增列十萬元以符原列支出數額

(卅四年三月五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附龍巖縣三十四年度縣預算外收入預算書

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目		預算	備	考
一	稅課收入	四、三九〇、八九三		
一	屠宰稅附征	四、三九〇、八九三	照屠宰稅率總額附征三成約計全部應收如上數	
一	屠宰稅附征	四、三九〇、八九三		
三	臨時部份合計	四、三九〇、八九三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一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七二二		
一	統一募捐收入	八二三、二九二	奉省府云有儉府財乙永 (102105) 代電以照統一募捐運動辦理	
一	統一募捐收入	八二三、二九二		

大會議決案

二	遊藝及義賣捐款收入	二七四、四三一	奉 省府云有徵府財乙永(19185)代電以照統 一募捐運動辦理
一	遊藝及義賣捐款收入	二七四、四三一	
	臨時部份合計	一、〇九七、七二三	
	經常門合計	五、四八八、六一六	

龍岩縣二十四年度縣預算外支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目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一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七四、四三〇	
一	工程費		二七四、四三〇	
一	修建監所工程費		二七四、四三〇	奉 省府云該儉府財乙永(19185)代電辦理
	保安支出		一、九二〇、〇〇〇	

六	縣自衛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一	抗敵自衛團司令部經費	三四,〇〇〇	遵照省令規定辦理
五	抗敵自衛團司令部	三四,〇〇〇	
一	肅奸情報費	二二六,〇〇〇	經政會議通過辦理
四	肅奸情報費	二二六,〇〇〇	
一	全防警備費	三〇,〇〇〇	縣政會議通過辦理
三	全防警備費	三〇,〇〇〇	
一	隊警棉服裝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	隊警棉服裝費	六〇〇,〇〇〇	
	械彈費	八〇〇,〇〇〇	奉 省府明令規定比照國防建設支出辦理
	械彈費	八〇〇,〇〇〇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一	縣自衛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七	準備廳變支出	一,〇九七,七〇〇	
一	準備廳變支出	一,〇九七,七〇〇	奉 省府云有儉府財乙永(102188)代電辦理
四	社會救濟支出	一六四,六五〇	
一	救濟金	一六四,六五〇	
一	救災經費	一六四,六五〇	照臨時捐款法令辦理
五	衛生支出	一〇九,七七〇	
一	防疫經費	一〇九,七七〇	
一	防疫經費	一〇九,七七〇	照臨時捐款法令辦理
六	其他支出	一,九二二,〇六六	
一	補給隊營副食差價	五四〇,〇〇〇	

一	補給隊餐糧食差價	五四〇,〇〇〇	奉 省府云有儉府財乙永(192183)代電辦理
二	兵差民伕虧損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三	兵差民伕虧損費	五四〇,〇〇〇	奉 省府云亥儉府財乙永(121860)代電辦理
三	籌募出征軍人慰勞費	二四〇,〇〇〇	
四	籌募出征軍人慰勞費	二四〇,〇〇〇	
四	勞軍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五	勞軍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六	其他臨時費	一六二,〇六六	
一	其他臨時費	一六二,〇六六	照臨時捐款辦法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大會議決案

八六

	七	新兵逾期給養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	留縣待新兵逾期給養費	三六〇,〇〇〇	奉省府云有餘財財乙永(10268)代電辦理
合	計		五,四八八,六一六	

(三三)

議題：請追認本會審議本縣三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意見書以符手續案

理由：去年九月間准縣府函送本縣三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書請迅審議具審議說明書送府彙轉等由當以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議年度預算係大會職權在休會期間如何審議并無其他明文規定除電請核示并指定人員作初步審查外究應如何之處應俟省方核示下會再行函覆等語函復縣府查照在案嗣因省方電令一待不能下達而縣總預算之建議意見又為本會最重大之工作乃于本府委第十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一查本案有時開關係在未奉省令以前由本會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推定審議人撰就之意見書修正通過先行函縣報省候提交第二次大會追認一等議紀錄在卷并錄案函請縣府查照辦理在案為此特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抄同原審議書提請追認

辦法：擬請大會予以追認

提議人：駐會委員會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卅四年三月五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附註：審議卅四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意見書登載本刊九項「報告及檢討」欄內合予登明

(二四)

議題：關於開墾荒地案

理由：查各處荒地頗多際茲抗延時期增加後方生產尤為當務之急所以開墾荒地增加生產刻不容緩

辦法：各鄉鎮公所應切實調查各處荒地統籌開發辦法其中鄉民有力開墾者鄉鎮公所應予協助獎勵私人投資政府保障權益較有效果倘工程浩大無力舉辦者更應組織生產合作社申請貸款開發

提議人：郭宇衷

連署人：邱國珍 陳俊民 邱又川

議決：通過函請政府明令施行

(卅四年三月五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二五)

議題：關於開發水利案

理由：查本縣農民墨守法對於水利一項向不注意一遇旱潦乾淹立至即原石之堤壩水圳亦任其崩塌傾圮不加修築妨

害生產至為重大亟宜開發或修築以便灌溉而利生產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一)各鄉鎮境內水利工作應由鄉鎮公所通盤籌劃負責辦理其有兩鄉鎮以上連帶關係者得合組水利委員會負責之

(二)開發或修築工程費用按照範圍內田賦攤籌備工程浩大需費過鉅無力全部負擔者得造具工程設計經費預算呈請政府撥助或貸借但須自籌二分之一以上

(三)由各鄉鎮公所得因事實需要呈請縣政府將各該鄉鎮每年勞工服役撥充水利工程

提議人：郭宇衷

連署人：陳俊民 丘國珍 邱又川

大會決議案

大會議決案

八八

議決：通過送請政府明令施行

(卅四年三月五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二六)

議題：征收地糧通知書仍請填明地段號及賦額等俾資核對以杜流弊案

理由：查近來征糧通知書每據各農民(或糧戶)所耕之田地(或管有各地段)合成總額若於限期繳納其坐落某段編列幾號面積多少均未分別詳予載明致有甲戶代乙戶納糧者及有田無糧者為數不少關於征糧通知書仍應分別詳予載明地段地號面積俾資核對以杜流弊

辦法：一、自卅四年度起征糧通知書附田糧處仍應詳予載明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賦額

二、如有錯誤應保甲長證明即予更正

三、倘有田地近水者被水漂沒近山者為泥崩堆不能耕種時經申請復丈應隨時派員復丈轉請減糧

提議人：邱又川

連署人：陳俊民 郭宇衷 謝仰麒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二七)

議題：厲行禁止宰殺耕牛以保畜力而利生產案

理由：查我國以農立國抗建基礎在於廣大農村 領袖早經昭示故加緊生產繁榮農村為目的當務之急尤以保存畜力更為重要益農民需用畜力助其耕作所以耕牛在生產方面佔鉅大力量向來禁止宰殺近年政府創辦廢牛捐准宰廢牛其實宰商擇肥而殺不惜重價求購一般牛販多方採運以圖厚利且竊賊應運而興盜牛之風日熾偏僻農村耕牛幾絕農民既少助力生產自然隨之減少亟應切實禁宰以利生產

辦法：一、函請政府嚴禁宰殺耕牛

二、如係年老衰弱或因殘廢無耕作能力者經保甲長驗明後予以證明方許宰殺

三、倘敢故違一經查覺應予重懲保甲長扶同隱匿者併予科罰

提議人：陳俊民

連署人：羅天照 尹日新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切實施行

(卅四年三月五日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二八)

議題：扶植手工業以裕民生案

理由：查我國工業向稱落後抗戰以還日常用品尤感缺乏於是小手工業應時而興如捲煙紙皮革捲煙等類正在研究改良但辦稅務機關對於手工業不特不加扶植且科以重稅所有本地手工產品稅率與舶來品相同因此手工業大受打擊

豈第不能進展幾於不能存在實屬有背政府提倡手工業之本旨應切實扶植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辦法：(一) 建議政府對於有關國計民生之手工業盡量扶植減低稅率以資鼓勵

(二) 如有限於財力者由政府貸予相當款項俾能發展多量出品

提議人：羅天照

連署人：陳俊民 尹日新

議決：通過函請有關機關切實扶植

(卅四年三月五日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二九)

議題：擬請政府設置標準鐘案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九〇

理由：守時運動爲實行新生活第一要義本市雖設有午炮但不能普遍應用故有設置標準時鐘之必要

辦法：一、在本市十字街口建一鐘台設置標準時針由警察局負責保管並校對

二、各鄉鎮擇定適中地點設置時鐘由電話總機通知校對時間

提議人：連拱璋

連署人：郭秉廉 郭宇衷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五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三〇)

議題：函請縣府從速普遍組織鄉鎮合作社實行放款案

理由：普設鄉鎮合作社案第一次大會曾經尹參議員日新等提曾議決通過並准縣府函復已向農行洽商貸款惟迄今仍未

切實進行似應推舉代表負責洽商以期早日完成組織

辦法：一、由駐委會向主管合作機關洽商貸款

二、函請縣政府派員赴各鄉鎮指導組織

提議人：黃開輝

連署人：連拱璋 郭宇衷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五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三十一)

議題：函請龍巖電廠供給用戶租用電表節省電力以資節約消費案

理由：查電燈原爲便利用戶節約消費乃龍巖電廠對於用戶之用電表嚴加限制因而包燈居多考其故表燈與包燈取費不

同表燈之消費少而用包燈之消費則貴當此勵行節約之時用戶深感損失且包燈制度之實行用戶多浪費不必用電力改用電表用戶對於用電必力求節省不必要浪費之弊自可祛除應請龍巖電廠儘量供給用戶租用電表以資節省
消費

辦法：函請龍巖電廠儘量供給用戶租用電表

提議人：李子琴

連署人：董仁章 陳志明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五日 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三二)

議題：實行鄉鎮公庫獨立并慎重收支手續案

理由：查本縣鄉鎮公庫純係鄉鎮開支但過去被政府挪用或為經征人員隱存以致公款人員經費無着再行額外攤派不免

加重人民負擔深感痛苦

辦法：一，嗣後鄉鎮款之收入應由各該鄉鎮長按月向縣庫查對免被經征人員挪壓

二，鄉鎮公庫之支出應由鄉鎮各該主管人員簽署領款收據方可照發其他任何不得挪動

提議人：連屏周

連署人：陳鐵民 陳俊民 湯士霖 滕星甫 尹日新

議決：交本屆駐會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三三)

議題：攤派軍差應由縣統籌分配以昭平允案

大會議決案

大會議決案

九二

理由：本縣各鄉民衆負擔軍差方面以軍隊往來無定當衝區域及交通綫附近鄉村時常負擔爲數甚鉅而偏僻鄉村或距縣較遠之處毫無完全不負者似此情形損失平均今機關於撥派軍差縣府統籌統支全縣平均分配以免厚此薄彼之弊

辦法：一、由會函請縣府根據本縣所應負軍差數量擬具辦法統籌支配令飭各鄉鎮每月所負軍差（夫額單據）或其他

實物按照全縣各鄉鎮財商及人力平均分配

議決：通過

提議人：陳金鑫

連署人：謝仰獻 謝岳南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四）

議題：請政府改善屠宰稅稽征方法以裕稅收案

理由：屠宰稅一項爲縣鄉財政主要收入茲查各鄉鎮經征人員屢次短報隻數從中飽可見稽征辦法尙欠週密亟應加以改善以裕稅收

辦法：（一）各鄉鎮屠宰稅除由經征人員依法征收給據外請政府責成鄉鎮公所派員檢查稅單並將隻數登記按旬報告

縣政府以查查考而杜流弊

（二）距離市鎮較遠區域應由屠戶投標自行承領不得由經征人員串同頒辦以杜流弊

提議人：謝嶽南

連署人：李子琴 張景崧 黃閣輝 鄒榮和 連辛炳 邱又川

議決：通過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五)

議題：請政府切實懲辦法征兵人員以重役政案

理由：查辦理兵役人員每次挾銀將銀免召者故意為難征送雖經交涉追回而違法征兵人員從未見懲辦甚至保甲長擅自

塗改壯丁年齡混亂壯丁名額似此影響役政至鉅應請縣政府切實懲辦當否請公決

辦法：請政府切實執行法紀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提議人：連仲友 鄒榮和

連署人：曾壽光 連屏周 連辛炳 陳震東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六)

議題：籌設各鄉鎮貧民借貸所案

理由：近查本縣農村方面高利貸之風甚熾因農民每遇農時需款或有其他急需告貸無門不得不以高利向人借貸其貸借

期間僅三個月而子金往往超出本金一倍以上若不設法救濟則貧者愈貧整個農村必致全部崩潰

辦法：一、由各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向殷富募股或將鄉鎮公款撥出一部設立貧民借貸所股本總額每鄉鎮最少二

十萬以上

二、借貸所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如係募股由股東會推選如係公款撥充股金則由鄉鎮民代表會推選均為義務職不

支薪給

三、借款手續定額利率等可參酌縣銀行過程及實際情形由董事會自行擬訂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四、由縣府通令各鄉鎮辦理

提議人：湯士霖

大會議決案

大會決議案

九四

連署人：董仁章 陳志明 陳俊民 尹日新 溫一萍 邱長發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七)

議題 電請 省府及省稅務管理局撥低本縣各項捐派稅款配額以輕民負案

理由：查本縣在地勢上固居重要地位但人口無多財力有限並非富庶之區尤以自民國卅年以後因受交通及其他環境影響在農村則土產失敗經濟崩潰在城市則商業衰退市况蕭條而當局對本縣各項捐派稅款配額均以廿八、廿九年為標準近且逐年增高所有採派比隣近任何縣份為多不獨受虧過甚且已無力負擔亟應要求減輕藉以挽救農村及市面之急劇頹勢

辦法：電請 省府及省稅務管理局派員來縣調查真相按照實際情形減低各項配額

提議人：張景松

連署人：陳松庵 邱長發 李偉夫 湯文鏞 湯士森 羅天照 章榮甫

議決：通過並推李參議景偉夫為代表協同縣商會赴省切實交涉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八)

議題：推行植棉運動以資增加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土壤適宜種棉故我農出產之棉花品質最佳惜乎人少注意種植間有種植者亦不過以此為副業未能廣事栽種以致產量甚微本縣之荒地頗多如能加以開墾普遍植棉則棉之生產量必多當此抗建時期物資來源缺乏植棉運動實宜積極推行俾資增加生產而顧民生需要

辦法：一、函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鎮住戶廣事植棉

二，如有未開墾而宜于植棉之荒山荒地應由各鄉鎮公所調查開墾植棉並由縣政府訂定保障開墾植棉者之權益予以保障

三，開墾宜于植棉之荒山荒地如非個人力量所能及者應由各鄉鎮公所組織棉場或生康合作社向有關貸款機關申請貸款俾得大量生產

四，請縣政府對於各鄉鎮植棉情形隨時派員考察督促

五，請縣政府訂定獎勵辦法對於植棉入之成績優良者加以獎勵俾人民樂于植棉

提議人：李子琴

連署人：謝岳南 謝復開 陳志明 尹日新 董仁章 楊登禮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三九)

議題：保存本城沿河一帶城牆以防溪洪侵害案

理由：本縣西門至北門城牆以開築馬路已經拆卸其中西門至南門由南門至東門城牆因地勢低平外連溪流為捍禦洪水不敢拆除乃年來政府未注意保護以致城牆被人偷挖城牆破壞如再不加予保存恐城牆夷平溪洪一至城內必受

水災

辦法：一、請存羅鎮公所縣商會擇緊要部份迅速募款修復

二、由會函請駐巖部隊協同保護並禁偷挖城磚

三、由會函請專署縣府布告禁止人民挖取城磚

提議人：郭秉廉

連署人：李偉夫 鄧榮和 鄧菊人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九六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四〇)

議題：請政府迅速實行貸款改良本縣紙業案

理由：查本會第一次大會已將本案提出討論通過由會電請 省府如請施行旋奉復示：一查長汀連城甯化將樂順昌邵

武沙縣等七縣紙業貸款已另由企業公司同物價管制委員會負責辦理該縣需要紙貨已抄回原提案令另本省企業公司儘可能範圍設法統籌救濟一等因又奉電示：一前據該會請求貸款救濟該縣紙業一案一茲經飭據企業公司呈復以本省本年度紙業貸款二千萬元雖經本公司函電并派員向農行商洽但未得稟至向省行洽借五萬元亦已撥數分貸將樂順昌甯化三縣該縣所請貸款一節擬俟農行貸款發放時再行核貸等情前奉合行電仰知照一等因有案現值年度開始而本縣以紙爲業者因土紙失敗幾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亟應設法救濟

辦法：再電 省府要求貸款並派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提議人：湯士霖

連署人：尹日新 詹汝芳 陳志明 滕星甫 曾壽光 楊登禮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四一)

議題：電請省府飭縣准照限價撥售賦米三千担接濟民食案

理由：龍巖本屬缺米縣份近以晚稻收成不豐米價日漲青黃不接之時轉瞬卽屆民食至爲慮自應未雨綢繆以免發生米

荒

辦法：一、由會函請縣府電 省政府 省田糧處飭縣准照限價撥售賦米三千担

二、由會選地 省政府 省田糧處請撥

提議人：陳松庵

連署人：詹汝芳 翁斐章 饒烈 連拱璋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談次)

(四二)

議題：請縣政府發還本縣送繳卅三年度軍隊食實物差價代金案

理由：查本縣卅三年度給軍隊副食實物差價代金頗多就以縣商會論卅三年三月間計繳縣政府七萬元卅三年四月間續

交縣政府二八四二六元(內容代付縣行利息三百五十元)卅三年七月間撥交龍潭師管區司令部八百五十元統

計繳國幣一八三四二六元(執有縣券軍分會收據四紙縣補給分會收據乙紙)聞此項差價代金省方已有專款到

縣發還請轉函龍巖縣政府遵照省令辦理

辦法：函請龍巖縣政府如類發還

提議人：張景崧

連署人：邱長發 陳友金 邱國珍 陳震東 李偉夫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談次)

(四三)

議題：建築省立龍巖高中校舍應如何促成案

理由：龍巖高中校舍不敷應用前經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籌款建築並交由前屆駐委會計劃辦理嗣由駐委會傳集地方人

士男組建築高中校舍委員會因已派之款各鄉鎮均未按期照繳以致未能舉行似應設法促成以重教育

大會決議案

九七

大會決議案

九八

辦法：一、由會商建築高中校舍委員會迅速完成建築工程

二、各鄉鎮勸募未收未繳之款由本會各鄉鎮參議員負責協同各該鄉鎮長設法催收並限本年四月底以前清繳

提議人：陳松庵

連署人：翁斐章 連仲友 連拱璋 董仁章 郭秉廉 王應全 鄒榮和

邱國珍 溫一萍 饒序樾 鄭菊人 陳震東 陳偉民 黃閣輝

連辛炳

議決：通過並分函各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於限期內募足清繳

(卅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四四)

議題 擬請縣府依照本縣地方財力籌集智識青年從軍安家費並以外籍智識青年之在本縣報名應征者抵為本縣應出兵

類總數之一部以昭公允可否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辦理首屆智識青年從軍慰勞金以每鄉鎮所出之知識青年之名額為標準仍責令各該(鎮)鄉公所按照名額自行酌法籌給之其理由以為准各(鎮)鄉以所出之知識青年之名額抵各該(鎮)鄉應出兵額便可照此辦理大公而無私實則抗戰軍興以來本縣對於辦理籌財兩問題早已依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旨各立有確定標準二者何可混為一談且假設本縣在卅四年年度應出之兵額為一百名適有某鄉自動報名從軍之知識青年亦為一百名則此一百名已抵為全縣應出之兵額而其安家費又須實成某鄉自行籌給之於理豈得謂平即以其所持之理由為是勢必養成縣推於鄉鄉推於保保推於甲甲推於戶戶推於應征之本身矣又有何人為之籌款俾為安家費耶似此不平無理應請當局從速糾正以免貽誤於將來是否有當祇公決

辦法：一、按照本縣地方財力籌集知識青年從軍安家費

二、准各鄉(鎮)以所出之知識青年之名額抵各鄉(鎮)應出之兵額

三、外籍知識青年從軍之在本縣報名應征者其奉令應領之費由本縣照地方財力籌給之至其名額則抵為本縣應出兵額總額之一部

提議人：羅鳳歧

連署人：陳鴻勛、董仁章、尹日新

議決：通過分函縣政府征集會參酌辦理

(卅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五)

議題：規定捐募辦法以昭劃一而杜流弊案

理由：竊自政府統一經征捐款非經核准不許攤派之後間有變通辦法改用勸募方式用一紅帖逕向商民勸募則寫榮某樂捐若干既未悉其用途是否正當從違莫據又無型給收據究竟募得數目若干亦未由稽核難免發生弊竇自應釐訂辦法以劃一而杜流弊

辦法：一、任何機關社團學校除縣政府明令准許捐募者外其他額外開支及舉辦地方公益事業需要籌款應報請政府核准

二、捐帖內應書明係奉令勸募或呈報縣政府核准並隨時給據否得商民得拒絕勸募

三、如有未經呈准擅自勸募及不給據者以舞弊論一經發覺予以重辦

四、請縣政府通飭所屬遵照並分區駐縣各機關知照

提議人：陳俊民

連署人：羅天照、尹日新

議決：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卅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大會議決案

大會決議案

(四六)

100

議題：各汽車公司願將汽車站移設市外以減少肇事案

理由：查本城街路狹小行人擁擠汽車進城傷人不慎容易肇禍如撞毀店房壓斃人命時有所聞應改善

辦法：函請縣政府飭各汽車公司設法短期間內將汽車站移設城外

提議人：連拱璋 楊協邦 張景崧

連署人：陳松庵 郭秉廉 郭宇衷 鄭菊人 溫一萍 邱長發 陳震東

饒序樑 楊登禮 陳天祥 陳友金 湯士霖 李偉夫 湯文鏡

翁斐章

議決：通過列舉汽車肇事實情函請縣府切實執行

(卅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四七)

議題：提倡尚武風氣培養戰鬥精神案

理由：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須人民有效死之心我國自實行征兵以來中央計劃周詳各地催征風行雷厲乃人民雖多踴躍

應征而逃避兵役者比比皆是兵役籌辦之事亦層見叠出以致困難重重影響抗戰甚鉅亟應提倡尚武風氣培養戰鬥

精神從根本上改造社會心理以裕兵源而強國族

辦法：一、普遍提倡國術及早操券推行球類運動

二、各學校各民教館應多備關於軍事武備之圖書畫集及故事小說以便人民隨時瀏覽閱讀

三、各戲劇場所應多演尚武及富有戰鬥精神之戲劇

四、組織巡迴劇團及鄉鎮宣傳隊深入民間從事兵役宣傳

五、各地人民有英勇行為之表現者政府應多方獎勵表揚

六、當時勸導青年從軍但須嚴格取捨不許稍有允濫

提議人：詹汝芳

連署人：饒烈

湯士霖

黃閣輝

滕星甫

議決

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并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四八)

議題：加緊戰時準備防患未然案

理由：抗戰已入最後階段本縣地處衝要防患未然不能不先作戰時準備除國防城防已由軍事當局嚴密籌劃外其關於老

弱婦孺之疏散地點糧食之儲藏接濟武器之調查集中道路之修繕建築運輸壯丁之編造名冊運輸工具之籌備分發

游擊武力之組織訓練自應先期措置俾免臨渴掘井

辦法：

一、指定雁石白沙美和溪口梧新銅江六鄉為疏散地點

二、上列六鄉現存中央省縣庫公糧及倉儲積谷暫勿撥用

三、西龍巖鹽務局將最近運到之鹽分儲一都於疏散地點其數量應供全縣人民半年之用

四、道路橋渡已破壞者由附近鄉鎮趕速修補如應新開道路亦應由附近鄉鎮趕速計劃修築

五、全縣各鄉鎮槍枝子彈應即由各鄉鎮長最短期間內調查集中

六、各鄉鎮應即編組各種任務隊以備應變之用

七、前列六項由會函請縣府召集鄉鎮長會議分別辦理

提議人：連屏周

連署人：陳震東

翁斐章

邱又川

邱長發

陳松庵

章榮甫

溫一萍

湯士霖

黃閣輝

陳汝奎

湯文鑑

滕星甫

李子琴

大會議決案

一〇一

大會議決案

1011

議決：通過

(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四九)

議題：縣府工作報告及卅四年度行政計劃應如何審議案

理由：縣政府所送工作報告及行政計劃依照規定應由大會加以審議惟因會期迫促事實上無法辦理自應另擬辦法藉符

規定

辦法：擬請大會授權本會社委會辦理

提議人：陳松庵

連署人：詹汝芳 翁斐章

議決：交本屆社會委員會辦理

(卅四年三月八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五〇)

議題：准新羅鎮公所函報漳龍龍汽車公司侵佔翁家花園對面馬路邊公地一片建築停車場應如何交涉收回案

理由：查公地係屬地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加以侵佔漳龍龍汽車公司所佔為停車場公地既經附近民衆承墾于前更不能任其

巧取豪奪于後本會自應予以交涉以重地方權益

辦法：函請縣府飭令該公司停止建築一面依法交涉收回

提議人：陳松庵

連署人：連屏周 翁斐章

議決：(一)以大會名義電請縣政府派警勒令漳龍龍汽車公司即日將建築物拆卸並將原地收回交由新羅鎮學董會招租

租人承耕(二)該地被強佔後原耕種人所受之損失應責由該公司補償

(卅四年三月七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

(五一)

議題：擬請推選代表審查本會收支帳目案

理由：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已有十閱月除政府撥發各款外所有闕本縣各界捐募之款為數亦屬不少為圖公開起見自應加以審查以資公佈

辦法：擬請大會推選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于會期內審查完畢報會

提議人：陳松庵

附議人：詹汝芳 湯士霖

議決：本會收支帳目可由議長交由秘書室負責審核報請議長核銷大會方面不必另選代表審查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下午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

(五二)

議題：本次大會所提各類詢問案及答覆情形擬交本屆駐委會繼續審議案

理由：查本次大會各參議員所提出之詢問案經主管人員書面答覆者固多而因時間匆忙未准答復者亦復不少且答覆內容尚多未甚詳盡茲經彙集成編自應于閉會後交由駐會委員會繼續審議以期翔實

辦法：擬請大會授權本屆駐委會繼續辦理

提議人：陳松庵

附議人：湯士霖 謝岳南

議決：通過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

(五三)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一〇四

議題：本會一二次大會彙編應如何編印案

理由：本會第一次大會彙編原擬于休會後即行編印因印刷經費無着未果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將一二次大會合編一
本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議決：所有經費之籌措以及編輯體裁等交由本屆駐委會計劃辦理

提議人：陳松庵

附議人：詹汝芳 翁斐章

議決：交由駐委會同秘書室負責辦理其工料費函縣政府設法籌撥

(卅四年三月九日上午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

附表一

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決案一覽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

編號	議題	提案人	會議 次別	決議	要旨	原提案 編號
一	請將鄭保公田悉數撥充國教基金充實教育經費案	邱又川	第四次保留			5號
二	本縣調劑會領購賦米十萬斤除公債外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請追認案	駐會委員	第四次通過			1號

三	提單實行普通民選鄉鎮長案	駐委會 陳金鑫	第四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採納施行	210號
四	如何健全積蓄制度以重儲政案	陳松庵	第四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3號
五	由國教基金項下撥發各校之款請政府 改海文撥辦法案	葉仁章	第四次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4號
六	學董會對所屬學校校長得薦請政府任 用以利教育進展案	陳志明	第四次通過函請政府採納施行	6號
內	未領有公米之小學教員食米應請縣政 府依照限價撥售以昭公允藉宏教育案	翁斐章 陳鴻勛	第四次通過查本案縣府工作報已有規定應請切實 辦理	726號
八	關於中小學學科競賽會案請函催縣 府舉辦案	黃閣輝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採納施行	8號
九	本縣地籍錯誤頗多應請辦理更正案	陳金鑫	第六次通過并推陳震東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辦理 一切事宜	9號
十	請迅將溪口梧新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 案	滕星甫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採納施行	11號

大會決議案

十七	請將全縣所丈荒地免納田賦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陳金鑫	第八次	通過函請補正地糧協進會辦理	12號
十二	切實收容難民案	溫一萍	第八次	通過	18號
十三	各鄉鎮戶口冊應取一定根據以杜流弊案	鄭菊人	第八次	通過函縣政府轉令各鄉鎮切實辦理	14號
十四	請規定各中小學校繳收學雜費標準案	詹汝芳	第八次	通過交社會委員會辦理	15號
十五	切實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宏教育案	翁斐章	第八次	通過函縣府切實辦理	16號
十六	請將液板舊保存平鐵鄉不必裁併案	鄧榮和 連仲友 連屏周	第八號	通過函縣府選擇施行	17號
十七	理髮店用具應予消毒以重衛生案	饒序霖	第八號	通過函縣府切實辦理	18號
十八	為保障公保保公田獨立禁止何團體提撥案	陳震東	第八次	通過函縣府通令各鄉鎮辦理	19號

二六	征收地租通知書仍請填明墾落地號及賦額等俾資核對以杜流弊案	邱又川	第六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28號
二五	關於開發水利案	郭宇衷	第二次通過函請政府明令施行	25號
二四	關於開墾荒地案	郭宇衷	第二次通過函請政府明令施行	24號
二三	請追認本會籌編本縣三十四年度縣地歲入出總預算意見書以符手續案	駐會委員	第二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22號
二二	請審議本縣卅四年度預算外收支預算案	駐會委員	第二次議決三項詳見議決案	23號
三一	建設政府關於縣鄉預算外收支報銷請規定按月送交縣鄉民意機關先行就地審查案	翁委員 連屏周	第七次通過	40號
二十	請縣政府撥一百萬元為全縣獎學金案	陳松庵	第八次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21號
十九	疏濬城內深溝清潔水井以重衛生案	連屏周	第七次通過請縣府切實辦理	20號

二七	厲行禁止宰殺耕牛以保畜力而利生產案	陳俊民	第二次通過	函請縣政府切實施行	29號
二八	扶植手工業以裕民生案	羅天照	第二次通過	函請有關機關切實扶植	30號
二九	擬請政府設置標準鐘案	連拱璋	第二次通過		31號
三十	函請縣府從速普遍組織鄉鎮合作社實行放款案	黃閣輝	第二次通過		32號
三一	函請龍岩電廠供給用戶租用電表節省電力以資節約消費案	李子琴	第二次通過		33號
三二	實行鄉鎮公庫獨立并慎重收支手續案	邊屏周	第八號	交本屆駐會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	34號
三三	擬派軍差應由縣統籌分配以昭平允案	陳金鑫	第七號	通過	35號
三四	請政府改善屠宰稅稽征方法以裕稅收案	謝岳南	第七次	通過	36號

三五 請政府切實籌辦法征兵人員以重役 故案	連仲友 鄒榮和	第七次通過	37號
三六 籌設各鄉鎮貧民借貸所案	湯士森	第七次通過	38號
三七 請省府及省民務管理局減低本縣 各地捐派稅款自額以輕民負案	張景崧	第七次通過并推李參議員偉夫為代表協同縣商會 赴省切實交涉	39號
三八 推行植棉運動以資增加生產案	李子琴	第七次通過	41號
三九 保存平遠沿河一帶城牆以防溪洪侵害 案	郭秉康	第七次通過	42號
四十 請政府迅速實行貸款改良本縣蠶業案	湯士森	第七次通過	43號
四一 電請省府飭縣准照限價撥售賦米三 千担接濟民食案	陳松庵	第七次通過	44號
四二 請縣府撥還本縣送繳卅三年度軍隊副 食貨物代價代金案	張景崧	第七次通過	45號

大會決議案

<p>四三 建議省立龍岩高中校舍如何促成</p>	<p>陳松庵</p>	<p>第八次</p>	<p>通過并分函各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於限 向呈呈核辦</p>	<p>46號</p>
<p>四四 擬請縣府依照本縣地方財力籌集知識 青年從軍安家及井外諸知青年 在本縣報名應征者或為本縣出兵額 總數之一部以昭公允可否請公決案</p>	<p>羅鳳岐</p>	<p>第六次</p>	<p>通過并分函各鄉鎮公所參酌辦理</p>	<p>47號</p>
<p>四五 規定捐募辦法以昭劃一而杜流弊案</p>	<p>陳俊民</p>	<p>第六次</p>	<p>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p>	<p>48號</p>
<p>四六 各汽車公司應將汽車站移設市外以減 少塞車案</p>	<p>連拱輝 張景松</p>	<p>第六次</p>	<p>通過列舉汽車肇事實情函請縣府切實執行</p>	<p>49 50 51號</p>
<p>四七 提倡尚武風氣培養戰鬥精神案</p>	<p>詹汝芳</p>	<p>第七次</p>	<p>通過函請縣府查照并通令所屬遵照辦理</p>	<p>53號</p>
<p>四八 加緊戰時準備防患未然案</p>	<p>連屏周</p>	<p>第七次</p>	<p>通過</p>	<p>52號</p>
<p>四九 縣府工作報告及卅四年度行政計劃應 如何審議案</p>	<p>陳松庵</p>	<p>第八次</p>	<p>委各組駐會委員會辦理</p>	<p>55號</p>
<p>五十 准新羅鎮公所函報漳浦汽車公司接佔 翁家花園對面馬路邊空地一片建築停 車場應如何交涉收回案</p>	<p>陳松庵</p>	<p>第六次</p>	<p>(一)以大會名義函請縣府派警勒令漳龍 汽車公司退出該地建築物拆卸並將原址收回 交回該鎮公所管理(二)該地原租人所受之損失應由該 地稅務局核撥原租人所受之損失應由該 公司補償</p>	<p>56號</p>

五二	擬請推選代表審查本會收支帳目案	陳松庵	第一次	本會收支帳目可由議長交由秘書室負責審核報請議長核銷大會不必另選代表審查	57號
五二	本次大會所提各類詢問案及答覆情形擬交本屆社委會繼續審議案	陳松庵	第九次	通過	58號
五三	本會一二次大會彙編應如何編印案	陳松庵	第九次	交由駐會委員會同秘書室負責辦理其工料費函請政府設法籌撥	59號

附表二

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一覽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

編號	議 題	提案人	會議次別	備 註
一	本縣調劑會領購公米十萬斤除公價外其餘之款撥充救濟基金請追問案	駐會委員	第四次	決議案(二)
二	提早實行普選民選鄉鎮長案	駐會委員	第四次	決議案(三)

<p>三</p> <p>如何健全縣立調渡以重辦教案</p>	<p>陳松庵</p> <p>第四次</p>	<p>決議案(四)</p>
<p>四</p> <p>教育經費籌措問題案</p>	<p>董仁章</p> <p>第四次</p>	<p>決議案(五)</p>
<p>五</p> <p>請將鄉鎮保公田悉數撥充國教基金充實教育經費案</p>	<p>邱又川</p> <p>第四次</p>	<p>決議案(一)</p>
<p>六</p> <p>擬請政府撥與學董會辦所屬學校校長教員得有應用之職權以利教育進展案</p>	<p>陳志明</p> <p>第四次</p>	<p>決議案(六)</p>
<p>七</p> <p>未領有公米之小學教員食米應請縣府依照限價換售以昭公允藉宏教育案</p>	<p>翁斐章</p> <p>第四次</p>	<p>決議案(七)</p>
<p>八</p> <p>關於中小學學科競賽會案請函催縣府舉辦案</p>	<p>黃閣輝</p> <p>第六次</p>	<p>決議案(八)</p>
<p>九</p> <p>本縣土地等則過高應聲請評減以輕人民負擔案</p>	<p>陳金鑫</p> <p>第六次</p>	<p>決議案(九)</p>
<p>十</p> <p>請政府切實舉行鄉鎮長民選案</p>	<p>陳金鑫</p> <p>第四次</p>	<p>決議案(三)</p>

一八	理髮店用具應予消毒以重衛生案	饒序樑	第八次	決議案(十七)
一七	請政府收回或命依舊係存平鐵鄉不必裁併案	鄒榮和 連辛炳 連屏周 連仲友	第八次	決議案(十六)
一六	切實補助私立小學以宏教育案	翁斐章	第八次	決議案(十五)
一五	請規定各中小學校征收學雜費標準案	詹汝芳	第八次	決議案(十四)
一四	各鄉鎮戶口冊應取一定根據以杜疏弊案	鄒菊人	第八次	決議案(十三)
一三	切實收容難民案	溫一萍	第八次	決議案(十二)
一二	請將全縣所丈荒地免納田賦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陳金鑫	第八次	決議案(十一)
一一	請迅將溪口梧新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案	滕星甫	第六次	決議案(十)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二九	爲保障各保保公田獨立禁止任何團體 提撥案	陳震東	第八次	決議案(十八)
二〇	疏浚城內濠溝清潔水井以重衛生案	連屏周	第七次	決議案(十九)
二一	請縣政府撥款一百萬元爲全縣獎學金 案	陳松庵	第八次	決議案(二十)
二二	請承認本會審議卅四年度縣地方歲入 出總預算意見書以符手續案	駐會委 員會	第二次	決議案(二三)
二三	請審議本縣卅四年度預算外收支預算 案	駐會委 員會	第二次	決議案(二二)
二四	關於開墾荒地案	郭宇衷	第二次	決議案(二四)
二五	關於開發水利案	郭宇衷	第七次	決議案(二五)
二六	擬請准由公學糧加工溢額項下撥給各 中小學領米代金之教員按月購買限價 米案	陳鴻勛	第四次	決議案(七)

<p>二七 關於各鄉鎮試水倉庫因收谷出倉結餘 撥補請撥回鄉鎮有案</p>	<p>楊登禮</p>	<p>第六次會議時原提案人撤回不付討論</p>
<p>二八 征收地租通知書仍請填明段地號及 面積俾資核對以杜流弊案</p>	<p>邱又川 第六次</p>	<p>決議案(二六)</p>
<p>二九 禁宰耕牛以保畜力而利生產案</p>	<p>陳俊民 第二次</p>	<p>決議案(二七)</p>
<p>三〇 扶植手工業以裕民生案</p>	<p>羅天照 第二次</p>	<p>決議案(二八)</p>
<p>三一 擬請政府設置標準鐘案</p>	<p>連拱璋 第二次</p>	<p>決議案(二九)</p>
<p>三二 關於普設鄉鎮合作社案請推舉代表向 農行洽商貸款以速完成組織案</p>	<p>黃開輝 第二次</p>	<p>決議案(三十)</p>
<p>三三 函請龍巖電廠供給用戶租用電表節省 電力以資節約措費案</p>	<p>李子琴 第二次</p>	<p>決議案(三一)</p>
<p>三四 慎重保管鄉鎮公庫案</p>	<p>連屏周 第八次</p>	<p>決議案(三二)</p>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p>三五 案 擬派軍差應由縣統籌以空縣平均分配</p>	<p>陳金鑫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三)</p>
<p>三六 案 請政府改善屠宰稅稽征方法以裕稅收</p>	<p>謝嶽南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四)</p>
<p>三七 政案 請政府切實懲辦違法征兵人員以重役政</p>	<p>連仲友 鄭榮和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五)</p>
<p>三八 籌設各鄉鎮貧民借貸所案</p>	<p>湯士霖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六)</p>
<p>三九 電請 省府及省稅務管理局減低本縣各項捐派稅款配額以輕民負案</p>	<p>張景松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七)</p>
<p>四〇 建議政府關於縣鄉預算外收支報銷請 規定按月送交縣鄉民意機關先行就地 審查案</p>	<p>溫一萍 翁斐章 連屏周 第七次</p>	<p>決議案(二二)</p>
<p>四一 推行植棉運動以資增加生產案</p>	<p>李子琴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八)</p>
<p>四二 案 保存本城沿河一帶城牆以防溪洪侵害</p>	<p>郭秉彥 第七次</p>	<p>決議案(三九)</p>

四三	縣政府貸款改良本縣紙業案	湯士霖	第七次	決議案(四三)
計入 四四	粵省政府核准照價售米三千担接濟民食案	陳松庵	第七次	決議案(四一)
四五	廣東省立職工校舍應如何擬設案	張景終	第七次	決議案(四二)
四六	擬請縣府依照本縣籌募公益儲金辦法籌集捐款案從軍案並井以外籍知識青年之在去縣報名應從者抵為本縣應出兵額之總額以昭公允可否請公決案	羅鳳岐	第六次	決議案(四四)
四六	揭發揭發辦法以應劃一初社運動案	陳俊民	第六次	決議案(四五)
四九	汽車站應設在城外並禁止汽車進城以免發生不幸事件請公決案	連拱璋	第六次	決議案(四六)
五〇	各汽車公司應將汽車站移設城外以免肇事案	楊協邦	第六次	決議案(四七)

大會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

五二	加緊戰時準備防患未然案	連屏周	第七次	決議案(四八)
五三	提倡尚武風氣培養戰鬥精神案	屠汝芳	第七次	決議案(四七)
五四	龍巖土地問題研討結果報告書擬請大會予以審議施行案	土地委員會		
五五	縣府工作報告及卅四年度行政計劃應如何審議案	陳松庵	第八次	決議案(四五)
五六	准新羅縣公所函報漳龍汽車公司佔估翁家花園對面馬路邊公地一片建築停車場應如何交涉收回案	陳松庵	第六次	決議案(五三)
五七	擬請推選代表審查本會收支帳目案	陳松庵	第一次	決議案(五一)
五八	本大會所提各類詢問案及答覆情形擬交本屆駐委會繼續審議案	陳松庵	第九次	決議案(五二)
五九	本會一二次大會彙編應如何編印案	陳松庵	第九次	決議案(五三)

詢

問

案

第一次大會詢問案

民政類詢問案

一、查本縣救濟院基金前經縣政府撥配拾萬元於各鄉鎮募繳聞各鄉鎮未依限解繳者固多而已解解一部份者亦復不少究竟該項基金由政府收存若干在鄉鎮已收未繳者多少結束期間是何月日希詳為分別見告

詢問人謝仰魁等七人

答：本案所稱救濟院基金其名義係救濟準備金各鄉鎮以民力未達全數未收

縣政府民政科答復

二、查三十二年五六月間縣府扣發各鄉鎮農會經費兩個月各一百八十元以二十九鄉鎮計算合計五千二百二十元為整理鄉鎮農會費用迄今將近一載各鄉鎮農會尚未改組或改選原因何在請予見答

詢問人邱國珍等五人

答：(一)各鄉鎮農會均經改選所扣發經費係整理費及職員出差之旅費數字以十九鄉鎮計算三千四百二十元所云五千餘元非事實

(二)已經改選或改組者計有大池小池龍門曹蓬紫岡白土厦和雁石白沙美和溪口梧新等鄉鎮尚有適中象和
合作平鐵西墩內山等鄉鎮預期九月底完成

(三)整理費僅收大池白沙溪口小池平鐵厦和紫岡等七鄉鎮一千三百六十元除開支外現存一百九十元

縣政府民政科答復

大會詢問案

大會詢問案

二

三、本縣衛生院發給各商號衛生執照每張一百元是否省令規定有無解庫作何用途？

衛生院征收衛生執照費原定廿元本年春突增百元是否經上奉規定其用途若何與法令有無抵觸願聞其詳？

詢問人郭德基 謝嶽南等六人

答：執照費每張百元係按縣令規定辦理（最低額每張原三百元至一百六十元）均解入縣庫全年預算收入一萬六千元列入本縣總預算歲入部門行政規費

縣政府衛生院答復

四、本縣游民習藝所之成立時期經費多少收容游民若干等實際情形何若何以本市尚有沿門求乞之難民請見告

詢問人翁斐章 陳俊民 郭德基等廿一人

答：游民習藝所係奉令於卅二年五月成立內分總務工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每月經費一千元收容男女游民十七八名本所於三月底結束名義保留至沿門求乞者乃省救濟會駐巖辦事處責任

縣政府民政科答復

財政類詢問案

一、征收人員所收美金公債只發縣府臨時收據未發債券是何原因十月以後始繳銀行人民損失應由何人負責？

詢問人楊登禮等五人

答：取有本府臨時公債收據可向經征機關換取銀行公債收據再辦理換票手續至於征收人員有因挪用延誤換票期間者請檢舉證據本府自應依法懲處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二、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擬向行商配募若干又經籌募會議決定向殷商富戶勸募八十萬元如何派募？

詢問人邱長發湯文鵬等七人

答 1. 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對於行商部份係本縣債額分配後奉令募收不能預定配募若干本年四月底止計募國幣

二六〇〇元

2. 向殷商富戶勸募八十萬元之對象係根據稅局七月份營業稅（增加一倍之後）在壹千五百元以上予以增配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三. 各鄉鎮過去所收自治捐數目未經公佈已征收數未解數及剩餘數各若干？

詢問人曾壽光等六人

答 本縣卅一年度各鄉鎮自治捐收入總數六九四，六九九，一七元支出總數五七〇，五八〇，四一元卅二年自治捐收入總數六二九，四九三，八九元支出總數一一三八，九二七，四四元現已趕辦卅一年度及卅二年度決算書中其收支情形該決算書至為詳盡核編竣後立即奉送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四. 火柴原按人口比例分配自二月份起火柴絕研詢之火柴零售商均以火柴公司龍巖辦事處無貨可購究竟本縣配額若干二月份至四月份批售零售商若干請見告

詢問人郭德基等七人

答：1. 過去銷量甚少以承商龍巖製為例自卅二年八月起至卅三年一月共提購七箱2. 二月份謠傳火柴加價銷量突增各方競購量竟達二十二箱之多3. 本處為妨止奸商囤積居奇私抬售價自三月份起對各處零售商暫停配發改由本公司龍巖服務處按照定價直接發售計三月份售去六箱四月份八箱均按日供應并未間斷現以青年團服務社縣黨部服務處洽商委託其於市區各鄉鎮代為按照定價充份供應如各股實商人願意申請為零售者可填具登記許可申請書請對許可證及採購證

火柴專賣公司龍巖辦事處答復

五. 鄉鎮自治捐為經征人負壓存挪用致學校鄉鎮經費不能領到政府有所聞否其審核辦法如何

大會詢問案

三

大會詢問案

四

詢問人謝岳南等六人

答：本科凡開及鄉鎮各項經費未會領得卽事飭各該征收員應將舊欠自治捐加緊催收以資應付一面派員前往稽核有無壓存挪用等情事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六、本縣屠宰稅房捐牌照稅卅二年度各收若干可得開否

詢問人邱長發等六人

答：卅二年度屠宰稅已征獲一百九十六萬七千另九十三元六角房稅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另八分營業牌照捐四萬一千五百零七元使用牌照稅四千九百八十二元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七、本縣營業稅年收若干對停業住商補救辦法如何所利營各稅年收若干

詢問人李子琴邱長發等十六人

答：1. 本縣住商營業月計收九萬元（城市五分之四鄉村五分之一）2. 營業稅總額由省局核定并照核定額考核征收成績3. 本局征數以達到核定額爲目的上年未能達到4. 停業商號多影響稅收但無法請減核定數額

縣稅務征收局答復

八、勞軍捐款奉令由中央發還原派之勞軍款四月份起停止派募何以繼續征收

詢問人邱長發五人

答：以卅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卅三年一月至三月計墊付勞軍款一、六二二、七二四、五元餘由省匯還五三八、四九四、六一元外尙墊一〇八、四二二〇、二四元本縣奉令就屠宰稅及營業稅項下比照征收共計三三一、四四八、六〇元不敷甚鉅四月份屠宰稅仍應繼續附加以資因應並呈省核備有案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九、平糶處之組織意在救濟不在賺錢年來吾君辦理平糶情形何若尚存多少款存何處

詢問人羅鳳岐等四人

答：查本縣糧食公店自卅一年九月一日成立至卅二年十二月奉令結束其結算期間分為三期（一）第一期卅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卅二年七月份止先後計繳國幣五萬元所得股息為五八九，〇〇〇元紅利八，八九一，四〇元（二）第二期卅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卅二年七月份止所得官股息三，五八八，〇〇〇元紅利五一，九二二，七〇元（三）第三期卅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年止官股應虧蝕二二，九六八，〇〇〇元以上二期股息紅利均已依期收回繳庫專案報省撥為初農設備費股金中二萬七千零二十二元已收回繳庫

縣政府答復

十、本縣征收臨時捐款未照本省鄉鎮征收臨時捐款辦法自治捐廢止後又收臨時事業費有無呈准收支情形何若

詢問人郭德基等三人

答：查卅一年度起自治捐絕對禁止攤派惟各鄉鎮以臨時必需之支出仍擅向民間攤派非獨紊亂財政系統抑且增重民負特舉辦鄉鎮臨時征收捐款編列臨時費數目頒發各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造具征收底冊呈憑彙編追加預算呈請省府核示但迄未據鄉鎮呈送齊全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十一、卅一年度政府所收印花罰鍰工商登記費市場稅屠宰場等八種未見公佈收支情形何若

詢問人謝復開等六人

答：卅一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印花罰鍰沒收金工商登記費僑民特種基金利息菜市場及屠場公共產資金利息及利遺酒等并無分文收入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大會詢問案

大會詢問案

六

十二、卅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及美金公債全縣計收若干經向銀行換得債票若干前合作經征處主任舞弊債款案如何處理

詢問人邱長發等

答：同盟勝利國幣公債截至卅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計募國幣七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尚有廿餘萬因上峯頭發債票不夠無法換取已呈請催發中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截至卅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計募美金折合國幣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奉令改購國幣債票正在辦換票手續中前合作經征處主任黃福彰挪用債款已押在獄辦理情形應由軍法室將情答復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十三、查戰時公債同盟勝利公債美金公債及歷年各種募捐(一)二元獻機(二)一縣一機(三)滑翔機(四)難民救濟準備金(五)難民寒衣捐款(六)春節勞軍捐款(七)優待征屬基金(八)田畝複查費(九)倉庫建築費(十)鞋襪勞軍捐款(十一)救濟院基金(十二)免征役證書費(十三)軍合處週轉金(十四)航空會員費(十五)救僑捐款(十六)供應軍隊食物差額及統一勞軍款(十七)軍笠勞軍款及其他配募捐款本縣奉派總數多少實收各鄉鎮多少公債票有無換發已解多少未收多少如何支用倉庫建築費省方補發多少鞋襪勞軍款已停止勸募已征者有無如數發還願聞其詳細列表見告

詢問人郭德基等十一人

答：查一縣一機難民準備金難民寒衣捐款救僑捐款等均係民政科主辦滑翔機航空會員費(學校方面)係教育科主辦戰時公債一元獻機航空會員費(機關方面)係勸員委員會主辦(迄未答復)春節勞軍捐款鞋襪勞軍捐款軍笠勞軍捐款軍合處週轉金等係軍合處主辦(未答復)優待征屬基金免緩證書費係國民兵團主辦田畝複查費係地政科主辦倉庫建築費係田糧處主辦經分別轉達各主管科處團院逕行答復關於同盟勝利公債美金公債查本縣奉配募同盟勝利公債一百二十四萬元美金公債七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未收四十萬五千二百

一十五元已收繳美金公債折合國幣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未收計折合國幣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僅有廿餘萬元未發債票奉配募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四百三十八萬元已收繳二萬二千元關於勞軍款查本縣奉配募四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四元鄉鎮方面已募得一十三萬零四百六十四元屠宰營業二稅比照征收共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四角未收九萬五千六百零三元

縣政府財政科答覆

十四、查合作經征處主任黃福彩歷存公債及挪用稅款十餘萬元自土經征處主任江振作總辦劉漢文龍門主任征收員張鴻林征收員江國輝銅山征收所主任吳文球曹運征收所主任關迪權合作經征處征收員張瑞春林定宇征收員黃麟章對於征收債捐歷存挪用營私舞弊或捲款潛逃或撈逃征屬雖經查出或置而不辦拘而不辦或拘押不久即釋放其賄款及法辦情形何若敢聞其詳請見告

詢問人郭德基等十一人

答：1.黃福彩歷存公債及稅款一案查該黃福彩任內應募同盟勝利公債國幣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已收已繳六十九萬四千一百元美金公債應募美金四萬另六百二十元折合國幣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元已收已繳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改正催辦移交後辦理完畢即可依法判決。2.自土經征處主任江振作未官獲案經嚴飭保家江萬合退回辦理移交手續總務股劉漢文屠宰稅單舞弊事查屠宰稅單上所填兩征供應軍隊捐二十元(三張)非劉漢文之手筆應俟江振作到案覆核後方克明白其經辦手續經自土經征處呈報已移交清楚唯該員移交與沈青柏時之清冊經雙方蓋章後又以劉漢文之有款三千餘元未曾移交而起爭執仍在偵查中。3.江國輝撈逃征屬一案係屬司法審判範圍惟本府於接獲呈報後即經分由武中永定兩縣府查明扣押未准函復。4.曹運鄉主任征收員關通權歷款一案係外清算現存未撥合作自土兩經征處呈報後該經征處呈報後即予判決。5.其餘張鴻林吳天球張瑞春林定宇黃麟章等本案無案可查由財政科答覆

又查銅山鄉主任征收員吳春球捲款潛逃當經縣府派員前赴會同該吳春球原籍永定縣政府派警按址緝拿因

大會詢問案

該吳春球畏罪遠離嗣由其親屬出面具結與永定縣政府願將吳春球捲竄如數負責賠償隨繳清楚龍門鎮主任任收員張鴻林移交未清早經函請永定縣政府派警前往該鎮鴻林家鄉湖雷扣押迄未准復合作經征處主任張嘯春林定學等二人究何手續不知均未據該管合作經征處呈報無案可查至於小池鄉則徵收員黃麟章一案係在陳前科長自押自放

縣政府軍法室答復

十五、省派劍連泰望山鄭祖蔭等蒞巖放賑據報載吾巖得款五千元款存何處如何支配請開其詳

詢問人羅鳳岐等四人

答：此案無案可查候呈請 省府核示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附註：本案經提出第一次駐委會研討并經派員向糧食公所負責人查詢據稱一民國卅年本縣發生米荒各界組合作商店舉辦平糶適立法委員劍連等到縣視察以此舉確屬需要辦理完善當面答允撥款五千元補助嗣劍委員回抵南平即照約匯下五千元其時合作商店結束此款由馮前縣長具領轉發新羅高中為開辦費云

十六、溪口梧新征收人員往往藉口路途遙遠壓存稅款溪口壓存自治捐九千餘元梧新亦在萬元以上有所聞否

詢問人曾壽光等五人

答：溪口梧新兩鄉徵收人員報解稅款日期前經府令規定每旬解繳一次并飭遵有案詢溪口鎮征收員壓存自治捐款計達九千元梧新鄉征收員亦在萬元以上一節本科未有聞及如有前項情事當即派員前往澈查若屬實定予依法懲處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教育類詢問案

一，卅二年十二月整理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縣政府主辦教育人員在各鄉鎮預備金項下撥云經費三千餘元是否分發各研究會請開其詳

詢問人董仁章等四人

答：該款係撥充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現由該會暫行保管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二，卅二年國教人員所繳之航空會員費（教職員每人八十元）各縣有五百餘人計收五千餘元又中心學校及分校團體每校一百元總計收款若干有無繳省請開其詳

詢問人郭宇衷等四人

答：計縣個人會員費五千一百元團體會員費三千三百元共八千四百元款由本府出納室保管已全部解繳永安航空

協會福建分會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三，各鄉鎮各學校滑翔機捐款與一元獻機捐款收支情形如何

詢問人湯文鏗邱長登尹日新羅鳳歧等十一人

答：本縣長率派兼任滑翔機勸募會主任幹事計經募三萬二千八百零二元（曹進鄉中心學校等七校若重號滑翔機捐款一千七百七十五元亦併在內）除依照規定標準提取百分之三為勸募經費外實有三萬一千八百零三元早已全部撥交中國滑翔機勸募總分會矣至一元獻機係動員會經辦移請財政科答復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四，省令各縣應設機關一律裁併設民衆館而各縣戲劇巡迴等衙軍獨設立有無根據請見告

大會詢問案

詢問人連拱璋等六人

10

答：按省分調整縣各級機構原則第七條第五點所列民教館體育場圖書館併為民教館又省府核定本縣卅五年度歲出入預算列有該隊經費故目前尚未併經電請省府核示中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五、查去年縣政府教育科八員會下鄉宣傳協助鄉鎮籌募國教基金當時報載全縣籌得二百萬元究竟此款已收若干保存何處刻下各鄉鎮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津多數未發以致教職員紛紛請假別謀生路政府有無補救辦法請為解答

詢問人尹日新等四人

答：二百萬元係以田產地價估計現已繳存公庫之收入率息十萬元各學校經費已發至三月份又本月十日可發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每人二百元亦於已繳庫之基金項下發放計有紫岡白土合作庖和平甌大同各鄉鎮學校至教員食米亦經發發至五月份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六、本省卅三年度施政計劃綱要曾以扶植私立學校列為主要工作今聞本縣私立振中小學因奉令停辦高級班有少數程度較差學生留校補習縣府未予查明真相遂將該校校長湯玉聲撤分停止任用二年此種情形有無違反政府扶植私立之意旨請見告

詢問人謝綠南等五人

答：教育應以該校辦理不善學生稀少經費不足不能聘請合格教員令飭改為初級小學將高年班學生轉入該鄉中心學校以節省開支充實設備並經該校校董會呈報本府遵令改辦有案乃該校長湯奉陰違仍舊招收五六年級學生十八人繼續開班授課查教育部頒發補習學校規程第七條補習學校應先經呈准方得設立又依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該校亦無附設補習班之必要該校未經呈准設立補習班擅自留設高小班學生顯係該校校長放逸功令應本府呈奉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發令乙永第三三九六八號電准停止任用二年有案停用抗令校

長即以糾正私立學校妄願法令之劣性而符嚴密督與扶植私立小學校之旨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七、縣政府教育科發起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每股國幣五十元每一級職員最少須參加一股其股金早已催收俱合作社迄未開幕其原因何在全部股金計有若干請分別見告

詢問人陳俊民等八人

答：該社由本科發起組織籌備會經推舉合作中心學校校長郭積餘等九人為籌備員開始籌備徵收股本並互推本署長（鄭鳴銜）為籌備主任郭積餘為會計保管股金先後徵收股本一萬七千元均由郭積餘保管解存縣銀行尚有楊登賢經募股金已催其報繳俟股金收足及社址選定後即可正式成立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八、省府第二宜軍隊在縣公演籌集國教基金合計多少款存何處又在各鄉鎮勸募多少

詢問人陳俊民尹日新羅天照等十八

答：計募勸本基金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元二角同盟勝利公債票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廿九年軍需公債票二百九十元建國有獎儲蓄券八千零五十元救國公債券十元合計九萬六千四百零三元內餘合作鎮經募現金五千二百四十六元債券五千二百二十一元係由合作鎮鎮長林寄鵬保管 令其移交學董暫存庫）及政宣隊演出用費印刷品扣抵外僅留現金一八八元債券三三五三元交科保管隨印發教育基金分坵冊租約等費後現僅存現金二百零八元已併債券交縣銀行保管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九、卅二年九月間教育廳配發聯合國掛圖卅二套價款已直接扣去主辦人員又向鄉鎮提領去贖費四千餘元有無其事

詢問其詳

詢問人尹日新等四人

大會詢問案

答：係於本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備費項下簽開國幣二千六百八十六元已照縣聯合團四屬領袖掛圖廿五套龍巖縣全圖一百二十張分發各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領用矣

縣政府教育科答復

建設類詢問案

一、查修復巖湖公路征用民工原定每一土方發米半斤現公路修復完竣米尤未領何故

詢問人陳俊民等八人

答：查前搶修隊在和溪撥發本縣民工修復龍湖公路食米一部份計一萬二千斤已飭由各鄉鎮分別派員赴領轉發其餘五千零六十九斤十四兩現准福廷省交通局電知按限價米改發代金俟價款匯到時當再分別轉發

縣政府建設科答復

二、龍巖電廠向用戶收費比去年增加一倍放電時間更縮減至十二時止又不明亮此中原因何在請見告

詢問人謝仰巖等六人

答：電費加價及放電時間縮減原因係物價高漲奉令辦理電燈不亮因機件不良馬力不足正在改良中至縮減時間一節已於五月七日恢復原狀矣

龍巖電廠李永照答復

三、查農業推廣所舊售母牛是否影響春耕拆廢舍家祠堂折價變賣及佔用民田學田究何實情是何原因請逐一見告

詢問人翁斐章等三人

答：(一)本所黃牛一頭年已發老賣與小洋村王文符價款五千八百元現尚存水牛牛母各一不影響春耕(二)本所辦公處拆下舊木卅四枚移充本所建築宿舍事得原屋主同意此項材料係除外承包外非賣與(三)本縣張白土之苗圃在劃前任時荒廢現已開墾利用至於征用土地係劉前任時奉令辦理近奉省令飭再征用良田本人鑒

於人民生活未再征用

農業推廣所主任朱績高答復

地政類詢問案

一、卅一年辦理補正地糧當以地自爲標準每畝收費五角爲數不少而地籍尚有錯誤有何補救願聞其詳

詢問人羅鳳岐等四人

答：(一)本縣地糧案亂官民交困放於卅一年舉辦補正地糧(二)普通舉辦後雖不敢云收到全部絕無之確實但

過糧戶姓名不實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等確糾正不少證之田賦糾紛之減少欠糧民衆之降低可見一斑(三)田地等則錯誤省令不得任意更改但由人民專案請求由縣初勘後無不立刻據實呈省(四)地糧錯誤等則及推收過戶案件外本縣正在派員辦理仍須民衆加以重視(五)補正地糧經費卅一年計收三五七九二元卅二年計收二四五七元支出方面與卅二年計支二九三〇、八九元此款爲縣預算內之定收支收入解入縣庫動用依法定會計手續呈審計處核銷

縣政府地政科答復

二、本縣辦理調整土地附土峯已有指撥專款及邱案捐款充作經費辦理編查時又按址附帶插標費究竟收計共收入經費若干請詳細見告

詢問人陳天祥等四人

答：一、本縣地糧調整辦事處卅二年經費係由省政府發給本年預算已列入縣預算內二、辦理調查時按址附帶征

一種標費一節原文不詳未能作答如係指卅一年本縣奉令辦理補正地糧重新插標時所收之手續費而言請詳

見縣參議員鳳岐等所提之地政類詢問案(見前條)

大會詢問案

大會詢問案

一一一

縣政府地政科答復

三、土地編查後業戶向地籍員調閱田坵冊每次索取查閱費是否有何規定作何用途

詢問人楊協邦等四人

答 查收取閱田坵冊手續費係依照本省編查土地完竣各縣份移轉土地推收戶規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卅二年六月

呈奉 省府指令改收五角均有填發正式收據係縣府正式規費收入解入縣庫

縣政府地政科答復

四、扶植自耕農在使無土地者取得土地今祇就原有耕農加以調整僱農仍無土地似與原旨相背請見告

詢問人邱國珍等四人

答：僱農如需取得土地自耕可以備文申請政府得指定可耕之荒地供其使用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五、本縣第一期辦理自耕農區域自耕田地反較以前減少此種情形有無違背扶植意旨請見告

詢問人黃閣輝等四人

答：(一)自耕農者應指就自有土地自為耕作之農民而言(二)本縣辦理扶植自耕農調整土地分配時關於純粹

自耕農之土地非因其耕作能力薄弱或其他特殊原因并經本人之同意不使其土地減少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六、依照規定對於扶植自耕農地價應組織估價委員會但本縣扶植自耕農工作已實施至二期地價未評定各地相去懸殊

此種情形是否合理請見告

詢問人連屏周等四人

答：(一)原計劃所載之地價為一評定應實施征收土地之標準地價一案訂定處於同一時間估定標準地價二、土

地法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公告確定以前之地價曰標準地價公告確定後之地價曰估定地價為征收土地發給補

賞費之根據(三)第二期扶植自耕農征收土地之標準地價均已按計劃并遵照法規評定公佈詳細情形見施政報告其他現未着手之土地目前評定標準地價法無根據辦理恐不發生效力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七、地權未經破壞區域土地情形與分田區域迥異其扶植自耕農辦法是否相同請詳見告

詢問人黃閣輝等四人

答：原則上無多大變動惟土地是否應實施區段征收現正在徵詢各方意見慎重研究以便到期作為擬訂征收計劃之根據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八、依羅龍橋縣政府扶植自耕農實施計劃凡征收土地如水利失修土質不良政府應加改良後分配但辦理已久并未如是辦理其理由何在請見告

詢問人郭秉廉等四人

答：一、有關興修水利者本縣已辦扶植自耕農區域應興修農田水利之地點已調查完竣現正協助設計組織水利協會及洽借貸款中最近可以興修其他未扶植之鄉鎮應興修農田水利之地點亦大多數調查完竣務期配合進行二、有關土壤改良者本縣為該土地之改良於卅一年冬委由縣政府會同省地質土壤調查所舉辦全縣土壤調查完竣擬訂改良方案諒不久可以着手進行已扶植區域現正商洽提先解決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九、查本縣辦理土地清查複查時按紙征收插標費五角全縣土地總數共計若干總收插標費若干作何用途請詳見告

詢問人翁委章等四人

答：查本府卅一年卅二年吳准辦理全縣澈底補正地籍(即來文所云「土地清查」)所有補正地籍手續費(即來文所云「插標費」)其收支及動用情形彙案於雲字世級秘字第六二〇九函復查照在案

大會詢問案

附節錄雲午世(六二〇九)函原文：關於田賦複查費部份：查補正地糧手續費(來文所云之田賦複丈費)爲省定規費其收入支出列入縣地方歲出入預算內卅一年預算收入支出額各爲七萬元實際收入三五七九二元(另由省府撥款補助五八三八、四七元實際支出四一六〇二、二八元)卅二年預算收入支出額各爲十二萬元實收計九〇九三七、九五元實支一〇八四〇、七一元前項規費收入係解繳縣庫經費支出係由府令撥發業經本府造具會計報表連同支出憑證呈送福建省審計處核銷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十、本縣土地關係因當前完全陷於紊亂情形之反常狀態故加以調整但現在之實施其分配辦法惟有恢復原有畸形反常情狀而益增之殊與調整土地關係原旨相背

詢問人翁斐章等四人

答：(一)該節所稱之「調整土地關係」係指調整業主與佃農之關係而言視對策第一目爲扶植自耕農第二目爲

保護佃農即可明瞭(二)本縣扶植自耕農承領土地以原有使有人爲原則原分配如不適當得酌加調整其調整

單位爲一保或一村係採紳當地民意決定旨在減少糾紛辦理以來未見有何不良反響

縣地權整理處答復

糧政類詢問案

一、雁石鎮公所緝獲龍岩田根處雁石分處辦事人員舞弊盜賣賦谷案如何處理請問其詳

詢問人蕭鳳岐等四人

答：查此案本處據報後即嚴飭雁石辦事處主任翔實查明將人賊一併解交移送軍法室訊辦并飭警嚴拿已請假回籍之共犯獲案訊辦經依法判處極刑熊添盛有期徒刑七年倉丁張超羣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何如菊未曾同謀不予

受理賦谷歸還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答復

二、卅一年度賦谷由各鄉鎮保管運輸依照規定可核除倉耗茲田糧處實成十足清算是否合理有無發給運費

詢問人謝謙南等五人

答：(一)卅年及卅一年度保管賦谷倉儲運輸倉耗依照規定千分之五運輸耗損千分之二列報(二)西境曹蓮合

作平鏡等鄉鎮所管卅一兩年倉運耗損已照規定核結其他鄉鎮尚未送清倉運耗損當然無從扣除(三)卅

年運費僅於馮縣長任內匯下三千元不敷支配已將公學經費挪用九百二十四元一併發給各鄉鎮領去卅一年

運費經一再電請核發迄未發下無從發給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縣政府糧政股答復

三、卅二年度賦谷加工溢額約三萬斤作何用途過去碾率低由政府承碾今年碾率提高實成民衆承碾是何原因願聞其詳

詢問人郭德基等七人

答：(一)卅年賦谷本縣碾百分之七十卅一年賦谷在卅二年五月前為百分之七十六月份起為百分之七十二配由各

鄉鎮保民衆承碾(二)卅一年度縣警局為救濟長春組織碾米工廠一所由附近各鄉鎮撥谷交由該場按照碾率

承碾以盈餘為長春福利金計承碾稻谷二四三七一八市斤(三)因前後碾率不同關係計收溢米七五〇四斤二

兩是項溢米經報省核示俟奉令後遵令辦理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答復

(一)設立碾米場救濟長春係奉令辦理(二)計承 賦谷二五九〇三斤盈餘米一二四九〇市斤(三)除

開銷外剩款三〇〇七〇元器具二萬元存米一千三百六十餘斤統計約六萬五千餘元(四)上項存款已由本局

員勞勞動生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專立科目存庫

大會詢問案

大會詢問案

一六

縣警察局答復

四 查卅二年度賦谷加工溢額米究有若干如何配發截至目前止撥售若干除存若干請轉飭田糧處列表詳告

詢問人翁斐章等三八

答：查本縣卅二年度賦谷加工溢米（指征實征借而言）截至本年七月底共已收七萬三千四百零八斤七兩按照規定除限價撥售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五斤對外截至七月底止現存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三斤七兩公學類加工溢米截至七月底止共收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一斤一兩按照規定撥售價米四千零九十斤又發經理處員役食米至七月底止共三千五百八十五斤合計七千六百七十五斤對除後現存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斤一兩

縣政府財政科答復

軍事類詢問案

卅二年度軍事科所收免緩役證書費款甚鉅其收支情形如何并說明其用途

詢問人連仲友等七人

答：茲謹造送卅一年度所收免緩證書費及勳支一覽表暨卅二年度所收證書費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

（附表一）

龍巖縣國民兵團辦理卅二年度免緩役證書費收支一覽表	
收 入 部 份	11,101,100
支 出 部 份	

發 證 經 費	三三三〇〇〇	依照軍管區規定提百分之三十
新兵招待所設備費	一〇七六八〇〇	依照軍管區規定將所收數目提一成(設備費單據已報軍區准核銷在案)
征屬生活補助費	三、二三〇四六〇	依照軍區規定將所收數目提三成(於卅二年舊歷一月三日會同師管區分發各征屬并報軍區准核銷在案)
繳軍管區證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欠 繳 郵 份		
美 和 白 鄉 鄉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三〇	
合 計	一一、一〇二二〇〇	支出部份與收入部份總數相抵

(附表二)

龍岩縣國民兵團辦理卅一年度免緩役證明書費一覽表

鄉鎮別	免役證書	緩役證書	應繳金額	已繳金額	尙欠金額	備 考
西墩鄉	六三五	二二一	八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已領證書一萬二千張已發免役證書八五五〇張已發緩役證書五七五張計共發出一〇一

合計	八五五〇〇	一五七五	九八一〇〇	〇〇〇	三四六九八	〇〇	六三四〇二	〇〇
梧新鄉	六三一	九四	七〇六二	〇〇			七〇六二	〇〇
溪口鎮	九三	七	九八六〇	〇			五一六〇	〇
白沙鎮	三二六	五四	三六九二	〇〇	四七〇〇	〇〇	二八九二	〇〇
美和鄉	四〇八	八二	四七三六	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	四七三六	
雁石鎮	六二八	一〇三	七一〇四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五一〇四	
內山鄉	三六〇	六六	四二二八	〇〇	四二二八	〇〇		
廈和鄉	四七六	八九	五四七二	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	一九七二	

縣國民兵團本部答復

按：本案答復未詳經首屆駐委會第一次會議向國民兵團提出再詢問未准函復嗣又分函各鄉鎮公所查詢所列數目是否相符已有八鄉鎮函復到會經核多未相符

其他類詢問案

一、省令各鄉鎮設衛生員一人聞經縣府先後派出但所派出衛生員并未到各鄉鎮工作按月支領米薪其中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詢問人謝嶽南等五人

答 查本縣於卅二年五月間設置鄉鎮衛生員各一人嗣後調回分發救濟院及本府暨各公營機關服務經呈報省府及專署有案本年二月調整鄉鎮機構業已全部資遣

縣政府秘書室答復

二、查縣府代收代付款爲數甚鉅應即迅將收支賬目類別表見告

詢問人翁斐章

答 本任內代收代付款均經會計室登賬并列冊移交新任接收在案現本縣長業經卸任前項代收代付各款縣府會計室有帳可查希逕向該室查詢

龍巖縣長林詩旦答復

三、北門一帶外連荒郊原有一堅固塌堡以資捍禦去年警局將塌堡全部拆卸是否奉土峯命令將來局勢緊張或匪變發生是否再建塌堡如不重建何以捍禦如須重建何人負責

詢問人郭秉廉等四人

答 一、該塌堡係前局長彭超任內拆卸如何實情未准專案移交二、前奉縣府轉奉駐閩綏靖主任電示以無論沿海或內地之各縣區凡有被匪利用之塌堡一律拆除彭前局長諒以該塌堡無留存必要予以拆除

縣警察局長鄒天簡答復

四、本縣去年春禁米出口縣政府及鄉鎮人員曾在邊境截獲米糧甚多僅適中和豐紫崗等處竟達百餘石該米解送縣府後

如何處置其中有爲鄉鎮長乘機中飽經民衆檢舉未開追究原因何在請見告

詢問人謝繼南等六人

答：查本府受理各方緝獲解送之私米其中額未逾法定數量而須姓名可稽者予以查明發還并經先後呈報 省府有案經奉令沒有挪份將變價之款分別提獎及匯解省庫尙未會決定者正俟 省府核示辦理至間有鄉鎮長乘機中飽之事雖經民衆檢舉惟經派員調查則又因各鄉鎮無有其人致無法懲辦

縣政府軍法室答復

五、食糖專賣局自開辦迄今關於專賣利益及捲煙印花稅收益若干

詢問人邱長發等四人

答：一、食糖專賣收入：查龍巖并無產糖縣屬銷區份對食糖專賣利益收入僅以補益而已計

(一) 自卅二年五月至十二月份共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整

(二) 自卅二年一月至四月份全無征收

二、菸類專賣收入：查龍巖原爲出產捲菸最著之區因受各銷區阻礙及物價不餉平衡致礙於之推銷僅以上等捲菸爲多其餘下級捲菸除本銷外多不能發展對專賣收入亦頗受損綜計

(一) 自卅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征起至卅二年十二月止共征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整

(二) 自卅三年一月至卅三年五月四日止共征二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元整

食糖專賣局龍巖分局(節錄該局報告書兩項)

第二次大會詢問案

一、民政類詢問案

一、查前溪口鎮鎮長廖天炎未辦移交擅離職守業已四月當局究如何辦理請見告

詢問人 滕景東 曾壽光

答：(一) 查此案據該鎮長廖天炎呈報指定民政幹事袁若萍辦理移交經一再催催在案并據袁若萍到縣報案請

鈐配卷宗財產檢理稅單移交至經費及代收款項正在趕辦等情復經嚴催速辦會報請再速遞或移交不清

存應依法究辦(縣府民政科書面答覆)

(二) 查廖天炎任內尚有代收代繳各款暨公產公款公營事業三十、三十一一年經收繳賦米數目未經移交其

餘各項財產檢理簿籍造產收益等業已移交完竣現未移交事項繼續限于文到十五日內迅速補辦移交手

續(提出再詢問後縣府六月十五日之答覆)

二、財政類詢問案

一、查本縣各市場市場稅早經林縣長收歸縣庫指定用途現有城西門米廠所收斗稅尚未歸縣用途不明且每斗斗稅項收至五元之多有無經過縣府核准是否合法請問其詳

詢問人 羅鳳岐

答：市(圩)場租管理費依法係歸鄉鎮公所收入充實鄉鎮財源至城廂西門米廠所收斗稅於法無據並未報准徵收

現已明令新築鎮公所將征收情形報並列入預算外百分之四十收入編造預算送核

縣政府財政科書面答覆

附註：查此案經駐委會議決提出再詢問並准縣府函復正飭查中

二、查小學教員向縣府領取購米證有時未能兌現縣教公糧經辦人員竟用廉價收買該項購米證從中取利當局有無所聞

詢問人楊協邦

答：購米證有時不能兌現原因係以去年公糧不敷供應間有一部份撥在清理舊欠賦米項下發給或因一時未安有以
二、查公教之至應辦糧款人員如有收購米條情事自屬不合請檢舉送府究辦

縣政府財政科書面答覆

三、依法租賦房租估價委員會一案經一次大會時已專案提出并准已在組織中何以至今尚未成立

詢問人邱長發

答：去案係因房捐已調查完竣底冊亦編成報省且征收上尚無發生糾紛情事故在年度進行中似可暫緩設立此種估
價委員會于短期內尚可着手組成

縣政府財政科書面答覆

附註：此案經駐委會議決函催組織後已照章組織成立

四、查大油鄉經委合作經征處前主任黃福彰任內美金公債款二萬餘元經本會第一次大會時提出詢問當經政府承認可
換領幣公債券并經財政科長批明迄今尚未換領究竟遇到何時方可換領願聞其詳

詢問人吳材

答：即可持同本府前發之征收債款收據直接送請經征處核明換領國幣公債票

縣政府財政科書面答覆

五、卅三年度本縣營業稅城區及各鄉鎮計客收若干省稅務局對本縣卅三年度營業稅之配額預算多少是否超過預算

本縣本年度營業稅將增加甚多而本縣商業則日趨衰落負擔反重諒係省稅務局未明本縣目前商稅之衰邁實際情形
貴局有否報請省稅務局核減以輕商民負擔而維商業請見告

大會詢問案

詢問人李子琴

答：查卅三年度本縣營業稅城區及各鄉鎮征收數為二、〇九四、三六二、五五元省稅務管理局核定預算數為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查尚未達到預算額至本年度營業稅預算額本局尚未奉到明令。

縣稅務征收局答覆

三、教育類詢問案

一、關於三十四年度縣府支配各鄉鎮領公米之數員人數究竟依照何種比例核發例如紫崗鄉教員領公米者廿一人而新羅鎮僅一新羅中心學校則有教員廿四人可領公米相差太遠似欠平允如何請見告

詢問人楊協邦

答：查卅四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由縣公糧項下撥劑者計二七〇人與原有教員數適成六與四之比現因本府規定分配標準以校為單位如某校原設十人者六人領公米二人者一人領公米查新羅鎮東南區中心學校（本學期大同鄉中心學校合併在內計算）原有教員計卅三人以十分之六比應領公糧人數為廿人本學期該校增設幼稚園一班增撥二人計廿二人所謂卅四人係報紙登載之誤

縣政府教育科書面答覆

二、查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規定教員數及領公米其標準如何請問其詳

詢問人吳材

答：各校設置教員數係依照福建省各縣市中心及國民學校設置員額標準及本縣各學校設置員標準辦理中心學校一班一人二班二人國民學校二班二人三班四人餘類推至領縣公糧標準詳參議員楊協邦詢問案

縣政府教育科書面答覆

附註：1. 參閱第一詢問案

2. 本案經駐委會議決函請縣府補送兩種標準尙未准送會

三、卅二年前教育科長鄭鳴鏗重復提取聯合掛圖價值款四千餘元一案一次大會時提出詢問但主管科前後答復矛盾經本會函請解答置之不理究何原因願聞其詳

詢問人尹日新

答：前教育科長鄭鳴鏗代領各鄉鎮中心學校設備費二千八百餘元（非四千元）原係購買聯合掛圖之用嗣以聯合掛圖數題無價發給遂將此款改購聯合國四強領袖掛圖廿五套龍巖縣地圖一百廿六張各校均已領用并無重復提取之事實會計室有賬可查又去年前後答復并無矛盾請查案便知且該款係前任科長經手并無冒取挪用之事曾經先後兩次答復有案故無庸解答

縣政府教育科書面答覆

附註 查此案經駐委會議決將不符不實及矛盾函請查覆在案尙未准覆

四、查本年一月間本省教育廳曾以雲亥魚廳教乙永字第一三六四五號電製本縣小學自然科教具四套到縣縣府當以廖子世巖教字第六一八號訓令分發西墩合作龍門雁石各中心國民學校各乙套而雁石中心國民學校應領者迄未領到聞係縣府某職員濫用職權自行取去似此於政府威信有無關係及某職員濫用職權應否受法律制裁願聞其詳

詢問人羅鳳岐

答：查自然科教具四套係分配西墩白土龍門朝江四校雁石學校未有發給該校所收本府訓令查係書記繕寫錯誤并無某職員濫用職權自行取去之事實

縣政府教育科書面答覆

五、前教育科長鄭鳴鏗藉國民教育研究會名義在鄉鎮預備金項下撥去開辦費三千元於一次大會時提出詢問但至今此款有無歸庫迄未准知究竟如何辦理願聞其詳

大會詢問案

詢問人董仁章

答：該款計三千一百五十元業經以縣研究會名義專款存儲中國銀行頗有存款摺第六七五號一本（實款三千一百五十元正）

縣政府教育科書面答覆

六、查整理本縣教育第一參社一次大會專案提出池坪井函准鄉鎮教育會七月內組織完成九月內全部籌竣傳至今鄉鎮教育會尙大部未整理縣教育會亦至今未開改組究爲何因

詢問人尹日新

答：查本縣各鄉鎮教育會原擬於卅三年度七月內組織完成嗣因人力關係未屆如期辦竣迄九月本科奉令恢復後經即擬具推進計劃分期辦運截至現在止組織者有龍門等十四鄉鎮（因洽作鎮因區域併編尙無改組）其餘梧新雁石白沙大池等四鄉鎮擬俟本期學校開課後即行派員分往繼續於短期內組織完成俾縣教育會早日改選

縣政府社會科書面答覆

七、前教育科長鄭鳴聲藉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尙未追回合作社至今未有組織股金亦不查還究何原因願聞其詳

詢問人陳俊民

答：查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係教育人員福利事業之一且該社係經各校校長提議發起組織所選籌備員除前任鄧科長外尙有六人均係各校校長充任所謂強派股金既失事實挪用股金尤屬錯誤查楊登智挪用股金一千二百元確係事實前經本府分飭繳交後該員於卅四年一月始將挪用一千二百元之款交還籌備員郭積餘收存現該社經由本府指令解散發還股金矣茲抄送該社籌備員郭梓榮林中生等呈文及該社第二次會議錄各乙件（附件從略）

縣政府教育科書面答覆

四、建設類詢問案

一、本市路燈計設置數若干燃用之光度多少路燈費每月（或每季）可收若干願問其詳

詢問人李子琴

答：查本市路燈計共設置八十五盞分六十瓦特四十五盞四十七瓦特二十三盞按照二月份加價後每月可收國幣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

龍巖電廠書面答覆

五、地政類詢問案

、土地合作社所收存之谷是否可由保管人私自移借挪用而該谷在未處理之前政府有無派員到各合作稽查實物數量

詢問人饒烈

答：紫岡白土兩鄉鎮各土地信用合作社代辦社員貸付地價收存之稻谷在卅三年秋季收取時縣府及本處曾派員監收審核惟是項實物各社員得隨時撥付業主其現存數量未據結報正準備於短期中赴地清查收付情形如各社員責人存將谷移借挪用情事得向政府檢舉一經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嚴辦

縣地權整理處書面答覆

附註：查此案業經本會駐委會提出再詢問將赴地清查情形報會并准已飭令呈報中

二、查紫岡地價評估委員會係由縣府臨時召集當地農民開會評議業方并未參加估定地價甚不合理一等六百元二等五百元三等四百元四等三百元五等二百元六等一百元核與法定估價標準亦大相逕背查該鄉每畝田年收穫糧穀均約在十籮以上業主實收二成即二籮每年最低收益計一千二百元以上照三年收益總額為收購代價每畝標準地價自應估定三千六百元足見從前臨時召集之評估委員會依法既有未合而其所估地價又甚欠公允以致業佃糾紛日熾夫

大會詢問案

二七

鏡浦欲強購買因難益步即疑氏對於土地所有權之概念亦不固不因此而懷疑地政當局對此月無補救辦法請見答

詢問人饒序標

答：關於紫岡地價評估會謂係召集當地農民開會評議議方并未參加估定地價甚不合理一節查該評估會當時會由本縣派員會同農民銀行代表社會團體地方人士與鄉鎮保甲長等共同在場會議推舉委員成立該鄉地價評估委員會非僅限於當地農民所謂議方究指誰屬本府無法確定故盡量邀請地方人士參加以求集思廣益如對評定地價不合則此項地價係經組織之該鄉鎮地價評估委員會依法評定交會議通過後按照土地法規定粘附有等則地價表公告週知在案倘當時業方認為中有疑問即可提出異議改評現經省府核准似無不合現依法已不能再行變更

縣政府地政科書面答覆

三、關於津龍汽車公司近隣舊北門城脚公地（翁家花園對面）建為停車所其地甚闊係向政府購買是否確實請見告

詢問人全體參議員

答：一、津龍公司租地建築車庫一案昨日業經本人前往實地查勘并向貴會報告在場茲為他各參議員先生透澈內容特再補充意見一二謹以書面答覆如次

該公司建築車庫地點為三民保五權路九三四、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四號公地已經廖添富陳家順吳禮榮翁大姑等分別向本府訂約承租用以耕作在案該公司自不得擅行違法侵佔即便廖添富等受其財力誘惑願將前向本府承租之九三四、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四號公地轉讓該公司承租使用亦於法定不合蓋規定原承租人不得將公地私相授受該廖添富等倘以特際情形不願照約定期間承租應備具手續前來本府申請撤租以後另由本府轉租他人以收益至租與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乃本府之權令津龍公司既僑佔已承租公地復未向本府辦理法定手續竟自擅行使用於法自有未合除飭令停工不准再予建築外其取私租授受之九三四、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四號公地租戶廖添富陳家順吳禮榮翁大姑等倘經查屬實擬亦

分別予以繳租另由本府使用
關於公地之解釋依照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及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均為公有地又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使用及收益之權除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如買賣等）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又廿五條規定公有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至貴會擬請求撥用為教育公產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關等）需用公有地時應請得該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唯前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自應可以唯應候原租戶繳租後方得撥理

縣政府地政科書面答覆

六、兵役類詢問案

抗戰軍興於茲八載吾縣兵額兵配多少各鄉鎮如何配法實征多少請列表以告

詢問人羅鳳岐

答：查各鄉鎮兵額配額係依據壯丁及人口數比例平均分配應列具本縣歷年配征兵額表列左

本縣歷年奉配及征送兵額一覽表

年 別	配征兵額	備 考
二十六年	七四四名	

大會詢問案

大會詢問案

二十七	七四四名	
二十八	七四四名	
二十九	七四四名	
三十	八二四名	
三十一	八二四名	
三十二	九二二名	以上年度已清
三十三	九二二名	截至三十二年底止仍差三五三名
三十四	九二二名	截至本月一日起已征交一六六名
合計	六二八一一名	

縣國民兵團書面答覆

二、本會二次大會開幕典禮時陳司令蒞臨演說有云三十二年度以前各鄉鎮積欠兵額全數豁免三十三年度及本年兵額應于最短期內征送等語如此則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鄉鎮征送壯丁自可抵算卅三年度之兵額可無疑義請卅三年

度全縣兵額總配數各鄉分配數征送數及欠額數或除存數等列表過會以資考查

詢問人連屏周

答：茲將卅三年各鄉配額及征送等數列表送會

龍巖縣各鄉鎮卅二年短欠兵額及卅二年度配徵兵額表

鄉鎮別	舊欠額		合計	卅三年配額		合計	已送額	仍欠額	備
	卅一年	卅二年		中央額	省額				
新羅	9	17	26	121	12	133	87	46	
西墩	5	2	7	64	6	70	56	14	
曹蓮	5	3	8	40	8	48	35	13	
龍門	3	1	4	64	7	71	38	33	
大池				28	3	31	21	10	
小池	3	3	6	36	4	40	28	12	
銅江	4	1	5	32	3	35	17	18	

大會詢問案

梧新	溪口	白沙	美和	雁石	廈和	內山	象和	適中	紫岡	白土
1		9	8	4			5	14	4	
5		2		4		1	1	4	4	4
6		11	8	8		1	6	18	8	4
36	24	24	44	48	28	20	20	60	64	65
5	3	3	5	6	2	3	2	7	6	6
41	27	27	49	54	30	23	22	67	70	71
22	20	12	28	22	22	18	9	36	56	39
19	7	15	21	32	8	6	13	31	15	32

大會詢問案

合計	74	52	126	818	91	909	565	344
----	----	----	-----	-----	----	-----	-----	-----

註明：卅一二年各鄉鎮欠額已奉令豁免

縣國民兵團書面答覆

七、糧政類詢問案

一、請函縣政府將本年度縣級公學糧分配數分為機關名稱額定員役人數每月應領公米預計數備考等標詳為列表見告

答：本縣本年度縣級公學糧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詢問人溫一萍

龍岩縣卅四年度縣級公學糧應需供應預計表

機關名稱	員役名額		每月領糧預計表	備	考
	員	役			
縣政府	57	11	八八八〇〇〇	領一五〇斤計四六員一二〇斤一一員工役月各發六十斤	
警察局	12	70	五八八〇〇〇	領一五〇斤九員一二〇斤二員九〇斤一員發十月各發六〇斤	
電話室	15		二二五〇〇〇	每員各發一五〇斤	
經征處	41	6	五七三〇〇〇	領一五〇斤二員一二〇斤一四員九〇斤六員工役月各發六〇斤	

大會詢問案

縣立初農	14	4	二〇七〇〇〇	一五〇斤者八人二二〇斤者三人九〇斤者三人工役各發六〇斤
民教館	8	2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斤者五人九〇斤者三人工役月發六〇斤
軍事犯看守		4	二四〇〇〇	各發六〇斤
財務稽核員	3		四五〇〇〇	各發一五〇斤
乳母		18	一〇八〇〇〇	各發六〇斤
軍民合作指導處	5	兵役一	六一二〇〇	官各發一〇二斤兵發四二斤役發六〇斤
自衛隊	4	96	四四四〇〇〇	官各發一〇二斤兵各發四二斤
政幹所學員			四五四〇〇〇	全年奉令核定需糧五四四八三斤上列糧額係每月平均數
新兵招待所			三一七八〇〇	全年奉令核定需糧三八一三六斤上列糧額係每月平均數
鄉鎮公所	140	45	二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〇斤者八九人一二〇斤者二九人九〇斤者二二人工役各發六〇斤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270	30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斤者一三二人一二〇斤者八六人九〇斤者五二人工役各發六〇斤

大會詢問案

鄉隊附	18	一八三六〇〇	月各發一〇二斤
軍民合作站	6	3	七三八〇〇
行政區自	衛大隊	一七四五〇〇	官各發一〇二斤兵四二斤
合計		一二八五四九〇〇	

說明：1. 鄉鎮公所所丁及中心學校校丁表列預算各發六〇斤已報省備查在未奉令核示以前先各發四八斤。

2. 游民習藝所及兒童教養所本縣尚未設立該糧暫予保留另候省令調撥

龍巖縣政府書面答覆

附註：查此案經本會駐委會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函送縣府查覆在案茲將審查意見附載如左：

茲將審查本縣卅四年度縣級公學糧應需供應預計表意見列下：

- 一、縣衙處已奉令一再裁減人員現表所列數量是否裁員後之實支數量
- 二、衛生院經費年例五萬餘元照此比例似無如許龐大列支預計數有無錯誤請將該院編制及職員表送核
- 三、政訓所現改為六區巡迴訓練所非常設本縣訓練機關所需公米之支出似不能全由本縣供應究竟有無按月支出
- 四、政幹所學員食米一項未知何時動支據過去本縣訓練情形而言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學員均須繳足菜錢食米是則實際上似無此項支出本縣過去有無按月支出

二、查大油風谷倉庫由政府與地方會資修繕計用乙萬九千餘元而政府決定投查四千元只領二千元其卅二年度稅金只領到四百四十元以上應少之款有無補發請問其詳

詢問人吳材

答：查本處修建大池倉庫計倉庫三座工程費五、三、一六元除已撥付三、二〇〇元外尚餘二、一六元因該倉氣密氣筒等工程均未合圖說未經發給憑飭由龍門辦事處通知包工吳錦德將未合圖說工程匆速改圖改建報請驗收具留餘款在案惟迄今廿久未修建至卅二年度租用倉庫租金本處只發九至十二月四個月共五二〇〇元其餘尚未奉發一俟奉發到處即可照額配發

縣田租處書面答覆

三、查有少數鄉鎮長以前挪用或侵吞賦谷政府責成各保甲長賠還是否合法保甲長應否賠還已於第一次大會提出詢問經兩度函縣府始終未覆究竟如何再請縣府切實答覆

詢問人林必煥、鄒榮和

答：查此案本縣三十年三十一年度賦谷當因各鄉鎮收納倉庫尚未建立所收賦谷均係借用民倉存儲各鄉保由各鄉保長負責保管至於碾糙亦由各鄉保長分配各納賦糧戶碾米透繳致有少數鄉保長即將賦谷挪用或侵吞前項卅一年度卅一年度各鄉保積欠賦米自應由當時經辦之鄉保長負責繳交或賠還

龍巖縣政府書面答覆

四、查三十二年度征購配發儲蓄券各鄉鎮均未領到該券已否發放請問其詳

詢問人吳材

答：查本縣卅一年征購儲券其由省處實發三五六〇〇元除於去年三月先發儲券三二六六五元交各辦事處開始換發外尚存儲券二九三三五元或因糧戶不願換領或因田賦報核聯散失關係一時無法清發茲開列上項換發清單乙紙

附清單乙紙

大會詢問案

龍巖縣田糧處卅一年征購儲券換發清單

處別	儲券總額	已發金額	未發金額	備	考
合作	九二五一〇〇〇	五四,七二五〇〇	五三,七七八五〇		
龍門	一〇五,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二〇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〇	丙大池小池紫岡等鄉未發	
雁石	六五,八七〇〇〇	四六,〇一三〇〇	一九,八五七〇〇		
適中	三二,一七五〇〇	二二,七八五〇〇	八,三九〇〇〇		
溪口	三〇,五四〇〇〇	二二,七二五〇〇	八,六一八五〇〇		
合計	三二六,六六五〇〇	一六三,九六八〇〇	一六三,三六六九七〇〇		

縣田糧處書面答覆

附註：查此案業經本署駐委會議決函請縣田糧處將各分處未發儲券彙存縣往一面發報通告未領糧戶限期領領持
 經函請查照辦理在案

五、糧食部規定人民挑運軍公糧食每人每次計重四十公斤行糧卅公里發給運糧標準卅一年每人每次給發五元卅二年提高為九元卅三年改發口糧為糙米廿四兩惟本縣各鄉鎮民夫從未領到上項運費其原因何在請詳見告

詢問人尹日新

答：(一)查卅一年度軍公糧運輸集中費用係由縣府辦理歷時已久本處無從明晰

(二)卅二年度運輸集中費曾經省處洽發二次計國幣二萬六千元嗣奉省儲運處云申歌處儲配永六六七〇號代碼以集中費改發口糧飭將該款匯還等因遵經照辦惟以所定發給口糧辦法并無詳細規定經由本處以云西徵處丁巖六五六號代電請示奉飭處於配額全部交清收據檢齊時依照規定填表憑核將來該項運費究發口糧或代金尙難逆料

(三)卅三年度軍公糧集中費奉省處購丑魚處田糧戊永三二六一號代電准發口糧惟糧源不足縣份恐依照前項給費標準(卅公里四〇公斤給費十四元)辦理本縣究發口糧抑發代金正在請示中

縣田糧處書面答覆

附註：查此案業經本會駐會委員會提出研討當以運輸集中費爲民衆應得之款鄰縣均已照發本縣卅一年有無發給

及卅二卅三兩年尙未照發之處均有未合經議決一分函縣府及縣田糧處分別詳覆一并分函查覆在案

六、卅三年度糧倉積谷雜收數目積儲情形及經收城區各圩場商店部份積谷代金是否購谷積儲請分別見告

詢問人連仲友

答：本縣卅三年度積谷奉令配定數額一二三九七、〇〇〇市石除隨賦帶募每元賦額附收稻谷五市升現已實收四

二六六石外其餘商店房主及股質大戶方面應募部份尙未派募現正定期召集各界人士會函派募中

縣田糧處書面答覆

七、本縣去年積谷商店方面奉准改收限價截至一月止計收八七九五、二六元此款現存何處作何用途原派多少現收幾成

願聞其詳

詢問人邱長發

答：查本縣卅二年度積谷商店部份應儲數額九四七二、八〇三市石折款代金三八三三、〇二元除各鄉鎮分配數

大會詢問案

三九

大會詢問案

四〇

額尙未收起外其城區方面所派款額爲七九八〇，六一三市石折收代金三二二〇一八五元業經積極收斂至本年二月份止已收數目計九二九五二六元統繳福建省銀行專戶儲存一俟結束遵照省令規定將此款撥充建築積谷倉費用

龍巖縣田糧管理處書面答覆

會
議
紀
錄

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邱國珍 翁愛章 陳展舉 連仲友 湯文鏞 邱長發 陳汝奎 王應全 章榮甫 謝嶽南 陳俊民

郭榮和 張慶隆 連拱璋 李子琴 郭宇夏 饒 烈 陳天祥 鄭菊人 謝復開 滕星甫 曾壽光

陳松庵 陳友金 楊協邦 湯士霖 溫一萍 陳鴻助 連屏周 楊登禮 邱又川 黃閣輝 羅天照

郭慶廉 張景崧 林必斌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霞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各參議員席次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以抽籤方法決定（當場抽籤）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二

二、主席交議：致敬各方電文應如何提出案

決議：由全體參議員名義提出

三、主席交議：本會駐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遵照規定設置三人為駐會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定

四、主席交議：本會全體參議員應否參加「五一」紀念會案

決議：全體應於是日上午五時卅分鐘以前在本會集中後前往參加

五、主席交議：本會招待來賓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定郭宇衷 邱長發 陳天祥 張景崧 湯文鏞 鄭菊人 郭秉康等七人負責招待

六、主席交議：本會聚餐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郭宇衷 邱長發 林豐年三同志負責籌備於閉幕時舉行

七、主席交議：本會成立會及閉會時答詞應如何推定同人案

決議：推翁參議員委章致答詞紀念週時推定尹參議員日新報告

八、主席交議：本會在會期內對於防空設備應如何準備案

決議：（一）疏散地點在東門外謝祠後頭（二）警戒隊伍請縣政府派隊負責警戒（三）函請情報所架設情報專

錢運銘

散會 十時卅分鐘

一一、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會議員：

陳松庵 楊登禮 曾善光 陳鴻勛 連屏周 湯文鏞 章榮甫 滕星甫 翁斐章 郭榮圻 陳汝奎 張景崧
 邱又川 謝岳南 陳友金 陳鐵民 尹日新 林必燦 湯士霖 羅天照 謝復開 李子琴 董仁章 陳天祥
 謝仰賦 羅鳳歧 邱長發 吳材 郭秉廉 陳俊民 王應全 饒序燦 陳震東 連仲友 鄭菊人 尹日新
 郭鍾基 黃國輝 楊協邦 郭宇衷 邱國珍 陳志明 溫一萍 鄭榮和 連拱璋 陳金鑫

缺席候補參議員：

連辛炳 鮑烈 許煥文 張慶隆

列席行政長官：

縣長林詩旦 主任秘書李華德代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陳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霞 陳鳴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日出席四十六人候補參議員總數五人報到四人出席四人

二，秘書報告：

1. 詹副議長汝芳由永來電三日動身回巖本日未出席
2. 李參議員偉夫因事滯留福州來函請假
3. 溫候補參議員桂未報到本日亦未出席

三，秘書報告：收到客方賀電計七件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四

1. 收到龍巖縣教育會賀電一件
2. 收到龍巖縣農會賀電一件
3. 收到雁石區黨部雁石鎮中心小學雁石鎮農會賀電一件
4. 收到雁東私立初級中學賀電一件
5. 收到龍岩各鄉鎮長林寄鵬等二十八人賀電一件
6. 收到龍巖縣商會暨各同業公會賀電一件
7. 收到雁石鎮民代表主席吳連陞雁石鎮商會事務所主任湯美軒同賀電一件

四、秘書報告：

1. 龍巖縣政府函以客參議員在大會期內住宿南方招待所免費招待請轉知
2. 齊令開龍巖分團來函為表示歡迎起見特飭青年服務社免費招待參議員住宿請查照

五、秘書報告：

1. 准龍巖稅務征收局函送施政報告八十份（已分發）
 2. 收到縣銀行報告書六十六份（候分發）
 3. 收到鹽務局函送龍巖鹽務配銷概況報告八十份（已分發）
 4. 收到龍巖縣政工作報告八十份（分發）又行政計劃總預算書乙份（存查）
- 六、秘書報告：第一次預備會參議員席次已抽籤決定號數（見懸圖）
- 七、秘書報告：收到提案八十六件第一類者三十四件第二類者三十四件第三類者十八件說陳案四表七條
- 八、秘書報告：本會開會費用預算案
- 九、縣政府施政報告：縣長施政方針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議事規則尚未奉頒經由秘書室擬定龍巖縣臨時參議會暫行議事規則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本會第一次大會經費經秘書室編造預算函請縣政府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三) 擬電中央黨部致敬案
決議：通過

(四) 擬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致敬案
決議：通過

(五) 擬電國民參政會致敬案
決議：通過

(六) 擬電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案
決議：通過

(七) 擬電蔣委員長致敬案
決議：通過

(八) 擬電劉主席致敬案
決議：通過

(九) 擬電福建省黨部致敬案
決議：通過

(十) 擬電高廳長致敬案
決議：通過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十一) 擬電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致敬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擬電 青年團福建支團致敬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擬電 顧司令長官致敬案

決議：通過

(十四) 擬電 高監察使致敬案

決議：通過

(十五) 擬電 慰勞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

(十六) 議長交議：擬定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案

決議：通過

附名單如左：

第一審查會委員：

翁斐章 連屏周 邱又川 饒序祿 楊協邦 陳金鑫 楊登禮 滕星甫 謝復開 謝岳南 邱國珍

郭榮圻 章榮甫 陳汝奎 連辛炳 黃開輝

召集人：翁斐章

第二審查會委員：

陳遜民 邱長發 陳震東 尹日新 郭宇衷 湯士霖 曾善光 陳俊民 陳友金 王應全 李偉夫

湯文鏞 李子琴 連仲友 溫一萍 羅天照 許煥文 郭德基 總 烈

召集人：陳鏡民

第三審查會委員：

羅鳳岐 吳材 張景崧 謝仰麒 鄭榮和 董仁章 陳志明 陳鴻勛 尹日新 鄭菊茂 陳天祥

林必斌 連拱璋 郭榮廉 張慶隆 溫月桂

召集人：羅鳳岐

特種審查會委員：

羅鳳岐 陳鏡民 連屏周 翁斐章 黃開輝 郭榮廉 尹日新 郭德基 謝嶽南 湯士霖 滕星甫

楊協邦 邱長發 章榮甫 吳材 郭榮圻 謝仰麒 郭宇衷

召集人：連屏周

(廿七) 議案分交各審查會審查案

決議：1. 第一類議案三十四件交第一審查會審查

2. 第二類議案三十四件交第二審查會審查

3. 第三類議案十八件交第三審查會審查

4. 擬政與土地問題在本縣有特殊重要性者遇此類案件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 推定起草大會宣言負責人名

決議：推舉陳松庵 翁斐章 陳天祥 湯士霖 黃開輝 郭榮廉等六人為起草委員并推翁斐章負責召集

散會：五時卅分

三、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陳松庵 楊登禮 曾養光 陳鴻勛 連屏周 湯文鏞 章榮甫 滕星甫 翁斐章 郭榮圻 陳汝奎 張景崧
 謝岳南 陳友金 陳鐵民 謝日新 林必煥 湯士霖 羅天照 謝復開 李子琴 董仁章 陳天祥 謝仰麒
 蕭鳳岐 邱長發 吳材 郭秉廉 陳俊民 王勝全 饒序燦 陳震東 連仲友 鄭菊人 尹日新 郭德基
 黃開輝 楊協邦 郭宇衷 丘國珍 陳志明 溫一萍 鄒榮和 連拱璋 陳金鑫
 候補參議員：
 張慶隆 許煥文 饒烈

列席：

縣府主任秘書李華鐘

地權整理處副處長屠劍臣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候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霞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一)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五人候補參議員總數五人報到三人本次

出席一人

(二) 本日除詹副議長汝芳在途未到李參議員偉夫請假邱參議員又川因病請假半天

三、證書報告：本日計續收賀電四件

1+ 收到龍巖縣執監委員會賀電一件

2+ 收到龍巖縣各中心小學代表郭積餘等賀電一件

3+ 收到三民主義青年團龍巖分團幹事長郭薰風賀電一件

4+ 收到適中鎮代表會主席謝喬年適中鎮長吳景軒中心學校校長謝无靜賀電各一件

四、證書報告：本日續收到提案一件已奉交第二審查會審查連上日總計八十七條本日收到詢問案十三件連上日總計

十六件

五、縣政府施政報告：聽取民政，財政（包括公學根）教育，建設，地政，軍法各單位施政報告

六、詢問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 慎重選派鄉鎮長促進地方自治案

議決：照舊查意建議縣政府採納施行

(二) 主席聲明：現在時間已至五時卅分本次會議應即宣告結束所有未討論議案編入明日第三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 五時卅分

四、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大會會議錄

九

大會會議錄

候補參議員：

陳松庵	楊登禮	曾壽光	陳鴻勛	連屏周	湯文鑑	章榮甫	滕星甫	翁斐章	郭榮圻	陳汝奎	張景崧
邱又川	謝岳南	陳友金	陳鐵民	謝日新	林必煥	湯士霖	羅天照	謝復開	李子琴	董仁章	陳天祥
謝仰麒	羅鳳岐	邱長發	吳材	郭秉廉	陳俊民	王應全	饒序樑	陳震東	連仲友	尹日新	郭德基
黃開輝	楊協邦	郭宇衷	丘國珍	陳志民	溫一萍	鄒榮和	連拱璋	陳金鑫			

許煥文

列席：

驛運站副站長黃國祿 稅務局局長朱子份 鹽務局局長高淑惠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霞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報告：1. 參議員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五人候補參議員報到四人出席二人請假及缺席參議員除上次報告之詹汝芳李偉夫外尚有鄭參議員菊人因病請假
- 三、秘書報告：1. 收到田糧處卅二年度工作報告書八十份（已分發）2. 收到食糖專賣局報告書一份（在查）
- 四、秘書報告：本日續收到提案一件已奉交第三審查會審查連上日總計八十八件本日未收到詢問案仍為五十六件
- 五、各單位施政報告：聽取稅務局食糖專賣局鹽務局查蔣所驛運站各單位施政報告
- 六、詢問案件

三、議入乙、討論事項

一、請政府貸款改良本縣紙業以裕民生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議長擬開本日未完議案編入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 十一時

五、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陳松庵	楊登禮	會壽光	陳鴻助	連屏周	湯文鏞	章榮甫	滕星甫	翁斐章	陳汝奎	張景崧	謝滋南
陳友金	陳毓民	謝日新	林必斌	湯士霖	羅天照	謝復開	李子琴	董仁章	陳天祥	謝仰麒	羅鳳歧
邱長發	吳材	郭秉廉	陳俊良	王應全	饒序樑	陳震東	連仲友	尹日新	郭德基	黃閣輝	楊協邦
郭宇表	郭國珍	陳志明	溫一萍	鄒榮和	連拱璋	陳金鑫					

候補參議員：

饒烈 許煥文 張慶隆

列席：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二二

縣政府主任秘書李華德

國民兵團吳副團長輝煌

合作股主任陳雄清

地籍整理處屠副處長劍臣

會計室郭友梅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霞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三人

候補參議員五人報到四人出席三人

三，秘書報告：1. 詹副議長在途未到請假者尚有李偉夫邱又川鄭菊人郭榮圻四參議員2. 收到食糖專賣局報告書一份

(本日印發)

四，各單位施政報告：聽取會計合作國民兵團(包括軍事兵役警察局地權整理處)各單位施政報告

五，詢問案件

乙，討論事項

一，鄉鎮工作人員准由鄉鎮長提出合格人員薦請委派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裁汰縣屬機關冗員以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健全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關於國教基金應如何切實籌足及運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統一各項捐募以便稽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獎勵紙業生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七，請食糖專賣局增設食糖銷售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切實推行鄉鎮公共造產保林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各公私團體募捐籌款應使所得歸公案

決議：保留

十，縣農會應設專任書記並准購公米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一，切實整理各鄉農會以利農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清查失業壯丁取締遊手好閒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十三，禁止非法逮捕保障人權案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勸募婦女充實抗建力量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擬請裁撤嚴某區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六 普設鄉鎮合作社以利人民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公民應有出席鄉鎮保甲會議之權案

決議：由原提案人撤回

散會 十一時

六、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 陳松庵 | 楊登禮 | 曾壽光 | 陳鴻勛 | 連屏周 | 湯文鏞 | 章榮甫 | 滕星甫 | 翁斐章 | 陳汝奎 | 張景崧 | 謝嶽南 |
| 陳友倫 | 陳錕民 | 謝日新 | 湯士霖 | 羅天照 | 謝復開 | 李子琴 | 董仁章 | 陳天祥 | 謝仰麒 | 羅鳳歧 | 邱長發 |
| 吳材 | 郭秉廣 | 陳俊民 | 王應全 | 饒序樑 | 陳震東 | 連仲友 | 鄭菊人 | 尹日新 | 郭德基 | 黃闊璋 | 楊協邦 |
| 郭宇衷 | 邱國珍 | 陳志朋 | 溫一萍 | 鄭榮和 | 連拱璋 | 陳金鑫 | | | | | |

候補委員：

許煥文 張慶隆

列席：

第三戰區龍巖軍分處黃建華

縣衛生院施汝柏

龍巖田賦糧食管理處張未時

救濟院郭篤英

縣政府主任秘書李華德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靈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三人2. 候補參議員總數五人報到四人出席一

三，秘書報告：1. 收到紫崗鄉鄉長曹炳照鄉民代表會主席饒鴻英南區中心校長黃仁丁東北區中心校長廖松華等同賀電一併2. 收到難民商店徵信錄八十份已分送

四，各單位施政或工作報告：聽取救濟院田糧處衛生院軍民合作站地政農場等各單位施政工作報告

五，詢問案件

乙，討論事項

一，翁參議員提案等動議本次大會將延期一天以便工作案

決議：通過

大會會議錄

七、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陳松庵 楊登禮 曾養光 陳鴻勛 連屏周 湯文鏡 章榮甫 滕星甫 翁斐章 陳汝奎 張景松 謝岳南
- 陳友金 陳鏡民 謝日新 林必煥 湯士霖 羅天照 謝復開 李子琴 董仁章 陳天祥 謝仰麒 羅鳳岐
- 邱長發 吳材 郭秉旆 陳俊民 王應奎 饒序樑 陳震東 連仲友 鄭菊人 尹日新 郭德基 黃蘭璋
- 楊協邦 郭宇衷 丘蘭珍 陳志民 溫一萍 鄒榮和 連拱璋 郭榮圻 陳金鑫

候補參議員：許煥文 張陸慶

列席：

南方招待所陳步青

民生工廠陳銜

農業推廣所朱鑽高

難民商店李華德

列席：秘書施東海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霞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續審報告：1. 本會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出席四十五人。2. 候補參議員出席一人。
三、續審報告：廣訓縣長沈芳在途未到請假者有李偉夫、邱又川兩參議員。
四、續審報告：1. 收到縣政府送來答復本會詢問案四十二件。稅務局一件。2. 本次會議討論案將上次會議未討論完畢者

繼續審議

主席在各單位施政或工作報告：聽取南方招待所民生工廠農業推廣所縣民商店縣銀行施政或工作報告

六、詢問案件

一、決查：討論事項

一、廣永在城廂路運貨物應予自由不得留難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切實禁止演戲派票以免糜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普區供應民用火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推廣臺灣厲行節約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分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案

採行

六、嚴禁求神問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將衛生分所改為普遍的施藥案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保留

八、修造鄉村衛生以預防流行病發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嚴辦征收人員捲逃或壓存挪用公款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電燈點洗等光應加添刷以利用戶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修築道路橋樑以利交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請改訂屠宰稅征收標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推廣植棉設立紡織工廠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請政府計劃開發石展田水利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請劃本縣為腹地區改訂鹽價以昭公允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切實清查縣區鄉倉積谷以利糧政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請省經濟會撥款籌辦本縣公典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八、函請稅務當局減輕各商號所利各稅並改善估計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依法組織房租估計委員會核定房租以昭至允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派員在各鄉鎮廣設倉庫辦理抵押放款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廿一、請政府籌設私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二、函請縣政府接洽並請各中小學校經費由商補助其及公案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三、推行守時運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四、建議政府舉辦小學學科競賽以資觀摩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催促縣府成立縣立中學學董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六、請政府嚴令緝獲逃兵役人員對於各鄉鎮依法解送之逃兵不得藉故為難或勒索賣放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七、函請政府善征調壯丁訓練及國民兵義務勞動時間以節民力而利生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八日

決議：(密)照審查意見送請有關當局參考

廿九 軍運夫役及供應平價物品應由全縣統籌分撥案 送呈不幹縣送呈並函請案黃茂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 請政府設法增設新兵醫藥費或兼聘中醫師協同治療保障新兵健康減少病亡而利兵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 協助省立龍岩高中建築校舍以造就人才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社會委員會計劃辦理

散會 十一時三十分鐘

八、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 陳松庵 | 楊登禮 | 曾壽光 | 陳鴻勛 | 連屏周 | 湯文鑑 | 章榮甫 | 郭榮圻 | 陳汝奎 | 張景崧 | 謝嶽南 | 陳友金 |
| 陳鏡民 | 謝日新 | 林必斌 | 湯士森 | 羅天照 | 謝復開 | 李子琴 | 滕星甫 | 董仁章 | 陳天祥 | 謝仰麒 | 羅鳳岐 |
| 邱長發 | 吳林 | 郭秉廉 | 陳偉民 | 饒序樑 | 陳震東 | 連仲友 | 鄭菊人 | 尹日新 | 郭德基 | 黃國輝 | 楊協邦 |
| 郭宇衷 | 邱國珍 | 陳志明 | 溫一藩 | 鄭榮和 | 連拱環 | 陳金鑫 | | | | | |

候補會議員：

許煥文 張慶隆

列席：

縣政府秘書李華德

列席：縣黨部秘書

主席：縣長陳秋庵

紀錄：許遠慶

主席宣告開會恭請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籌畫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編查報告：1. 會議出席總數四十八人。到四十六人。本次出席四十三人。候補參議員出席二人。詹副議長在途未到外

尚有李偉夫、邱又川、王應全、翁斐章、四參議員請假

三、請書報告：1. 先後收到詢問案書面答覆計四十七件（已印發）。2. 續收提案三件連前總計九十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賦谷庫由田糧處負責催造包莖交接以免民衆負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賦谷不便集中之鄉村請准另訂變通辦法以省民力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田糧處查照辦理

三、補正地糧更正類冊以臻確實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會議錄

四，請政府派員整理各鄉鎮教育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清理縣有公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緝私機關到人民住宅查緝貨物應同保甲長協助以防歹徒假冒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鄉保公田應就生熟荒地從事墾殖案

保留

八，縣級公學概收支賬目應提付審核案

決議：留交社會委員會負責審核

九，縣政府交際贈擬定今後臨時捐募標準案

決議：照審查所擬意見交社會委員會研討決定標準提交下次大會通過

十，本會出版月刊案

決議：交社會委員會計劃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羅參議與馬岐等六人勸議：請制止本縣津頭驛車站征收賦谷賦米及人民食米驛運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邱參議員長發等六人勸議：所有公債由各認募人交縣行收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謝參議員復開等三人勸議：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應就近撥發以維教育案

四 蒙縣與其縣政府發給教職員之外駐公米除一應稽查各月份已發給支付令自行向領外餘存各外縣應撥之公米由縣
 政府：一 府提出一節就地發售以所得之代價抵補各教職員因領外縣公米所受米價與運輸之損失。在農每斗公米市
 價以二頁元計算每斗差額補以二百元為準（例如官田公米當地價格一百四十元領官田公米者每斗應向
 縣府補領差價六十元餘類推）

散會 五時三十分鐘

九、龍山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參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陳松庵 楊登禮 傅壽光 陳鴻勛 連屏周 湯文鑑 章榮甫 郭漢斯 陳汝奎 張景崧 謝嶽南 陳友金
- 陳進民 謝日新 湯士森 羅天照 謝復開 李子琴 羅星甫 董仁章 陳天祥 謝仰麒 羅鳳岐 邱長發
- 吳 材 郭秉廉 陳俊良 饒序樞 陳震東 連仲友 鄧菊人 尹日新 郭德基 黃開輝 楊協邦 郭宇衷
- 邱國珍 陳志剛 溫一弄 鄧榮和 連拱璋 翁妻章 陳金鑫 王顯全

候補參議員：

- 饒 烈 許煥雲 張慶隆

列席：

- 縣政府主任秘書李華德 財政科長翁少銘

列席：秘書施東輝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二四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許逸俊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出席四十四人2. 候補參議員總數五人報告四人出席三人3. 詹副

議長在途未到請假者有李偉夫邱又川林必斌三參議員

三、秘書報告：本會經濟情形：1. 准縣府函復關於本大會經費撥付情形2. 本會經費開支情形

四、秘書報告：1. 函縣府函請審議鄉鎮經費辦法由2. 宣佈選舉駐會委員人數及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一、縣政府交議：鄉鎮經費支出膨脹擬請清收卅一、卅二年舊欠自治捐及參照福建省各鄉鎮臨時征收捐款辦法籌擬臨時捐以資籌補請審議公決案

決議：1. 切實清理卅一卅二兩年舊欠自治捐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同縣府清理2. 鄉鎮經費起出原預算部份如屬新

津生活津貼等應籌補之臨時捐可發由鄉鎮民代表會核議擬籌以應急需與被米代金部份應撥備卅一卅二

兩年公增糧送核後召開臨時大會決定之

二、議長交議：本縣不敷公學糧擬請政府就徵借餘糧項下撥劑案

決議：電請省府及密田糧廳鑒於本縣不敷公學糧擬准在征借存糧除撥交省設公糧外全部免價撥劑

三、議長交議：擬定本大會宣言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議案議員協邦等提議：請政府切實懲治貪污舞弊案

決議：函請縣府查明貪污舞弊人員依法嚴辦。

五、縣長等提議：擬組織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並推定連屏周翁章曾壽光陳俊民謝謙南張景松湯士霖尹日新邱長發章榮甫樓協邦黃開輝郭宇衷邱

國珍陳實等十五人為委員

六、選舉駐會委員案

決議：推定職費：推尹參議員日新監票謝參議員謙南郭參議員宇衷發票楊參議員協邦唱票鄭參議員菊人陳參議員

陳氏記票

二、選舉結果：郭參議員德基得三十票湯參議員士霖得二十九票張參議員景松得二十八票當選為駐會委員翁麥

重得二十一票黃開輝得十二票當選為駐會候補委員

丙、陳時勳議

一、吳參議員材等十人勸議：函請政府撥發美金公債票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出案：羅參議員鳳航等九人勸議：擬請政府將各鄉鎮依法應收之地方款悉歸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收解以杜流弊案

決議：照案通過

出案：郭參議員榮折等十一人勸議：鄉鎮級公務人員所應領公米應與小學教職員同等待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連參議員屏周等四人勸議：本次大會詢問案應請本屆駐會委員會繼續審查以昭核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陳鴻勛 郭宇衷 鄭菊人 尹日新 楊協邦 丘國珍 邱長發 林必煥 王應全 章榮甫 鄭榮和

溫一萍 湯士霖 李子琴 翁斐章 郭秉廉 黃開輝 湯文鏞 陳志民 連仲友 陳傷民 楊登禮

連拱璋 董仁章 羅天照 邱又川

秘書：施東海

主席：議長陳松庵

紀錄：施東海

主席領導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次預備會議決定各項

議案報告：本會參議員四十八人已報到者廿九人候補參議員三人均未報到收到提案十件詢問案三件賀電三件

乙、討論事項

一、五日紀念週報告及開幕閉幕答詞應推何人負責案

議決：紀念週請尹參議員日新負責開幕閉幕答詞請詹副議長汝芳負責

二、本會招待外賓招待員應推何人負責案

議決：推舉丘長發郭宇衷張景松李偉夫陳天祥謝岳南陳俊民黃開輝陳友金郭秉廉湯文鑑楊協邦等十二人負責

三、本會會期關於防空設備，及警衛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1. 有警報時向東門外謝厝後頭一帶疏散警報解除後回會繼續開會 2. 函縣府遇有警報時派隊至疏散區域警

戒 3. 函警局在本會開會期間配派崗警至本會門口及附近一帶防衛及巡邏 4. 函防空隊如遇警報時先行電知以資

準備

四、本屆駐會委員應用何法產生案

議決：用無記名連選法票選之

五、本次大會各組審查委員應如何提出案

議決：由議長擬定名單提交大會通過之

六、本次大會各參議員席次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由抽籤辦法決定席次（當場抽籤結果如下）結果依次列下

陳松庵	詹汝芳	翁斐章	饒烈	郭秉廉	董仁章	連仲友	王應全	張景崧	尹日新	陳鐵民
郭宇衷	李偉夫	林必煥	陳天祥	連拱璋	邱長發	謝復開	陳震東	鄒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謝仰熾	丘國珍	丘又川	李子琴	羅鳳歧	連屏淵	饒序樑	吳材	滕星甫	楊協邦	謝日新
曾壽光	陳俊民	鄭菊人	連辛炳	謝嶽南	黃開輝	章榮甫	湯文鑑	陳汝奎	陳鴻勛	陳志明
羅天照	陳友金	楊登禮	陳金鑫							

七、宜言起草委員應推何人充任案

議決：推湯士霖翁斐章郭秉廉陳天祥等四人負責起草並推湯士霖為召集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八、致敬如方電文應如何提出案

議決：推選屏屏陳俊民負責擬就並由議長提出大會通過之

散會四時

一、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饒烈 郭秉廉 董仁章 連仲友 王應全 張景崧 尹日新 陳鏡民 郭宇衷 李偉夫

陳天祥 連拱璋 邱長益 陳慶東 鄒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謝仰麒 邱國珍 丘又川 李子琴

連屏周 饒序樑 吳材 滕星甫 楊協邦 陳俊民 鄒菊人 黃閔輝 湯文鑑 陳汝奎 陳鴻勳

陳志明 羅天照 楊登禮 陳金鑫 連辛炳

列席：候補參議員許煥文 張慶隆

出席行政長官 縣長馬兆奎 縣府秘書郭景清

主席：陳松庵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隨書報告：

1. 本會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五人本次出席三十九人請假六人

2. 本會候補參議員總數三人本次會議列席二人

二、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1. 羅參議員鳳歧來函因事不能出席請給假章參議員榮甫來函因事三月三日不能出席請給假謝參議員日新來函因病不能參加二次大會請給假陳參議員友會參議員壽光林參議員必煥等三人因事口頭請假

2. 截至三日中午止計收到提案廿三件詢問案七件

3. 收到永春雲霄尤溪建甌建陽三元德化順昌水吉永泰清流南平海澄莆田大田永安惠安漳浦沙縣漳平南靖寧安

溪同安龍溪壽甯邵武連城甯洋永定等三十縣臨時參議會賀電卅件又收到龍巖縣馬縣馬縣賀電一件

4. 收到本會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一件報告附件四種

5. 收到本會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工作報告一件

6. 收到縣政府卅四年度行政事業計劃一件

7. 收到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一件

8. 收到龍巖縣銀行營業報告書一件

9. 收到縣田租處卅四年工作報告書一件

10. 收到縣地籍整理處工作報告一件

三、秘書報告：第一次預備會議參議員席次已抽籤決定（見懸圖）

四、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湯參議員士霖代表報告

五、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工作報告：翁參議員斐章代表報告

六、縣政府施政報告：縣長馬兆奎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 尹日新 翁斐章 連屏周 邱又川 楊協邦 謝日新 董仁章 陳鴻勛 滕星甫 鄒榮和 謝復興
- 謝嶽南 章榮甫 鄧菊人 陳天祥 林必斌 連拱璋 郭秉廉 連辛炳 陳鏡民 羅鳳歧 王慶全
- 黃開輝

召集人尹日新

第二審查委員會：

- 李偉夫 湯士霖 張景松 邱長發 陳楚東 饒序標 陳金鑫 郭宇衷 陳志明 曾壽光 陳友金
- 湯文鑑 李子琴 溫一萍 吳材 羅天照 饒烈 陳汝奎 楊登禮 邱國珍 謝仰麟 陳俊民
- 連仲友

召集人李偉夫

特種審查委員會：

- 陳鏡民 李偉夫 尹日新 翁斐章 湯士霖 黃開輝 謝嶽南 陳天祥 鄧菊人 湯文鑑 羅鳳歧
- 郭秉廉 滕星甫 連屏周

召集人連屏周

二、議長交議：擬起草大會宣言負責人案：

議決 照原定負責人名單外加推李參議員偉夫協同負責

附宣言起草負責人名單如下：

湯士霖 翁斐章 郭秉廉 陳天祥 李偉夫

主稿人湯士霖

三、議長交議：擬由大會批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蔣總裁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三民主義青年團蔣團長致敬附附稿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國民參政會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五、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六、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閩浙監察使署楊監察使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七、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福建省黨部李主任委員及林常務委員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八、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省政府劉主席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九、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青年團福建支團部黃幹事長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十、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省臨時參議會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大會會辭錄

十一、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民政廳高廳長致敬案（附實稿）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議長交議：擬由大會電前方軍事長官暨全體將士致敬案（附電稿）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議長交議：擬將各類議案隨時由議長分交各審查會審查

議決：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議長提議：擬請推選代表審查本會收支帳目案

議決：本會收支帳目可由議長交由秘書室負責審核報請議長核銷大會方面不必另選代表審查

下午五時散會

三、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郭榮廉 董仁章 陳志明 連仲友 王應全 張景松 羅天照 尹日新 陳鐵良 郭宇潔

陳友金 李偉夫 邱長發 陳震東 楊登禮 鄒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陳金鑫 謝仰麒 邱國珍

丘又川 李子琴 連屏周 饒序樑 吳材 滕星甫 楊協邦 曾壽光 陳俊民 鄭菊八 連辛炳

謝嶽南 黃國輝 章榮甫 湯文鐘 陳汝奎

陳順之縣黨部書記林鹿群

主席：陳初耀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得款

主席報告期會恭頌國父遺教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一、籌畫宜黃五美送葬案

二、贛省報告

三、本會黨務員總數四百零八人續報到一人合計報到四十六人請假六人出席四十人

四、本會候補黨務員三表

五、附錄報告收到文件

一、縣黨部龍巖縣黨部中國國民黨龍巖縣執行委員會賀電各一件計二件

二、縣黨部龍巖縣黨部在整頓黨部函件函復本會會期內如遇登報自應先行電知

三、縣黨部陳澤輝員請假函件請假不能與會請給假

四、縣黨部提案計九件合計駁回提案冊三件續收到詢問案費九件合計駁回件

五、收到縣政府函送「工作報告表六十份（本日分發）」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議本縣第四年度預算外收支預算案

二、議決：照案通過見修正通過

三、議決：照案通過見修正通過

大會會議錄

三

大會會議錄

三四

三、關於開墾荒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關於開發水利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擬請准由公學校加工盜類項下撥給各小學額米糧食之委員按冊購買陸價米案
議決：本案移交大會彙併案討論

六、厲行禁止宰殺耕牛以保畜力而利生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扶植手工業以裕民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擬請政府設置標準鐘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國庫縣政府從速普遍組織鄉鎮合作社實行放款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函請龍岩電廠供給房戶租用電表節省電力以資節約消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四、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卅四年五月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饒烈 郭秉廉 董仁章 連仲友 王應全 張景崧 尹日新 陳鐵民 郭宇衷 李偉夫

林必燮 邱長發 謝復開 陳震東 鄒榮稱 湯士霖 溫尚堯 譚健麟 邱國琛 歐文川 李承碧

連屏周 饒序樑 吳一材 羅星甫 楊啟輝 曾壽光 陳俊良 鄧菊人 連翠炳 謝潔南 黃國琛

章榮甫 湯文鏞 陳汝奎 陳志明 羅天照 陳友金 楊登禮 陳金鑑

列席：縣府民政科長謝兆朋 財政科長翁少銘 建設科長吳傳潮 地權處副處長屠劍臣

會計室主任陸福安 衛生院長施汝柏 警察局長鄒天簡

主席：陳松庵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

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三人

2. 候補參議員三人

三、秘書報告：續收到提案十八件合計五十件續收到詢問案六件合計廿二件

四、縣衛生院工作報告：院長施汝柏報告

五、縣府民政科工作報告：科長謝兆朋報告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三五

- 六、財政科工作報告：科長翁少銘報告
- 七、建設科工作報告：科長吳傳潮報告
- 八、縣附會計室工作報告：會計主任陸福安報告
- 九、地權整理處工作報告：副處長屠劍臣報告
- 十、警察局長工作報告：局長鄒天簡報告
- 十一、縣銀行工作報告：經理湯文鑑報告
- 十二、與各報告單位提出詢問（另冊記載）

下午五時散會

五、龍岩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四年三月六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黃仁章	連仲友	王應全	李偉末	尹日新	郭宇衷	連拱璣	邱長發	謝復開	陳震東
-----	-----	-----	-----	-----	-----	-----	-----	-----	-----	-----	-----

鄒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丘國珍	邱又川	李子琴	連屏周	饒序樞	滕屏甫	楊協恭	曾憲光
-----	-----	-----	-----	-----	-----	-----	-----	-----	-----	-----

陳俊民	連辛炳	謝謙南	黃閣輝	章榮甫	湯文鑑	陳汝奎	陳志暉	羅天臨	楊汝福	郭秉廉
-----	-----	-----	-----	-----	-----	-----	-----	-----	-----	-----

鄒菊人	林必斌
-----	-----

主席：陳松庵
 秘書：施東海

紀錄 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

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三十七人

2. 候補參議員三人

3. 續收到詢問案四件合計廿六件

4. 收到長汀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本縣關廟會領贖賦米十萬斤除公價外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請追認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提早實行民選鄉鎮長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如何健全積谷制度以重儲政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由國教基金項下撥發各校之款請政府改善支撥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請將鄉保公田悉數撥充國教基金充實教育經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大會會議錄

六、請政府改善小學校長教員任用辦法以利教育進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未領有公米之小學教員應請縣政府依照限價接售食米以昭公允藉宏教育案

議決：查本案縣府工作報告中已有規定應請切實辦理

上午十一時散會

六、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四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饒烈 郭秉廉 董仁章 連仲友 王膺全 尹日新 郭宇衷 李偉夫 林必煥 陳天祥

連拱璋 邱長登 謝復開 陳震東 鄒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謝仰獻 邱國珍 邱又川 李子琴

連屏周 饒序樑 吳材 滕星甫 楊協邦 曾壽光 陳俊民 鄭菊八 連辛炳 謝嶽南 黃閣輝

章榮甫 湯文鐘 陳志民 楊登禮 陳金鑫

列席：田振處副處長胡震天 民生工廠代表陳鏡 縣府教育科長游資觀 地政科代表黃以鏞

社會科長陳維濟 軍法承審員梁燦 軍民合作指導處宋扶樞 電廠代表張騰桂

南方招待所代表郭景清 國民兵團副團長江震岳

主席：陳松庵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贊欣

主席報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籌備會議上次會議議決

乙、秘書報告：

1. 籌備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八人

2. 候補委員三八

3. 續收到詢問案二件計廿八件

4. 收到羅參議員天照陳參議員友金請假函各一件

5. 收到民生工廠工作報告六十份（本日分發）

三、田賦糧食管理處工作報告：副處長胡震天報告

四、軍民合作指導處工作報告：代表宋扶權報告

五、縣政府教育科工作報告 科長游資觀報告

六、地政科工作報告：代表黃以鏞報告

七、社會科工作報告：科長陳雄清報告

八、軍法室工作報告：軍法承審員梁燦報告

九、國民兵團工作報告：副團長江震岳報告

十、民生工廠工作報告：楊表陳銑報告

十一、南方招待所工作報告 代表郭景清報告

十二、電燈廠工作報告：代表張勝桂報告

大會會議錄

十三、向各報告單位提出詢問（另冊記載）

下午五時散會

七、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郭乘廉 董仁章

邱長發 謝復開 陳震東

饒序樑 吳材 饒星甫

湯文鑑 陳汝奎 陳志明

羅天照 陳友金 楊登禮 陳金鑫

楊協邦 曾壽光 陳俊民 鄧菊人

連仲友 王應全 尹日新 陳鐵民

鄒榮和 湯士森 溫一萍 謝仰麟

郭宇衷 李偉夫 林必嫵 連拱璋

邱國珍 丘又川 李子琴 連屏周

李子琴 連屏周 黃閣輝 章榮甫

列席：地政科長黃以鏞

主席：陳松庵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報告：

1. 參議員總數四十四人，候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二人

2. 候補參議員三人

3. 續收到詢問案一件，合計廿九件

4. 收到古田縣參議會電件一件

乙：討論專項

一、關於中小學學科應否會案，請函催縣府舉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縣地籍錯誤頗多，應申請辦理更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推陳震東、曾壽光、謝嶽南、湯士森、連拱璋、李偉夫、楊協邦、翁斐章、鄒榮和、郭宇東、陳鏡民等

十一人為整理地籍協進籌備委員會，對辦理一切籌備事宜，並由郭宇東召集。

三、請迅將溪口梧新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征收地租通知書仍請填明段落地號及賦額等俾資核對，以杜流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請縣政府依照本縣地方財力籌集知識青年從軍慰勞金，並以外籍知識青年之在本縣報名應征者，抵為全縣抽出兵額之一部，以昭公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規定募捐辦法，以昭劃一，而杜流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關於各鄉鎮風谷倉庫因收谷出倉結餘賸額，請抹回鄉鎮所有案

大會會議錄

與長廣告：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不付討論

八、龍山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汽車肇事實情函請縣政府切實執行

臨時動議

議長交議 准新羅鎮公所函報漳龍汽車公司侵佔翁家花園對面馬路邊公地一片建築停車場應如何交涉收回案

議決：1. 以大會名義電請縣府派警勸各流龍汽車公司起見將建築物拆卸並將地收回交由新羅鎮鎮董會招標租

人承辦

2. 該地強佔後原耕種人所受之損失應由該公司補償

下午五時卅分散會

八、龍山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八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羅汝若

參議員 翁委章 董仁章 連仲友

陳震東 鄒榮和 湯士霖

符壽光 陳俊民 鄭菊人

楊登禮 陳金鑫

王應全 尹日新 陳遊民 郭宇衷 李偉夫 林必娛 連拱璋 邱長發

溫一萍 邱國珍 丘又川 李子琴 饒序樑 吳材 滕星甫 楊協邦

連辛炳 謝嶽南 黃國輝 章榮甫 湯文鑑 陳汝奎 陳志明 陳友金

列席：農會推廣所代表曾聖雲

主席：詹汝芳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經費報告：

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會會議出席卅七人

2. 候補參議員三人

三、秘書報告：

1. 續收到詢問案一件各社三十件

2. 續收到提案二件合計五十二件

四、縣農業推廣所工作報告（代表會稟云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

一、擬派軍差應由縣統籌分配以昭平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請政府改善屠宰稅稽征方法以裕稅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請政府切實籌辦法征兵人員以重役政案

大會會議錄

大會討論錄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籌設各鄉鎮貧民借貸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前請省府及省稅務管理局減低本縣各項捐派稅款認額以輕民負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推李參議賢偉夫爲代表赴省交涉

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十時四十五分繼續討論）

六、推行植棉運動以資增加生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保存本城沿河一帶城牆以防溪洪侵害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請政府迅速實行貸款改良本縣紙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電請省政府飭縣核准照限價撥發購米三千担務瀆民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請縣政府發還本縣所撥卅三年度軍隊副食實物差價代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一、加緊戰時準備防患未然案（極秘密）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提倡尚武風氣培養戰鬥精神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三、建議政府關於縣鄉預算外收支報銷請規定按月送交縣鄉民意機關先行初步審查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疏濬城內濠溝清潔水溝以重衛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時散會

九、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四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參議員 翁斐章 饒烈 郭秉廉 董仁章 連仲友 王應全 尹日新 郭宇衷 連拱璋 邱國珍 邱長發

謝復開 陳漢東 陳俊民 鄭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邱又川 李子琴 饒序標 吳材 滕星甫

楊協邦 曾壽光 鄭菊人 連辛炳 謝嶽南 黃閣輝 章榮甫 湯文德 陳汝奎 陳志明 陳友金

楊登禮 陳金鑫

出席行政長官：縣長馬兆奎

主席：詹汝芳

秘書：施遠海

紀錄：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四六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

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卅七人

三、秘書報告：

1. 收到土地問題研討結果報告書（本日分發）

四、縣長報告：本縣各鄉鎮財政收支整理綱要

乙、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上次會議原提案第二類第十三號議案

一、實行鄉鎮公庫獨立並慎重收支手續案

議決：本案交本屆社會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辦理

二、請將全縣所丈荒地免納田賦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切實收容難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各鄉鎮保戶口冊應取一定根據以杜弊端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請規定各中小學校征收學什費標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切實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宏教育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請政府收回成命恢復保存平鐵橋不必裁併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理髮店用具應予消毒以重衛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爲保障各保保公田獨立禁止任何團體提撥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龍巖土地問題研討結果報告書擬請大會予以審議施行案留交下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議長提議：請政府撥一百萬元爲全縣獎學基金案

議決：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二、議長提議：建築省立龍巖高中校舍應如何促成案

議決：通過並分函各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於限期內募足清繳

三、議長交辦：縣府工作報告及卅四年度行政事業計劃應如何審議案

議決：交本屆社會委員會辦理

十、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九日上午七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出席：議長 陳松庵 副議長 詹汝芳

翁斐章 饒烈 郭乘廉 董仁章 連仲友 王應全 尹日新 陳鐵民 郭宇夏 陳天祥 連拱璋

邱長發 謝復開 鄭榮和 湯士霖 溫一萍 邱國珍 李慶夫 李子霖 饒序樑 吳林 陳聖甫

楊協邦 曾善光 陳俊民 鄭菊人 連辛炳 謝嶽南 黃開輝 章榮甫 湯文鑑 陳志明 羅天照

陳友金 楊登禮 陳金鑫 張景崧 謝仰麒

主席：陳松庵

秘書：施東海

紀錄：尹得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報告：

1. 參議員總數四十八人報到四十六人本次會議出席四十八人

2. 候補參議員三人

三、秘書報告：

1. 分發土地問題研討結果報告書五十份（上次原擬分發因印刷困難改在本次分發）

2. 分發詢問案解答彙編

乙、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上次會議原案特種第八號審查報告特種第四號

一、龍巖土地問題研討結果報告書請大會審議案

議決：建議政府在施行扶植自耕農期間其土地准由人民自行買賣毋免搭配土地公債

二，第二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提交大會宣言草稿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議長交議：本次大會所提出之詢問案及答復情形擬交本屆社會委員會繼續審議以資核定案

議決：通過

二，議長交議：本會第一二次大會議案彙編應如何編印案

議決：交由社會委員會同訪書室負責辦理其工料費函縣政府設法籌撥

丁，選舉社會委員

主席宣告開始選舉社會委員

一，推舉選舉職員：

1. 推尹日新謝嶽南爲監票

2. 推黃闊輝爲唱票

3. 推郭宇衷爲記票

4. 推施祕書東海發票

二，選舉社會委員：

1. 湯士霖計二十八票

2. 謝嶽南計二十三票

3. 翁斐章計二十二票

4. 邱長發計二十票

大會會議錄

大會會議錄

五〇

- 5. 黃閣輝計十六票
- 6. 郭宇衷計十四票
- 7. 鄭菊人計二票
- 8. 陳天祥計一票
- 9. 李偉夫計一票
- 10. 郭乘廉計一票
- 11. 謝岳嵐計一票

主席宣告：

1. 選舉結果湯力霖獲二十八票謝岳南二十三票翁斐章二十二票以上三人當選為駐會委員
2. 邱長發二十票黃閣輝十六票當選為候補駐會委員

中午十二時散會

(一)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

報告

本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計開會議二十四次討論議案一百六十三件關於大會交辦及與交辦事項有關者計九十件隨時處理者計七十三件茲將以上兩部門擇其性質重要者分別概述於後

甲，大會交辦重要事項

一、計劃建築龍巖萬中校舍：查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郭參議員秉廉等提：協助省立高中等建校舍以造就人才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計劃辦理經本駐委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定選聘委員組織省立龍巖萬中校舍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截至現在止建委會所募已收款僅二萬餘元因為數甚微建築工程無法開始

二、清算林縣長任內糧財，公債，及縣屬事業收支賬目：去年七月間本縣林縣長奉令調省本會以林縣長任內對於公學糧地方公款美金公債及縣屬事業等收支賬目頗多懷疑尤以美金公債一項地方損失更大各界對林縣長曠有煩言實有予以清算之必要對於此事大會雖未授予清算之權但所要清算之公學糧地方公款美金公債及縣屬事業等項均在大會詢問案範圍之內乃根據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連參議員屏周等六人臨時動議：查本會對縣府詢問案現雖經主管人員答復但多未詳盡應請駐會委員繼續審查以昭核實案決議：照案通過之決議案詳加詢問分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報告書分呈 監察使署 省政府 各廳處暨 六區專署查究追繳（本案另有專冊報告）（附登本項三日）

三、審議縣府三十三年度行政工作計劃及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 本會第一次大會開會時曾准縣府函送三十三年度行政工作計劃及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四月工作報告當以時間迫促不及審議留交駐會委員會

報告及檢討

報告及檢討

二

辦理經將審議結果分別作成意見書工作計劃部份函送縣府參考（請閱附件第一號）工作報告部份函請縣府分別答復（請閱附件第二號）並准函復在案

四 審議本縣三十三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書：此項總預算書亦因第一次大會不及審議留交駐會委員會辦理經審議結果作成意見書函請縣府分別答復（請閱附件第三號）并准縣府答復在案

乙、臨時處理重要事項

一、電 第三戰區岳站總監部以廿六倉庫人員收納軍糧挑剔留難使用技巧請予撤辦：去年七八月間本會迭准各鄉鎮民代表會各鄉鎮公所函報並據各鄉鎮送交軍糧人員報告以廿六倉庫人員於收納軍糧時使用技巧抑減重量每担損失數斤至十餘斤不等倘略與計較則多方挑剔百般留難本會為代表民意機關對於民衆所受之賠累與痛苦自不能忽視經提本駐委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後當請該倉庫人員收納軍糧挑剔留難使用技巧情形電請 第三戰區岳站總監部撤辦旋該倉庫庫長吳忠武已被撤職改委黃劍英接充矣

二、審議本縣三十四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書：去年九月間准縣府函送本縣三十四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書請迅審議加具審議說明書送府彙轉等由當以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議年度預算係大會職權在休會期間如何審議並無其他明文規定除電請核示并指定人員作初步審查外究應如何之處應俟省方核示下會再行函復等語函覆縣府查照在案嗣因省方電令一時不能下達而縣總預算之審議意見又為本會最重要之工作乃于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查本案有時間關係在案奉省令以前由本會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推定審議人擬就之意見書修正通過先行函縣報省候提交第二次大會追認」等詞紀錄在卷并錄案函請縣府查照辦理在案（另有專冊報告并專案提請大會追認附登本項二目）

三、本縣調劑會領購賦米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查本縣調劑會前由政府洽購賦米十萬斤奉准之時本縣米價穩定無調劑之必要去年十一月間准縣救濟院來函請將此項調劑米全部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經與行政當局商洽會以同為救濟社會事業原則上儘可照辦當提交本會駐委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一查救濟院為本縣唯一慈善機關其基

念原由各鄉徵募充用惟因無法募足以致難以維持而調劑會向政府所購之公米原爲調劑民食之用祇以數量無多分配困難所請募此項款盈餘撥充該院基金事尙可行准分函縣府及調劑會查照辦理一等詞紀錄在卷並經分函在案（另有專案提附追認）以上所述係將性質重者若提出報告其餘擬辦事項已於歷次會議錄歷次工作報告及最近編印之總檢討中詳載明晰不再贅述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第一號

——龍巖縣三十三年度行政工作計劃審查意見——

查本計劃計分十七類凡一百四十六項目其中列爲中心工作及特別重要者五十項目總觀內容頗爲周詳應予通過惟行政計劃重在切實執行過去辦理情形究竟成績如何有何利弊及其窒礙難行之處似應再加詳細考核然後分別緩急擇其經常重要而比較輕易者集中力量按照計劃及步驟儘先推進以免百廢俱舉一舉無成之覆轍此其一本縣山多田少原屬缺糧縣份補救之道應鼓勵增加生產加強合作組織而於農田水利之興修優良種子之介紹人造肥料之倡導均屬當務之急應請特別注意辦理此其二人民體質孱弱如何增進健康則除充實衛生機構外應着重於衛生環境之改善風氣之養成如改良住屋通暢溝渠隔離痘害舍改良廁所提倡營養破除迷信等是此其三財政應澈底公開隨時公佈收支情形各鄉鎮合法派募款項其收支情形應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核此其四至於教育爲立國根本大計教育基金更爲教育命脈如何充分寬籌關係教育前途至大本縣各界熱心教育素不後人過去私立學校之發達與辦理之完善可爲明證仍對教育基金之寬籌似無問題惟查最近所表現之成績尙未能十分完滿其積結所在乃人民與政府之隔膜未詎解除學董會之權力未能充分發揮所致今後對學會之職權應在不抵觸法令之下賦予必要權力而基金之保管與支付應審慎得事絕對獨立此其五其他如地政問題關係地方經濟與國策更須注意地方情形與需要可在可遠背國策之下審慎處理以達本黨土地政策之目的而增地方之繁榮此其六以上六點意見提供縣府參考

報告及檢討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第二號

——龍巖縣政府工作報告書（卅二年一月至卅三年四月止）審核意見——

一、自治部份：

各鄉鎮民代表會成立下期及每月公米薪津多少經發起訖年月日請列表詳告

二、社會部份：

1. 救濟院設立育幼安老殘廢三所各所收容人數多少每月經費公米薪津及救濟費多少內鄉組織如何請見告

2. 救濟僑眷辦理平糶食米一千一百五十市石有無起運如何分發應否價款請見告

3. 縣教育會縣農會及各鄉鎮農會教育會任期均已屆滿請速改選以臻健全

三、合作部份：

農業生產如墾荒造林菓樹油桐雜糧等開墾面積多少造林數目多少成效如何

四、財政部份：

1. 收入部份營業牌照稅房捐使用牌照稅稽捐筵席及娛樂稅旅館捐等廿四年可征收多少

2. 自治捐全年實收多少支出多少未收多少查閱報告截至卅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徵獲一，三二四，一九三，〇六元

（連同卅一年舊欠在內）查本縣各鄉鎮公所及各學校經費卅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均未發給責令自籌彌

補究何原因

3. 本縣農林場孳生物卅一年度小麥蕃茄稻谷售價款共計四千七百七十一元八角六分該場全年支出多少收支能否

相抵

4. 各鄉鎮特種基金存款一至九月份均分配撥解十至十二月份省府已簽發到縣數目多少如何分配卅三年一月至四

月已否奉發數目若干

5. 公學糧向上杭縣府價糧一千担是否本年起遞接交各鄉鎮之公學糧挑運費每百斤五十元有無照發
五、籌募公債部份：

1. 卅一年國幣公債已募起七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分配各鄉鎮數目及經收數目請列表見告

2. 美金公債已募起一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經收單位及數目交款日期請詳見告

六、糧政部份：

縣府員役縣屬機關員役地方隊警官兵保鄉鎮公所員役經征處暨征收所員役等人數及領米數量額請列冊見告

七、教育部份：

社會教育——巡迴歌詠戲劇隊工作未見列入內容組織如何月支寬米薪津多少

八、地政部份：

地政農場工作未見列入該場劃歸地政門抑或農業門何時奉令設立組織如何人員農伙多少畜牧多少獸類多少每目

經費多少牧益多少？

九、兵役部份：

幹部訓練及國民兵訓練查閱報告係以鄉鎮為單位分期訓練現查訓練地點均係集中小洋與事實不符應詳說明理由

十、農業部份：

查閱報告開墾荒地五千畝與修農田水利八百畝在何地點縣有林及鄉鎮保有林苗木係分發何機關學校畜牧方面牛

羊鷄鴨猪免數目多少農業推廣所內部組織員役及農夫多少月支公米薪津經費多少年可獲利多少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縣會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第三號

——審核福建省龍巖縣三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意見書——

審核意見

報告及檢討

一、地方歲出總預算案——歲出經常門常時部費3、鄉鎮經費（2）、保辦公費本年度預算書爲了八二、四〇〇元每保辦公費月按五十元查本年六月省令併編保甲此項支出當可減少以後各保經費如何發給

二、教育費（2）鄉鎮民衆書報所4、電化教育經費5、鄉鎮閱報社（4）本縣無須設備（2）（5）兩項各鄉鎮均未設立此項預算作何用途

三、巡迴歌詠戲劇隊工作範圍只在城廂滿出次數亦不多職員薪津食米支用頗大似屬浪費應予剔除將此項工作移民教館辦理

四、平抑物價經費縣物價管制處取消後此項預算作何用途

五、社會福利費賑濟會從未開會究竟有無此項機構職員何人每月開支多少又游民習藝所形同虛設以上兩項預算似應剔除以節公帑

六、警民兵組訓費保教縮編及保隊減少預算似應變更

七、財務行政費經征處本年六月份起調整機構裁減人員預算有無變更

八、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戰時生活勵進會本縣未開有此組織該款會否支用

九、縣級員役食米代金數目爲二七三九一〇八元有無支用

（一）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審議本

縣卅四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意見書

經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對於本縣卅四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案詳細審議條陳意見如左：

甲、歲入經常門

一、當時部份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房屋捐：征收土地稅區域依照中央規定不得任何附加本縣定地價區域依政府計劃年有推廣如非增加稅率似不能將稅額增加達一倍之多惟增加稅率與民衆生活有關係不得不加以斟酌

第一款第二項屠宰稅：卅四年度屠宰稅計得八百餘萬元卅三年度則三百餘萬元約增兩倍半以上屠宰稅爲縣款收入主要可兼財源其征收對象亦甚普遍同時兼於農村經濟及人民營養等均有莫大關係故對此稅之征收辦法務求嚴密而稅率之釐訂亦應顧及社會條件本縣屠宰稅率以猪爲例已征至總值十分之一以上如再增加則影響農民收入甚鉅（猪爲農民副產）且與將來主要肉類之來源亦不無關係（如納稅過重則無人飼養肥猪）至於本縣過去征收屠宰稅辦法表面上似甚嚴密實際上則偷漏中飽所在皆有明年屠宰稅增加預算應從整理稅收以增稅款切勿貪圖便稅而增加稅率

第二款款錄三項第一目營業稅應照稅則：查卅四年度列收五〇三、四〇〇元與卅三年度列收一八四、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五一八、四〇〇元是否實際有可能增辦雜稅之多似應考慮

第四款特賦收入：查卅四年度列收一、九二九、二五〇元實爲三、〇〇〇元之誤又第四款第二項遺產特賦四〇八、二〇〇元應爲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之誤應予改正

第六款第一項第九目市（埠）場管理費：查卅四年度列收二七、五〇〇元實際上本縣各市（埠）場管理費之收入當在五十萬元以上短列太鉅似應詳查

第八款一財產及權利孳息收入：及第九款一公有營業盈餘之收入：兩款較去年增加兩倍至六倍之多此種收入頗多虛列之數尤以屬於鄉鎮者爲甚如工廠鄉鎮簡易工業盈餘等幾全都無此種收入虛列此種項目收入政府雖有帶強迫造虛以達繳納稅項健全之派長意義然與事實距離太遠不獨影響鄉政自治之推行且將來爲圖應付事實起見則不難不隨時派款如自治捐臨時事業費臨時捐款等類似名目以求彌補本會以此兩款之編列爲虛以圖實爲根據參考

報告及檢討

辦三年度實際收入情形安子編列如左無庸項收列則不須編去而繼續支出則免與稅費支聯編鄉鎮自治之推行或

第十款第一項第三目撥備畜牧漁業收益(查卅四年度列收三萬餘元)亦須有無如左之象似應審慮

第十款第一項第四目鄉鎮其他遺產收益(查卅四年度列收三萬六千餘元)亦須有無如左之象似應審慮

二、臨時雜費

第四款第一項捐獻收入(查卅四年度列收五萬五千餘元)其全年度比較增加兩倍而捐項收入係由個人或團體

自願捐獻之收入而言絕不能以政治力或強迫派捐者卅三年之國教基金類多以派募式照田賦附加方式而未已失捐

獻意義僅費九牛二虎之力尙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今以龐大之數目編入預算似與實際情形未合至若鄉鎮遺產捐獻

證之既在并無逐項核對財源均不可據似應加以核對以免發生困難

第五款第三項第一目鄉鎮公益儲蓄劃撥遺囑基金收入(查卅四年度列收三萬餘元)此項收入實際上如能推

梓順利似應增列

乙、撥出經費門

一、臨時雜費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縣政府(查卅四年度其支撥經費二萬餘元)與實際情形相差甚遠似應增列以符事實

第二款第三項第五目巡迴歌謠戲劇隊電化教育經費(查卅四年度其支撥經費一萬餘元)前者雖經設立并雖成績表現業已裁撤似則剔除如有必要

一應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不必另設經費以爲公帑而一事權後者過去既未開支亦因環境關係無法實現似此可以剔除

第二款大會審查意見(查卅四年度其支撥經費一萬餘元)此項開支在國策上固非浪費然以過去所表現之成績而論農業推廣所經營之

成效爲實際利益

第二款第四項第二目貧寒學生獎勵金(查卅四年度列支一千元似嫌過少應予增列以補助貧寒學生

第三款第一項第六目農產推廣所經費(此項開支在國策上固非浪費然以過去所表現之成績而論農業推廣所經營之

農場係縣立農場及中心農場之前身經營不爲不久而於造林方面尙不能充分供給樹苗至於改良品種推廣工作等亦無若何表現在此經濟困迫之時似應大事縮減至原預算四分之一之譜以免虛糜公帑

第三款第二項第一目工商管理費——查卅四年度列支一五、〇〇〇元此項支出似應減列以省公帑

第三款第二項第二目平抑物價經費——查卅四年度列支三、〇〇〇元若以過去僅開一六平價會而言似無須編列二萬三千元大可縮減移編別用

第四款第一項衛生支出——編列九九、一三八元似應裁併或減縮因本縣既有省立醫院縣衛生行政由其兼辦設之過去成績並無逊色何必另設機構糜費公帑若以事關行政系統仍應另設衛生院則應大事減縮蓋本縣公私醫院林立技術與藥品均較衛生院爲優爲多衛生院地診工作甚少至於防疫工作因器材與經費之關係尙須省派防疫隊協助（卅三年適中發生鼠疫衛生院并無辦法可爲明證）始能收效似此衛生院所可業務實屬無幾所有護士醫師等自應大事裁減衛生所乃屬同樣情形亦應緊縮故衛生行政費除消毒隊外似可縮減至三分之一

第二次大會審查意見：此一節甚有理由縣衛生事務可請省立第三醫院兼辦并應請省府充實省院設備俾宏收効

第五款第一項社會福利費——計列五萬餘元實屬太少且與省定比率相差過巨查本縣卅四年度預算總款三十餘萬元依省制百分比率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至少須編列乙百萬元以上今考此項支出連同移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五款僅六萬四千餘元與規定相差太遠本款第一二兩目尙勉強敷用而兒童保育所經費則未免抹煞事實不合實際因兒童保育所現有嬰孩五十餘人保姆薪給食米及兒童服裝醫藥等費月支甚巨絕非一、二千元所能應付卅四年度若保姆仍可領給公米則每月最低須一萬元之譜若不能領得公米則每月必須增編至二萬餘元方符實際蓋嬰孩之數量以現在情勢而言只有增加絕無減少之可能也如依照既定計劃卅四年度須增設安老殘廢兩所則支出更爲浩大預算自應依舊案需要予以增編

第六款第一項第三目後備隊——查卅四年度列支六六八、一六〇元此項支出事實上是否應支如許之多似應考慮
第六款第二項第五目保隊——查卅四年度列支二五三、六八〇元此項支出事實上是否應支如許之多似應考慮

第九款補助及協助支項：人民團體補助費依照百分比為二：三現值抗建時期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配合戰時需要似應依照規定增列經費

二、臨時部份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縣政府職員制服費既屬需費予以編列但公教人員同為社會服務自應同等待遇方為公允之實故縣政府之附屬直屬機關及其他縣立學校教職員縣參議會職員等照規定與縣級人員同等待遇者應一律編列制服費製發制服查省方發給制服時專署省立學校省參議會等無不同時發給以此例彼自非不合理也

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私立學校補助費：表列八、四、二四、元實私或學校由熱心教育人士籌資興學政府應予積極扶持對補助費方面似應增列以資獎勵

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新聞事業業：僅列三千元似嫌過少因本縣新聞事業方在進展中不可不加以此項似應撥款助增列至三萬元

第二次大會審查意見：本縣現有閩西日報歷史悠久辦理頗善應請將該事業費增列撥充該報補助費

第二款第四項第三目縣級教職員分統費：查卅四年度列支四、〇〇〇元實際上無補於事似應增列

第二款第四項第四目縣級教職員分統費：查卅四年度列支四、〇〇〇元實際上無補於事似應增列

第五款第三項第一目救災準備金：一年僅列三千元與實際需要距離太遠因本縣為國防衝鋒點隨時有受敵機襲擊之可能區區三千元何足為救災之準備金似應增列至十萬元以上

三、歲出特務門

第一款第一項第五目鄉鎮公營屠宰費金：查卅四年度列支三〇〇、〇〇〇元此項各鄉鎮是否有實際支出俟查實後

第一款第一項第六目鄉鎮簡易工業：查卅四年度列支六六、八五四元此項各鄉鎮是否有實際支出似應查明

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保公田基金：查卅四年度列支三〇〇、〇〇〇元此項各項撥款是否有實際支出似應查明

第一款第三項第二目國教基金財產備償：查卅四年度列支五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支出編列如許之多未曾撥發

用途似應考慮

丙、其他建議意見

一、歲入方面：不論當時臨時自應以確有收入者為編列之必要條件鄉鎮及勸業基金之收入關係自治與國民教育之基礎更不能因求收支平衡勉強編列以致將來發生虛收實支之困難故所有不可靠之收入應按事實予以減列

二、卅四年度預算總計三千餘萬元平均每人須負擔二百元以上若併其他負擔計算在內更屬龐大以吾國經濟落後生產不足之情形而論人民負擔不為不重故對於有關農村經濟之以物為征稅對象之稅率應以不增加為宜

三、戰時用度浩繁勢所難免而物價波動甚大亦勢所必至但不必要之人員與機構應儘力裁併無關抗建之開支應力事節節方符厲案諄諄之指示切合實際之需求吾輩各級行政機構組織龐大冗員尚多不必另設機構之組織及雖應設置而可由主管人員兼辦不必另支經費者尚亦不少自應斟酌實際情形加以調整則費可省不致因減少收入而感收支不平衡也

第二次大會增補意見：

四、本縣雖非貧瘠之區但財富究屬有限人力亦感短缺徵諸已往行政病在專事預算舉辦無一得到完滿效果此無他故限於地方財富與人力耳故本年度預算除行政上所必須開支者外其餘應請列一比較龐大預算為集中舉辦某種事業之準備俾得行政最大之效果此項準備預算富有伸縮餘地如能逐年增加則每一年度當可做出一種事業得到一種行政效果例如三十四年縣圖書館須加擴充則將所準備之財富與人力集中擴充圖書館縣圖書館可臻完善三十五年開闢公園所有財富人力集中開闢公園奚止天淵之別查 縣預算與縣行政有密切關係本會職司審議特提供此項準備集中預算意見請採擇施行

(三)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審查

林前縣長詩日經辦各款帳報告書

(甲) 公學經費部份

查本縣公學擬自林前縣長到任以選任意支撥以致不敷甚巨自本年四月份起即已無糧可撥嗣經省方撥款撥濟勉強支付至八月份止九月份起已改發米代金但以本縣賦額計算雖因機關組織龐大或有不敷然亦不至差額如是之多社紳人士曠有煩言本會乃依據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函請縣府將全部收支情形交會審查嗣先後准林前縣長函送冊，冊二，冊三各年度收支清冊計四份除冊一月份清冊經列收支總數未列支出細條外冊二一月至冊三七月止各機關領米之數額均逐條詳列其中有無多報員額因未准函送職員名冊無從得知茲僅就其所送清冊加以審核發現不符不實各點如下

- 一，三十年度支出數目未曾將各機關學校支領數目詳細列冊是否實在無法得知姑就據其冊列收支結存一三五、〇二〇斤九兩又云事實上亦無糧可儲據其所持理由係各鄉鎮所欠但詢其被欠情形何若則又不知既云其中不盡不實之處可見一斑。

- 二，冊二年度支出地政科臨時人員食米列八十二人計支三六、〇七八斤據函復係奉省糧政局核准究竟是否省糧撥款局審核列支至八十二人之多並未聲明其中不無可疑之處。

- 三，冊二年度支出項下據前送會清冊並未列支武職人員官佐眷眷嗣經審核指出其多列錯誤後乃覆函聲稱應補列支武職人員官佐眷米二〇，九四六斤以資抵銷如此鉅大支出何遺瀟至此隨時混補實非所宜即使有是項支出之米依照規定亦應由加工撥餘項下發給既無溢餘之米可發自無給之餘地現本縣為缺公學糧額份不應有額外之支出。

- 四，冊二年度支出依照林前縣長所送清冊指出其中2、3、4、5、6、7、8各條錯誤數目計多列支三八，九〇一斤亦屬林

前縣長函復承認是該額即爲卅二年無撥之米移至卅三年應不敷如前冊所列四八四，五〇斤四兩之多乃據其函復所稱三三年度縣級公糧清冊支付項下仍「列付去年不敷先提撥用米四八四，五〇一斤四兩」其中不實不盡之處可以想見。

五，關於卅一年度各鄉鎮尙欠穀七六，六七八斤九兩及卅二年度各鄉鎮尙欠穀八二，五四四斤四兩現在已補收數據據復函候請田租處查復爲時已久未見查復實則本縣補收欠糧無日不在追收中殊令人費解。

六，卅一年冬龍門鎮長林文郁盜賣賦谷計三萬餘斤（確數多少詢問主辦人員不能切實答復糧政紛亂情形可以此爲證）嗣經追繳價款計二萬七千元此項賦谷於田租處成立劃分支撥職掌權限時歸入公學糧部份該款收到後林前縣長不購穀歸倉交代時避重就輕價款劃歸緝獲私米案內實屬不合自應責令按照當時價格購穀歸倉。

上列各項係就林前縣長前後所送公學糧收支清冊姑不問其有無浮報亦不問其有無坐食空缺只就其所報及本會所知各項加以審查總計林前縣長任內不知去向之公學糧米壹拾玖萬四千八百五十七斤九兩穀三萬餘斤如此巨額之米及穀若不加以澈究則糧政前途何堪設想况本縣公學糧不敷甚巨過去未能依省令發給十斗今自九月份起改發米代金上下交困之由來固因不縣公學糧本身不敷而林前縣長濫支浮發未經嚴格管理亦難辭其責也。

美金公債部份

查美金公債全縣各鄉鎮計派募九萬元以申合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卅二年春間林前縣長詩旦奉令派募此項債額自應遵照中央規定如期收起轉解中行兌換美金債票保全國家威信乃林前縣長一任征收人員壓存侵佔全不過問地方士紳迭請查追均置若罔聞後經本區王前專員派員核算將合作總征處主任看管押追其他各經征處經收債款仍未開林前縣長有派員查究之舉是否串同舞弊似應加以澈查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甲，已收債款 合作經征處經收國幣一〇三，七二三元雁石經征處經收國幣二八，〇〇〇元溪口經征處經收國幣二七，〇〇〇元合計國幣一五八，七二三元（以上三條係根據縣府報會數目）惟據白沙鎮公所函報繳交白沙經收所主任黃劍翔收去美金債款國幣一，五四〇元溪口鎮民代表會函報繳交財政科長陳錦榮收去美金債款國幣一六，〇

○○元又交溪口經征處收去國幣四、○○○元梧新鄉公所函報繳交溪口經征處美金債款國幣一七、二○○元以上四條對國幣三八、七四○元核與溪口經征處列繳二七、○○○元計短繳一一、七四○元又據報銅江鄉公所短繳七、一〇六元合作經征處經收小池鄉債款短繳國幣三、九〇〇元統計合作溪口兩經征處並銅江鄉公所共短繳債款國幣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

乙、各鄉鎮繳款日期 查據合作經征處表列各鄉鎮繳款日期最早者係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最遲者係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均在截止換票期間以前據雁石經征處表列各鄉鎮繳款日期在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計收二五、一〇元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計收二、五一一元溪口經征處雖未列明收款日期但據溪口梧新等鄉鎮函報繳款日期均在三十二年八月以前則合作雁石溪口等經征處經收美金債國幣一五八、七二三元除雁石經征處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所收二、五一一元應改購國幣公債並合作溪口等兩經征處及銅江鄉公所短繳債款國幣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應另行追究外其餘一五六、二一一元自應全數換發美金債券

丙、責任問題 查經征處為縣府直屬經征機構經征處主任即係政府人員歷存債款致人民蒙受重大損失自應由主管長官負其責任且此項公債為抗戰軍需所關應如何嚴密督察隨征隨解以重債政乃竟任其歷存吞沒致人民血汗之財等於虛擲豈國家毫無貢獻人民損失事小國家損失事大復因此致鹽政府之威信并礙債政之推行則為長官者更不能諉卸其責任

地方公款部份

查林前縣長時且任內財政紊亂遂於極點對於地方公款任從各主管人員自由處分甚至政府特有法令規定應絕對專戶儲存不得挪用之款如難民救濟準備金征兵家屬救濟基金救災準備金等亦未按照規定保管支用辦法編立保管以致被人挪用者有之從中侵蝕者亦有之本會根據第一次大會議案詢問案加以檢討發現矛盾不合者多起茲依據來往公文作成報告如下：

甲、難民救濟準備金

一，查上列準備金准縣府本年五月八日書面答復結存國幣爲二萬九千零四十一元二角八分。嗣准縣府署未皓秘書第〇八三號復函附收支清冊其結存又爲國幣八千八百四十二元八角八分。前後所列存數不符。又民政科前科長翁玉璋擅行挪用經收之寒衣款國幣一千元救濟金國幣二萬元。經本會屢函查詢。准林前縣長雲申真巖秘字第〇九九號函復：「此款業已收回繳庫等語。惟查經辦縣庫之縣銀行並無該款專戶儲存。則此款係林前縣長挪用。不言可喻。」

二，難民口糧前准縣府雲午世巖秘字第六二零九號函列爲八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茲准函復又列爲八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前後所列不符。

三，准縣府函以歸墊馮前縣長有辰挪撥戒煙費前列爲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九分。現又列爲乙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是否可以挪用。尙須請示辦理。而前後相差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一分。更難查解。

乙，免緩役證書數：

查本縣梧鄉新公所繳交上列證書國幣五千元。並執有兵役人員鄧紹雄李鎮淮二人收據。兩紙該員迄未繳交。分文意圖侵吞。又准國民兵團本營雲辰齊巖圍証字第〇一一二號函卅二年度已收三四六，九八元。分存交通及縣銀行。茲准縣府雲午世巖秘字第六二〇九號函復已收四萬三千二百〇二元。墊付新兵招待所伙食費三千〇壹十元。查存縣銀行爲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交通銀行爲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元。共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前後數目相差爲五千餘元。又查緩免役證書費爲一種役政身份證件。民衆絕無不繳納之理。國民兵團發給此證計算以發給賬數爲標準。亦甚容易。清給乃查卅二年證書費一疊表尙校各鄉鎮欠繳六萬餘元。非主辦人之壓挪用。卽係辦事鬆懈所致。民衆已出證書而主辦人。不加以認真辦理。實有失職之處。

丙，耗稅券軍捐款：

查上列捐款前民政科科長翁玉璋經收本縣雁石鎮國幣一千五百元。科員劉展昆經收國幣一千元。該員積壓侵吞。迄未繳交。又准縣府雲未皓巖秘字第〇八三號函本年七月卅一日紫岡送茶二千肆百零八元。現暫存本處查覈。合處書面報

告已於卅二年九月移交勞軍會存轉在案時隔十月適於蔣林新舊縣長移接之日又收到該款實有積壓挪用倉庫中飽之處

丁、奉節勞軍捐款：

前准林縣長雲午世嚴祕字第六二〇九號函計收國幣九五九八，九元除解省七七九五，九元外尚存待解國幣乙千八百零三元又准縣府雲未皓嚴祕字〇八三號函復該款併在本府代收款存放縣銀行等語茲查該款並未設戶儲存究歸款在何處自非空言可以抵塞

戊、涇待征屬基金

前准縣府林前縣長雲午世嚴祕字第六二〇九號函復馮任移下為六百五十一元九角二分又收邱插中樂捐乙萬元投資征屬商店股金業已撤回共計乙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正款存縣銀行專戶保管又准雲未皓嚴祕字第〇八三號函復邱案捐款壹萬元投資征屬商店應得股息六百元紅利九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再准雲申真嚴祕字第〇九九號函核為壹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正查邱案捐款一萬元投資征屬商店股息及紅利已准函復說明惟款存縣銀行一節查無其事利用公帑希圖利己顯而易見

己、龍門鎮前鎮長林文都盜賣賦谷：

前本縣龍門鎮鎮長林文都盜賣賦谷潛逃無踪後經縣跟保嚴追已繳交國幣二萬七千元並賠米一部份該款不購谷歸倉竟列作緝獲私米之賬以致本縣公學糧不敷應請仍照原案按當時價格購谷歸倉

庚、緝獲私米：

一、縣府已呈報未核示部份計米一千八百九十六斤十二兩又變價款計國幣二萬四千零二十五元其米及款究存何處屢經函詢未獲說明

二、縣府前助理秘書袁璋等運出納於卅二年九月六日經手支出私米款國幣五百九十元又十月卅一日支去私米款國幣三千四百元人已離職半數款未分文歸庫自應予以澈究

辛，地政農場：

查該場向縣府撥用開墾費國幣四萬元又向縣府撥借資金國幣五萬元合計九萬元投資開墾經營一年又二個月核其收入卅二，卅三年兩年所得僅三千七百餘元虧蝕甚鉅得不償失虛糜公款中飽私囊其中開墾費用去四萬元而所開墾之麒麟山及青草孟荒地徧查不知下落大同鄉漳龍舊路一段原係良田築路地段無需開墾更無所謂改良地質稍加以勤平糞土等工作即可種植縣府未盡監督之責任該場場長歐陽傑如侵蝕中飽而不加以糾正虛糜公款林前縣長實難辭其咎

壬，前教育科長鄭鳴鏗吞侵各款

一，卅二年九月間教育廳配發聯合國掛圖三十二套價總由教廳將部發國教補助費項下直接扣去嗣聞鄭科長又向各鄉鎮領購置費四千餘元扣抵經大會提出詢問准書面答復係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購置費下簽出二千六百八十六元購買聯合四強領袖掛圖不久又准縣府雲午儉岩教（六〇二六）號公函以四強領袖掛圖係由前本府簽發購置至聯合國掛圖則係就未用價款項下向福州兄弟公司出版社購置該項發票未據本縣前教育科長鄭鳴鏗親府亦未據報銷等語似此一項物品前後有兩項之支用不實不盡顯有重複肥私之跡况鄭前科長係四月底離廳經手之款至今尙未報銷依法應予澈究

二，卅二年八月間鄭前科長鳴鏗發起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每股國幣五十元每一教職員至少參加一股計收股金約二萬元之譜鄭科長自兼籌備主任本四月間該科長離職時經半年以上所謂合作社尙未開幕查其所收股金尙有一千二百元未經送發現調職已逾半年迄未交代應請追究

三，卅二年十二月鄭前科長鳴鏗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自兼主任當在各鄉鎮預備金項下撥出經費三千餘元至該科長離任時已達半年不獨無所表現即會所亦不知假設何處設備更無論矣此種假立名目侵吞公款非請澈究不足以肅官常

縣營事業部份

報告及檢討

報告及檢討

一八

難民在屬商店

查難民在屬商店係開設於卅一年十二月廿日至卅三年三月底結束經理李華德（原任縣政府主任秘書兼任）營業股長陳鏡會計洪建榮照章程規定及顧名思義其所得純益總大部劃歸難民及征屬救濟基金之用茲據該店冊報全部純益十四萬餘元中其用於救濟難民及征屬卹份實數不上三萬元其餘之款均以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公益金事業改良準備金等（實則事業已結束不應有此分配）分配殆盡又聞以捐贈名義支去十餘萬元（因賬簿仍未辦理結束無從查核）以致社會頗有煩言實難四起林前縣長乃將全部賬簿交會審查茲僅就其賬簿查出不符各點如下：

（甲）會計手續不合部份

一、傳票及賬簿數字多有塗改且均未經負責人蓋章（如傳票之金額欄常因塗改與合計數不符又貨品進銷分類帳塗改最多記載未詳且於結束時均無結帳如存貨數額與價帳無從於賬面上表現貨物之進銷亦多漏記載難以查核）不盡不實，

二、傳票之裝訂無分別科目按時間次序編列號碼皮面上又無註明頁數及金額合計等雜亂無章

三、原始憑證日期不合（如卅三年三月廿八日支出傳票內多有四月一日出具之附件該店係三月底結束不應有四月之單據出帳）。

四、原始憑證手續不合（進貨之發票多未經經手人與驗收人主筆等蓋章費用單據間有由該店職員私具通知單據出賬均屬不合）

五、賬簿各科目均無按月結賬且於結束時亦無舉行結賬手續結出差額

六、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暫付款等科目均無明細賬目頗難查核又該店於結束時前何以多未清理。

七、賬簿之摘要欄多記載未詳或未記載礙於查考。

八、查結賬計算表內列科目及數目字與總賬未符尤以總賬既未依照會計年度分期結賬於結束時亦未舉行總結賬則結賬計算表無異憑空捏造故純益確否不能斷定。

九，查依照會計手續每半年應結賬一次分別造編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損益科目明細表總分類賬餘額表等惟該店既未按期辦理結賬又無此種手續經函請補送該店會計洪建築亦經到會聲明一，二日內即行補送但至一，二月之久尙未送會原因倒在殊難懸揣？

按縣營事業爲公營性質機構所有一切賬目自應依照會計法令辦理方不至發生弊端該店設有專任會計員及經理股長等職組織不彙不嚴密乃將法定極平常之會計手續故意做錯或不完備請其補清亦不盡理此關於會計手續部份應請先予糾正者一也

(乙) 關於款項舞弊部份

一，查「預付定金」：科目係卅三年一月十八日向勞軍借入托陳義代購油款該受托人未有收據現該店結束該油現存何處無賬可查應請迅行追繳。

二，卅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付軍燈保證金三二八元又同日付房租保證金三〇〇元均未附收據現該店於結束前此項應請予以催回

三，查卅二年三月一日暫付款縣府員役會餐用費一，〇八八，九二元該款現經林前縣長由難民商店公股盈利項下開支現該店結束此款應請予以沖待

四，卅二年十一月卅日付出貨票列出進貨事項查各項貨物購入時期係該店李兼經理率德於四，五月間前往漢平白沙等地採購夏布箱子等貨一批竟拖延至十一月卅日始登入賬又查是日傳票列支購貨旅費二九五五，五〇元而該日傳票附件（收支清單）註明旅費另算且並未附旅費報銷表證等此款支出係過時令貨品一係跌價貨品不知經商者亦無如此之笨令該店經理夏令時支貨款而貨品至十一月始入賬顯係利用公款作個人生意然後以個人所買之不能賒錢或賒售不出的貨品高價歸店一面復向店以旅費名義濫行報銷假公濟私從中營利此項旅費損失應請予以追究。

五，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傳票進貨（向勞軍借款購油六千三百斤價款一六五五〇〇元）查附件發票二紙數

蠶補具列七千斤金額合計一五四〇，〇〇〇元前後差油七百斤總支國幣三七四五〇，〇〇〇元應請予以澈案

六，卅二年五月十二日傳票應收賬款（原始憑證列二五五），〇〇元收入傳票僅列二五〇〇，二元餘重〇，〇

〇何人收去未據登明應請予補收。

七，卅二年四月三日支付傳票暫付款五〇〇，〇〇元查該附件（簽呈）並未經主管人批准擅自提用應請予以剔
斥。

八，查該店卅三年三月廿八日進貨米六千斤以五四八七五，〇〇元購入同日售與李經理三九四，〇〇斗每斗以二〇〇，〇〇元結價計款七八，九〇〇，〇〇元當日僅收現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又購去夏布二疋六〇〇，〇〇元（款未收）合欠六九，五〇〇，〇〇元惟查總賬應收帳款摘要欄似係李經理字樣竟塗改爲稽泰號欠款六九五〇〇，〇〇元再查該欠款之收回係於七月卅日（民生工廠）以稽泰號名稱還入六八二六〇，〇〇元尙欠一，二四〇，〇〇元未見收回又該店購入米係六，〇〇〇，〇〇斤僅出米三九四，〇〇斗每斗以一五，〇〇斤計實售出米五九一〇，〇〇斤尙剩九〇，〇〇斤究存何處此種擅假藉名義挪用公款爲個人活動及利用職權從中漁利之事實顯而易見應請澈究。

九，卅三年三月廿八日轉帳傳票列進貨糙米一五，一二六，〇〇斤金額一二一〇〇八，〇〇元於該店三月底結束時以每拾五斤作二百元之價爲存貨計申價七〇一六〇〇，〇〇元至同年七月廿一日（民生工廠）轉帳傳票列代付款（繳縣府）一九一六〇〇，〇〇元南方招待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銷貨）二〇一六〇〇，〇〇元查附件銷售發票日期係卅三年三月卅日售與溪口鐘長糙米一五一二六，〇〇斤總價二〇一六〇〇，〇〇元又縣府之收款憑據日期係六月下旬至七月間似此銷貨日期與繳款日期前後相差三，四個月而登帳日期又延在七月卅一日顯係壓存公款應請予以查辦！

十，卅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轉帳傳票列購油裝運費（海關油統稅戰時消耗稅及購油桶麻繩運費等）六萬餘元未附

原籍單據應請查明分別准別以重公裕。
 十一、卅三年十一月卅日轉帳傳票列旅費（由勞軍會借到購油旅費陳鍾榮）一〇〇八二，〇〇〇元其各項支出）
 膳宿，舟車，鞍馬，其他等）何以均未附原始單據應請分別查明准別

(四)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實施總檢討

一、民政類

議 題	提案人	辦理情形	檢討結果	備 考
慎重選派鄉鎮促進地方自治案	連屏周 連仲友 謝嶽南 陳金鑫 等廿一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并准函復過會	格於確實及地方情形未照原案執行	
健全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案	郭宇衷 連屏周 等七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過會	依據來函已照原案通飭遵辦	
裁汰縣屬機關冗員以輕民負擔案	連屏周 郭宇衷 羅鳳岐 等十三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經函催迄未得復	有無善行無法得悉	查縣屬人員業經省府通飭裁減
切實禁止演劇派款以免糜費案	邱長發 等六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過會	已照原案辦理	

<p>鄉鎮工作人員准由鄉鎮長提出合格人員薦請委派案</p>	<p>羅天照 楊登禮 等十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參酌辦理并准函復 過會</p>	<p>對原案原則贊同而 有出入時則與原案稍 異</p>	
<p>縣鄉農會應選專任書記 并准購公米案</p>	<p>謝謙南 等七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再函復過 會</p>	<p>雖經照案請示惟因 無米可發縣鄉農會 書記食米仍無着落</p>	
<p>切實整理鄉農會以利農 運案</p>	<p>陳俊民 等九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限去 年九月內一律整理 完竣過會</p>	<p>究竟有無依限整理 完成未准函知</p>	
<p>動員婦女充實抗建力量 案</p>	<p>林必斌 等六人</p>	<p>業經將原案分送縣 政府縣黨部查照辦 理并准函復過會</p>	<p>已照原案執行</p>	
<p>擬請裁撤巖東區署案</p>	<p>羅鳳歧 等八人</p>	<p>業經電請省府明令 裁撤</p>	<p>經奉省電以目前尚 有需要暫緩裁撤</p>	<p>查巖東區署已於本年一 月奉令裁撤</p>
<p>普設鄉鎮合作社以利人 民案</p>	<p>尹日新 等六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已向 農行洽商貸款</p>	<p>洽商結果如何未准 所知</p>	
<p>婚喪喜慶厲行節約案</p>	<p>黃闊輝 等六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過會</p>	<p>政府已照案通令飭 遵</p>	
<p>嚴禁毒神間樂案</p>	<p>黃闊輝 等六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過會</p>	<p>縣府已照原案通飭 嚴禁</p>	

一。財政類

<p>依法組編房租估價委員會核定房租以昭公允案</p> <p>函請稅務當局減輕各商號所利營各稅並改善估計辦法以維正當商人營業案</p> <p>統一各項捐募以便稽核案</p> <p>嚴辦征收人員捲逃或歷存挪用公款案</p>	<p>邱長發 郭文鏞 湯德基 邱長發 郭文鏞 湯德基 邱長發 郭文鏞 湯德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月廿日成立過會</p> <p>業經分送縣稅務局辦理並准函留過會</p> <p>業經移送縣府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p> <p>業經移送縣府切實辦理並准函復查照</p> <p>業經移送縣府切實辦理並准函復查照</p>	<p>查本縣房租估價委員會至今尙未組織</p> <p>未能照案辦理</p> <p>已照案飭遵惟是否收效無法得知</p> <p>原則上已照案辦理惟未辦理結束各案其詳情形</p>
<p>縣私機關到人民住宅查緝貨物應同保甲長協助以防歹徒假冒案</p> <p>請省振濟會撥款舉辦本縣及興局案</p>	<p>邱長發 邱國珍 邱國珍</p>	<p>業經分送食糖專賣局請查緝分所經專賣局稅務局函復過會</p> <p>業經移送縣府轉省核示并准函復以率下無款可撥</p>	<p>縣府已照原案分飭衛生院各鄉鎮公所遵辦</p> <p>專賣局稅務局已照原案執行查緝分所始終樂復</p> <p>僑貨已盡無法帶辦</p>
<p>促進鄉村衛生以預防鄉村流行病案</p>	<p>饒序樑 等六人</p>	<p>業經移送縣府查照并准函復過會</p>	<p>縣府已照原案分飭衛生院各鄉鎮公所遵辦</p>

報告及檢附

請改訂屠宰征收標準案	請制止本縣江頭驛站 米膠運谷米及人民食 米膠運費案	所有公債由各認募人交 縣行收解案	本縣不敷公學經費就征 購餘項下撥案	擬請政府將各鄉鎮應收 地方款項悉歸各該鄉鎮 財產保管委員會收解以 杜舞弊案	鄉鎮級公務人員應領公 木屬具小數職員同等待 遇案	函縣府換發美金公債票 案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 員食米應以近插發以維 教育案
謝仰獻 等六人	羅鳳歧 等八人	邱長發 等六人	陳松庵	羅鳳岐 陳天祥 謝仰獻 等九人	郭榮圻 等十一人	吳九材 等九人	謝復開 等三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並先將准函改 算每隻一百二十斤	業經分向省府縣府 津頭驛車站照案交 涉並准函復通過會	經移送縣府查照辦 理並准函復以公債 單據早已發前經征 收手續上困難更改	業經分電省府省田 糧處照案檢辦并奉 電對不敷公學糧統 由省撥補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通過會	經移送縣府查照辦 理并准函復與小教 人員一體待遇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先發准函過 會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未准函復通過會
執行結果雖與原案 尚有出入但已籌原 定標準減低	未能照放案官官取 消	未照原案辦法執行 但不致於債款已從 以稍有改善	雖有撥補一都但須 價買向有不敷一都 則改發代金	格於省方規定收解 程序未能照案辦理	與原案主旨尚合	尚未結束	有無執行未能得悉
	津頭驛車站現已接繳					詳情已另有報告	

鄉鎮經費支出膨脹擬清 收州一二等區欠白治捐 及參照福建省各縣臨時 時捐款辦法收清臨時捐 款以資彌補案	縣政府 交談	業將議案全文函復 以縣府并准縣府函復 以不能停收米代金	大會決議停收米代 金部份始終未執行 自治捐收入支出情形 亦未能得知
請議定今後臨時捐募標 準案	縣府交 談	業將大會決議移送 縣府照案函送材料 迄未准復	因無參考材料尙無 結果
清海縣有公產案	鄭榮和 等六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過會	已照案執行
商人在城廂內挑運貨物 應予自由不得留難案	丘長發 等六人	經將移送查緝分所 迄未得復	未准函復對於有無 執行未能得知

三。糧政類

關於卅年至卅二年縣級 公專糧收支數目請提付 審核案	陳俊民 等十三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先後准送清 冊各件過會	業經照案予以審核 發免銷數甚多尙未 結束	詳情已另編有報告
切實清查糧區鄉倉積存 以劑儲政案	謝岳南 等八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迄未得復	全未照案執行	
賦谷不便集中之鄉村請 准另訂變通辦法以資民 力案	楊登禮 陳志明 等十二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 查照辦理并准函復 過會	已照原案意旨辦理	

四。地政類

賦谷應由田根處負責碾 碾包交發以免民衆負 累案	羅鳳歧 郭德基 謝仰麒 陳鐵民 等十七人	業經移送縣田根處 查照原案辦理并准 函復過會	准函以格於事實無 法執行	
補正地根更正履冊以臻 確實案	謝振南 謝復開 等十一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先後函復 過會	有格於法令一小部 份未能照辦	
擬組織龍巖土地問題研 討委員會案	大下會	已依照議決案組會 研討作成報告	照案辦理	詳情另編報告

五，建設經濟類

切實推行鄉鎮公共造產 保林案	謝復開 連拱璋 鄭菊三人 等十三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并准函復過會	照案通飭辦理	
請政府貸款改良本縣紙 業以裕民生案	湯士傑 羅鳳歧 曾壽光 等十五人	業經將案移請省府 照案施行并奉電示 下會	因貸款已罄已無法 辦理	
獎勵紙業案	滕星甫 等六人	業經分函縣府及縣 稅務局查照辦理并 准函電過會	縣府請示部份未准 於法令無法照辦	

請普通供應火柴案	請對本縣為腹地區改訂鹽價以昭公允案	請政府計劃開發雁石底田水利案	推廣植棉設立紡織工廠案	修築道路橋樑以利交通案	本市汽燈黯淡無光極加振刷以利用戶案	請食糖專賣局增設食糖銷售商案
陳俊民等十人	郭德基 羅天照 楊登禮 等廿八人	羅鳳岐 等六人	郭德基 董仁章 等十一人	謝岳南 黃開輝 等十二人	李子琴 等九人	饒序樑 等六人
業經移送火柴公司查照辦理并准函復	業經將案電請財政部鹽務總局照案實施迄未得復	業經分送縣府農行查照辦理并准函復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擬定計劃章程等件過會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過會	業經照案移送龍巖電廠未准函復	業經移送食糖專賣局查照辦理并准函復過會
已准照案充分供應	復雖未得復但本縣已改為腹地區	停止水利借款無法實施	照案計劃辦理惟資金不易籌到	大致照原案辦理	有無照案改善無法得知	未能照案實施

六。 軍法類

七、教育文化類

禁止非法逮捕保人權案	等八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通會	已照原案通飭遵辦	
請政府勸督懲治貪污罪案	楊樹邦等七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檢同判決青通會	原案原旨已贊同惟未經辦尋各案迄今未知其詳	
請政府籌設私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案	郭德基等十三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已轉省咨示迄未得復	省府未核示究竟如何無從得知	
函請縣府按月抽發各中心學校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米案	郭秉廉等四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通會	照原案意旨按月發清	
推行守時運動案	黃閻輝等六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通會	標準鑄至今未設亦未知究竟省府對於標準鑄預算可否遵准	
建議政府舉辦小學學科競賽會以資勸學案	郭秉廉等七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辦理并准函復俟下學期舉辦通會	卅二年下學期并未舉行學科競賽	
備擬縣政府立初中學堂會案	郭秉廉等七人	業經移送縣府并催速復迄今未為復函	已未函復更未開照案組織	

軍運伏役及供糧平價物 品由全縣統籌分撥案	謝森清 等八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並准函復過會	鄉鎮部隊供應物品 差價是否精詳迄無一 明示
請教育法新兵醫藥費 改乘現日營開協同治療 保兵兵健康減少病亡 並利兵源案	陳汝奎 等六人	業經移送縣府查照 辦理並准函復過會	原案辦法與同難限 于經費一時無法照 辦

第五 第一次大會詢問案答復情形總檢討

八。糾察政類

政務院基金已派募十萬 元究竟運抵手刺者？	謝九 謝九 等六人	縣政府	未	經函各鄉鎮調查確與所解答全 未與收相符	編入第二號 報告
本縣游民對遊明之成立 病源應費以及收容之游 民等實際情形何若？	謝六 謝六 等廿一人	縣政府	二次	解答未知完滿所送名冊不真不 實已與案再詢迄未答	編入第二號 報告
卅二年五月六月縣府將各 鄉鎮農會經費扣發計五 千餘元作何用途整理工 作一年未完成原因何在	謝五 謝五 等五人	縣政府	一次	已將收支清冊送會並准限期整 理完成但有無依限完竣則未之 知	同 右

本縣衛生所發給各商號衛生執照每張百元比去年元實增數倍是否奉令辦理？有無廢庫？本縣以來甚多商店宣佈停業不入商會及公會而經營商業政府有無依法加以取締？

二。財政類

<p>本縣衛生所發給各商號衛生執照每張百元比去年元實增數倍是否奉令辦理？有無廢庫？本縣以來甚多商店宣佈停業不入商會及公會而經營商業政府有無依法加以取締？</p>	<p>在收人員對於所收美金公債只登縣府臨時收據未發債券是何原因十月以後始發銀行人民損失應由何人負責？</p>	<p>册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擬向行商配募若干計收若干又無籌募會議決定向股商富戶助募八十萬元如何派募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公債及美金公債全縣計收若干換票若干合作經征處主任黃福祥詳察如何辦理</p>	<p>詢問一元救濟等十七種臨時派募捐款收支情形何若？</p>	<p>各鄉鎮過去所收自治捐數目未經公佈已征收數未解數及剩餘數各若干</p>
<p>詢四十六號字</p>	<p>詢五三號字</p>	<p>詢四二號字</p>	<p>詢三號字</p>	<p>詢五八號字</p>
<p>郭德基 謝岳南 等十八人</p>	<p>謝岳南 等五人</p>	<p>楊登禮 等五人</p>	<p>邱長發 湯文鏡 等七人</p>	<p>曾壽光 等六人</p>
<p>衛生院 吳施汝 柏</p>	<p>縣政府 民政科</p>	<p>縣政府 財政科</p>	<p>縣政府 財政科</p>	<p>縣政府 財政科</p>
<p>未</p>	<p>未</p>	<p>未</p>	<p>三次</p>	<p>一次</p>
<p>書面解答認爲完滿</p>	<p>書面答復已辦理調查但調查後如能取歸未明白表示</p>	<p>已書面答復認爲完滿</p>	<p>經書面答復尙屬完滿</p>	<p>始終答覆不明正在彙案辦理中</p>
<p>編入第一號 報告</p>	<p>編入第一號 報告</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報告及檢討

<p>詢問火柴供應情形</p> <p>鄉鎮自治捐為經征人員歷年用學校總領經費不能領到政府有所聞及其審核辦法如何</p> <p>本縣屠宰稅房捐牌照稅冊二年度各收若干可得開否</p>	<p>十九詢字</p> <p>郭德基等七人</p> <p>火柴專賣公司</p> <p>一次</p> <p>答覆尚詳</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p>四詢九號字</p> <p>謝嶽南等六人</p> <p>縣政府</p> <p>未</p> <p>答復未十分詳盡</p> <p>編入第一號報告</p>	<p>十七詢字</p> <p>邱長發等六人</p> <p>縣政府</p> <p>未</p> <p>均有數目字答覆</p> <p>編入第一號報告</p>	<p>四十八詢字</p> <p>李子琴等九人 邱長發等七人</p> <p>縣稅務局</p> <p>未</p> <p>答復尚詳</p> <p>編入第一號報告</p>	<p>第四詢字</p> <p>邱長發等五人</p> <p>縣政府</p> <p>二次</p> <p>尚未得確切之答覆</p> <p>編入第三號報告</p>	<p>十三詢字</p> <p>郭德基等十一人</p> <p>縣政府</p> <p>二次</p> <p>案懸十月尚未得完滿之答覆</p> <p>編入第三號報告</p>	<p>二詢二號字</p> <p>羅鳳歧等四人</p> <p>縣政府</p> <p>一次</p> <p>經送過收支四柱清冊到會經核尙屬清楚</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p>二詢三號字</p> <p>羅鳳歧等四人</p> <p>縣政府</p> <p>未</p> <p>據財政科答復候呈省查復但據調查此款已撥為高中籌備費</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	--	--	---	---	---	--	---	--

二、教育類

<p>本縣征收臨時捐款未編本省 撥發征收臨時捐款辦法自治 縣呈准收支情形何若 卅一年度政府所收印花 捐銀工曉登記稅收印稅 房產場等八種未見公佈 收支情形何若</p>	<p>詢問同盟勝利公債募收 情形</p>	<p>一、省府第二宣傳隊在 巖公演籌集國教基金 多少款存何處又在各 鄉鎮勸募多少 二、卅二年四月間省府 政宣隊來巖工作籌募 國教基金交與教科保 管院有多少款存何處</p>	<p>卅三年十二月整理各鄉鎮 國民研究委員會主辦人員 在各鄉鎮預備金項下撥去 三千元是否分發各研究會 縣政府教育科發起組織教 育用品合作社職員一股 五十元至今合作社迄未開 辦款項若干存何處</p>
十一號字	四詢四號字	二詢二七兩號字	三詢號字
郭德基 等	謝復開 等六人	陳俊民 羅天照 等六人 尹日新 等四人	陳俊民 等八人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p>已向各鄉鎮查詢辦理情形多未 答復究竟是否依照答復所云辦理 無從得知</p>	<p>依據書面答復無分文收入但實 際上均有征收已分函各鄉鎮查 復僅白土函復到會確有征收其 他各鄉鎮未詳</p>	<p>已將收支情形列表送會未盡詳</p>	<p>教育科長鄭鳴鏞藉研究會之名 挪用該款已函請縣府追繳解庫 迄未得復</p>
編入第二號 報告	編入第二號 報告	編入第一號 報告	編入第二號 報告

報告及檢討

<p>一、請撥機... 元獻... 二、册... 年... 支... 情形如何... 三、自教育科主辦... 籌募... 多少款... 好何處...</p>	<p>詢字 二六號</p> <p>邱長發 湯文鏞 尹日新 等四人</p> <p>縣政府 教育科</p>	<p>一次</p> <p>經將清冊送會各鄉鎮繳交之款 是否無誤無法查明</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卅二年九月間教育廳... 聯合... 卅二年... 套... 借款已... 直接... 去... 辦... 人員... 又向... 鄉... 提... 取... 四... 千... 元... 有... 無... 其... 事...? 本縣各... 財... 政... 局... 備... 有... 場... 園... 巡... 查... 館... 已... 合... 併... 設... 立... 民... 教... 館... 巡... 查... 館... 到... 案... 何... 以... 單... 獨... 設... 立...</p>	<p>二詢 字 號</p> <p>尹日新 等四人</p> <p>縣政府 教育科</p>	<p>二次</p> <p>前後答復自相矛盾有重複提取 之嫌經函明白答復置之不理</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去年報載已籌二百萬元... 基金... 報... 載... 已... 籌... 二... 百... 萬... 元... 款... 存... 何... 處... 現... 款... 項... 因... 新... 津... 未... 發... 紛... 紛... 別... 派... 派... 路... 以... 以... 救... 濟... 本... 省... 卅... 三... 年... 度... 政... 計... 劃... 綱... 要... 會... 以... 扶... 植... 私... 立... 學... 校... 為... 至... 要... 工... 作... 今... 縣... 府... 無... 故... 處... 分... 振... 中... 小... 學... 校... 長... 湯... 玉... 聲... 停... 止... 存... 用... 二... 年... 何... 故...</p>	<p>二詢 字 號</p> <p>尹日新 等四人</p> <p>縣政府 教育科</p>	<p>未</p> <p>答復尚詳</p>	<p>編入第一號 報告</p>
<p>航空會... 計... 五... 千... 餘... 元... 卅... 二... 年... 國... 教... 員... 所... 繳... 之... 又... 中... 心... 學... 校... 每... 所... 百... 元... 計... 收... 若... 干... 有... 無... 繳... 省...</p>	<p>二詢 字 號</p> <p>郭宇衷 等四人</p> <p>縣政府 教育科</p>	<p>一次</p> <p>據稱總收八千八百元繳省銀行 匯解匯單存會計室</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查... 任... 復... 設... 辦... 公... 局... 征... 用... 民... 工... 原... 定... 每... 一... 土... 方... 米... 半... 斤... 現... 公... 路... 延... 復... 完... 竣... 米... 猶... 未... 價... 何... 故...?</p>	<p>九詢 字 號</p> <p>陳俊民 等八人</p> <p>縣政府 建設科</p>	<p>一次</p> <p>經分函各鄉鎮代表會向主管人 員請發究竟如何未准函復</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四、建設類

五、地政類

<p>龍巖電廠向用戶收費比 去年增加一倍放電時間 更縮減至二時止又不 明此中原因何在？ 詢問農業推廣所發售母 牛拆廢翁家祠堂估用民 田學田等情形並詢是何 原因</p>	<p>三詢八號 謝仰麒 等六人</p>	<p>李永熙 平澄廠</p>	<p>未 答復尙詳</p>	<p>編入第一號 報告</p>
<p>卅一年辦理補正地履當 以地目爲標準每畝收費 五角爲數不少而地籍尙 有踏界有何補救</p>	<p>二詢一號 羅鳳岐 等四人</p>	<p>縣政府 地政科</p>	<p>一次 答復尙屬詳明</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土地編查後業戶向地籍 農商閱田冊每案索 取查閱費用是否存此 規定</p>	<p>三詢七號 楊協邦 等四人</p>	<p>縣政府 地政科</p>	<p>未 答復詳明</p>	<p>編入第一號 報告</p>
<p>本縣辦理整理土地案已 指撥專款及硬安捐款充用 何以編查時又收抽標費究 實收入支出情形何若？</p>	<p>三詢六號 陳天祥 等四人</p>	<p>縣政府 地政科</p>	<p>三次 答復含混尤其對於邱案捐款撥 充經費查份更無賬目可考</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扶植自耕農使無土地者 取得土地今祇就原有耕農 加以調整優厚仍無土地似 與原旨相背請見告</p>	<p>三詢一號 邱國珍 等四人</p>	<p>地權整 理處</p>	<p>未 答復含混未切合所問</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本縣第一期整理自耕農區 域自耕農自耕田地反較以 前減少此種情形有無達到 扶植意旨？</p>	<p>三詢四號 黃開輝 等四人</p>	<p>地權整 理處</p>	<p>未 據答未有比前反爲減少之事 是否如此未經查明</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p>

<p>七，糧政類</p>	<p>冊一、二年度軍事科所收免稅役證書款甚巨其收支情形如何並說明其用途</p>	<p>詢七號字</p>	<p>連仲友等七人</p>	<p>國民兵團副團長</p>	<p>二次</p>	<p>緩免役證書費尙有數條未收被壓存等情事</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p>本縣土地關係因前完全陷於紊亂情形之反常情狀故加以調劑法惟有使原有時形反常情狀而益增之殊與調劑土地關係原旨相背</p>	<p>三詢號字</p>	<p>翁斐章等四人</p>	<p>地權整理處</p>	<p>未</p>	<p>所答既牽涉血所稱減少紛亂一節更與事實不符</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p>依龍巖縣政府扶植自耕農實行自支凡征收土地各水利失修土質不良政府應加改良後分配但辦理已久並未如是辦理何故</p>	<p>三詢號字</p>	<p>黃閣輝等四人</p>	<p>地權整理處</p>	<p>未</p>	<p>據答辦法是否相同尙未確定</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p>依規定土地信託組織估價委員會但本縣地信託估價工作已百廢二其地價未詳各土地相去懸殊何故地權未經破壞區域土地情形與分田區域迥異其扶植自耕農辦法是否相同？</p>	<p>三詢號字</p>	<p>連屏周等四人</p>	<p>地權整理處</p>	<p>未</p>	<p>所答與所問似尙出入</p>	<p>編入第二號報告</p>

六，軍事類

雁石鎮公所緝獲雜粟田契 處雁石分處辦事人員舞弊 盜賣賦谷米如何稟請開 其詳	冊一年度賦谷由各鄉鎮保保 管運輸依照規定可核銷倉耗 茲因糧庫收足清算是否 合理又運費有無發給	冊二年度賦谷加工運額約 三萬斤作何用途去歲奉 低由政府承購今年優率提 高其成民業承購是何原因	有無數額詳具以前備用吞 長賦谷政府又查保各保甲 否照還請有以詳告
二〇號字	五四號字	十五號字	五五號字
羅鳳歧 等四人	謝嶽南 等五人	郭德基 等七人	郭榮和 林必媛 等六人
縣田糧 處	縣田糧 處	縣田糧 處	龍巖縣 政府
未	四次	五次	二次
答復已依照判處徒刑	倉耗途耗份甚多鄉鎮未核算 運費份林前購厘存萬餘元 未發正辦理中	向各鄉鎮多收溢額為數甚多應 函請發還未准函復	經函催兩次始終未復
編入第一號 報告	編入第二號 報告	編入第二號 報告	編入第三號 報告

八、其他類

省各鄉鎮設置衛生員一 人經縣府先撥派出但均未 到各鄉鎮工作而薪津食米 又照發是何原故	食糖專賣局自開辦迄今開 於再賣利益及捲煙印花稅 狀況若干	本縣去年春禁米出口縣政 府及鄉鎮人員雖在邊境截 獲米糧甚多僅適中和豐紫 岡等等處竟達百餘石該米
五二號字	四三號字	五二號字
謝嶽南 等五人	邱長發 等四人	謝嶽南 等五人
縣政府 守法室	食糖專 賣分局	縣政府 秘書室
三次	未	二次
查此案經守法室書面答復過會 詳圖原詢問人檢舉舞弊鄉鎮長 及詳查緝獲私米數極併難民商 店案內辦理	書面答復頗詳	經向調用機關調查何符所送名 冊
編入第二號 報告	編入第一號 報告	編入第一號 報告

報告及檢討

<p>有送縣府後如何處置其中 有為鄉鎮長乘機中飽經民 乘報亦未聞追究原因何</p>	<p>在 難民商店現已結束所獲盈 利幾何何用途該店不能 償還對縣原因何在其次粵 僑救濟粵省難胞情形何若</p>	<p>深口梧新征收人居住往藉 口路途遙遠應存稅款尤藉 壓存自治捐款九千餘元 新鄉亦在萬元以上有所聞</p>	<p>查本縣辦理土地清查 時按號征收插秧費五角全 縣土地號數若干用全 插秧費若干用全</p>	<p>查冊二年及賦谷加工溢額 款院有若干如分配至目 前止撥付若干存若干請 飭田賦處列表詳告</p>	<p>查縣府代收代付款為數甚 鉅應將收支數目列冊見 告</p>	<p>詢問拆卸北門城堡是否奉 上案命令並拆卸後如何防 禦及須重建時何人負責</p>
	<p>詢五字 謝復開 等五人</p>	<p>詢一號 曾壽光 等五人</p>	<p>未列號 翁斐章</p>	<p>未列號 翁斐章</p>	<p>未列號</p>	<p>未列號 郭曉廉 等四人</p>
<p>李經理華德 縣政府林前 縣長詩旦</p>	<p>縣政府 財政科</p>	<p>縣政府 財政科</p>	<p>縣政府</p>	<p>縣政府</p>	<p>縣政府</p>	<p>警察局長 鄒天簡</p>
<p>八次 此案業經另案辦理並待結果作 成報告</p>	<p>一次 查此案業經主管人員書面答復 並轉知原詢問人將實在情形情 復</p>	<p>未 據函復所謂插秧費即係補正地 糧手續費</p>	<p>未 准函復所有收支情形頗詳</p>	<p>未 未列冊送會</p>	<p>未 既函復係彭前局長所為似奉命 辦理理由不甚充分</p>	<p>未 未列號</p>
<p>編入第三號 報告</p>	<p>編入第三號 原屬財政類 補登於此</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因漏登補 載於此)</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因漏登補 載於此)</p>	<p>編入第二號 報告(因漏登補 載於此)</p>	<p>編入第三號 報告</p>	<p>編入第三號 報告</p>

報告及檢討

四〇

法軍	法軍	化文	化文	政民政	政民政	政民政	政民政
<p>呈以李科員少慶阻撓役政強劫壯丁借債發控捕保甲長請轉函嚴究由</p>	<p>據黃添漢等控訴鄉紳李元楷等乘夜持槍到家征收事業費乘機搶奪物件懇請函追究由</p>	<p>函請為徵印三民主義參政隊隊長並請如數募足由</p>	<p>請籌募福建民意月刊社基金由</p>	<p>准縣府函送本縣卅四年度行政事業計劃由</p>	<p>函請各鄉鎮民代表會查報各該會所屬新洋食米是否縣府送會之表數字相符由</p>	<p>電省振濟會請示復龍巖縣府林前縣長自籌救濟準備金等款數類由</p>	<p>函請將本往調劑會去年准購之救濟米生息撥充救濟院基金由</p>
<p>書記部 陳涵助 等四人</p>	<p>葉添漢 等四人</p>	<p>青年團 幹事會</p>	<p>民社(一) 福建省</p>	<p>縣政府</p>	<p>本會</p>	<p>本會</p>	<p>救濟院 邱院長 邱又川</p>
<p>業經轉函縣府核辦並准函復阻撓役政查事實不符保長多收賦谷亦情有可原已呈萬免于置議轉知原控人查照矣</p>	<p>業經轉函縣府核辦迄未准復</p>	<p>已募代價壹千五百元繳會其餘參議員及代表會主席已函請應徵迄未送會</p>	<p>已由議長副議長勸募基金壹萬元函送並准函復已收到</p>	<p>業經函請縣府將該計劃增送四十八本以便於二次大會時分送各參議員已准送會</p>	<p>業經函准白沙溪口兩鄉鎮民代表會函復略有未符其他各鄉鎮未准函復過會無從得知</p>	<p>業經電准省振濟會向利救濟基金約四千元籌藉難民救濟費二萬三千餘元已將案移送縣府查核辦理見復尙未得復</p>	<p>業經分函縣府及縣調劑會以所擬會屬可行並擬請二次大會予以追認</p>
<p>駐委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p>

政財	治自	治自	治自	治自	育教	政民	政民
<p>辦理學校職員名單請依照規定將本校職員列入預算並請財政府製發以示同等待遇由</p>	<p>請辦理對於歸屬調服兵役應依照辦法辦理決議案由</p>	<p>准省參議會函請辦理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彰國法議決案由</p>	<p>准省參議會函請辦理嚴禁保甲長非法向歸僑及僑眷攤派捐款由</p>	<p>准省參議會函請於二屆二次大會時對於提案專點提供意見由</p>	<p>初級中學學校兼辦以節經費而利業和由</p>	<p>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四月政府報告書請審核由</p>	<p>一次大會交下推縣府函送三十三年行政計劃請審核由</p>
<p>縣立初中</p>	<p>省參議會</p>	<p>省參議會</p>	<p>省參議會</p>	<p>省參議會</p>	<p>駐委會</p>	<p>縣政府</p>	<p>縣政府</p>
<p>業經函請縣府函復已轉省核示並奉省府令對本年度縣區機關並無給與制服之規定未便照准云云</p>	<p>經分函各鄉鎮代表會查照切實注意</p>	<p>業經函請各鄉鎮民代表會查照辦理</p>	<p>業經函請縣府依照原案辦理</p>	<p>經擬定「自治實施」一「人民生計」一「行政改進」意見多點函送參考</p>	<p>業經函縣府及電呈省方有關機關請求照擬辦理尚未得復</p>	<p>並准函復關於意見書內關於農業推廣所之內部情形</p>	<p>業經提出意見六點作成意見書送縣府參考</p>
					<p>駐委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p>

政 財	政 財	保 警	政 地	投 兵	政 糧	政 糧	政 糧
關於民生工廠概況報告書審核由	關於南方招待所損益計算書應如何審核案	查閱縣政府工作報告壯丁幹部及國民兵訓練以鄉鎮為單位現實訓練地點仍在水洋集中點與事實不符由	請將關於地政農場經營經過情形查復由	鼓勵智識青年從軍由	廿六倉庫人員收納軍糧挑剔留難使用技巧請即撤銷由	電請南靖縣撥交本縣中央公糧依據政案責由南靖運送本縣倉庫由	電請本年度撥配本縣軍糧三千包由
駐委會	駐委會	駐委會	駐委會	駐委會	各鄉鎮	本會	本會
經將該廠醬油場賬目加以審核	業經審核意見再函請林前縣長詳詳答未准答復	業經函准國民兵團以後備隊國民兵集中縣城訓練係奉省軍管區司令部令辦理	經前縣長林詩且將該場經營經過情形及經費收支情形器具清冊等函送過會但多不實不實已併案件或報告	分電本會參議員暨各鄉鎮代表會積極鼓勵參加	業經電請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澈究撤辦並將控案依法移送交接軍糧評議會辦理迄未得復	業經一再電督田糧處情復由本縣雇支挑運	經電省田糧處轉請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
	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經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駐委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查吳庫長已撤職		

政 民	治 自	政 財	政 鄉	政 射	政 財	濟 經	政 糧
<p>請協助建設將溪口梧新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由</p>	<p>請查填煩發有關自治治者表由</p>	<p>請將卅二年度田賦抹解鄉鎮特種基金一至九月三十餘萬元及十月至十二月此種已撥到款項八萬餘元儲存支用情形由</p>	<p>卅一年度征購未領價款發還民衆案</p>	<p>一次大會交下縣府所送本縣三十二年度地方歲入留總預算書請予審核由</p>	<p>函送縣府擬編本縣卅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書予審議加具審議說明書送府核轉由</p>	<p>電請通飭各縣不得巧立名目非法搭配債券或公債由</p>	<p>請一致建議將本年度本省田賦大戶累進徵借標準改低以輕民負由</p>
<p>會壽光 滕星甫 楊登禮 等</p>	<p>省地方 自治協 進會</p>	<p>駐委會</p>	<p>省參議</p>	<p>縣政府</p>	<p>縣政府</p>	<p>迎城縣 商會</p>	<p>浦城縣 參議會</p>
<p>經先後函准縣府函復俟冬防期過再行核議</p>	<p>業經分送各鄉鎮及商會查填迄未報齊</p>	<p>業經函准縣府及財政科先後函復此款性質及支撥存儲情形適合</p>	<p>業經函准縣政府以准縣田糧處函復三成現金當收購時發清債券七次大部發放不日可完手續並經本會請縣造表及將迄未發債券送縣行留存至各鄉鎮查復故未照辦</p>	<p>業經予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編訂審查意見送會並准函復過會</p>	<p>業經經委會議決以本案因有時間關係在未奉省令以前由本會第八次會議推定審查人擬就意見書修正通過先打函報省候提第二次大會追認</p>	<p>業經電奉省府代電通飭制止矣</p>	<p>業經電准省府電復以奉中央特令辦理無法減低</p>
<p>駐委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p>		<p>駐委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八九兩次會議議決案</p>	<p>駐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p>	

<p>交通 表協商公平價格由</p>	<p>糧政 函咨卅二年度租用倉庫資金已由 省匯發封縣歸還向洽仰</p>	<p>司法 為檢察官監屬權逮捕無辜請迅 檢舉依法究辦由</p>	<p>民政 議復增設大同鄉案</p>	<p>民政 電以平鐵鑄歸合作館種種不便 及將武與鐵石洋不能分割請察核 轉函縣府勿予裁併</p>
<p>石內山 區和 等鄉鎮 代表會</p>	<p>駐委會</p>	<p>陳一峯</p>	<p>六區專 署</p>	<p>鄭榮和 等</p>
<p>業經轉請縣府召集調處迄無結果</p>	<p>業經分函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接 洽具復矣</p>	<p>業經函請高一分院檢察處函復辦理經 過情形</p>	<p>經函詢有關之大同曹運兩鄉代表會申 復到會並轉送六區專署察核矣</p>	<p>經轉函縣府查照辦理見復迄未准函復</p>
<p></p>	<p></p>	<p></p>	<p></p>	<p>駐委會第十五 次會議議決案</p>

(七)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
提出詢問及答復情形總檢討

詢

問

案由

咨詢者

解答者

解

答

丙

容

備

考

考

<p>本縣歷年賦谷集中或預發情形如何？</p>	<p>田租處改組成立後公糧與征實征購各部份已劃分支撥則歸劃時此兩部份賬目如何消給</p>	<p>偏僻鄉村移交賦谷因渡點倉庫未普遍設北投無謂勞力前本會建議准分設倉庫由保民保長或隨征隨解或儘先支撥可否照辦</p>	<p>包裝運原應由政府負責本會前曾專案建議迄未准復請見告原因</p>	<p>挑運賦谷至廿六倉庫耗損甚大民負不堪似應依照規定由民挑運集中倉庫轉撥當否請見告</p>	<p>廿六倉庫卸裝案件業經本會遵令移送評議會詳議何以至今尚未開會</p>	<p>舊管倉庫積谷何以至今尚未清理</p>	<p>撥售本縣救濟公米已呈省核示究竟可否即撥</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駐委會 縣田賦處 胡副處長</p>
<p>本縣為軍糧倉庫所在地且糶集中糶每百斤發口糧糙米一斤三兩折價每百斤二百四十元前項口糧糙米或糶代價正請示中</p>	<p>縣公學經費支撥由縣府直接辦理其征獲數為一四七九〇石存倉數為一九二〇石</p>	<p>此問題原屬贊同但因碾率關係尚未解決隨征隨解尚有問題由縣另建庫儘先提撥自可照辦</p>	<p>撥交軍糧例由本處直接辦理惟本縣一以碾率關係一以無加工場所集碾維艱只得權宜由民衆領碾運行送交倉庫嗣後視事實可能為謀合理解決</p>	<p>同前</p>	<p>因召集困難尚未開會最近當可集會仲裁</p>	<p>舊管倉庫積谷本處尚未接收因過去所存積谷及代價多無着落到上舉已令石前任趕速移交最近尚可理清</p>	<p>已奉省令照限價撥劑可以即撥惟款項須先交</p>
<p>已附載第十次會議紀錄</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報告及檢討

報告及檢討

<p>城防工事材料與現派各鄉鎮所集 征者是否同案件</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過去所派者係國防工事所用材料此次所派者 係指城防所用惟性質相同案是兩件前者係去 年所派棉線織防之用後者專為城防工事之用</p>	<p>已附載第十 一次會議紀 錄</p>
<p>修復崩塌公路津貼民衆食案已否 發清</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已發食米兩斤其餘係改發米代金發米部份 係由抽收隊家給米條交由本府轉發各鄉鎮向 除洽領米代金亦由本府待發</p>	<p>同 右</p>
<p>本年義務勞動服役計劃如何實施</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國民勞動服役已改由社會科主辦本科應協助 進行</p>	<p>全 右</p>
<p>本會前經議政府開闢雁石農田水 利工程案究竟如何</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此事在參議會未開會以前已會同派員勘測 其依法組織水利協會向農行貸款嗣因會未組 織農行又無款可貸暫為擱置</p>	<p>全 右</p>
<p>中央用項項下撥給鄉鎮特種基金 各種實情請見告</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一) 何年何月開始撥助自應即日查明補送 (二) 對於此種基金中其所規章或會文過 去案卷案亂不堪個人到縣未久未有經 辦自應同去查閱案卷即行抄送 (三) 鄉鎮特種基金依會計科目所有鄉鎮收 入與支出均各獨立戶名辦理此種中央 所發基金有否外圍去查明詳復</p>	<p>詳載第六次 會議紀錄</p>
<p>征收鄉鎮臨時事業費及補收自治 在情形何者?</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自治捐過去被各鄉鎮所欠計達三十餘萬元限 至九月底一律收清作為各鄉鎮一節經費來源 至臨時事業費已違會改為臨時捐款以量出為 入為原則造冊送代表會通過後送府審核 房舖捐係奉令辦理其稅率亦係依照規定如 果於法未合請分函田糧處地權處會同辦理核 城</p>	<p>詳載第六次 會議紀錄</p>
<p>完納地價稅區域依規定不得任何 附加台房稅仍舊征收稅率又後無 標準更未依照規定組織評估會加 以詳估</p>	<p>駐委會 吳科長</p>	<p>詳載第六次 會議紀錄</p>	<p>全 右</p>

戶有無根據每月計收多少	駐委會 縣政府	整捐係奉令在房捐附加每月計收多少回府查 明另復	全	右
過去雜征人員舞弊捲逃者十餘起 何以未辨?	駐委會 縣政府 財政科	經征人員舞弊捲逃者已有一部移軍法室其他 各案未准陳前任科長移交	全	右

(八) 龍巖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長交議一擬組織土地問題研討委員會案一當經議決一通過推定連屏周翁斐章曾壽光陳俊民謝嶽南張其崧湯士霖尹日新邱長發章榮甫楊協邦黃閣輝郭宇衷邱國珍陳煥東等十五人為委員一等詞紀錄在卷并經議長指定翁斐章為召集人於五月廿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工作方針以調查實施現況搜集有關材料以為研討之着手步驟同時以土地問題關係國策民生為集思廣益計乃增聘地方人士對土地問題研究有素杜益庵先生等十一人參加研討計前後開會議五次派赴實施扶植自耕農區城實施調查十人至九月廿四日調查研討工作全部完成乃將研討所得材料加以整理作成報告除彙報告書另印分發專案提交大會討論決定外先將本會工作情形報告

公鑒

附註：曾氏等之報告文件定名為「龍巖縣土地問題過去解決辦法之錯誤與今後應取之途徑」已印有專冊于第二次大會時分發參閱因篇幅有限不須編入

(九)第二次大會議案詢問案辦理情形總

報告

甲，議案部份

一，民政類

議	題	提案人	辦理	情形	備	考
諸縣府依舊保存平盛鄉不必裁併案	鄭榮和 連仲友 連屏炳 連仲友 等四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鄉鎮保區域經確定後應盡量保持原有界址為原則未便違予變更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六次會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		
請迅將溪口梧新兩鄉鎮合併為萬安鎮案	陸星甫 等六人	全前案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略以確定人民屬籍身份及履行權利義務須依戶籍法辦理於廿二年七月只供施政參考本縣戶籍自應本年三月開始切實辦理六月月底可以完成應以戶籍人事登記簿為依據等語	經二屆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函知原提案人並已		

初實收容難民案

溫一萍
等三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此案業已抄案轉呈省救濟會統籌撥款舉辦在案候指撥下縣再行函達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函在案

提早實行普通民選鄉鎮長案

駐委會
及陳金
森等三
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此案自應照辦惟時間迫迫趕辦不及展至七月起分期實施俾資籌辦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函在案

疏浚城內濠溝清潔水排以重衛生案

連屏周
等四人

業經函准縣府先後函復業經轉飭縣警察局新羅鎮公所追辦所需經費已飭警察局新羅鎮公所編造分配預算函預算外預算衛生支出項下支用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四次會議提出提議並通知原提案人一面函知在案

為保障各保之公田獨立禁止何係團體提撥案

陳震東
等十八

業經縣府函復已飭各鄉鎮遵辦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

本縣開辦會館購試米十萬斤除公價外盈餘之款撥充救濟院基金請追認案

駐委會
員會

業經分函縣府及調劑會查照並函救濟院迅組保管委員會各在案

查此案經省田糧處飭令照准並經移由救濟院董事會負責辦理

整理麻用其應予消滅以重衛生案

饒序經
等七人

經一再函准縣府稟覆以已嚴飭照辦其未照辦者正擬函予取締中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請縣府專案詳復並轉請辦理在案但迄未得復

一、財政類

建議政府關於縣署預算外收支報銷請規定按月送交縣鄉民意機關先行初步審查案

翁斐章
溫一萍
連屏周
等六人

業經依照決議案電請省府照案施行並分函各縣參議會一致主張各在案

查此案未奉省府核示各縣參議會已有電請省府等語參議會議會一致主張電復過會

<p>請查本縣冊四年度預算外收支預算</p>	<p>社會部 張景荪</p>	<p>業將本案議決案移送縣府查照辦理但准表報以經轉呈省府核示迄未奉指令</p>	<p>查縣預算外收支預算已由省府明令於八月份起停止查於經函縣府查復在案迄未得復</p>
<p>籌設各鄉鎮貧民借貸款案</p>	<p>湯士霖 等七人</p>	<p>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此案經呈奉省府代電開：一本縣各鄉鎮合作社業已普遍設立各社可依法申請各項合作貸款以應需要毋庸另設借貸機構所請未便照准等語過會</p>	<p>經第二屆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通知原提案人并函知在案</p>
<p>請政府改善屠宰稅稽征辦法以裕稅收案</p>	<p>謝崇南 等七人</p>	<p>業經函准縣府函復略以稽征屠宰法各原有規定本府為增裕稅收期臻嚴密起見除令辦理外經於本年二月間指派各鄉鎮長兼任督各鄉鎮屠宰稅之征收員歸其指揮監督各項稅捐經本處派駐各鄉鎮之征收員均由各該兼督各鄉鎮之鄉鎮長加蓋私章以資稽核而昭慎重此外並經組織鄉鎮屠宰稅稽征委員會逐日勸員嚴格稽查業已訂定詳密辦法通飭委辦在案至六月份起廢除總商代征宰稅一律收回直接征收等語過會</p>	<p>經九次會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p>
<p>電請省府及省稅務管理局減低本縣各項捐項數額以輕民負案</p>	<p>張景荪 等八人</p>	<p>經分電省府及省稅務管理局在案但迄未得復</p>	<p>查此案經另請李參議員偕夫代表本會赴省交涉</p>
<p>請縣政府發還本縣送繳卅二年度軍餉和食貨物差價代金案</p>	<p>張景荪 等六人</p>	<p>經函准縣府函復查照前項軍隊副食差價代金未准藉前縣長移交無案可查等語過會</p>	<p>查此案向未有著落</p>
<p>電請省府飭縣照限價發售賦米三千担接濟民食案</p>	<p>陳松庵 等五人</p>	<p>業經分電省府省田糧處六區行政專員公署電復以奉部令本年民食應由縣策勵已登記合格之糧商自行向餘糧縣份採購運銷妥為調節所請難照辦等語過會</p>	<p>查此案向未有著落</p>

三、教育類

<p>辦規定各中小學校征收學雜費標準案</p>	<p>廖汝芳 等四人</p>	<p>業經函准縣教育會函送公立中心學校卅四年秋季收費標準表過會當即轉請縣府通飭施行在案</p>	<p>經二屆駐委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轉函縣府通飭施行並請查照辦理在案</p>
<p>由國教基金項下撥發各校之款請政府改善支撥辦法案</p>	<p>董仁章 等三人</p>	<p>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原案所擬辦法兩項在本縣尚可就緒已轉飭各學董會辦理並依法轉賬等語過會</p>	<p>在案</p>
<p>切實補助私立中小學校以宏教育案</p>	<p>翁斐章 等四人</p>	<p>業經函准縣府先撥函復以私立小學自本年二月份起補助費每班改為一百四十元至各私立小學增壽基金由學董會商請所在地鄉鎮學董會協同辦理私立應東初級中學每月由府補助費七〇二元全年計八四二二元引入總預算開支等語過會</p>	<p>經二屆駐委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查詢私立中學補助情形及第八次會議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p>
<p>學董會對所屬學校校長得若請政府任用以利教育進展案</p>	<p>陳志明 等三人</p>	<p>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查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依規定應由本府直接遴選委派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學董會若請合格人員報府核辦等語過會</p>	<p>經二屆駐委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p>
<p>關於中小學學科競賽會案請函催縣府奉辦案</p>	<p>黃開輝 等三人</p>	<p>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本縣計劃於卅四年度上期舉行中等學校科學講演及小學常識測驗等語過會</p>	<p>經二屆駐委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p>
<p>請政府撥乙百萬元為全縣獎學基金案</p>	<p>陳松庵 等十五人</p>	<p>業經一再函請縣府稟覆以經轉省府指令未便照准等語過會</p>	<p>經二屆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請縣府詳復核請辦理在另但迄未得復</p>

報告及檢討

未領有公米之小學教員每米應請縣政府依照限價撥借以昭公允藉宏教育案

翁委章 陳鴻勛 等四人 等六人

業經一再函請縣府並獲以未領有公米之小學教員已按月依照市價及年齡發給米代金等語送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函請縣府專案詳覆轉請辦理在案但未得復

四、建設類

關於開墾荒地案

郭字東 等四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查施墾荒山荒地前經本府製發調查表令飭各鄉鎮公所查報一面指導農民組織墾植合作社發動施墾現正積極辦理中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函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

扶植手工業以裕民生案

羅天照 等三人

一、函請稅務征收局函復以本局對本縣所有手工業在法稅務許可範圍內自應儘量扶植至稅率高低係由部署核定本局無權干涉
二、函請財政部署核定此案經繳納各項稅捐後本府現正積極提倡並扶植各項新式工業以資合作凡製造日常用品之各種手工業均應組織商店合作社經營並可申請貸款目下貨款不敷分配合作社製捲煙手工業已暫停貸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

厲行禁宰耕牛以保畜力而利生產案

陳俊民 等三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已將原案轉飭各鄉鎮切實遵辦並佈告週知等語送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函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

保管本城沿河一帶城牆以防濶濬侵蝕案

新泰康 等四人

業經分函有關各單位照案辦理並經縣府專署及憲兵連等函復照辦在案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函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

請政府切實懲辦違法征兵人員以重役救案

連仲友
鄒榮和
等六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以對於此案自應照辦已隨時注意查察並飭所屬鄉鎮保甲辦理兵役人員切實格遵法令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函知在案

據派軍差仍由縣統籌分配以昭平允案

陳金鑫
等三人

業經函准縣府案覆以據軍合處簽註並未收閱等語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請縣府專案詳復

擬請縣府依照本縣地方財力籌集青壯青年從軍安家費並以外籍智識青年之在本縣報名應征者抵為本縣應出兵類總數之一部以昭公允可否請公決案

羅鳳歧
等四人

業經函准縣府案覆以查第一期青年軍案經費結束下期青年征集時再酌情辦理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請縣府專案詳復並已函請在案迄未准照辦

提倡尚武風氣培養戰鬥精神案

詹汝芳
等五人

業經函准縣府函復已酌量情形採擇施行等語過會

經二屆駐委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函知在案

六，地政糧政類

如何健全積谷制度以實儲政案

陳松庭
等四人

業經函准縣府案覆以本縣奉令募收卅二年度積谷代金原因以建倉庫奉省令悉數撥購實物至所儲積谷卅三年度以前由各鄉鎮倉委會直接保管外卅三年度積谷隨賦帶征部份仍暫為鄉鎮存於各收解倉庫

經二屆駐委會第六次會議議決請母案函復以憑核辦去後未准函復

乙。詢問案部份

一，民政類

詢	簡	節	由	原詢	詢問人	解答人	再詢	次數	經過	與	結	果	備	考
前溪口鎮鎮長廖天炎未親移交續離職守業經數月當局究竟如何辦理請見告	十一	問	字	十一	字	會審光	縣政府	一次	經二屆駐委會第四次會議提出再詢問並准函復以已限文到十五日內補辦移交手續但有無辦結則未准函復				已函知原詢	

二、財政類

美和鄉冊三年度事業費被征收員李元榮及其前鄉長煥章收去十餘萬元是否悉數解庫有無餘存	冊	問	字	冊	一	字	陳志明	縣政府	二次	經一再函請查復僅於彙報表中以正在審核清算中等語答復了事清算結			已函其專案辦詳但未照辦	
過去所收自治招收支情形已答覆避編清冊何以至今尚未送會	廿	問	字	廿	一	字	曾壽光	縣政府	二次	經一再催復僅于彙報表中以保數過多數目複雜正在清理等語過會			已函專案詳復迄未照辦	
大池鄉所徵善金公債二萬餘元迄今尚未領得債票未審何時可以換領	九	問	字	九	一	字	吳材	縣政府	未	即可持同本府前發之征收據直接送請經征處核明換領國幣公債			已函知原詢	
依法編織房租估價委員會一案一次未成立	十六	問	字	十六	一	字	邱長發	縣政府	一次	已函准依法組織成惟以本年春夏兩季房捐底冊早已填就且征起一部秋冬兩季擬于八月總調查送會詳復			經第五次駐委會討論及提報第七次會議	
請將縣有公產項目收益數額及現在整理情形詳為見告	廿七	問	字	廿七	一	字	翁斐章	縣政府	二次	經函准縣府彙表以此案正在清理中其清理情形何若則未之知			已函專案詳復迄未照辦	

西門米廠斗統有無經過縣府核准是否合法請見告

卅三年度本縣營業稅城鄉各收若干有無超過預算本年營業稅額增加甚多但本縣商業事實日趨衰落貴局有無報請核減

關於卅四年度縣政府支配各鄉鎮之款項應領公券人員依何比例核發請見告

第六、七兩號 楊協邦 縣政府未
吳材 財政科未

卅二年度營業稅城鄉計收(九〇、四、二六二、五五元未列預算款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本年度營業稅尚未奉到核定額

經准解答以卅四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米由縣公項下撥付者計二七〇人適與原有教員六與四之比如某教原設十人者六人領公米

經函知原詢
人

二。教育類

關於卅三年一月間教育經費給自然科學教具四套縣府照發應小一套迄未領到關係某職員擅自領去究竟如何願聞其詳

前教育科長鄭鳴鑾重提撥取聯合國掛圖價值四千餘元一案經詢問解答前後未符提出再詢問何以至今未作解答

前教育科長鄭鳴鑾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股金備用部份尚未追回合作社亦未組織股金亦未發還究為何原因

前教育科長鄭鳴鑾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名義在鄉鎮預備金項下後去開辦費三千元有無歸庫願聞其詳

第三號 羅鳳歧 縣政府未
教育科未

查自然科學教具四套係分配西墩白土龍門銅江四校應小未有發給該校訓令係書記繕錯並非某職員擅自領去

前教育科長鄭鳴鑾代領購置廿二千八百份元購置聯合國掛圖以該圖由應免費發給乃將此故購四張掛圖廿五套請縣廳一百廿六張並無重複提取之事

查教育用品合作社係由各校長發起組織籌備員亦多為各校校長至鄭前科長卸用部份早已飭令追回且經飭令解散發還股金矣

該款計三千一百五十元經以聯研究會名義專款存儲中國銀行領款摺字號第六七五號

經函知原詢
人

查整理本縣教育會早已定期完成何以至今鄉鎮教育會尚未整理願聞其詳

開字尹日新
十九號
縣政府未
教育科

查本縣各鄉鎮教育會原定卅三年七月整理完成惟因人力關係未能如期辦竣本月九月份恢復後即擬定計劃決定本期學校開課後全縣完成俾便改速縣教育會

四，建設類

本市路燈計設置若干蓋然用光度多少路燈費每月或每季計收若干願聞其詳

開字李子琴
廿四號
龍廠未
電廠

查本市燈計設置八十五盞計六十瓦特四十五盞四十五瓦特十七盞廿五瓦特廿三盞二月份加價後每月可收

五，兵役類

詢問卅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鄉鎮征送壯丁數分配數及欠額數或除存數若干請列表詳填以資參考

開字連屏周
十四號
國民兵未
團

准縣國民兵團列表過會並訂定表格分函各鄉鎮填列詳表到會正在彙辦中

經多次駐委會討論辦理

抗戰軍興於茲八載吾縣兵額共配多少各鄉鎮如何配法實征多少請列表以告

開字羅鳳歧
一號
國民兵未
團

准縣國民兵團列表送會正與前案案辦中

六，糧政類

有少數鄉鎮長挪用或侵吞賦谷政府責成保甲長賠還是否合法何以一次大會時提出詢問迄今未復

開字林必煥
廿八號
縣政府
財政科二次

查卅卅一兩年度賦谷因各鄉鎮收借倉庫尚未建立所收賦谷由各鄉保甲長借用倉保管擬隨時亦由各鄉保甲長分配因自少數鄉保甲長挪用或吞侵自應責由該鄉保甲長賠還

經函知原詢問人

<p>大池倉庫由政府與地方合建計用一萬九千餘元而夕府投資四千元只領到二千餘元稅金只領到四百四十元未交數有無抽數</p> <p>代運軍公糧中費依規定卅一年發代金五元卅二年發代金九元卅三年發口糧廿四兩本縣各鄉鎮民伏從未領到原因何在</p>	<p>卅三年倉儲積谷商店方面派納代金多少截至現在止計收多少款存何處請見告</p>	<p>卅三年度縣倉積谷經收數目積儲情形及經城鄉商店積谷代金是否購谷積儲請分別見告</p>	<p>請函轉府將本年度縣級公學糧分配數分為機關名稱額定員役人數每月應領公米預計數備考等欄詳為列表見告</p>	<p>查卅二年度征購配發儲蓄券各鄉鎮均未領到該券已否發放請見告</p>
<p>十間 號字 吳 材 縣田糧未</p>	<p>廿五號 字 邱長發 縣田糧未</p>	<p>廿五號 字 連仲友 縣田糧未</p>	<p>廿六號 字 溫一萍 縣政府 財政科 三</p>	<p>八間 號字 吳 材 縣田糧 三</p>
<p>修建倉庫政府未付之款計二十一萬六千元應由工頭吳路德改建不合圖樣部份改照原請給倉稅計需五二〇〇元尙未奉到一俟省方發下即可照發</p> <p>(一)卅一年集中費由縣政府經辦無從明附</p> <p>(二)卅二年集中費省處已發代金二萬六千元嗣奉令改發口糧</p> <p>(三)卅三年集中費改發口糧但規定缺糧縣份可發代金正請示</p> <p>復再田糧處提出</p>	<p>商店積谷代金計派九、四七二、三〇〇三市石折收代金三、一八三、三〇〇一元據府計派七九八〇、六一三市石折金代金三二二〇、一八五元截至本年三月底計收九二九五二六元</p> <p>選省令專戶儲存省行</p> <p>查本縣積谷隨賦帶征計實收四二六六石其餘商店大戶尙未派募正會商派募中</p>	<p>准縣府造送清冊正審核中</p>	<p>業經由縣田糧處列表過會惟對除存未發儲券尙未確定正在繼續辦理中</p>	<p>業經由縣田糧處列表過會惟對除存未發儲券尙未確定正在繼續辦理中</p>

七、地政類

開濟龍汽車公司近開闢北門城脚公
地建為車場其他基地則經向政府購
買是否實屬

紫岡地價評議會未召集方參加地價
規定甚不合理業但糾紛H甚當局對
此有無利正辦法

問字 十二號	廿一號
字全體 議員	縣政府 地政科
縣地權 未	未

業經逐一詳復該地係公地原由廖添
富等承耕並經向政府購買
該地地價評議會係由當地各界組織
更依法評定地價公告期滿依法不能變

補甲議案部份地政類

本縣地籍錯誤頗多應聲請辦理更正
案

陳金鑫
等三人

業經大會決議組織整理地籍協進會推郭宇衷等十一
人為整理委員并推謝謙南為主任委員各鄉鎮另組分
會但至今尚未完成整理任務

已專案移交正
式參議會辦理

請將全縣所丈荒地免納田賦以減輕
人民負擔案

陳金鑫
等三人

業經依照大會決議移送地籍協進會辦理

已併案移交正
式參議會辦理

七、其他類

規定捐募辦法以昭劃一而杜流弊案

陳俊民
等三人

業經函准縣府彙表答覆以統一捐募辦法省令規定有
案早經通飭各鄉遵辦未便再定其他單行法則等語

經二屆駐委會十
六次會議議決請
分案詳復去後迄
未准照辦

報告及檢討

六〇

<p>各汽車公司應將汽車站移設市外以減少肇事案</p>	<p>連拱璋 楊協邦 張景崧 十八人</p>	<p>業經照案電函省建設廳縣府去後准建設廳電復已令飭遷移副建設廳來電以據遼龍汽車公司呈復到廳始准免予遷移並飭令從嚴約束司機減低速度等語到會</p>	<p>查此案已報二屆駐委會第五第七兩次會議在案</p>
<p>加緊戰時準備防患未然案</p>	<p>連屏周 等十四人</p>	<p>業經分函縣府縣自衛司令部縣田糧處縣廳務分局在案除縣田糧處未復縣廳務分局函復未照案辦理外其餘均照案飭辦矣</p>	<p>已分別提報二屆駐委會第三第四第六七次會議在案</p>
<p>函請龍巖電廠供應用戶租用電表節省電力以資節約消費案</p>	<p>李子琴 等三人</p>	<p>業經函准龍巖電廠函復以查直流電表來源缺乏且價格昂貴本廠流動資有限周轉困難實無餘款可資金購辦已函請總公司撥款購置電表供給用戶等語過會</p>	<p>經二屆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知原提案人並函知在案</p>
<p>實行鄉鎮公廨獨立並慎重收支手續案</p>	<p>連屏周 等六人</p>	<p>業經依據大會議決案交由駐委會辦理並經駐委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請翁駐委斐章擬具意見辦理</p>	<p>此案擬移交正式參議會籌辦辦理</p>
<p>建築省立龍巖高中校舍應如何促成案</p>	<p>陳松庵 等十六人</p>	<p>業經依照議決案分函高中建築委員會各參議員各鄉鎮民代表會各鄉鎮公所查照辦理在案</p>	<p>查高中校舍建築工程現已全部完成</p>

附

錄

(一) 本會參議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製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住址	學歷	經歷	黨籍及黨證字號	備註
陳松庭	佑漢	男	七五	西墩鄉西橋保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文科前五年畢業 福建私立法政法律本科畢業	曾任龍巖縣知事 法政廳長 軍法主任 上海市臨時軍法會審處審判長等職	黨證在補 領中	現任 議長
傅汝芳		男	六四	白沙鎮官洋保	私立金陵大學文學士	府各廳處科員主任等職 四年任中 省政廳臨時參議會議事組主任	黨證字號 二〇〇〇	現任 副議長
翁斐章	鳴劍	男	八四	新羅鎮北門保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崇安縣政府秘書 陸軍第八十師司令部秘書 龍巖青年服務社總幹事等職	黨證字號 三五〇五 一號	失黨證 遺
連屏周	秋平	男	五五	新羅鎮後田村	福建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歷任龍巖和平和南平 限昌等縣科長 福建道尹公署第一課 課長 福建廳長 龍巖公路總局局長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前敵指揮部中 校科長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務處上 校主任 廣東全省暴烈品專賣總局 科長		
邱又月	陸丘	男	九五	新羅鎮大同保	福州公立蒼霞舊制中學畢業	會充永安公安局石獅 分局長 龍巖縣第五分所所長 龍巖縣商會整理員 龍巖商會執委會主任 龍巖私立登春小學大白 中心學校校長	黨證字號 四四〇五 四號	

附錄

一

張景松	楊協邦	饒序標	吳材	陳震東	郭德基	邱長發
燕載	平希	棟子	蕊筠	民化	伏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三	八三	七四	八四	二四	七三	二四
溪兜村	紫岡鄉	紫岡鄉	大池鄉	小池鄉	龍門鄉	曹運鄉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學士	廣東私立嘉應大學預科	台灣總督府立花蓮港醫院畢業福建省戒煙醫師訓練班畢業	福建私立政法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福建省黨政訓練所畢業	福建省行政幹部訓練團畢業
社長私立溪兜初級中學董事長白土電	福建私立集美中學訓育主任	福建私立嘉應大學預科	福建私立政法專門學校	龍溪縣黨部幹事	龍溪縣黨部指導委員會同安縣黨部第二區主任	會任龍溪縣黨部指導委員會同安縣黨部第二區主任
〇一五三八號	三〇五二九號	一〇一〇一號	六〇八三四號	八〇六八五號	七〇二〇四號	三〇零五號
					任職去職	補以

章榮甫	郭榮圻	李徵夫	邱國珍	謝淋甫
成	耕	昆	瑞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二五		七五	三三
西坡鄉 羅橋保	龍門城鎮	新羅鎮	新羅鎮	適中鎮
福建私立集美師範學校 畢業	福建礦業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中央農學經濟學士	中等程度	勸制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校校長 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龍巖縣教育局長 文龍縣教育局長 現任龍巖縣第八區分區督察員	會任本縣城區督察所長 會委員長縣中教員等職 縣財務委員	民國十六年任龍巖縣教育局長 南靖縣教育局長 嚴縣商會主席 嚴縣電氣公司經理 第六區代表 縣議會分會委員	現任龍巖縣農會理事 設計委員會主任 縣長秘書 省抗敵後援會駐外華僑會主任 龍巖縣農會理事 省抗敵後援會駐外華僑會主任 省抗敵後援會駐外華僑會主任 省抗敵後援會駐外華僑會主任	中國國民黨龍巖執行委員
五〇九號 黨證 福字 三	七二號 黨證 福字 三	〇〇號 黨證 八六 字	九零號 黨證 四二八 字	一〇九號 黨證 福字 二五
	以辭職 補選 辛炳	二月 卅三 年十 月五		

湯文鏞	李子琴	黃開輝	尹日新
支漁	華光	函少	茅樵
男	男	男	男
一四	九三	八四	六四
雁石鎮	新羅鎮	龍門鎮	白沙鎮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舊制畢業	龍巖縣自治講習所畢業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畢業	廈門大學肄業 福建省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修業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八年龍溪縣農會幹事長龍巖縣農會村復興委員會等職現任龍巖縣銀行經理	曾任福建省抗敵後援會龍巖縣分會常務委員龍巖縣商會主席現任龍巖縣商會主席龍巖縣黨部候補執行委員	歷充福建省立廈門中學龍溪縣師範學校私立集美中學總務主任代理校長龍巖縣黨部各區分會書記龍門鎮代表	曾任廈門大學預科教員一年福建省立中學校長九年龍巖縣黨部監察委員四年三原主義青年團區隊長一年福建省教育會理事福建教育改進委員會
黨證四九號	黨證三〇一號	黨證四二九號	黨證四一五號
		卅四年七月三日 出任龍門鎮 鎮長應 予解除 職文 缺補	

連辛炳	羅天照	陳汝奎	郭乘廉	溫一萍
	康阜	生健	然超	龍祥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四	五三	四四	八四	四三
新羅鎮 東關保	龍門鎮	白土鎮	龍門鎮	紫岡鄉 西洋保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	中學肄業	上海中國醫學院畢業 上海市衛生局審查合格 福建省政府中觀證書處字 一三一號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私立永春育賢中學畢業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稅務系畢業
曾任巖中甯清鄉處主任 龍巖縣第一區查組主任 區區長龍巖團管區第一區查組主任 等職	歷任龍巖縣財務委員會主任 龍巖縣第六區區長 龍巖縣第四區區長 龍巖縣第四區區長 書記	曾任上海紅十字會醫院醫師 現任龍巖醫公會主席 中國銀行特約醫師	歷任省立龍巖中學省立龍溪初中 南洋龍巖蘇東中學省立龍巖溪中 龍巖鄉村師範省立龍巖簡易師範 美水產學校龍巖縣立初中 員省立龍巖鄉師附小校長 等職	華安縣政府經征處省稅股股長 財政科員會計室會計員 總務組主任龍巖縣公估局會計員 郵電檢查所中尉司書檢查員 軍務委員會辦公廳漳州
五〇九	〇八八		〇九二六	〇七六
黨證國字 五〇九	黨證編字 〇八八		黨證編字 〇九二六	黨證編字 〇七六
原為候補 參議二月 遞補員 蔡折選 議員 蔡為		已申請 黨證 蔡領 未		

(二) 本會參議員獎學基金之建立

甲，建立經過

本會同仁感覺教育爲立國根本欲圖社會進步國基永固非促進教育發展其道未由竊以本縣國民中等各級學校尙稱完備而專科以上人才則頗形缺乏故對於本縣教育今後努力之途徑除擴國民中等各級學校不斷加以充實以求質之改造外對於專科以上之人才自應加以培植使能配合建國之需求是以於舉行第二次大會時除建議政府撥一百萬元爲全縣獎學基金外復由本會同仁各就個人財力分別捐集廿萬元獎學基金以爲獎勵清寒優秀學生上進之用嗣於卅四年九月一日開第一次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章程票選陳松庵詹汝方鄭菊人張景崧尹日新李偉夫湯士霖謝嶽南翁斐章等九人爲常務委員並於九月六日開第一次常務會議推選陳松庵爲主任委員聘請施東海邱長發分任總務財務股長本基金建立至是完成。

乙，參議員獎學基金章程（卅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駐會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獎勵清寒優秀學生上進及提倡設立獎學基金起見由本會全體參議員捐集獎學基金二十萬元定名爲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獎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保管委員會附設縣參議會內

第三條 本基金保管委員會圖記依照文化團體規定格式自行刊用並報縣參議會轉請縣政府核備

第二章 保管

附 錄

第四條 本基金會常務委員由全體捐款參議員充任組織保管委員會定名為龍巖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獎學基金保管委員

會一 以下簡稱為保管委員會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選常務委員九人候補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常務委員推選主任委員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內設總務科二股各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職權如左：

1. 關於本基金會保管事項
2. 關於本基金會動用生息事項
3. 關於本基金會分配獎給事項
4. 其他有關本基金會之稽核公佈事項

第七條

主任委員職權如左：

1. 為對外之代表
2. 處理日常事務
3. 督促各股辦理會議決定事項
4. 召集會議并主席

第八條

各股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1. 撰擬文書及保管文件事項 2. 典守印信事項 3. 辦理庶務事項 4. 辦理其他不屬財務事項
乙、財務股：1. 基金孳息出納登記事項 2. 基金孳息預決算編造事項 3.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各股股長均為義務職辦公費用得由主任委員依實際需要於基金孳息項下支

用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保管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章 獎學金之運用

第十二條 本會獎學金之支出以本基金會息為限基金本身非經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不得動用

第十三條 凡屬本會學生在國立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高中以上之程度）肄業適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得享受本

獎學金之獎給

1. 家境清寒經本會委員三人以上證明並經常務委員會查明屬實通過者

2. 學期考試成績在乙等以上取有學校正式成績證明書者

第十四條 獎學金之給與得依前條規定於每學期終了三個月內就基金本息按得獎學生人數平均分配由常務委員會通

知具領登報公佈

第十五條 受獎學生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獎金之給與

1. 違反三民主義檢舉有據者

2. 品行不端經社會指摘確有事實者

3. 違反校規經校方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會計與預決算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計年度依學校年度計算之

第十七條 每年度開始時由財務股編造預算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以為一年內支出之標準

第十八條 年度結束時應由財務股編具決算書連同會計手續提交常務委員會審核造冊分送全體保管委員會備查並登

報公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電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 錄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保管委員會通過施行必要時除本章程第十二條外得由保管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保管委員
分二以上之同意修正之並報由縣參議會轉函縣政府備案

丙、各參議員捐助獎學基金一覽表

陳志明	一,〇〇〇〇〇	楊登禮	六,〇〇〇〇〇	陳鴻助	一,〇〇〇〇〇
董仁章	一,〇〇〇〇〇	羅鳳岐	一,〇〇〇〇〇	湯士霖	五,〇〇〇〇〇
謝日新	三,〇〇〇〇〇	郭宇衷	二,〇〇〇〇〇	鄭榮和	二,〇〇〇〇〇
陳錫長	一,〇〇〇〇〇	謝仰獻	一,〇〇〇〇〇	陳金銓	一,〇〇〇〇〇
饒序輝	一,〇〇〇〇〇	楊協邦	一,〇〇〇〇〇	張景滋	一,〇〇〇〇〇
郭德基	二,〇〇〇〇〇	陳震東	七,〇〇〇〇〇	吳材	五,〇〇〇〇〇
連屏周	二,〇〇〇〇〇	邱又川	二,〇〇〇〇〇	邱長發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陳松庵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詹汝芳	五,〇〇〇〇〇	翁斐章	五,〇〇〇〇〇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張慶隆	一, ○○○○○○						
連幸炳	二, ○○○○○○	鵬	一, ○○○○○○	許煥文	四, ○○○○○○		
郭采廉	一, ○○○○○○	陳汝奎	五, ○○○○○○	羅天照	三, ○○○○○○		
連仲友	一, ○○○○○○	連拱璋	一, ○○○○○○	溫一莽	一, ○○○○○○		
鄭菊人	一, ○○○○○○	陳天祥	五, ○○○○○○	林必娛	一, ○○○○○○		
季子琴	五, ○○○○○○	黃開輝	一, ○○○○○○	尹日新	五, ○○○○○○		
郭榮圻	一, ○○○○○○	章榮甫	二, ○○○○○○	湯文鑑	一, ○○○○○○		
謝綠南	五, ○○○○○○	邱國珍	一, ○○○○○○	李偉夫	一, ○○○○○○		
陳友金	三, ○○○○○○	謝復闕	一, ○○○○○○	王應全	二, ○○○○○○		
曾壽光	一, ○○○○○○	滕星甫	五, ○○○○○○	陳荷民	三, ○○○○○○		

(三) 第一次大會徵會期間駐會委員一覽表

卅四年七月製

姓名	就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陳松庵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當然駐會委員
詹汝芳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當然駐會委員
郭德基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票選當選嗣轉任鄉長參議員別除連帶卸職以候補駐委黃開輝遞補
湯士霖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票選當選
張景崇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票選當選嗣以事忙提辭兼職以候補駐委翁斐亭遞補
翁斐亭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票選當選為候補駐委嗣補張景崇之缺
黃開輝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票選當選為候補駐委嗣補郭德基之缺

(四) 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一覽表

卅四年七月製

姓名	就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陳松庵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當然駐會委員
詹汝芳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當然駐會委員
湯士霖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票選當選
謝嶽南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票選當選
翁楚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票選當選
邱長發			駐委 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票選當選為候補
黃勝輝			駐委 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票選當選為候補

(五) 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卅四年七月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籍	證字號	及	任卸職年月
秘書	施東海	男	四五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黨部幹事縣黨部指導員縣政	閩字第〇〇二二號		卅三年四月十六日 任職現任
總務組主任	林豐年	男	三八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畢業省政幹團臨訓班畢業會任龍巖清流等縣區長	閩字第〇〇九四號		卅三年四月十六日 任職同年十一月卸
主事	許逸霞	男	四三	龍巖	廬山暑期訓練團第一期畢業會任縣政府建設教育科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等職	貢字第〇〇一一三號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任職同年十一月卸
事務員	湯文弼	男	四四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畢業會任龍巖縣政府黨務保國民學校校長	福字第〇〇七七號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到職現仍繼續任職
事務員	尹可恭	男	三七	龍巖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第六分所畢業會任南洋小溪鄉中心小學總務主任龍巖縣郭香易汝捷步等保國民學校校長	福字第〇〇五六六號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到職現仍任職
書記	許靜庵	男	四二	龍巖	福建私立集美師範有畢業會任區署書記聯保主任第六區水利工程師處辦事員	黨證遺失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到職現仍繼續任職
書記	陳時岡	男	四一	龍巖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制畢業會任雁山小學總務主任廈老學校校務主任救濟院辦事員	閩字第〇〇一〇五號		卅三年四月十六日 到職現任繼卸任職
附註	<p>本會成立時依照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秘書室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副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本會為顧全法令及事實需要起見總務處事務兩組長分由秘書副</p>							

（六）本會審查議案補充辦法

- 一、審查會辦理審查議案除依照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各項規定外依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 二、提案內容空洞難行者恕不提案討論為原則或運用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加以修正或決定保留
- 三、議案與中央及省法令間有出入者應決定送某機關參考
- 四、議案性質相同者合併審查其內容可歸納於一案之內者儘量歸納
- 五、審查報告按照規定格式填寫（另印發）
- 六、審查報告應由召集人負責隨時據送大會秘書室編印并應於指定時間內全部審查完竣但重大案件一時無法決定經議長許可延長者不在勸限
- 七、記錄由召集人指定之
- 八、本辦法由本會秘書室擬定經議長核准後於審查會議案時適用之

（七）本會會場須知

- 一、出席參議員應依照本會場須知規定履行
- 二、出席參議員應佩帶會章入場按編完號位依次坐下
- 三、出席參議員應準時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 四、出席參議員應共同維持會場秩序不得交頭接耳
- 五、提案必須按次討論依法表決

- 六、出席委員必須先向議長討得發言地位後（議長第 號發言）發言
- 七、每一發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 八、發言以先後為次序並應在討論範圍以內不得離題空談
- 九、休息時間每次定為十分鐘每隔一小時休息一次以不離開會場為原則
- 十、出席發議員如遇特殊事故必須離席時應向議長請假後方得離席
- 十一、出席發議員非經議長許可不得離開會場
- 十二、本須知由議長裁定施行

（八）本會旁聽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設有旁聽席除本會認為應行禁止旁聽者外均得入席旁聽
- 第二條 旁聽者須攜帶本會所發旁聽證經驗明後方得入席
- 第三條 左列入員不得入席旁聽
 - （甲）攜帶危險物品或有兇惡情形者
 - （乙）有精神病或酗酒者
 - （丙）其他有認為擾亂秩序之虞者
- 第四條 旁聽人入席旁聽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 （甲）譁笑鼓掌或於會議有礙害之行為
 - （乙）對會場中發議員討論各案之宣詞加以批評
 - （丙）吸煙及隨意吐痰

(丁) 會議終了後任意逗留

(戊) 其他有失禮貌之態度

第五條 旁聽證不得轉借他人

第六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旁聽人臨時退席

第七條 本場中所設新聞記者席旁聽人不得換入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本會得制止之不得受制止者得請其退出

(九) 本會第二次大會中心議案要點

(駐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關於教育方面：

1. 促進國民教育問題

2. 經費問題——教育基金寬籌保管支撥等問題

二、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1. 農田水利如何建設問題

2. 獎勵墾荒造林植棉以及其他土地利用等問題

3. 應如何扶植工商業救濟農村與繁榮地方問題

三、關於自治方面：

1. 健全鄉鎮保民意識機構問題

2. 自治經費籌集保管支用等問題

四、關於鄉鎮人民團體組織與運用各問題

附 錄

附 錄

四，關於自衛方面：

1. 充實自衛力量鞏固地方治安問題
2. 民兵組織問題

雅嵐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彙編誤勘表

項	別	頁次	行次	字 數	誤	正
一一大會宣言 次次大會演詞		一	一六	二三	漏列	正到
		二	二	二四	爲	如
		二	五	三九	益爲利益	害爲利害
		四	八	三二	政	治
		六	一〇	一八	約	納
		九	五	八	展	張
二大會演詞		四	六	4,5,6,	志願兵	應刪去
		四	七		漏列	應加「志願兵」
		五	二〇	二五	謬	誘
		七	一	八	超	趨
		七	七	四三	確	奠
		七	一五	三二	營	會
重要文電 大會概況		〇	三	二二	植業	棉
		〇	一六	二七	業	應刪去
		三	五	四三	事	應
一次大會決議案		三	六	一五	禮	種
		一	一三		連屏周	應刪去
		二	三	七	照	縣
一次大會決議案		三	一八		連屏周	應刪去
		四	七	六	漏列鐵字	應增入
		四	一	二	邱國珍	應增入
		〇	四	二七	漏列按字	應增入
		一	七	四〇	得	將
		一	五	一二	三	七
		二	八	一〇	象	素
		三	四	四	連屏周	應刪去
	四	四	四	甬	通	

二次大會決議案	九二	二	四八	或空	或竟
	九二	三	五	漏列撥字	應增列
	九二	三	一一	漏載	殊餓
	九二	三	一七	漏載	兵
	九四	六	一五	漏列昭字	應增入
	九八	一五	二〇	妨	防
	九九	一一	三	征	綏
一次大會詢問案財政類	三	一五	一九	漏列請字	應增入
	六	一二	一八	漏列役字	應增入
	六	一五	一五	不知	未清
	六	一九	三三	劉	劉
	八	四	11'12	劉	劉
	八	七	六	劉	劉
	八	一二	一四	願	願
	八	一三	一	志	猶
	一一	一	一一	醫	對
	一二	六	三二	漏列復字	應增入
	一二	六	四〇	多列鎮字	應刪去
二次大會詢問案財政類	二三	七	二九	漏列社字	應增入
二次大會詢問案教育類	二四	八	四	雖	雖
二次大會詢問案地政類	二七	八	四五	在場	在漏
同	上二八	六	一七	償	償
同	上二八	一三	三六	償	償
同	上二九	七	一四	漏列將字	應增入
同	上二九	七	三二	籍	權
二次大會詢問案兵役類	三〇	一三	四五	鄒	邵
一次大會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	二	九	滿	漢
二次大會一次會議紀錄	二九	九	八	份	度
廣告及檢討	六	六	一八	具	應刪去
同	上	一二	八		
同	上	一二	九		

同	七	一三	一四	一七	以	計
同	上	一五	一六	5.6	總新	新概
同	上	一五	一六	一〇	覺	覽
同	上	一五	一六	二〇	漏列存字	應增入
同	上	一七	一六	三九	難	離
同	上	一七	一六	6.7	遠發	發遠
同	上	一八	一八	三四	時	以
同	上	一九	三	一七	待	轉
同	上	一九	四	四七	漢	漢

龍巖縣臨時參議會第三次

大會彙編附表勘誤表

表次	項	頁數	格數	欄	別字	數	誤	正
一	大會議案	四八	八	議決要旨		六	府	政
一	同	上五〇	八	同上		六	府	政
一	同	上五一	五	議題		一四	樂	樂
一	同	上五二	三	議題			漏列「應如何監督」	應增
一三	大會議案總檢討	二一	一	議題		七	漏列長字	應增
一三	同	上二一	三	議題		一七	漏列入字	應增
一三	同	上二三	六	檢討結果		九	所	函
一三	告	上二四	七	辦理情形		一五	漏列復字	應增
一四	一覽問題案總檢討	三〇	二	經過結果		二一	恨	限
一四	同	上三〇	五	議題		6.7	漏列加字	應增
一四	同	上三一	二	經過與結果		一五	能	何
一四	同	上三七	二	同	上	二一	漏列長字	應增
一四	同	上三八	二	同	上	一〇	得	將
一四	同	上三八	三	議題		三二	尤	元
一四	同	上三八	三	經過與結果		二六	情	查
一四	同	上三八	七	同	上	一	既	據

一五	一次駐委會經辦案件 檢討	四〇	一	官辦機關或個人	七	多列印字	應刪
一五	同	上四一	三	案由	一五	漏列由字	應增
一五	同	上四三	一	案由	二五	經	較
一六	同	上四五	三	詢問案由	一八	漏列立字	應增
十六	二次大會議案詢問案 總報告	四六	二	詢問案	十二	案	米
十七		四八	三	辦理情形	三三	選	選
十七	同	上四九	四	議題	1413	何係	任何
十七	同	上五一	二	辦理情形	二四	藉	辦
十七	同	上五一	六	備考	二六	另	案
十七	同	上五三	二	辦理情形	六	漏府字	應增
十七	同	上五三	四	辦理情形	104	會	令
十七	同	上五九	六	議題	十五	經	較
十八	本會參議員一覽表	一	三	經歷	一一	戊	戊
十八	同	上	六	學歷	1314	滬公署總務等	應增
十八	同	上	六	備註	1516	字	
十八	同	上三	六	備註	2527	職權	議職
十八	同	上五	三	學歷	2223	業肄	肄業
十八	同	上七	一	別字	二	支	夫
十八	同	上八	一	經歷	十一	漏第字	應增
十八	同	上八	四	經歷	二七	漏區字	應增
十八	同	上九	三	備註	七	領	證
二二	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二	五	履歷	二五	大	案
二二	同	上二	五	黨籍及黨證號數	八	漏八字	應增

575

312611

(47)